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

一、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已種交換特別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已種特別股300,000,000股。

(四)新股金額：新臺幣3,00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65元整，募集金額新臺幣5,295,000,00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總額10%，計30,000,000股對外公開發行，並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10%，計30,000,000股由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承購，其餘80%，計240,000,000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1)到期日：本公司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2)股息：已種特別股年率3.7% (十年期IRS利率1.3%+ 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已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公司對於已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已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已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4)超額股利分配：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5)剩餘財產分配：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已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 (6)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7)表決權及選舉權：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已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已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8)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已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9)已種特別股交換：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已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已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 (10)已種特別股收回：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已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9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 (11)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已種特別股股東。
 - (12)已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已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已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 (六)公開承銷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總額之10%，計30,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八)已種特別股發行與交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九、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本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面額皆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己種特別股 30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592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股本	30,000,000	24.57%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轉增資	63,647,727	52.13%
普通股現金增資	13,222,223	10.83%
股份轉換	19,306,103	15.81%
股份註銷	(2,733,505)	(2.24)%
發行特別股	20,777,778	17.02%
特別股到期	(19,777,778)	(16.20)%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3.16)%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16,086	1.24%
合計	122,093,83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閱覽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方涵妮、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維俊

聯絡電話：(02)5576-188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昭吟

聯絡電話：(02)5576-2881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2,094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2、13、15、16 及 21~23 樓		電話：(02)2326-8888	
設立日期：91 年 2 月 18 日			網址：www.taishinholdings.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2 月 1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 責 人：董事長 吳東亮 總經理 林維俊			發言人：林維俊/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賴昭吟/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網址：www.kgi.com		
代收價款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171-7577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2.deloitte.com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楊清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評等標的：金控整體 評等結果：A+(tw)/F1(twn)/穩定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1 年 1 月 27 日			評等標的：金控整體 評等結果：twA+/ twA-1/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5%（111 年 4 月 30 日）（註 4）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暨其管理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7 頁	
營 業 概 況		110 年度(註 1)	109 年度(註 2)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 產 總 額（ 仟 元 ）		2,512,560,489	2,196,059,206	第 130 頁	
負 債 總 額（ 仟 元 ）		2,314,459,161	2,009,949,824	第 130 頁	
收 益（ 仟 元 ）（ 註 3 ）		63,764,098	44,144,849	第 131 頁	
稅 前 淨 利（ 仟 元 ）		23,155,501	16,431,128	第 131 頁	
每 股 盈 餘（ 元 ）		1.63	1.12	第 13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刊印目的：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 1：110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佔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係以合併金額計算。

註 4：為普通股股數加計特別股股數計算之持股比例。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1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註)	姓 名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0.19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3.72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0.09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0.05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0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00

註：本表持股比率係普通股股數加計特別股股數計算之持股比例。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54,161,588	3.7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86,601,367	3.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8,031,839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4,624,135	1.27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44,343,264	1.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9,959,792	1.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581,000	1.0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291,045	1.0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9,213,840	1.06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28,125,565	1.05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25,342,456	1.0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593,394	0.90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06,234,212	0.8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金控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93,088,729	0.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92,041,978	0.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91,932,681	0.75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84,350,026	0.69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150,308	0.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8,296,500	0.64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720,180	0.64
合計	2,895,683,899	23.72

註：本表股權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二十名之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摘要表

公司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電話		(02)2568-3988	(02)2181-5888	(02)2596-9388	(02)2706-6919
主要產品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創業投資業務
市場結構		傳統存放款業務競爭激烈，銀行衝刺財富管理及消費性貸款業務。	經濟成長以及股市榮枯與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營業據點多寡係影響經紀業務之關鍵因素。	以目前國內高達數仟億元之不良資產金額來看，勢必吸引更多國內外專業機構進入市場。	在政府引領及法規放寬綁制下，創業投資產業可望加速發展。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概況(註1)					
109 年度	收益(仟元)	37,897,099	3,227,918	235,253	823,050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85.85%	7.31%	0.53%	1.86%
	稅前純益(仟元)	14,055,744	897,834	149,169	805,914
	每股盈餘(元)	1.37	1.12	1.83	1.91
110 年度	收益(仟元)	38,437,319	5,237,693	230,898	822,042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60.28%	8.21%	0.36%	1.29%
	稅前純益(仟元)	15,306,614	2,028,596	150,751	803,503
	每股盈餘(元)	1.48	2.54	1.86	1.63

公司名稱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2)
項目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0 樓
電話		(02)5589-9558	(02)2501-3838	(02)2767-8866
主要產品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		投顧競爭國際化，傳統投顧生存空間被壓縮；提供全球性前瞻性即時性研究分析。	公募基金產品線已臻完善，可滿足各類型風險偏好投資者的理財需求，並透過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業務等業務範疇，提供更完備的理財管理服務。	擴大銀行保險通路市佔率，優化壽險顧問通路制度，加速組織發展；並以全方位商品策略，圓滿客戶人生。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92%	100%	100%
收益及獲利概況(註 1)				
109 年度	收益(仟元)	106,427	448,948	—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0.24%	1.02%	—
	稅前純益(損)(仟元)	(18,376)	65,864	—
	每股盈餘(元)	(0.69)	1.13	—
110 年度	收益(仟元)	105,515	905,754	29,540,011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0.17%	1.42%	46.33%
	稅前純益(仟元)	(5,899)	266,691	1,387,799
	每股盈餘(元)	(0.19)	2.88	1.82

註1：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佔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係以合併金額計算。

註2：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110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5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
(四)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公司組織.....	19
(一)組織系統	19
(二)關係企業圖	2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5
(四)董事及監察人	28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37
(六)發起人	37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38
四、資本及股份.....	43
(一)股份種類	43
(二)股本形成經過	4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51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7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57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貳、營運概況.....	58
一、公司之經營.....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8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3
(四)勞資關係	104
(五)資通安全管理	107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07
(一)自有資產	107
(二)使用權資產(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08
三、轉投資事業	10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 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 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 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10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 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110
四、重要契約	11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1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 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11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1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9
肆、財務概況	13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13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3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32
(四)財務分析	133
(五)適法性分析	134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3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3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6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36
(四)期後事項	136
(五)其他	136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136
(一)財務狀況	136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1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2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4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4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4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5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5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5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5
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9
陸、重要決議.....	17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0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發行及交換辦法	
附件三、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13、15、16 及 21~23 樓

電話：(02) 2326-8888

2.分公司：無

3.主要子公司：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國內營業據點		
大臺北地區		
營業部(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信託部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國外部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2 樓、6 樓	(02)2505-69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2 樓、6 樓	(02)2505-6966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新生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62 號	(02)2395-2888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9 號	(02)2546-1068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02)2836-3988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18 號	(02)2700-9388
天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8 號	(02)2364-6888
建橋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02)2508-189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	(02)2368-558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8 號	(02)2659-9966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45 號	(02)8509-6858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55 號	(02)2397-2588
西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02)2371-7878
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 號	(02)2712-6666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2 號	(02)6636-9999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50 號	(02)2713-7666
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02)2516-5766
松江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5 號	(02)2735-2567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02)2557-9155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6 號	(02)2523-7166
石牌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9 號	(02)5581-5052
南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02)2528-6188
北師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02)2705-8588
松德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8 號	(02)8789-5788
東湖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2 號	(02)2655-9988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1 號	(02)2630-5678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9 號	(02)2938-2323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02)2723-008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88 號	(02)8787-2680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 11 之 1 號	(02)2930-3013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75 號	(02)2998-08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76 號	(02)2965-888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97 號	(02)2848-5858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1 號	(02)2232-77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16 號	(02)2983-6100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95 號	(02)8928-0588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41 號	(02)2956-6789
三和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83 號	(02)2287-7979
北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23 號	(02)2912-3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36 號	(02)2915-7766
景平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9 號	(02)2242-898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35 號	(02)2694-5133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76 號	(02)2626-868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98 號	(02)2957-1858
江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79 號	(02)8252-9999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58 號	(02)2906-8868
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150 號	(02)8521-1388
東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3 之 1 號	(02)2424-9999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03)339-6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6 號	(03)427-2345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76 號	(03)499-38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66 號	(03)346-4888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68 號	(03)321-5999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91 號	(03)362-66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83 號	(03)535-1546
南寮分行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543 號	(03)536-2611
北大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457 號	(03)521-8181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89 號	(03)516-3123
關東橋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71 號	(03)577-9292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31 號	(03)551-8383
成功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80 號	(03)550-8396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 61 號	(03)746-8777
大臺中地區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16 號	(04)2328-5577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127 號	(04)2483-4088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68 號	(04)2525-79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55 號	(04)2232-6886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 511 號	(04)2273-0588
逢甲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58 號	(04)2451-7890
南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04)2472-0788
民權分行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559 號	(04)2205-1888
大墩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711 號	(04)2327-4567
文心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8 號	(04)2473-6767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 242 號	(04)2565-2299
市府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1 號	(04)2258-8757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沙鹿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01-1 號	(04)2665-669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73 號	(04)722-7789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28 號	(04)839-7899
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20 號	(05)222-2818
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89 號	(06)223-3383
永福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0 號	(06)220-4622
崇德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260 號	(06)290-6901
金華分行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95 號	(06)263-9121
後甲分行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520 號	(06)209-2638
海佃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30 號	(06)258-5015
府城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88 號	(06)228-4400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86 號	(06)242-5788
永華分行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7 號	(06)299-6973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0 號	(07)553-6653
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07)537-5537
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07)238-8545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34 號	(07)813-116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05 號	(07)719-9999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0 號	(07)550-9900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573 號	(07)398-7111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09 號	(07)380-1500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67 號	(07)621-9677
三民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50 號	(07)365-2200
雄科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1 號	(07)331-6765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3 號	(08)721-7777
花東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408-9 號	(03)834-593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3 號	(03)953-3366
國外營業據點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五座 6 樓及 15 樓	(852)22349009
新加坡分行	18 Robinson Road, #26, Robinson Centre, Singapore 048547	(65)6224-0888
東京分行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2-1-1 明治安田生命ビル 8 階	(81)3-3212-6668
布里斯本分行	Level 24, 11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2299869
馬來西亞納閩分行	UNIT4(H),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60-87-413636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LotNo11-8, Level11, ManaraHapSeng2, PlazaHapSeng, No.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87-413636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惠大道 8 號 VTP 大樓 7 樓	84-28-38228375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 Strand Road (Corner of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3-01,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8203409
大陸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000 號 5 樓 05-122 室	86-21-50380398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No.11/1, AIA Sathorn Tower, 6 th Floor, Room No. 603,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66-2-853-3879

(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台北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建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7號3樓	(02)2516-0222
松江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3樓	(02)2537-1188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179號地下1樓	(02)2206-2828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68號3樓	(03)280-575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7號3樓	(04)2475-50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89號3樓	(06)221-8988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5號4樓之1	(06)635-61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3樓之1	(07)537-5589
三民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93號2樓	(07)387-1166
左楠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800號3樓	(07)364-3767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07號2~4樓	(08)722-3377

(3)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4)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6樓

電話：(02)5589-9558

(5)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8樓

電話：(02)2706-6919

(6)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電話：(02)2596-9388

(7) 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一心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2樓	(02)2712-1198
松江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13樓	(02)2516-0208
承德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9樓之2	(02)2712-1508
新生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12樓	(02)2518-5328
京典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71號10樓	(02)2518-5252
台中誠邑通訊處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21樓	(04)2327-9078
台中翊豐通訊處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19.20樓	(04)2329-4232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永豐通訊處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3號15樓	(02)2761-0005
南京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5樓	(02)2528-8698
向上通訊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12號6樓	(03)558-3758
天下通訊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10號5樓	(03)558-5776
台中卓越通訊處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220號8F-1	(04)2321-5886
台南桂田通訊處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4樓	(06)276-2988
高雄通訊處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5F	(07)331-6638
大有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6樓	(02)2501-1551
誠信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9樓之2	(02)2712-5868
至上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6樓	(02)2767-0598
友好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6樓	(02)2765-0058
桃園通訊處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53號3樓	(03)302-2828
林森通訊處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4樓	(06)2083-168
立大通訊處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5F	(07)3313-581

(三)公司沿革

1.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
- ◆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 ◆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
- ◆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8 月 14 日成立。
- ◆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 ◆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

- ◆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 ◆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4 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14 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處分彰化銀行 2 億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時起 6 年內，完成所持全數股份之處分；及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化銀行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股份比例為 20.672%。
- ◆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為滿足社會大眾對多元豐富金融商品與優質服務的需求，台新金控積極跨入保險產業，其保戶之既有權益獲得完整保障，在與銀行、證券等集團資源的整合下，更可享有的金控旗下公司所提供之創新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納入台新金控的台新人壽，在台深耕超過 30 年，是唯一 11 次榮獲金管會認可的模範壽險公司，以專業的業務團隊及優質的服務著稱於業界，多元且優秀的人才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持續落實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價值的承諾。

台新人壽持續關注社會趨勢與客戶需求，藉由靈活、創新、高價值的商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從保障個人與家庭出發，滿足人生多元需求，並以穩健經營強化營運績效，確保保戶與員工的最大利益，持續深化永續經營各面向之作為，運用核心職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展現永續經營的決心與努力。

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企業核心價值，開發符合客戶不同人生階段需求的保險商品，台新人壽將致力於提供完善多元的金融服務，使客戶享受到一站購足的便利優勢，期許成為客戶心中的智慧好夥伴、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人壽保險公司。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且單一股東持股比率皆不高，股權若有大量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3.經營權、經營內容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4.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政策名稱	對本行影響	因應措施
英國金融監理局(FCA)宣布自111年1月1日起將不再就LIBOR的報價銀行持續報價。	持有以 LIBOR 計價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企業貸款、浮動利率證券之本行及客戶投資、契約等，將面臨產品指標轉換、業務流程變更、系統調整、財務風險等影響。	本公司成立金控層級之「Libor Transition Steering Committee」及專案辦公室，對金控下子公司之影響部位及業務進行全面盤點後，依業務性質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各別業務之轉換準備工作，由專案辦公室定期呈報暴險追蹤、轉換工作執行進度及最新市場進展。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中央銀行於110年12月16日修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分別就自然人及法人承作之不動產抵押貸款增修相關貸款條件及限制，包括貸款額度及寬限期等。	針對央行對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所新增貸款條件及限制，銀行子公司已進行作業程序及內部規範之調整，另針對貸款成數之限制做出因應之控管，以強化授信風險管理及健全業務經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公司如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應於72小時內通報金管會(例假日均納入時效計算)。但另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並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金控及子公司已進行相關內部規範檢視修訂，並同步規畫執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公佈	個人信息保護法自110年11月1日起施行，擴大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之適用範圍，並要求有向大陸地區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大陸地區自然人行為之個人信息處理者，應遵循該法之規範。	子公司大陸租賃公司已就該法進行內部宣導，並於業務執行上進行相關管控、規範及文件檢視修訂。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影響

①110年全球經濟延續109年下半年的「K型」復甦態勢，歐洲、美國等已開發國家受惠於成功研發mRNA、腺病毒載體等具有顯著保護力的疫苗，並於國內廣泛接種，得以陸續解除各項管制措施，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同時各國政府持續推出財政刺激政策，帶動民間消費力快速復甦，包含美國、英國、以及歐元區主要國家110年下半年GDP規模均已超越疫情前水準。然而多數新興市場國家受限於疫苗資源不足，未能達到抑制病毒傳染力的覆蓋率，經濟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干擾，其中又以3月從印度迅速擴散至全世界的Delta變種病毒影響最顯著，包含印度在內，許多新興市場國家被迫重啟大規模封鎖等應對措施，顯著衝擊經濟成長。

相較於109年的全球封城導致需求急凍，110年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在供給端更為顯著。在當今全球產業鏈分工的形勢下，海運、空運及各國境內的物流體系為串聯世界供應鏈正常運作的關鍵。疫情造成各國工廠不定期停工、

港口營運效率顯著放緩，同時也造成各國物流業缺工，嚴重干擾許多工業產品的生產與交貨。因此主要消費市場需求強勁復甦的同時，供給卻漸趨吃緊，導致通膨壓力迅速升溫。此現象預料將持續至111年下半年才能逐步緩解，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衝擊仍待評估。

- ②臺灣110年受惠於疫情控制良好，製造業活動未受干擾，在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持續熱絡下，積體電路出口再創新高；傳產貨品亦受惠於全球通膨壓力，外銷價量齊揚，出口增速維持高檔，成為臺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內需部分，110年5月出現較大規模的新冠肺炎感染、防疫管制升至三級，造成民眾減少外出以及居家辦公或遠距上課，致相關內需產業營業額遽減。然進入8月後，民眾防疫意識佳以及政策配合確實，確診人數快速下降，全國疫情警戒隨之由第三級降為第二級，防疫管制措施漸進微調鬆綁，民間消費動能回溫，實體店面購物人潮漸次回流，且在政府推出5倍券等振興消費措施刺激下，消費動能復甦趨勢預期可延續至111年。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股市表現佳、業者積極實現股債資本利得，帶動金融三業獲利成長，110年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累計稅前獲利為新臺幣(下同) 9,366億元，首度獲利突破9,000億元大關，且較109年多賺近2,610億元，正成長幅度達38.7%，其中保險業稅前淨利4,111億元，年增率84.3%；銀行業稅前淨利3,856億元，年增率4.0%；證券期貨業稅前淨利1,399億元，年增率72.0%。展望111年，隨著疫情對全球景氣的影響逐步消退，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且通膨隨油價走高續居高檔，預期臺灣央行在111年將隨美國啟動升息。

(2.2)因應措施:

金控站在規劃、投資、管理子公司之角度，督導、協助各子公司從金控所給予之定位與目標往下開展策略：

- a. 持續提升銀行、人壽、證券等子公司之規模與獲利
- b. 深化子公司間合作，發揮金控綜效
- c. 持續發展與落實金控數位藍圖，展現數位轉型價值
- d. 持續ESG企業文化，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 e. 深植誠正遵法文化，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 f. 優化資本管理
- g. 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
- h. 以敏捷、創新、穩定的資訊科技引領數位發展
- i.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1)影響：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綜效。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6 家，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市場仍屬於高度競爭情況。在金融科技浪潮之下，傳統金融業也面臨來自同業或異業的挑戰，因此，金融業紛紛投入資源於新科技之研究應用，推動數位轉

型，以提供更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3.2)因應措施:

- a.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提升金控獲利能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積極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 b.在銀行方面，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證券承銷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透過金控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
- c.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優化金控IT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 d.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疫情控制得宜，經濟持續走強，且受低利環境、資金行情、台商回流、軌道題材、科技大廠設立等因素刺激，近三季不動產市場景氣加溫，各都會區地價、房價紛紛創下歷史新高。

近期由於房地產交易持續熱絡且物價有攀升之際，加上明年升息之機會大幅增加，政府是否會針對不動產再次增加管制措施，金融機構仍須隨時留意其變化。

為避免未來房屋價格向下波動，造成台新銀行不動產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針對不動產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可能產生的影響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包括：

- a.落實政府政策：配合央行高總價、第二房、第三房、第四房及餘屋等不動產貸款管制措施，嚴格落實執行貸放條件，以加強風險與利差控管。
- b.加強客戶分群：藉由徵信資訊評分將客戶依風險分群，並就客戶的信用條件及還款能力等因素訂定相關授信條件，並加強評估客戶財力以有效過濾潛在高風險客戶。
- c.不動產區域分類：將全國各都會及鄉鎮地區，依不動產供需市場狀況定期評估並劃分為A、B、C區，再依擔保品鑑價淨值\擔保品使用狀況等風險考量後核予不同可貸成數。
- d.不動產資產重估：依信義房屋指數每半年重新鑑估，並依不同客群和重估後貸款成數，藉以檢視評估現有資產風險並作為日後調整授信政策之參酌依據。
- e.強化鑑價評估單位：設立鑑價專業專職單位，獨立評估不動產價格，並透過實價登錄比對買賣成交資料有效即時反映不動產市場走勢。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迅速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轉型，金融服務的創新成為了金融業未來發展的重點，金融業與異業合作將是時勢所趨，也是未來的商機所在。本公司將持續與跨界合作，提供客戶更多元創新的服務。

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本公司部署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利用縱深防禦與基礎架構防護，確保及時降低漏洞遭駭客入侵之風險。

2.營運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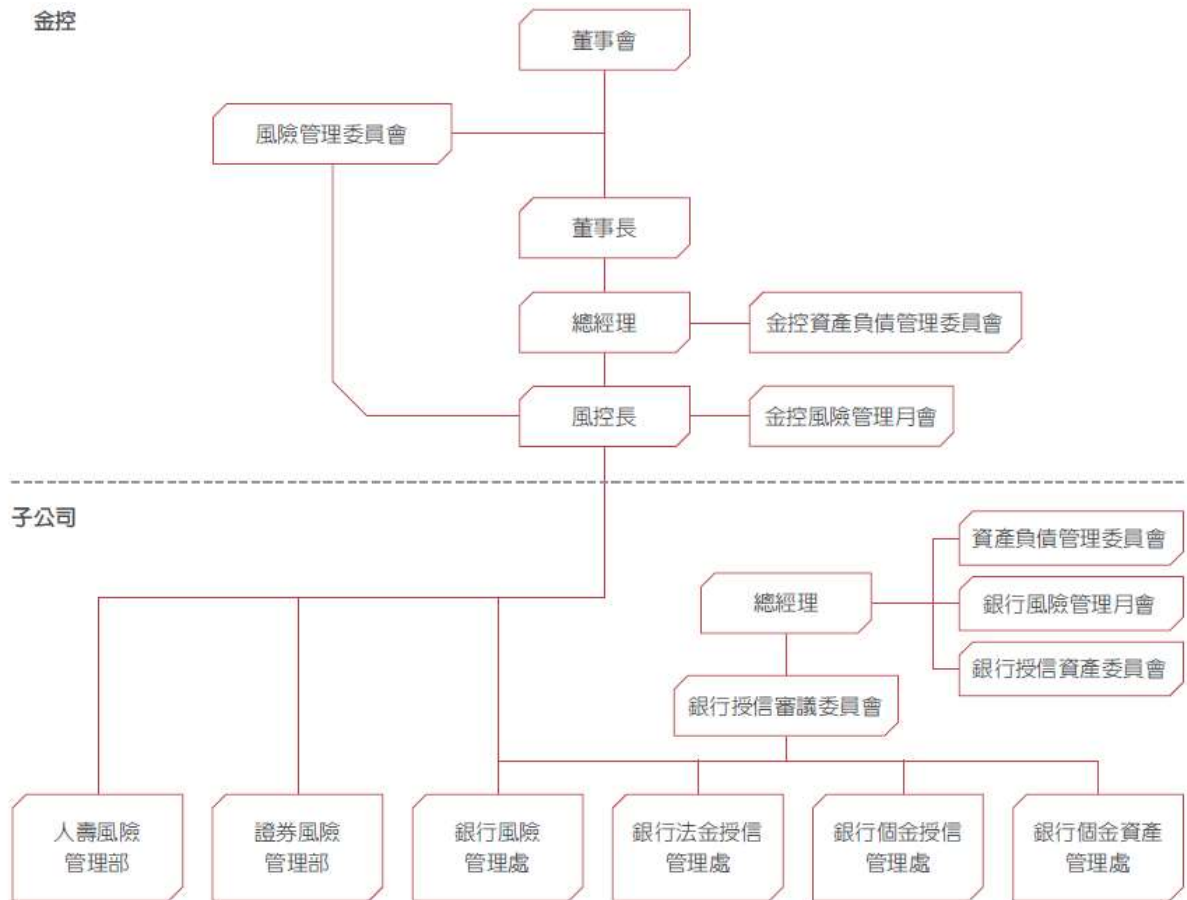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 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包含資本管理策略與風險胃納量。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本委員會委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成員中擇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成員之董事任期相同。 2. 金控風險政策之審議。 3. 金控定期性風險管理整合報告之檢視。 4.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檢視或審議。
風險管理月會	1. 風控長擔任召集人。 2. 金控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3.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重要辦法之審議或備查。 4. 督導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5. 審議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 風險模型、風險參數及指標、壓力測試計畫之審議或備查。 7. 得視需要或就重要議題另設立委員會。 8. 監控本公司所承受之各項風險，尤其對於大額暴險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風險。 9. 其他風險相關專案之報告。
風控長	1. 風險管理月會召集人。 2.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3. 督導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風控長辦公室	1. 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 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 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6. 導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風險管理機制。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1.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 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功能組織圖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

① 信用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

- 慎選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 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 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 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 有價證券承銷、投資部位個別風險評估及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
- 加強管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金融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

度。

(g)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 (股票質押個股承作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h)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i)不良授信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B.個人金融

(a)各產品風險量化指標之運用：包含逾放比、逾期流量率、帳齡分析、NPL 狀況、呆帳狀況、呆帳收回率、報酬率等之分析與監控。

(b)風險管理技術之持續提升：評分模型與決策模型之持續導入與深耕，模型效能之監控、調整與提昇。

(c)風險分析之核心團隊：分析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與執行力的核心專業人才。

(d)以客群分析為基礎之授信政策：運用客戶之內外部行為分析客戶風險，依各客群風險程度機動調整授信政策，以維持適當客群比例。

(e)逾期與詐欺案件之防堵：持續追蹤檢討逾期案件與詐欺案件之行為模式、還款狀況等，並據以制定政策與徵授信流程，設立積極性的預防機制。

(f)以風險分析、評分模型、決策模型為基礎的客戶管理、催收回收與案件覆審制度。

(g)以單一客戶歸戶管理的授信策略。

②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持有各種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 (Marked to Market)，並依據各投資組合之持有目的、交易策略、金融商品特性與其市場交易實務等，選定VaR 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管理介入警示 (MAT) 等機制進行管理，以控制最大損失。

③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整合各子公司的研究資源與人力整合，客戶及員工透過單一窗口或平台獲得股市、債市、匯率、基金、保險等各種資訊及服務。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建立長期穩定之獲利能力及創造最大股東價值為本公司之經營核心理念，本公司持續尋求跨足多元化之金融領域發展之投資契機，以期追求業績與獲利之不斷成長，本公司將著重於各子公司營運策略、業務目標及經營績效之管理，整合各子公司間經營方向以有效運用集團資源、提高綜效，創造集團最大經營效益。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依本公司所規劃之整合性業務持續管理，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子公司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②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公司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公司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之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業務以投資及對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業務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全體董事持股方面，皆符合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收資本大且股權相當分散，股權的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滿足社會大眾對多元豐富金融商品與優質服務的需求，台新金控積極跨入保險產業，於110年6月30日完成併購保德信人壽的交割程序，取得保德信人壽100%股權，正式跨足保險事業領域，納入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同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保戶之既有權益獲得完整保障，在與銀行、證券等集團資源的整合下，更可享受金控旗下公司所提供之創新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①預期產生之效益

- A.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提昇資產規模與市場佔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 B.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 C.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 D.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 E.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②可能遭受之風險

- A.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 B.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 C.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③因應措施

為確保充分發揮併購綜效，本公司將建立有效之執行管理機制及暢通之溝通平台，以順利完成整併過程。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防範員工舞弊或疏失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除透過強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內部控制自行查核與外部查核等機制，防範員工舞弊或疏失外，並加強員工誠信與價值觀之宣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控管相關風險。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之損害會嚴重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本公司建置雙層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做為預防性的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同時也建置異地系統備援的措施，並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以有效降低資訊系統遭受損害，造成本公司無法正常運作的風險。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將業務性質相異的金融機構納入同一金融集團，透過共同行銷經營模式，整合旗下各子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並滿足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需求。由於本公司以銀行為主要獲利來源，未來將逐步拓展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經營規模，俾使資本配置及經營風險能有效分散，對於財務及業務面皆屬於正向影響。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如下：

年度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國際長期	國際短期	國內長期	國內短期		
109	標準普爾	BBB	A-2	-	-	穩定	109/08/13
		BBB	A-2	-	-	穩定	109/12/15
	中華信用評等	-	-	twA+	twA-1	穩定	109/08/13
				twA+	twA-1	穩定	109/12/16
	惠譽信用評等	BBB	F3	A+(tw)	F1(twn)	負向	109/06/05
		BBB	F3	A+(tw)	F1(twn)	負向	109/09/07

年度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國際長期	國際短期	國內長期	國內短期		
		BBB	F3	A+(tw)	F1(twn)	負向	109/11/19
110	惠譽信用評等	BBB	F3	A+(tw)	F1(twn)	負向	110/04/09
		BBB	F3	A+(tw)	F1(twn)	穩定	110/06/10
		BBB	F3	A+(tw)	F1(twn)	穩定	110/11/18
111	標準普爾	BBB	A-2	-	-	穩定	111/01/27
	中華信用評等	-	-	twA+	twA-1	穩定	111/01/27
	惠譽信用評等	BBB	F3	A+(tw)	F1(twn)	穩定	111/04/28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興風險管理：

新興風險主題	WEF 風險分類	說明	對營運的衝擊與業務影響	減緩措施及因應方式
詭譎多變的後疫情時代	社會 (Societal)	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染風險 (COVID-19)，企業營運已陸續受到疫情影響，包括員工出勤、業務發展及生產營運等。各國央行也積極干預以穩定市場狀態例如大幅降息接近至零利率或是量化寬鬆措施。若新冠病毒持續變種無法有效控制疫情，將加劇傳染風險，未來 3-5 年各企業仍需面臨疫情對市場的衝擊。	- 病毒散播速度更勝以往，影響經濟活動與民眾消費減弱，使其營運獲利成長動能受到拖累。 - 各國政府因疫情初期刺激經濟的措施導致後續經濟活動恢復期程拉長，對於個人借款者或企業融資者的還款壓力仍未釋放，引發債務危機。 - 晶片短缺影響信用卡製卡、物流公司分流辦公減少運輸作業人力，延誤送貨時效。	- 加速數位化轉型，鼓勵客戶使用數位服務，維持服務不中斷。 - 晶片部分，提前預估需求量並隨時注意重大供應商存貨政策及防疫措施。 - 檢視壓力情境設定標準，評估情境合理性並評估管理是否足以因應風險變化、信用損失、及在總經變化等的情況下所造成的流動性缺口。
金融服務面對元宇宙的挑戰	技術 (Technologic)	隨著新金融生態系統不斷發展，將衍生大量金融服務如與外部廠商有更多的合作串接、區塊鍊技術、去中心化服務及 Web3.0 發展快速等，未來長期也會伴隨著潛在風險的產生像是資料竊取、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勒索病毒。	- 顧客溝通管道逐漸從實體轉為線上化，更使偽冒事件將加難以防範，也嚴重影響銀行業務營運。 - 大量的應用程式介面 (API) 資料交換應用，導致管理上的困難及維護成本上升。 - 加密貨幣及 NFT	- 藉由不斷探討全球之資安攻防案例、系統弱點，加強系統安全水準。 - 發展數位客戶身份識別技術，加強虛擬環境客戶識別能力，同時在採用原生生物辨識功能時，也有專責單位提具生物驗證特

新興風險主題	WEF 風險分類	說明	對營運的衝擊與業務影響	減緩措施及因應方式
			(Non-fungible tokens) 技術應用於支付、帳戶扣款，偽冒及詐騙將使銀行有承受損失的風險。	徵技術定期檢視報告來評估新興科技識別客戶的有效性。
地緣政治動盪下的因應	地緣政治 (Geopolitical)	預期地域性衝突致世界各國制裁動作持續，影響大宗商品和能源價格持續攀升，助長世界各國通膨持續升高，全球維持高通膨態勢將比預期時間更長。長期將直接影響全球經濟因疫情影響下的復甦，導致企業營運與投資風險的提升。	- 區域衝突提升與金融制裁措施影響金融市場流動性，導致海外投資暴險部位風險全面上揚。 - 企業債務上揚提高授信風險，並影響交易融資業務的發展。	持續監控相關區域曝險部位與風險評估，設定國家風險限額，包含單一國家限額、信評等級限額以及整體國家風險限額，避免資產過度集中與受到重大衝擊。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列示如下：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	因財政部及其負責人違反該部於94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致於彰化商業銀行103/12/08股東會中，本公司僅當選彰化銀行2席普通董事及1席提名之獨立董事當選；因本公司當選之席次未超過9席董事之半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之規定，彰化商業銀行已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且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因此需認列投資彰化商業銀行損失。就財政部造成本公司喪失對彰化商業銀行之經營權及遭受重大損失之部分，本公司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	確認之訴	103.12.09	財政部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均認為本公司與財政部間成立契約且為繼續有效：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105/04/27宣判，確認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存有契約關係，但未准改派彰銀第24屆法人董事代表等之請求。本公司針對不服的部份業於105/05/19提起上訴，並將備位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限縮於喪失第24屆之經營權損失，即將原審請求之165.58 億元縮減至5億餘元。為專注於「確認契約關係存續」之請求，本公司復於106/01/16撤回其中有關「請求改派3名董事」及「請求賠償喪失彰銀第24屆經營權之損失」之起訴。 2.臺灣高等法院於106/05/17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關於「財政部持有彰銀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惟財政部因不服而於106/06/12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3.高法院認為雙方間之契約是否為表決權拘束契約、契約迄今已13年是否有違公序

繫屬中 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時狀態假處分，以為救濟。				良俗等須予釐清，故於108/05/23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將本案發回更審。 4.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 於109/08/21 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財政部持有之彰銀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4席之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財政部與本公司業就不服的部份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 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請求損害賠償	周○○盜領客戶存款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本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新臺幣2億6618萬9647元及美金173萬元	110年8月	台新銀行及周○○、黃○○、周○○	111/01/04調解不成立(110年重附民自第65號)

(3)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 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請求損害賠償	本公司前營業員○○○代為當沖交易造成原告客戶○○○等4人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與前營業員○○○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7,095,264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新臺幣 7,095,264元	110.5.17	台新證券、前營業員○○○及客戶○○○等四人	本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4)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5)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6)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7)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8)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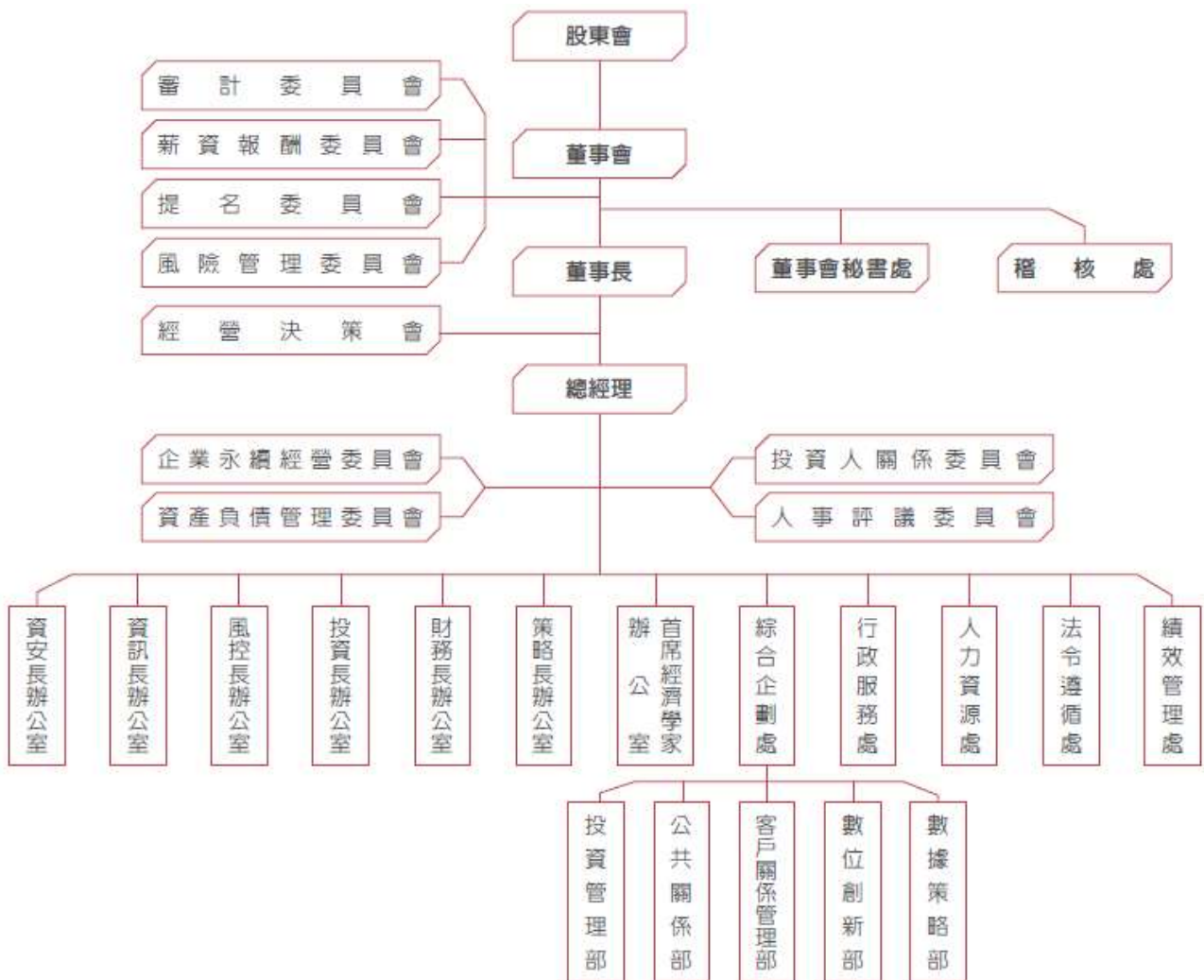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資料基準日：111 年 2 月 28 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

- A.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全球各地區經濟、產業研究及針對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利率以及全球主要股市和產業展望之分析資訊。
- B.因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組織部門決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專家分析、評估意見，以協助風險評估及業務推展，並追蹤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前景，提出產業評估、分析報告。

(2)策略長辦公室

- A.研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中、長期經營及發展策略。
- B.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既定策略之執行，並分析、評估、考核其成效。

(3)財務長辦公室

-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管理。

B.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管理。

C.協助各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運作、績效與風險之評估、分析與監督，擬定財富管理商品經營決策，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4)風控長辦公室

A.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考核。

B.追蹤及考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建置及監督執行。

D.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審查、管理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監督執行。

(5)資訊長辦公室

A.負責擬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政策。

B.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新資訊技術之應用、整合與建議。

C.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資訊應用技術及設備投資之審核、管理及評估其成效。

(6)投資長辦公室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B.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C.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D.協助各子公司對短期證券、債券、票券及基金等投資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7)資安長辦公室

A.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B.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8)人力資源處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C.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D.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E.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9)行政服務處

- A.本公司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 C.本公司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 D.本公司行政服務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E.協助各子公司對行政服務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10)法令遵循處

①法制事務：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 C.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②法令遵循事務：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涉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制度政策及督導執行。

(11)綜合企劃處

-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與評估。
- B.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 C.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長期投資規劃、分析評估、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D.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 E.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公司各經理組織單位間及各子公司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 F.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綜合企劃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G.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 H.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 I.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企業品牌形象及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 J.本公司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並協助各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作業。
- K.法人投資者關係之溝通與維繫，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L.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辦法規章與約據條款之研擬訂定及流程規劃管理。

M.本公司客戶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協助子公司執行數據分析與提供建議。

(12)績效管理處

①關於績效管理項目：

- A.負責本公司及整合各子公司為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營運目標之規劃與管理。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分析。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行銷方案與獎酬制度之效益評估。
- D.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
- E.經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②關於會計管理項目：

- A.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規劃與管理。
- B.各項會計及財稅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資訊彙編、分析與申報。
- D.本公司會計、稅務作業事務處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與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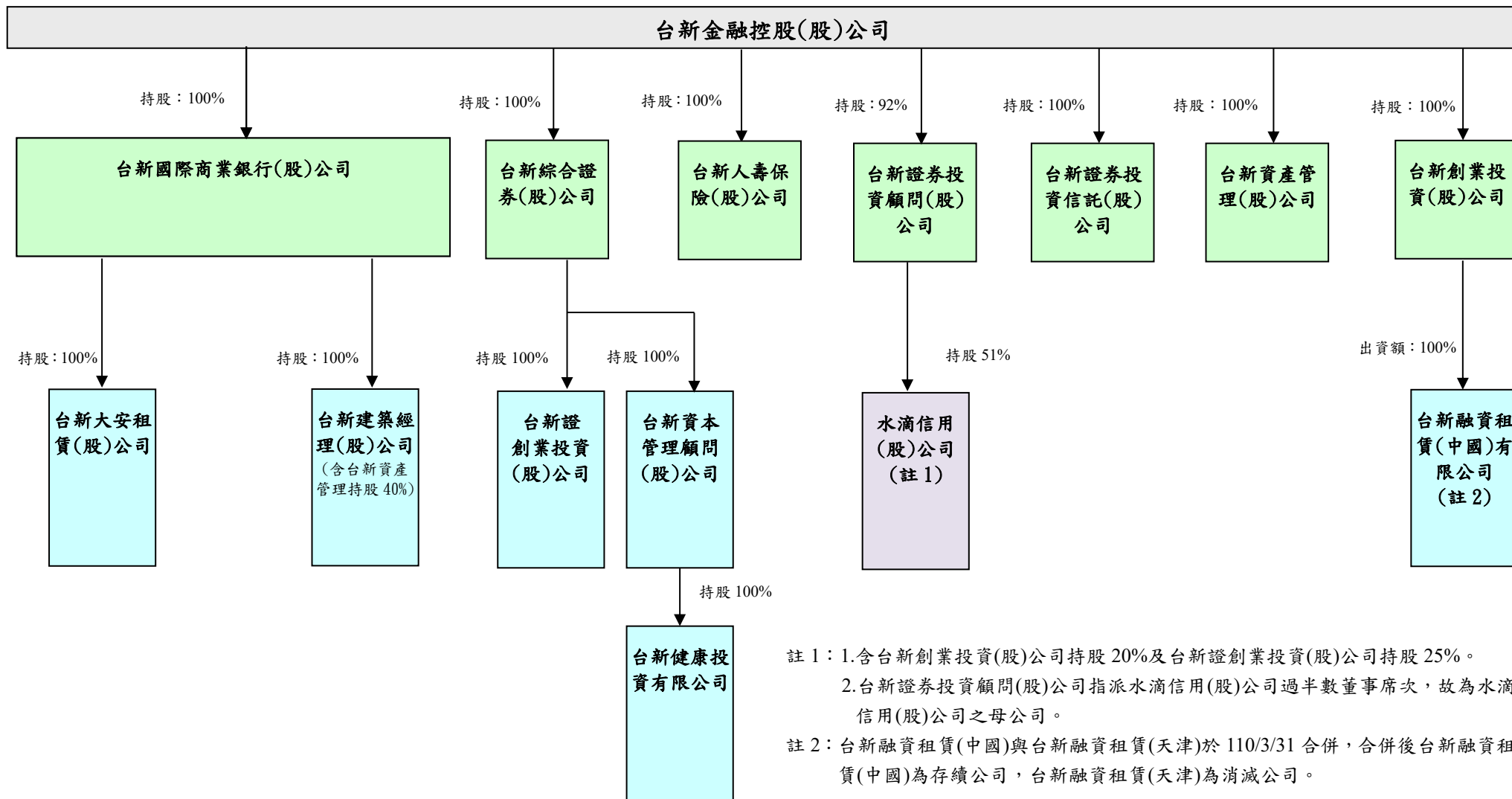
③透過平衡計分卡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執行狀況。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股數(仟股)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仟元)	持有本公司 股份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85,712	100	126,632,363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692,412	100	8,177,302	無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67,100	100	671,000	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83,135	100	806,559	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92%之子公司	27,600	92	319,955	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494,440	100	4,208,749	無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496,058	100	5,568,519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林維俊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5,459,411	0.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德林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
總稽核	蔡孟峯	男	中華民國	107/04/10	0	0.00	70,412	0.00	2,23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EMBA)	-	無	無	無		
財務長	賴昭吟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1,573,587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投資長	簡展穎	男	中華民國	107/03/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東方匯理銀行環球金融市場董事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英國艾斯特大學金融與投資學碩士	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聖約翰科技大學董事						
資訊長 資安長	孫一仕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108,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IBM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男	中華民國	101/08/17	1,132,290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 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 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 博瑞(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男	中華民國	100/02/03	731,945	0.01	176,567	0.02	69,583	0.00	47,541	0.01	0	0.00	0	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男	中華民國	107/02/12	954,510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助理(總行副行長級) 基隆二信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范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09/03/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山人壽(股)公司財務長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副總經理	蔡銘城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520	0.00	36,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水滴信用(股)公司法人董監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翟如君	女	中華民國	110/06/16	338,424	0.00	46,142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游婷甯	女	中華民國	108/09/01	452,239	0.00	25,000	0.00	0	0.00	20,00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金組	-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哲立	男	中華民國	110/10/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盛金控控股(股)公司法令遵循暨法務處副總經理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韻年	女	中華民國	108/09/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鎮宇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0	0.00	14,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學博士	-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慧芸	女	中華民國	104/02/01	113,643	0.00	8,344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何浩文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0	0.00	43,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歲)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嘉浩(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6.12	110.07.23	三年	20,744,846	0.18	976,284	0.12	21,687,209	0.19	976,284	0.12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吳東亮	男 71 以上					0	0.00	0	0.00	11,556,621	0.10	589,789	0.07	7,944,989	0.07	134,778	0.02	19,912,212	0.17	10,066,656	1.26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 基金會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 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 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 險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 業管理碩士	註1	董事	郭瑞 嵩	姐夫	
董事	台灣石化 合成(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08	110.07.23	三年	425,462,696	3.73	9,371,667	1.17	444,789,921	3.90	9,371,667	1.17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吳澄清	男 71 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138,347	0.06	227,823	0.03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 事及監察人；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總經 理；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及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 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 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註2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歲)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歲)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獨立 董事	管國霖	男 51~60	中華 民國	107.06.08	110.07.23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參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7	無	無	無	無

註 1：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桂園投資董事、台畜大成食品董事、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 2：代表人吳澄清兼任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合興石化工業董事長、民興石化董事長、東展興業董事長、北誼興業董事長、合興實業董事長、長峰汽車貨運董事長、東日山物流國際董事長、順利通汽車貨運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董事、中加顧問董事。

註 3：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隆興業董事、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興安勤業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

註 4：代表人王自展兼任明洲董事長、朋城董事長、獻順實業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董事、新光傑仕堡健身董事、太登綠電董事、台瓦監察人。

註 5：林義夫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欣大健康投資控股獨立董事、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註 6：張敏玉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光友監察人。

註 7：管國霖兼任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99.177%、彭雪芬 0.823%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4%、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娟 0.95%、吳佩蓉 0.97%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81.00%、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展 31.39%、張麗婉 22.87%、王威仁 22.87%、王威皓 22.8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上賓 26.09%、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8.15%、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楊素月 7.02%、吳佩娟 5.07%、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2.50%、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50%、吳佩蓉 0.72%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楊素月 30.19%、吳上賓 30.19%、吳佩娟 18.87%、吳佩蓉 18.87%、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素月 21.15%、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72%、吳上賓 17.31%、吳佩娟 17.31%、吳佩蓉 4.65%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32.8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9.4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9.41%、楊素月 7.72%、吳上賓 0.46%、吳佩蓉 0.26%、吳佩娟 0.25%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ECISION MASTER CO., LTD.99.01%、吳佩蓉 0.99%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BEST CO., LTD.99.01%、吳佩娟 0.99%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胡亦蓮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4.04%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東亮 (董事長)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保險、資產管理、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澄清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保險、資產管理、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常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及總經理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及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郭瑞嵩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王自展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證券、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常駐監察人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新光保全、台新票券董事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及監察人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義夫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敏玉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管國霖 (獨立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保險、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每個人皆不同及由這些不同衍生的各種技能和觀點所作出的貢獻，不因其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性別（Gender）、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國籍（Nationality）、語言（Language）、宗教（Religion）、文化背景（Culture Background）或其他與工作需要無關的因素而有所歧異，並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對公司帶來重大效益和確保更佳的長遠股東價值所必需的。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 1 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於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②董事會獨立性

台新金控依據「台新金控董事選舉辦法」選出董事會成員，同時董事會之組成將多元性納入考量，其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亦考量其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第八屆董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選任，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佔全體董事比例 42.85%。本屆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詳參 1.董事資料）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51,825	76,350	0	0	120,184	120,184	5,176	7,212	177,185 (0.87%)	203,746 (1.00%)	0	0	0	0	0	0	0	0	177,185 (0.87%)	203,746 (1.00%)	-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4,400	16,001	0	0	30,904	30,904	925	2,235	46,229 (0.23%)	49,140 (0.24%)	0	0	0	0	0	0	0	0	46,229 (0.23%)	49,140 (0.24%)	-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獨立董事	張敏玉																					

註 1：司機報酬 1,920 仟元。

註 2：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對象，除獨立董事外皆為法人董事，110 年度酬勞分派為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 3：請註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審議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會績效評估、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註 4：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註 5：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郭瑞嵩	-	郭瑞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亮	-	吳東亮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維俊	24,352	61,002	324	972	53,430	106,479	0	0	0	0	78,106 (0.38%)	168,453 (0.83%)	18
總稽核	蔡孟峯													
風控長	陳世杰													
財務長	賴昭吟													
資訊長	孫一仕													
投資長	簡展穎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副總經理	游婷甯													
副總經理	蔡銘城													

註1：司機報酬 2,681 仟元。

註2：本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324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97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世杰／孫一仕／張德偉／林宏哲／蔡銘城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南星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孟峯／游婷甯／簡展穎	蔡孟峯／孫一仕／游婷甯／蔡銘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陳世杰／張德偉／林宏哲／張南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賴昭吟	賴昭吟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林維俊	林維俊／簡展穎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48%，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07%，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4%，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人員別 項目	董事	經理人
給付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為董事酬金政策之依據。董事薪酬之標準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及董事會運作評量。	1. 本公司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亦包括非財務指標，例如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社會面指標，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2. 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給付結構	依章程第 25 條及第 4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結構如下： 1. 報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 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及承擔責任之程度分派之。	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 1.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酬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 2.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 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 4. 長期獎酬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長期獎酬工具有「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409,383,170	7,790,616,830	20,000,000,000	上市股票
戊種特別股	8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2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0,410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604,104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2.18 經授商字第 10501027790 號函(註1)
105.03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0,410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04,104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5.0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1560 號函(註2)
105.05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2,25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22,585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5.06 經授商字第 10501092160 號函(註3)
105.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3,280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32,800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8.08 經授商字第 10501193170 號函(註4)
105.09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04,921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95,049,211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5.09.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8470 號函(註5)
105.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13,09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95,130,98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11.18 經授商字第 10501268570 號函(註6)
106.01	5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13,09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130,98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發行戊種特別股	無	106.0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註7)
106.02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20,747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207,47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02.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11650 號函(註8)
106.03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20,747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207,476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6.03.30 經授商字第 10601040960 號函(註9)
106.05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70,939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709,393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05.04 經授商字第 10601057920 號函(註10)
106.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71,232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712,323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07.28 經授商字第 10601108560 號函(註11)
106.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9,982,521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25,219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6.08.29 經授商字第 10601124050 號函(註12)
106.11	10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4,261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42,619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11.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50900 號函(註13)
107.02	10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6,110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61,109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2.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10230 號函(註14)
107.04	—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6,110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61,109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7.04.1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4030 號函(註15)
107.05	10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9,169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91,699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5.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47510 號函(註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8	10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9,262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92,62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8.06 經授商字第10701096080號函(註17)
107.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2,282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104,322,82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7.08.30 經授商字第10701112770號函(註18)
107.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207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104,362,07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10.29 經授商字第10701136850號函(註19)
107.12	5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207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62,07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發行戊種特別股	無	107.12.17 經授商字第10701153080號函(註20)
108.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762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67,62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8.01.24 經授商字第10801009480號函(註21)
108.04	—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762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67,62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8.04.03 經授商字第10801035990號函(註22)
108.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8,24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82,43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8.05.06 經授商字第10801050530號函(註23)
108.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8,91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89,13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8.08.05 經授商字第10801106400號函(註24)
108.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6,00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60,033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8.08.28 經授商字第10801116730號函(註25)
108.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6,704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67,043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8.11.11 經授商字第10801156290號函(註26)
109.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8,309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83,09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01.22 經授商字第10901009150號函(註27)
109.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9,928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99,28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05.15 經授商字第10901074740號函(註28)
109.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60,079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600,79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07.27 經授商字第10901143430號函(註29)
109.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06,741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067,416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9.08.26 經授商字第10901159230號函(註30)
10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11,566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115,661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11.12 經授商字第10901207540號函(註31)
110.02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13,310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133,101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02.02 經授商字第11001016210號函(註32)
110.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13,617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136,172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05.12 經授商字第11001078910號函(註33)
110.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1,409,38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14,093,832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10.09.22 經授商字第11001173780號函(註34)

註：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67,500 股。

2.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362,568,410 股。

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845,105 股。

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021,500 股。

5.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641,641,100 股。

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8,177,500 股。

7.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500,000,000 股。

8.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649,000 股。

9.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72,513,682 股。

10.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50,191,737 股。

1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293,000 股。

12.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411,289,600 股。

1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740,000 股。

- 1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849,000 股。
- 15.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72,513,682 股。
- 1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059,000 股。
- 17.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92,000 股。
- 18.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443,020,100 股。
- 19.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925,000 股。
- 20.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000 股。
- 2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555,000 股。
- 22.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217,541,046 股。
- 2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481,000 股。
- 2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670,000 股。
- 25.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217,090,300 股。
- 2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1,000 股。
- 27.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05,500 股。
- 28.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19,000 股。
- 29.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51,000 股。
- 30.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246,661,800 股。
- 3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824,500 股。
- 32.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744,000 股。
- 3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07,000 股。
- 34.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495,766,000 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普通股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12	108	889	416,246	1,313	418,568
持有股數(股)	127,121,573	847,215,089	2,536,338,708	4,660,743,543	3,237,964,257	11,409,383,170
持股比例(%)	1.11	7.43	22.23	40.85	28.38	100.00

戊種特別股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37	190	24,398	35	24,660
持有股數(股)	0	535,685,631	185,597,824	78,502,655	213,890	80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66.96	23.20	9.81	0.03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4,240	27,832,548	0.24
1,000 至 10,000	223,442	726,919,028	6.37
10,001 至 20,000	38,100	531,121,713	4.66
20,001 至 30,000	14,043	340,642,402	2.99
30,001 至 40,000	8,141	279,515,992	2.45
40,001 至 50,000	4,111	184,237,676	1.61
50,001 至 100,000	8,566	588,215,579	5.16
100,001 至 200,000	4,368	588,611,743	5.16
200,001 至 400,000	1,860	512,606,700	4.49
400,001 至 600,000	547	265,541,587	2.33
600,001 至 800,000	254	175,488,167	1.54
800,001 至 1,000,000	136	121,221,596	1.06
1,000,001 至 1,200,000	110	118,759,355	1.04
1,200,001 至 1,400,000	86	111,237,215	0.97
1,400,001 至 1,600,000	66	98,547,941	0.86
1,600,001 至 1,800,000	51	86,540,082	0.76
1,800,001 至 2,000,000	28	52,973,256	0.46
2,000,001 以上	419	6,599,370,590	57.84
合 計	418,568	11,409,383,170	100.00

戊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131	2,873,004	0.36
1,000 至 10,000	7,094	21,920,368	2.74
10,001 至 20,000	621	9,500,713	1.19
20,001 至 30,000	222	5,478,308	0.68
30,001 至 40,000	134	4,892,725	0.61
40,001 至 50,000	87	3,913,946	0.49
50,001 至 100,000	167	11,919,367	1.49
100,001 至 200,000	72	10,522,716	1.32
200,001 至 400,000	44	12,461,929	1.56
400,001 至 600,000	12	6,044,961	0.76
600,001 至 800,000	8	5,554,144	0.69
800,001 至 1,000,000	9	8,590,284	1.07
1,000,001 至 1,200,000	4	4,279,273	0.53
1,200,001 至 1,400,000	3	3,884,593	0.49
1,400,001 至 1,600,000	5	7,695,222	0.96
1,600,001 至 1,800,000	1	1,730,000	0.22
1,800,001 至 2,000,000	5	9,874,000	1.23
2,000,001 以上	41	668,864,447	83.61
合 計	24,660	80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1年4月19日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54,161,588	3.7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86,601,367	3.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8,031,839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4,624,135	1.27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44,343,264	1.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9,959,792	1.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581,000	1.0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291,045	1.0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9,213,840	1.06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28,125,565	1.05

註：本表股權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 公司	2,860,076	0	0	0	942,363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任董事長)	吳東亮	249,960	0	0	0	502,163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股東(註 1)	台灣石化合成 股份有限公司	17,190,434	0	0	0	19,327,225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澄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 公司	1,183,403	0	0	0	468,901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瑞嵩	14,361	0	0	0	28,851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 公司	138,627	0	0	0	278,499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自展	259,268	0	0	0	520,864	0	0	0	0	(2,400,00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維俊	893,071	0	0	0	449,856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蔡孟峯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長	賴昭吟	34,035	0	0	0	68,376	0	0	0	0	0	0	0
投資長	簡展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長/資安 長	孫一仕	100,000	0	0	0	8,00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風控長	陳世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12,541)	0	0	0	(37,106)	0	0	0	(55,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65,831	0	35,000	0	31,804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95,645	0	0	0	41,475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翟如君	53,745	0	0	0	14,705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蔡銘城	11	0	0	0	22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游婷甯	9,781	0	0	0	19,65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嘉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哲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鎮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慧芸	62,277	0	0	0	4,938	0	0	0	0	0	0	0
協理	何浩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2：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任職期間所申報資料填列。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序 號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2)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名稱	關係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454,161,588	3.72	0	0.00	0	0.00	無	無	
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永鴻	386,601,367	3.17	0	0.00	0	0.00	無	無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8,031,839	1.29	0	0.00	0	0.00	無	無	
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	154,624,135	1.27	0	0.00	0	0.00	無	無	
5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44,343,264	1.18	0	0.00	0	0.00	序號 9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9,959,792	1.15	0	0.00	0	0.00	無	無	
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133,581,000	1.09	0	0.00	0	0.00	無	無	
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29,291,045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29,213,840	1.06	0	0.00	0	0.00	序號 5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2)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名稱	關係	
10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桂美	128,125,565	1.05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註 2：本表股權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4.80	19.70	21.2
	最 低		10.10	12.50	18.2
	平 均		13.02	16.25	19.79
每股淨值	分派前		13.22	13.70	—(註 6)
	分派後		12.65	12.48(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10,908,623	11,409,326	—(註 6)
		調整後	11,407,693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7	1.63	—(註 6)
		調整後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5	0.605(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45	0.495(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1.25	9.79	—
	本利比(註 4)		23.67	26.38(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4.22%	3.79(註 2)	—

註 1：每股盈餘因盈餘轉增資而追溯調整。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出具。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本公司股東股利至

少提撥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派盈餘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近三年股東股利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000 元，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2,550,321,488 元(每股約 1.1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902,676,818 元(每股約 0.605 元)及股票股利 5,647,644,670 元(每股約 0.495 元)；其中股票股利 5,647,644,6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64,764,46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前述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將提報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萬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2,0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1,088 仟元，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高於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 47,971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11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預計將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提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員工酬勞 1,4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8,427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為 36,291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列為 110 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7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7 年 7 月 10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 億元	新臺幣 7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9%	年利率 1.92%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0 月 26 日	15 年期； 到期日：122 年 7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0 億元	新臺幣 7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4 月 30 日	109 年 5 月 20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70 億元	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 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 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60%	甲券年利率 0.75% 乙券年利率 0.80% 丙券年利率 0.95%
期 限		15 年期； 到期日：123 年 4 月 30 日	甲券 5 年期；到期日：114 年 5 月 20 日 乙券 7 年期；到期日：116 年 5 月 20 日 丙券 15 年期；到期日：124 年 5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各期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70 億元	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 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 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1 年 4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臺幣 5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4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屆至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5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二)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交換之最後期限為本交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債券持有人係將債權交換為本公司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未涉及本公司股權，故並不會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交換後，本公司之股本並不因此增加，不會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之影響。綜上分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發行時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2,162,772,826 股	2,162,772,826 股
交換價格		20.3	20.3
交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10.55	112.1
	最低	109.90	109.6
	平均	110.31	111.28
發行日期		111/4/1	
交換標的		彰化銀行普通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項 目		105 年發行戊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 50 元
股	數	發行時股數 500,000,000 股
總	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股利率(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項 目		105 年發行戊種特別股	
		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 外特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元	
	收回或轉換條件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	
每 股 市 價	108 年度	最 高	56.3
		最 低	53.3
		平 均	55.3
	109 年度	最 高	56.6
		最 低	50.1
		平 均	53.9
	110 年度	最 高	54.4
		最 低	51.0
		平 均	52.7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最 高	53.6
		最 低	52.7
		平 均	53.19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 行 及 轉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 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項 目		107 年發行戊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 50 元	
股	數	發行時股數 300,000,000 股	
總	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3.8%（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元
	收回或轉換條件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
每股市價（註）	108 年度	最 高	55.1
		最 低	50.3
		平 均	52.6
	109 年度	最 高	55.1
		最 低	49.5
		平 均	52.3
	110 年度	最 高	52.9
		最 低	50.3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項	目		107 年發行戊種特別股
		平 均	51.6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最 高	52
		最 低	51.4
		平 均	51.7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 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①金融控股公司。
- ②銀行業。
- ③票券金融業。
- ④信用卡業。
- ⑤信託業。
- ⑥保險業。
- ⑦證券業。
- ⑧期貨業。
- ⑨創業投資事業。
- ⑩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⑪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淨收益	21,659,114	49.06	24,360,390	3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23,731	9.11	5,187,742	8.13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損益之份額	1,615,015	3.66	(3,546,984)	(5.55)
其他收益	16,846,989	38.17	37,762,950	59.22
淨收益	44,144,849	100.00	63,764,0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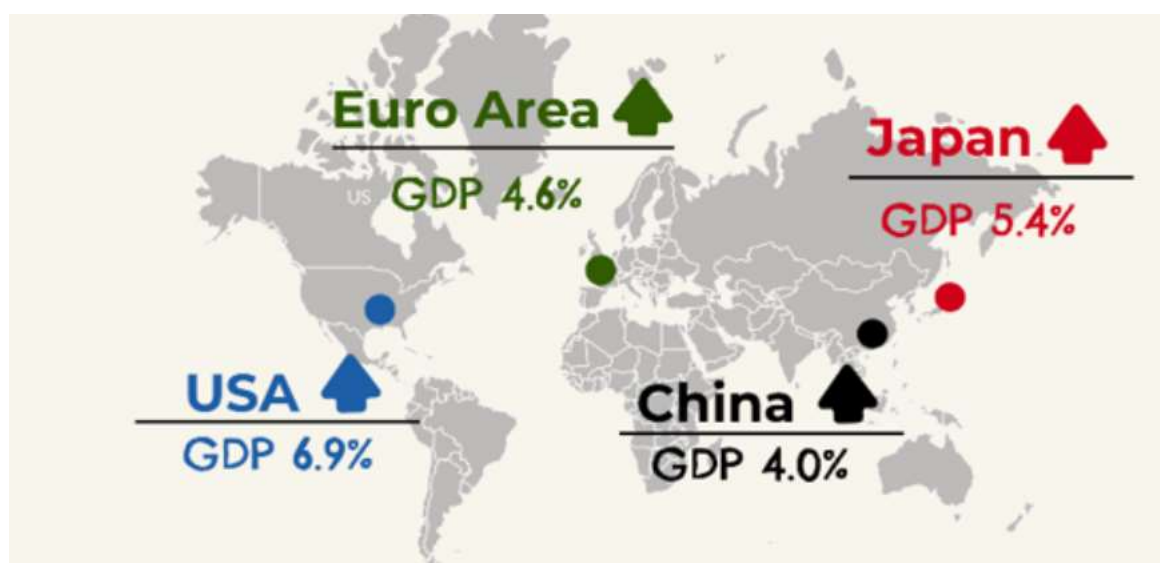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屬金控業，其產業發展與總體經濟環境息息相關，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構觀測，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使全球經濟在 109 年度陷入衰退，全球 GDP 衰減 3.7%，是自 1930 年代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但隨著疫苗施打率持續上升，已

開發國家 110 年開始步入景氣復甦階段。其中，美國在疫苗問世後搭配財政刺激政策推動下，在已開發國家中率先經濟反彈，經濟表現強勁，此外中國大陸和歐元區也有顯著成長。美國聯準會雖表示 111 年度會縮減購債和升息來打擊通膨，但隨著民間消費持續擴增，第 4 季 GDP 穩健上升 6.9%；中國大陸第 4 季 GDP 成長 4.0%；日本面對電子業需求增加，加上設備供應鏈逐漸順暢，第 4 季 GDP 由衰轉正成長 5.4%；歐元區延續第 3 季面對的天然氣能源問題，同時迎面 Omicron 變異株造成的勞工吃緊現象，第 4 季 GDP 成長 4.6%，隨著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前景可望逐漸好轉。

主要經濟體110年第四季GDP成長率(%)



資料來源：台北財經資訊網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的預測，111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

2022 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2022 GlobalEconomicGrowthForecastCompiledChart

單位：%

	IMF		UN		IHS Markit		OECD		EIU		WB	
	2022.01		2022.01		2021.01		2021.12		2022.02		2022.01	
	(2021.10)		(2021.05)		(2021.12)		(2021.09)		(2022.01)		(2021.06)	
區域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Global	5.9	4.4	5.5	4.0	5.6	4.2	5.6	4.5	5.6	3.9	5.5	4.1
全球	(5.9)	(4.9)	(5.4)	(4.1)	(5.6)	(4.3)	(5.7)	(4.5)	(5.5)	(4.0)	(5.6)	(4.3)
USA	5.6	4.0	5.5	3.5	5.7	4.1	5.6	3.7	5.7	3.4	5.6	3.7
美國	(6.0)	(5.2)	(6.2)	(3.2)	(5.7)	(4.3)	(6.0)	(3.9)	(5.5)	(3.8)	(6.8)	(4.2)
JAPAN	1.6	3.3	2.2	3.3	1.9	3.4	1.8	3.4	1.8	3.0	1.7	2.9
日本	(2.4)	(3.2)	(3.3)	(2.2)	(1.9)	(3.6)	(2.5)	(2.1)	(2.0)	(3.2)	(2.9)	(2.6)
EURO	5.2	3.9	4.7	4.0	5.2	3.7	5.2	4.3	5.3	4.0	5.2	4.2
歐元區	(5.0)	(4.3)	(4.2)	(3.9)	(5.2)	(3.7)	(5.3)	(4.6)	(5.1)	(3.9)	(4.2)	(4.4)
CHINA	8.1	4.8	7.8	5.2	8.1	5.4	8.1	5.1	7.9	5.2	8.0	5.1
中國大陸	(8.0)	(5.6)	(8.2)	(5.8)	(8.1)	(5.5)	(8.5)	(5.8)	(7.9)	(5.3)	(8.5)	(5.4)
WORLD	9.3	6.0	11.0	5.7	-	-	9.3	4.9	9.9	5.5	9.5	5.8
TRADE	(9.7)	(6.7)	(9.4)	(5.7)	(-)	(-)	(-)	(-)	(9.9)	(5.5)	(8.3)	(6.3)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

資料來源：

1. 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January 25th 2022）
2. UN：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22（January 13th 2022）
3. IHS Markit：Economic Outlook（January 18th 2022）
4. OECD：OECD Economic Outlook（December 1st 2021）
5. EIU：EIU Country Forecast World March 2022（forecast closing date：February 14th 2022）
6. WB：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January 2022）
7.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發展處整理

在國內方面，110 年度台灣雖於 5 月中旬受本土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隨即實施三級警戒管制措施，惟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及新興科技應用、車用電子與 5G 通訊商機持續拓展，傳產貨品買氣增溫，帶動台灣外需成長力道持續增加，而民間投資因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相關廠商擴大投資，加上台商回流投資帶動持續發酵，民間投資大幅成長，雖民間消費受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干擾，制約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然受惠於民間投資增加，推升台灣 110 年度之經濟成長表現。因此，台經院預測 111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

綜合上述，儘管預期 110 年度全球經濟表現將由衰退轉為成長，但是對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施打進度以及如何有效控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之流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展望 111 年度，根據台經院報導指出，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1 年度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0 年度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根據台經院於 111 年 4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1 年度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110 年底預估預測維持不變。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近年來政府大力鼓勵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109 年度金管會發布施政重點，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持續鼓勵金融業與相關產業積極創新，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以及法規遵循等面向，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

(2)金融商品研究與發展

- ①本公司在金控層級成立數位策略小組，持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技術，優化虛實通路的整合，讓數位化服務不論在功能、產品都能更加的友善、便捷及多元。
- ②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
- ③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 ④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 ①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相關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以銀行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之內容為主。
- ②台新銀行最近二年度專案研究發展支出為：109 年度\$29,906 仟元，110 年度\$17,040 仟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68 頁)。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①本公司在金控層級成立數位策略小組，持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技術，優化虛實通路的整合，讓數位化服務不論在功能、產品都能更加的友善、便捷及多元。
- ②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
- ③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 ④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20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為 1.63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為 12.34%；截至 110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70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0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23.4%，雙重槓桿比為 119.6%，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擴大各子公司經營規模，發展海外據點網絡，提高獲利能力。
- ②以客戶為中心，深化子公司合作，推動整合行銷，滿足客戶金融需求，創造金控綜效。
- ③持續發展與落實金控數位藍圖，展現數位轉型價值。
- ④持續 ESG 企業文化，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 ⑤深植誠正遵法文化，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 ⑥優化資本管理。
- ⑦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
- ⑧以敏捷、創新、穩定的資訊科技引領數位發展。
- ⑨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擴大各業務經營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 ②擴大海外金融布局，為全球華人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 ③發展金控數位藍圖，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以創新服務及產品成為顧客首選。
- ④強化雇主品牌，吸引各領域的一流人才。

⑤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家庭及企業主客戶採多元化的分群經營機制，提供量身訂做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臺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 ②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商店收單等金融業務。
- ③數位金融業務：台新銀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領先市場推出數位銀行 Richart，針對數位世代推出全新整合式產品與服務，以 100%使用者體驗為出發設計產品，使更多的金融創意持續發生，至今累積獲得超過 70 個國內、外獎項肯定。台新數位金融領先同業並不斷創新，透過 OPEN API 與商戶合作交換金融服務並跨業結盟 TSP 業者整合多方帳單平台，支援繳納各式生活帳單，以打造新商模的繳費生活圈。
- ④法人金融業務：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承銷業務、股務代理、財務顧問、合併與收購(M&A)財務諮詢服務、資產證券化與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等。
- ⑤金融市場業務：提供專業、多元化之完整金融商品平台，依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合適商品，以服務境內外客戶。金融市場主要為提供客戶匯率、利率、股權、大宗物資等衍生性與結構性商品。另針對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匯率、利率、股票、債券、大宗物資、黃金帳戶等多樣化金融商品，及提供境內外債券發行人籌資，債券承銷業務及管理，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選擇，使投資人達到最適財務規劃。在部位管理上，係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財務安全、穩健經營、追求獲利穩定成長為目標，以達到客戶及銀行雙贏的局面。
- ⑥信託理財業務：A.信託理財業務服務提供本行信託客戶完善之理財產品，包括基金、集合管理帳戶、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 ETF、

外國股票、其他外國有價證券、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等信託服務，並持續強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與數位客群等分群經營機制，因應客戶偏好量身規劃其資產配置需求。數位通路交易方面，積極完善網路與行動銀行交易功能，追求更創新、更即時、更便利數位理財服務與客戶投資體驗。

B.基金及集合管理業務方面，本行期許運用具備廣度與深度之基金產品線，協助客戶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達成投資組合最佳化，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為因應市場波動日益劇烈的金融環境，提升產品多元性為客戶進行穩健的投資。本行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針對高資產客群，本行積極提升產品獨特性，與國內外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推出由本行獨家銷售之私募基金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同時致力推動定期定額投資，協助客戶在多變的投資市場中穩健累積財富。此外，本行積極拓展台外幣之集合管理業務，並透過與全球性之專業投資機構合作，期能創造更好的投資績效，不僅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持續精進本行投資團隊之投資實力。

C.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且優質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資產配置的選擇。僅限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保本商品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機會。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進一步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D.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除將主流客戶需求，設計標準化契約，亦可依高端客戶之多元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契約，提供全方位之信託服務；另為滿足法人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除「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之契機，及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銀行服務外，亦積極搶攻員工福利信託，以協助企業完成獎勵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

⑦保險代理業務：因應市場及保險法令變化，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除持續發展保障型商品，包含壽險保障、意外險及健康險外，面對國內老年化、少子化等社會議題，亦開始協助喚起退休金準備之意識並結合樂退保單協助客戶即早進行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保險需求、冀以提升於保險市場之競爭力。

(2)營業比重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62	57
財富管理業務	33	29
消費金融業務	21	20
信用卡業務	8	8
法人金融業務	25	25
金融市場業務	13	18
合計	100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①財富管理業務

- A. 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 B. 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 AI 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接觸並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②消費金融業務

- A. 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B. 運用創新核准機制，建立多元審核參數(如行內行為偏好、支付能力、人脈關係等)與快速核貸名單，提升申貸效率。
- C. 建置多元數位進件通路，提升客戶便利性。
- D. 結合客群分析技術及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 E. 串連金融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並配合收單商戶之新科技發展規劃，共同推動數位收付場景。

③數位金融業務

- A. 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 B. 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 AI 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④法人金融業務

-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B. 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C. 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D.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⑤金融市場業務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B. 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⑥信託理財業務

A. 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B. 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C.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⑦保險代理業務

A. 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B. 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C.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D. 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2.產業概況

分別就我國銀行業主要存、放款業務分析，首先，就銀行之存款業務方面，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致國內外央行紛紛進行降息與各種貨幣寬鬆政策，以釋出資金支援市場資金流動性及企業資金需求，並於110年度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又隨著各國疫苗施打覆蓋率提高經濟活動陸續復甦，110年下半年因我國廠商出口動能強勁，大量的貨款收入匯回國內後會置於外匯存款以支付後續進貨需求，加上不少銀行業者推出外幣的優利專案吸引外幣存款又有國外股本投資盈餘與股利匯回促使我國外匯存款量揚升，故110年度我國銀行業存款業務較109年度成長達47.25兆元，年增率為9.79%。放款業務方面，109年度因應新冠疫情而開辦的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原於110年上半年到期，由於5月本土疫情升溫，央行緊接著於6月提升中小企業借款額度以及延長申請期限至110年底，提升銀行業對中小企業放款業務。其次，下半年東南亞主要城市逐漸解封，對新南向市場的放款量得以回升。最後我國廠商出口暢旺帶動供應鏈廠商資金需求提升，持續帶動相關融資需求，致110年度我國銀行業放款業務較109年度成長達33.27兆元，

年增率為 6.69%。綜言之，在低利環境中的資金過多，以及政策協助紓困與鼓勵台商資金回流等情勢下，110 年度我國銀行業存、放款量增幅較 109 年度擴大。

儘管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及通膨問題帶來經濟變數，致使投資環境較為艱難，不過因聯準會將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啟動升息，因而促使企業加速融資，又台商持續回流帶動商用不動產放款及對半導體等廠綠電放款增加，將挹注本產業淨利差收益，故估計 111 年上半年度銀行業景氣將呈現成長態勢。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貸款業務】

- ①房貸，放款餘額 5,892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6.0%。
- ②車貸，放款餘額為 524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3.5%。
- ③信貸，放款餘額為 810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8.5%。
- ④微型企業，貸款餘額為 90 億元，餘額年增率 22%。

【信用卡業務】

- ①流通卡 606 萬卡，市佔率 11.5%，市場排名第四。
- ②有效卡 407 萬卡，市佔率 12.0%，市場排名第四。
- ③年度簽帳金額 3,491 億元，市佔率 11.2%，市場排名第四。
- ④累計收單家數 16.3 萬家，市佔率 22.0%，市場排名第一。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09/12	手機就是刷卡機	為使收款交易更為活絡方便，發展收單商戶專用之台新手付(收款 APP 結合 Tap on phone 之刷卡感應功能)，讓個人及微型商戶可不用配置實體刷卡機，只要搭配手機感應及掃碼支付，讓收款變得輕鬆簡單。目前已有約 3,000 戶商戶運用此工具，預計將可快速拓展於小額現金收付的場景。
109/12 110/12	行動簡訊帳單推廣	為響應環保愛地球，台新銀行於 106/07 開發行動簡訊帳單，107/01 與「DOMI 綠然能源」合作推廣數位帳單，每累積 1,000 名信用卡友將紙本帳單轉換為數位帳單，即由台新銀行出資幫一戶能源貧窮家戶更換節能燈具，截至 110 年累計號召超過百萬卡友熱烈響應，幫助上百戶弱勢家庭裝設節能燈具。活動至今，台新銀行數位帳單的訂閱率達翻倍成長，且此創新平台模式連續 4 年以下獎項肯定： (1)109/12 榮獲「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貳獎。 (2)110/12 榮獲「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貳獎。

(2)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①數位銀行 Richart：Richart 之客群以 20~40 歲為主，近年具數位化金融服務需求民眾的年齡不斷降低，109 年 4 月 Richart 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7 歲以上未滿 20 歲都能全線上申辦 Richart。109 年 8 月推出「子

帳戶」功能，滿足不同的資金管理需求，幫助客戶達成儲蓄目標。110 年 9 月推出「備用金」產品，滿足客戶臨時性資金需求，幫助客戶靈活運用資金。110 年 11 月推出「KKBOX 音樂定存」產品，協助客戶將定存利息轉換為 KKBOX 音樂序號，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滿足不同理財需求。110 年 12 月推出「查友會」功能，引導客戶通過遊戲任務設計使用 Richart 金融服務，鼓勵客戶積極規劃理財。

- 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因應客戶金融需求，陸續進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優化，110 年度行動銀行以嶄新面貌登場，強調四大主軸，包含強化產品特色、優化操作流程、增加運用場景、加強商品推薦，並以五大首頁為特色，貼心替客戶分流需求入口，並在一年內陸續榮獲 7 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另外伴隨疫情升溫，因應趨勢浪潮與財政部委託財金公司合作 API 繳稅服務，客戶透過掃描稅單 QRCode 或輸入稅單上欄位資訊，可線上快速繳納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項目，並可於繳納完成後，立即查詢繳稅狀態，提供客戶方便、安全、無時間限制的線上繳稅服務。
- ③新型支付：結合收款與付款的需求發展多元收付整合方案，致力協助商店打造最適的行動支付環境；以 One 碼平台協助各類型商店接收行動支付付款，合作商店規模突破十萬個收款點；透過 pay+ 支付模組服務協助商店 APP 轉型數位支付，110 年度新增合作品牌 9 家，交易量成長 72%。台新 Pay 於 110 年度導入連鎖超商霸主 7-ELEVEN 及百貨龍頭新光三越，台新 Pay 年度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超過 330%。為響應政府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本行目前已提供電子支付業者帳號連結扣款服務(Account Link) 合作，業績表現卓越，整體交易量相較於去年成長 101%。
- ④ATM 服務：除積極拓展數位平台服務，在線下部分，台新銀行全臺 101 家分行及全家便利商店、楓康連鎖超市等據點陸續設置外幣 ATM，提供國內各家銀行(或郵局)金融卡客戶提領美元、日圓、人民幣，110 年 8 月全新推出 ATM 「歐元提款」及「外幣存款」服務，為業界首間提供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等四種主要外幣現鈔 ATM 存款、提款服務的銀行。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Richart 數位銀行		
新產品/功能	109/04 109/09 109/12 110/09	1.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向下深耕 Richart 用戶年齡層。 2.推出「子帳戶」功能，結合存錢撲滿與養成遊戲概念，幫助民眾達成儲蓄目標。 3.推出「ETF 連結基金」，協助年輕人提早投資理財，創造人生第一桶金。 4.領先市場推出「備用金」，活化客戶資金運用。
異業合作	109/12 110/11	與異業合作，領先市場推出「團購狗」(109/12) 與「KKBOX音樂定存」(110/11) 創新服務。
獲獎	109-110	109~110 年 共 獲 得 Asiamoney Banking Awards“Best Digital Bank、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Best Online Product Offerings”、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第17、18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等13 項大獎肯定(109 年共10 項、110 年共3 項)。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新產品/功能	109/11	台新Pay錢包結合點數，推出點數折抵之服務，提升點數之使用率、優化用戶體驗。
	110/07	台新 Pay 錢包創新結合特約商店之會員機制與發票載具，方便客戶於支付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時出示一個條碼即可完成會員累點、支付及電子發票存取。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新產品/功能	109/08	推出 Richart Life APP，建構無界限之「生活金融生態圈」，結合場景支付、點數經濟、生活優惠、金融需求等四大服務。
異業合作	110/01	於市場首推體驗會員機制、點數集合帳戶，並攜手異業推出線上生活商城等服務。
獲獎	110/12	於一年內榮獲 The Asian Banker International Excellence in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 Awards “Best Customer Loyalty/Reward Initiative”、Global Finance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亞太獎：Best Online Product Offerings”、Future Commerce Awards 創新商務獎等6 大獎項肯定。
ATM 暨其他數位金融服務		
新產品/功能	109/08 110/04 110/07	1.ATM 全新改版：提供四大個人化服務：(1) 個人化服務、(2) 直覺性的操作界面、(3) 快速閱讀個人權益資訊、(4) 多國語言服務，藉由優化介面、提升便利性讓民眾可立即享受最貼心的個人化體驗與服務。 2.首推國內「ATM 跨境匯款代收服務」，提供國內移工便利匯款服務。 3.疫情期間提供「家庭防疫補貼」及「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代發之貼心服務。
	110/04 110/07	智能客服推出「主動行銷」(110/04)與「語意辨識系統升級」(110/07)之服務，以利客戶於官網瀏覽時，透過智能客服主動推播提供最新訊息，讓客戶優惠資訊不漏接；並導入Google Bert 自然語言辨識模型，增進語意辨識理解能力，藉以優化用戶體驗。

(3)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①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110 年 11 月底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3,687 億元，於 36 家國內金融機構排名 13 名，較前一年成長 11%，同期同業平均成長率 8.7%。

②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10 年 11 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2,37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6%。

③出口押匯承作

出口押匯 110 年度承作量為美金 16 億元，較 109 年大幅成長達 79%，本行除積極拓展業務(含次級 forfaiting 交易)外，亦持續深耕優質客戶，表現優於市場同業。

④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下，110 年度承作量達新臺幣 2,013 億元，較去年成長 9.4%，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4)金融市場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①109 年 6 月榮獲中央銀行評鑑「108 年度中央公債交易商公債業務績效評鑑」名列第五名。

②109 年 7 月榮獲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評選「109 年上半年度中央公債優良造市

商」。

- ③109 年 8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09 年度「第 6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 ④110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9 年度團體獎第一名。
- ⑤110 年 9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10 年度「第 7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 ⑥111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10 年度團體獎冠軍。

(5)信託商品業務近二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78,598	184,194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8,970	181,993
其他金錢信託	49,001	64,635
員工福利信託	2,179	4,834
有價證券之信託	33,350	34,827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563	438
不動產之信託	45,142	60,375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697	686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 ①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 ②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 AI 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接觸並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2)消費金融業務

- ①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②跨業資料運用創新核准機制。
- ③建置多元數位進件通路，經營 Richart、卡戶年輕族群。
- ④精進客群分析技術及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 ⑤倡導 ESG 永續發展，打造線上申辦貸款服務，結合優惠方案，推動綠色金融。
- ⑥串連金融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並配合收單商戶之新科技發展規劃，共同推動數位收付場景。

(3)數位金融業務

- ①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 ②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 AI 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4)法人金融業務

- ①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②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 ③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 ④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5)金融市場業務

- ①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②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6)信託理財業務

- ①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 ②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 ③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7)保險代理業務

- ①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②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 ③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 ④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藉由精準數據分析並整合台新金控集團資源，達到客製化行銷、成本效益極

大化經營，同時滿足客戶多元理財、理債需求，以提升客戶本行產品持有及滿意度。

- B.因應客戶個人及家庭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 C.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將客戶公司所在地配對鄰近分行，並定期審視客戶往來情形，調整配對分行。
- D.新世代客群崛起，需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以有效吸引新世代客群。
- E.結合大數據分析、客戶數位足跡及即時個人化行銷平台，掌握財管客戶需求並提供客戶整合性理財服務。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發展建置完整數位金融技術，多方收集外部數據資料，提升CRM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 B.虛實通路整合，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Richart、Richart Life、官方網站、客服中心、自動化服務設備、分行、特約商店等多元通路，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C.持續強化理專團隊專業性、提供多元產品與即時的服務，並結合頂級財管會員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2)消費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線上申請貸款與信用卡功能；透過AI科技精準分析客戶行內外行為資訊，結合貸款、信用卡及數位通路，提供即時的申請服務與行銷促動，有效獲客並提高產品持有數。
- B.透過AI科技精準分析客戶行內外行為資訊，結合線上及線下的消費場域，提供即時的申貸服務。
- C.信貸運用模型技術透過分□經營及精進數位申貸流程，提升客戶申貸體驗及成交率。
- D.結合金控之人壽、證券資源，擴大客戶服務，深耕客戶產品持有率。
- E.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F.在微型企業方面，配合信保基金，擴大可承作行業別。透過媒體精準行銷提升數位通路獲客數。
- G.搭配台新生活應用 Richart Life APP 上線，善用其異業廠商眾多之優勢，將消費金融申辦平台拓展至各個產業多元場景，洽談生態圈廠商合作募卡。
- H.運用客群數據分析/標籤/預測模型，找出高獲利潛力客群偏好消費情境，有效獲客並提高產品持有數。
- I.發展線上申請與即時綁卡功能，提升消費體驗。
- J.因應商戶數位化需求，提供新數位科技產品，加深金融產品合作密度。

②長期發展計畫

- A.拓展微型及個人商戶、擴大產業佈局，導入各項金融產品，提升商戶價值。
- B.發展大數據及生態圈，藉由大量的數據分析，協助商戶會員經營及導客服務，提升本行與商店之黏著度，創造金融商品往來需求。

(3)數位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發展 Richart 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如新型保險、新型投資、新型貸款，並持續深化金融場景應用，如電子支付、電子商務。
- B.推出新型態支付模組服務，包括優化 pay+ 支付模組、One 碼平台與支援商戶收款 APP 及發展電子禮券平台等，提供更便捷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 C.發展 Richart Life 會員 API 反綁機制(以生態圈合作商戶通路建立 Richart Life 會員統一登入介面，以提升雙邊用戶體驗之金融服務)，與持續串接異業會員以符提升點數應用與錢包支付之便捷。
- D.建立點數集合帳戶與即時折抵功能，整合顯示所有點數並於支付當下即可使用點數折抵消費，提升客戶體驗。
- E.開發 Richart Life「乘車碼」功能，提供客戶透過行動支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F.推出業界首創四種主要外幣現鈔存/提款服務的 ATM，以及業界首創的跨境匯款代收服務，透過線上與線下功能的整合，提供最便利的外幣服務。

②長期發展計畫

- A.結合新創事業跨領域異業合作。
- B.結合新種科技，發展新型數位工具與模式。
- C.透過 AR/VR 新科技/新場景整合運用，提供「虛實整合」的智能金融服務。
- D.打造 ATM 開放平台，推動業務轉型，開拓跨業合作商机。
- E.打造點數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商戶多元支付與點數運用之整合方案。

(4)法人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 B.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 C.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D.整合分行通路資源，經營在地化客戶，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
- E.積極佈局亞太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 F.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 G.響應政府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政策，包括亞洲矽谷計畫、智慧機械、

生技醫藥、綠能、國防產業、循環經濟、新農業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H.伴隨東南亞區域經濟持續成長，各國基礎建設融資需求增加，政府提供新南向政策有利投資，有利本行東南亞之佈局。

I.配合政府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專案」，協助回台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週轉金等貸款資金。

J.響應政府推動台商境外資金回流政策，促進台灣經濟發展，辦理「台商境外資金回流專案」。

K.配合政府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央行)紓困專案，提供客戶舊案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資金等紓困方案。

L.推動綠色金融、永續金融，積極響應國際倡議，落實企業永續以及 ESG 各面向的實行。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B.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D.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募與培育。

(5)金融市場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投資利潤，提升交易獲利及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B.持續開發新客群、深耕既有客戶群，爭取國內外公司法人暨金融法人、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客戶之財務規劃與管理商機，以擴大國內外收入。

C.落實自行查核、完備內部控制，恪遵金融市場操作的高標準規範與紀律。

D.留才、攬才、厚實人力資本，並培育人才，適才適所，強化人才資料庫。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商品與服務，優化銷售流程與基礎平台，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創造客戶及銀行雙贏。

B.電子平台建置與推廣，提升產品服務品質與效率。

C.強化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以精確掌握風險控管。

(6)信託理財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協助高齡長輩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安養信託」，並積極拓展「員工福利信託」

業務，另向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櫃)公司推廣「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提供法人客戶完善的國內外員工獎酬規劃。

- B.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智能交易與理財服務功能。
- C.積極導入適切的資產配置觀念、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投後服務，協助客戶達到穩健報酬，進而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D.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E.提供多券種之海外債券，包含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亦積極開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之線上投資管道。
- F.僅限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保本商品涵蓋各天期商品線，並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波動機會。
- G.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 H.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 I.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 J.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發展多類型的信託業務並持續與法金、薪轉及台新證券合作開發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完整建置信託規劃平台。
- B.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 C.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 D.推廣資產配置與定期定額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E.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F.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或國外提供高資產客群之旗艦型產品，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7)保險代理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多元性的壽險商品，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滲透率。
- B.持續引進創新架構或具保證機制型投資型保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 C.提升網路投保產品多元性，並考量數位通路族群特性，引進具話題性、碎片化、場景式之網路投保商品，增進差異化營銷效益。
- D.持續與合作的保險公司開發行動投保功能，提供客戶數位化體驗並達到無紙化功效。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變化，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新型態保險產品及業務。
- B.持續引進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業務，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保險服務。
- C.因應重視消費者意識及落實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將秉持公平待客精神，進行投保前、中、後之流程優化與服務檢視，同時持續針對銷售人員專業性及合法合規進行定期/不定期之教育訓練。此外為善盡企業責任，達到永續經營、持續提供服務等 ESG 策略，對於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財務數據均進行嚴格之審查，以期提供消費者配適且安心的保險規劃與售後服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證券經紀商。
- ②證券自營商。
- ③證券承銷商。
- ④期貨商。
- ⑤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	1,985,032	64	3,576,821	70
自營	880,335	29	975,103	19
承銷	218,001	7	563,927	11
合計	3,083,368	100	5,115,851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 ①持續優化既有電子平台功能，並配合金控政策致力發展 FinTech 相關服務，提升客戶便利性。
- ②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③海外期貨及有價證券套利與交易、海外特別股、海外債券及利率型商品之交易、櫃買中心之衍生商品交易電子化、建立(國內外)證期權債整合交易之下單系統等。
- ④透過 OSU 提供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⑤配合主管機關法令，研擬複委託融資業務開辦。
- ⑥優化複委託電子平台，與國外機構配合研擬開辦複委託美股定期定額投資服務。
- 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業務開放，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理財商品。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2.產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TSE(集中市場)	29,056	49,182	95,517
OTC(店頭市場)	53,284	53,263	49,874
合計	82,340	102,445	145,391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11,997	14,732	18,219

資料來源：1.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10 年 12 月

2.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本國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每股盈餘(EPS)	1.22 元	1.77 元	3.18 元
資產報酬率(ROA)	2.20%	2.61%	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7.84%	9.79%	15.9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月報-券商財務資料。

109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導致全球經濟上半年創下歷史最大單季經濟衰退幅度，隨著各國相繼推出財政與貨幣政策刺激，且疫苗研發取得成果，各國經濟成長率相繼回升，全球股市先跌後漲，指數達 14,733 點，創近 30 年新高。110 年 5 月面對本土疫情出現嚴峻變化，全國三級警戒當下也影響到投資市場氣氛，所幸對於股市衝擊有限，隨即又重返多頭行列，致 110 年度不僅大盤突破歷史新高紀錄，同時單日成交量能更是締造了歷史天量。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儘管聯準會於 11 月初宣布開始縮減購債計畫，加上近期美國高通

膨延續，迫使聯準會可能加速緊縮貨幣政策，然受惠於國內電子業獲利展望轉佳，外資看好台股表現加大買超力道，市場投資信心逐步回溫下，激勵 11 月台股走高；儘管承銷業務有部分係因 110 年上半年疫情之故而遞延釋出的貢獻，但對於券商整體業績挹注應是有限。111 年度由於聯準會升息與全球疫情的紛擾將影響台股投資氣氛，短線大盤相對膠著，且成交動能受限，不利於融資交易需求表態，加上基期大幅墊高之故，因此估計 111 度上半年證券業景氣表現將較 110 年度同期呈現衰退走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證券商共有總、分公司 955 家，其中總公司為 105 家，分公司為 850 家。另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上市及上櫃家數已分別達 963 家及 794 家。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客戶使用手機上網行為日益普及，本公司 110 年度陸續提升各電子交易系統主機及效能得以因應市場量能擴大，更推出預約買零股（定期定股）、複委託線上開戶等服務，以完備線上服務功能，也期望可以透過吸引年輕及特殊族群目光，進而提升開戶數及交易業績。針對資訊安全議題，更不斷加強監控及各項設控、同步擴增 Web 圖形驗證碼及交易平台雙因子驗證機制，以提供投資人更安全及穩定的交易環境。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升級既有電子服務平台功能，並結合母公司台新金控之資源，致力提升投資人之用戶數位旅程體驗，積極開拓數位新客源。

證券業係特許行業，所經營業務範圍與商品皆須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核准始得開辦，本公司配合各項法令鬆綁與開放，並依照客戶需求，以研究設計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擴大與金控其他單位之合作積極運用金控資源(如銀行通路及法金單位)，擴大業務綜效。
- ②持續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升平台、線上服務操作介面的便利性及功能性，並以電子交易比率持續穩定成長為目標。
- ③積極發展複委託業務、兼營期貨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
- ④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避免產生虧損。
- ⑤積極爭取 SPO 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 ⑥積極與金控各單位討論合作專案，透過每月固定會議，及不定期與主管會議追進度。
- ⑦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 ⑧提升計量能力服務可及性，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研發交易策略。

- ⑨優化計量能力、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 ⑩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 ⑪提供市場投資銀行+商業銀行的全方位服務，達成 One Taishin View 目標。
- ⑫因應市場變化劇烈，除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之外，開發預警系統，以優化部位配置。
- ⑬積極參與 ETF 業務，以鞏固市場主要造市商之地位。
- ⑭擴大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服務，設計多樣化的股權連結商品、利基型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管道，滿足投資人對金融商品與服務的需求。
- ⑮以大型企業與私募基金網絡為重點業務，以深厚的市場人脈擴大潛在資金來源。
- ⑯完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 ②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③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 ④增加配售通路管道，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 ⑤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強化獲利之多元及穩定性。
- ⑥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 ⑦持續擴大及優化通路服務，並深耕客戶，以維持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之動能。
- ⑧定期拜訪海內外私募基金，積極爭取跨國併購融資財務顧問、被併購公司的長年財務顧問。
- ⑨持續強化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力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更臻完備。
- ⑩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持續提升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3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日盛商銀、遠東商銀、安泰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台新證券、凱基證券、群益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

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2)營業比重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1,237 億元，其中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約佔 26.1%、貨幣市場型基金約佔 73.9%。近 3 年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管理費收入	385,360	96.53%	430,613	95.91%	846,303	93.44%
銷售費收入	3,815	0.96%	12,559	2.80%	52,964	5.85%
顧問費收入	10,030	2.51%	5,776	1.29%	6,487	0.71%
合計	399,205	100.00%	448,948	100.00%	905,754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台新投信將持續擴增國內外市場產品線，引進優質境外基金，並致力於強化電子交易及網路服務，重視網路交易的效率性與安全性。台新投信將以「立足新中華、深耕新經濟」為發展藍圖，全心全意為客戶「發現新價值、創造新財富」，矢志深耕大中華區塊、資產配置、退休金市場，創造一個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的優質品牌。

2.產業概況

截至 111 年 3 月底，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40 家，共同基金計有 998 檔，整體規模為新台幣 5 兆 5,053 億元。投信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647 筆，整體規模為新台幣 3 兆 0,574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75 檔，整體規模為新台幣 417 億元。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1 月推出「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8 月推出「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9 月推出「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轄下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1 月推出「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8 月推出「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9 月推出「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轄下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

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經營以客戶、人才、產品、績效、品牌為重，矢志成為資產管理領域中，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員工股東擁護、社會公眾讚賞之優質品牌。

(1)短期發展計畫

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拓展多元化通路，持續提升基金規模，爭取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業務、持續增加客戶數、爭取法人機構法人代操。

(2)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市佔率及管理規模、募集發行具成長性之新基金以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深化品牌接觸度並提高知名度。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①業務內容：提供金控及各金控子公司研究資源。

②營業比重：110 年度研究部之顧問費收入約佔投顧總營收 97%，其他營收則佔投顧總營收 3%。

(2)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一般證券投顧公司皆屬於證券之子公司，服務侷限在提供證券研究，業務有逐漸萎縮情況；台新投顧已轉變為金控智庫，從事研究之服務對象為整個金控及其子公司，服務需求較廣泛，業務成長性及變動性較高。

台灣「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在 95 年 8 月開始實施，這項制度的實施可說是海外基金引進台灣以來，最大的制度改變，總代理制的實施對海外基金的投資人、國內代理海外基金的業者及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代理制實施後，境外基金的資訊更為透明，投資人獲得的保障更多。總代理人必須將基金相關訊息公開，如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總代理人也可以利用廣告，促銷其所引進的境外基金，而投資人不論在那裡購買基金，只要發生問題，都由該基金的總代理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

截至 111 年 3 月止，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投資顧問公司家數為 86 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契約數量達 235 件，有效契約金額達新台幣 615 億元。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金控與子公司各類業務及需求，積極研究與發展相應之服務，配合整體金控業務擴展。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

配合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之短期業務需求，迅速提供相關研究報告與資訊，並適時增補或調整相應研究人員。

(2)長期發展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長期目標，逐步調整及擴展組織與業務範圍。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隨著金融業獲利增加、資產品質好轉，本國銀行逾放比率也持續低(111年2月平均為0.18%)，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96年達到最高峰的2,368億元之後，至102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93億元，更為嚴峻的是102年5月金管會發布命令，限制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超過3%始得出售不良債權，繼而102年8月又公告企業債權比照非企業債權不得轉售第三人，且要求資產管理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務人約定比照協商條件，導致103~106年度出售的規模更大幅由9億元下降至6億元，顯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而投資標的之無法取得，加以投資標的獲利萎縮，均因政策上之壓抑而影響AMC產業之發展。

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及法令限制的不利環境，各家AMC競爭日趨激烈，經營難度也日益艱鉅。然因政府自100年7月實施奢侈稅、央行土建融融資額度及利率之設限、豪宅稅、房屋稅及104年房地合一稅課徵等壓抑不動產景氣之措施，已有效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成交數量急凍至歷史新低、推案延遲、餘屋滯售、建商讓利等現象已顯著可見，不動產投資客退出不動產市場等狀況，使得法拍投資機會增加。而兩岸關係僵化等狀況預期也將逐漸影響台

灣經濟，不動產市場房價持續緩跌，亦或造成小建商建案變成不良債權，此等現象均是目前資產管理公司密切關注之重點。

由於 104 年 8 月之營運原則因限制仍多，經金控下 AMC 再行爭取後，金管會又於 106 年 12 月修訂前揭營運原則，開放除法拍外，亦可投資政府機關的不動產資產等標售；另為促進國內都更政策的實現，允許 AMC 挹注資金擔任一般不動產之都更實施者，不再侷限於就集團內之不動產；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可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會又再次修訂前揭營運原則，放寬原已規定 AMC 得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資產，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 AMC 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 AMC 持有不動產增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109 年因政府全力推動危老條例，加上都市老舊及無升降機公寓充斥，民眾對居住安全的渴望，改建風潮雲湧，日後投入危老及都更案獲利之成長將指日可待。

110 年度因疫情及不動產原物料及工資高漲，危老及都更案將鎖定蛋黃區低矮樓層，另 AMC 將針對法拍資訊(三拍案件)不定期搜詢相關資料找尋適合標的並鎖定六都、高鐵、重劃區、台積電等重大龍頭企業等公部門釋出土地參與標售。

111 年度，AMC 將因政府全力推動危老條例，加上都市老舊及無升降機公寓充斥，民眾對居住安全的渴望，改建風潮雲湧，預期日後投入危老及都更案獲利之成長將指日可待。

惟國外新種病毒及本土疫情嚴峻、政府打房緊縮貸款成數、房地合一 2.0 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將延長短期交易課徵較高稅率之期間，持有期間兩年內課徵 45%稅率；2 年以上至 5 年以內課徵 35%稅率；但出售持有滿 5 年至 10 年，或超過 10 年之房地，仍維持原本 20%及 15%之稅率，加上營建業原物料高漲 30%以上，案件挑選及都更、危老案件須審慎。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無。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不良債權標購

- A.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 (企金及消金債權)。
- B.繼續處理自國華產險購得之不良債權 (主要為消金及保險債權)。
- C.繼續處理自渣打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 (企金債權)。
- D.與同業競標市場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 (企金及消金債權)。

E.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 AMC 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F.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不良債權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業務開發。

G.聯貸不良債權或紓困企業之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②法拍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不動產之標購

針對因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等資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③其他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都更及墊付款業務：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②企業重整及顧問諮詢業務：聯貸不良債權或紓困企業之企業重整、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價值創造：台新創投基於符合創業投資精神並管控風險，藉由建置多元且適當的投資組合，尋求可長期發展及具獲利潛力之未上市新創企業，以進行創業投資業務。目前主要投資領域包括生物醫療、資訊軟體、金融科技、綠色能源、智慧機械、農業科技、文化創意等相關產業及技術。除直接投資外，亦透過參與海外創投基金，鏈結國際資源。

②金融整合：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以發揮金融服務之整合效益。

(2)營業比重

台新創投著重投資於國內外之科技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期達到投資獲利及兼顧分散風險，將依據整體投資環境及產業發展趨勢，對投資組合做適當的建構與調整。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以發揮金融服

務之整合效益。

2. 產業概況

就國際市場觀察，根據 CB Insights 分析，110 年是全球創業投資創下歷史新高的一年。包括：1. 獨角獸數量創新高。從 109 年底的 569 家，成長至 110 年底的 959 家，增長 69%。2. 全球融資規模創新高。從 109 年底的 2,940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底的 6,210 億美元，增長 111%。顯現創業投資產業並未受疫情影響。

依證券期貨局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止，國內共有 14 家公司上市、12 家公司上櫃、14 家公司登錄興櫃；就國內市場觀察，截至 110 年底之統計資料，國內創業投資公司家數為 310 家，投資交易規模則達 8.73 億美元。主要投資醫療、科技、能源等產業為重點。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創業投資是指創投資金對未上市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待被投資企業發育成熟後，通過股權退出獲得資本增值的投資方式。新創企業之財務發展，可先由創投公司予以投資，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全面整合之金融服務業務，不僅可提供新創業者全方位的需求，亦同時可替金控帶來綜合效益。因低利水準，使國內資本市場資金充沛，故基本面雖受疫情影響，但資金面則顯現熱絡。面對缺乏流動性的創業投資，更需取得投資效益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4.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創業投資是指創投資金對未上市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待被投資企業發育成熟後，通過股權退出獲得資本增值的投資方式。新創企業之財務發展，可先由創投公司予以投資，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全面整合之金融服務業務，不僅可提供新創業者全方位的需求，亦同時可替金控帶來綜合效益。

因低利水準，使國內資本市場資金充沛，故基本面雖受疫情影響，但資金面則顯現熱絡。面對缺乏流動性的創業投資，更需取得投資效益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策略，著重於 2 至 3 年內具有流動性且擁有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企業，包括國內、外具競爭力之輕資產企業，如金融科技、數據分析等，並配置能創造固定收益之企業，如太陽能電廠，以提升投資組合的價值創造。

中期策略，台新創投於中國大陸成立融資租賃子公司，以經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為主。隨著市場擴展、產品開發及營運效益提升，預估營運規模可逐步放大。

長期策略，妥善運用台新金控集團的品牌以鏈結外部資源，並藉由集團內部之專業知識以發掘優質的案源。透過台新金控集團綜效優勢，一站式滿足被投資企業的多元需求，諸如融資、承銷、股務、租賃、財務顧問等需求，協助並加強

被投資企業邁向成功獲利之路。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2)營業比重

截至 110 年底，台新人壽所管理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95 億元，其中簽單保費收入約佔 70%、淨投資收益約佔 20%。近兩年度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人壽保險	10,454	45%	16,186	55%
健康保險	4,098	18%	4,153	14%
傷害保險	221	1%	194	1%
投資型商品保費收入	305	1%	276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5,078	65%	20,809	70%
再保佣金收入	170	1%	176	1%
手續費收入	497	2%	487	2%
淨投資損益	3,679	16%	5,989	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3,777	16%	2,079	7%
合計	23,202	100%	29,540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 A、壽險保障：提供保戶財務風險規劃之需求，擬朝保額可隨生命週期調整的終身險、萬能險或可續保的定期壽險等新型態商品發展。
- B、退休型商品：在退休收入上，除滿足消費者需求外，如何兼顧壽險子公司的財務健全亦是同等重要。因此，非利率保證的變額年金與低利率保證的利率變動型還本商品，將是可考慮的退休商品型態。
- C、健康照顧：考量少子化與高齡化對社會與經濟的衝擊，朝更多元發展，以符合人口轉型之需求；在綜合考量損失率經驗與人口結構改變需求下，可發展帳戶型終身醫療險，長照險以及強化特定傷病附約的內容來強化壽險商品的保障強度。
- D、投資型保險商品
- E、利率變動型商品
- F、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者，將推展貸款保險以提供消費者所需之還款保障。

2. 產業概況

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指出，109 年度儘管健康險因老化與新冠肺炎疫情帶動而有所成長，加上投資市場熱絡使得投資型保單具發展空間，不過由於責任準備金再度調降、利變型商品控管及拉高保障門檻等多項政策監管，因此 109 年度我國人身保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下滑，總保費收入亦呈現衰退態勢。

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110 年上半年度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儘管因國內外股市熱絡提升民眾投資意願，投資型保單受到市場青睞，然而受到銀行業者銷售利變型相關保單的銷售表現持續萎縮，又 5~6 月受到本土疫情爆發影響且配合居家防疫措施，業務員銷售大受衝擊。我國 7 月起實施「第 6 回經驗生命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雖然健康醫療險保費因此調漲一到三成，但不論是定期或長年期的終身保障型壽險保費則是調降走勢，預期又再加上投資型保單受惠於國內外投資市場處於高檔而維持熱銷，故 110 年下半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將止跌回升，在投資方面，儘管國內外股市處於高檔，風險性高，又有聯準會可能升息之臆測所造成國際股市震盪加劇，不過由於市場資金寬鬆，加上新臺幣升值空間小且業者先前已積極進行避險與相關準備金提存，有助於避險成本降低，故保險業者仍具投資獲利空間。111 年度儘管疫情可能會對整體景氣的復甦與回歸造成影響，大家仍對 111 年度的成長前景相當樂觀，預期隨著本產業保費收入與投資成長帶動下，保險產業景氣以揚升視之，而防疫理賠量攀升對整體獲利的侵蝕有限。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提供客戶完整生命週期所需之各類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服務之完整性，進而達成企業目標及社會責任。以現有之保險商品設計團隊，客製化集團體系下各保險銷售通路所服務客戶之產品需求，以加深與各合作夥伴間之關係。

除現有的保障型商品外，強化其商品線的豐富度，用最具有競爭力的行銷方式，在嚴峻的市場競爭環境中，增加商品對客戶的附加價值及建立品牌的曝光與能見度，以爭取客戶的認同。

4.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近年市場環境及產品條件的變化迅速，將以主動式的市場調查，透過客戶分析，實行市場區隔行銷策略，針對未被滿足的需求提供各種創新與差異化的商品。以客製化保險商品來滿足不同通路、不同商品的需求。

本公司近年研究發展主要投資計畫如下：

- 資訊服務化架構：資訊策略發展項目，核心服務業務採以服務化架構建置，以支持各項新型態資訊服務需求。
- 美國保德信資訊系統移轉：重新建置台新人壽相關系統服務
- 金融監管服務系統：配合各項金融監管服務項目
- 產品通路數位化：設計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商品，滿足人生各階段財務需求，全方位商品圓滿客戶人生

- 智能數據化：建置或強化公司數據應用平台以利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金融機構、壽險顧問保險為兩個主要通路，維持現有的優勢外，將增強台新銀行保險通路在長年期、保障型保險商品銷售經驗；善用各項資源，提升經營綜效。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係以符合客戶需求為導向，擴展此兩個主要銷售通路為主。

(2) 長期發展計畫

運用台新銀行財富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提供專屬保險商品服務及行銷活動以開拓業務。多元的行銷管道，提高客戶購買的便利性，增加合作之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快速擴展銀行保險業務。將設計及提供適合銀行通路銷售的商品，結合雙方合作利益，創造銀行及保險公司雙贏策略。

壽險顧問通路穩健的擴大組織，優質的招募來自於優秀管理職的培育，將延續現行管理職職能的培育機制及訓練架構，強化管理職在招募及銷售的職能。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綜效。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6 家，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市場仍屬於高度競爭情況。在金融科技浪潮之下，傳統金融業也面臨來自同業或異業的挑戰，因此，金融業紛紛投入資源於新科技之研究應用，推動數位轉型，以提供更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業務，其中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自國外引進居多，其市場將呈現多樣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金融自由化的競爭，在政府陸續放寬金融管制，擴大參與經營對象，並積極推動開放金融業民營化趨勢下，金融業之競爭除了價格因素外，更加入了服務品質、人才培育及商品研發等競爭因素，在這些因素的促動下，將能使我國金融業發展更趨穩健，更具競爭力。

(3)競爭策略及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成為穩健成長且值得信賴的金融機構為目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期望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策略之實施主要係透過以下具體之措施：

- ①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提升金控獲利能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 ②在銀行方面，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透過金控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
- ③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優化金控IT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 ④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如下：

- ①通路的整合：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台新投信、台新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 ②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客戶於各種人生階段所需之產品各不相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競爭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Customer centric)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透過大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台新銀行財富管理品牌績效卓越，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
- B.集團富創新精神，業務發展彈性，對市場脈動之掌握靈敏，業務能力有目共睹。
- C.銀行證券產品線完整，服務品質及效率高。
- D.Richart 客戶數持續居於領先地位，且能提出有感數位金融創新服務。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台灣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金控公司計有 15 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因應對策：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客戶於各種人生階段所需之產品各不相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競爭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Customer centric)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透過大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

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

B.金融監管趨嚴，反洗錢、反資恐等合規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台新投信、台新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C.海外據點較少，亟需積極發展海外據點網絡，並培養具開拓與經營海外業務之人才。

因應對策：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財富管理業務

a.金字塔頂端客群成為財富管理主要戰場，整體財富管理業務競爭激烈。

b.同業間新數據相關技術發展迅速，外部數據資源多，整體客戶服務品質提升。

B.消費金融業務

a.110年僅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房屋交易短暫下滑，於疫情控制得當與低利環境下，全國買賣移轉棟數34.8萬棟，較109年成長5.74%，連續4年走揚，為近7年新高，部份區域房價亦隨之上漲。惟於110年底，央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為控管房市穩定，除維持既有之高價住宅貸款管控外，於個人購屋貸款部份，增加自然人第三戶購屋房貸管控規範。110年度低利及資金充沛環境持續下，雖央行控管將影響房市投資買盤，但於購屋自住及換屋需求下，預估房市仍處價量穩定上漲趨勢。惟全球疫情仍嚴峻，仍需觀察國內疫情發展，審慎應對風險控管。

b.車貸市場部分，110年全年總掛牌衝上44.9萬台，較109年衰退1.7%，主係受到第二季國內疫情嚴峻的影響，許多新車發表計畫隨之延宕，後續更有晶片短缺狀況加峻，許多品牌產能受限、到港數有限等影響所致。展望111年，俄羅斯出兵烏克蘭，東歐地區的戰爭正持續進行，各國也陸續針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同時，油價也隨戰事而不斷推升，後續對於全球經濟體系、油價波動與汽車供應的影響，值得高度關注。

c.信貸市場部分，因線上業務監管法令逐步開放、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消費型態改變以及純網銀即將成立，預估在線上場域仍會蓬勃發展。

d.重要聯名通路仍由前6大發卡行掌握，前6大發卡行流通卡數市佔率超過6成。

e.截至110年12月底止，計有33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約5,263萬張，總有效卡數約3,379萬張，平均每人持卡超過4張。

f.110年度收單市場家數累計達15.4萬家，市占率22.3%，市場排名第一。

C.數位金融業務

a.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9年台灣網路報告」，台灣個人上網率超過83%，其中行動裝置上網率達77%，顯示客戶透過網路及行動裝置進行銀行業務已是顯著趨勢。

b.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進行110年度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行動支付常用度首次逼近七成(69%)，追近第一名的實體卡（74%）與現金（71%），成為四大支付工具中唯一三年內連續成長者。

c.資策會MIC也特別調查110年度疫情期間，臺灣的行動支付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變動：有38%消費者在此期間，願意優先選用行動支付。

D.法人金融業務

110年度因新冠肺炎影響，對於全球經濟復甦，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疫情發展及疫苗效益、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各國貨幣政策走向、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國內市場方面，政府鼓勵台商資金回流及回台設廠投資等政策，是否有助國內產金業者在不佳的國際環境中找到破口，使得110年度面臨許多的挑戰，加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與同質性高的競爭環境下，銀行業欲維持獲利成長不易；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務開放、創新措施及新南向政策，鼓勵銀行前往東南亞新興市場進行海外佈局，將有助銀行提高海外獲利比重，分散獲利來源。此外，國內半導體產能持續開出、廠商不斷擴增在台資，加上5G、車用、物聯網等需求快速擴張，將是本行關注的方向。整體來說，110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法金業務在追求成長的同時，會更注意風險管控與環境變數。

E.金融市場業務

a.110年度台灣經濟體，受到疫情減緩，雖消費、投資表現未達預期，但國人海外旅遊消費移轉，帶動民間經濟逐漸活絡、內需動能提振，再者，出口表現優於預期，經濟全年維持正向的成長。

b.110年度台灣在外需，受到國際景氣緩慢復甦，利我國半導體等產品持續出口，帶動整體出口動能持續成長。另外，民間消費在去年低基期因素、疫情影響消退及消費者信心復甦及民間投資等內需帶動，將有助於拉抬經濟成長。

c.110年度國際間受到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各國陸續接種疫苗及新冠肺炎疫情不確定性因素減輕，將有利帶動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多國央行將續行寬鬆貨幣政策下，美國財政刺激政策助益消費動能增溫，經濟有望逐步回溫。

隨著疫苗供應進展，各國二次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時點、財政刺激強度及貿易關係會影響復甦腳步，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可能牽動經濟、減緩復甦的步伐，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仍需審慎觀察。

F.信託理財業務

- a.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管道投資境內外基金總額持續增長，顯示國人對理財規劃重視程度日益成長，加上網路媒體傳遞市場訊息的即時性與便利性，銀行優化數位投資平台，服務更多投資人。
- b.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中，近年來客戶日漸希望透過信託滿足各種多元需求，故提供客戶多樣的信託商品為當務之急。如家族傳承信託，係為完善客戶資產傳承及家族股權明確分配之需求，並成就百年企業之願望，解決財產跨代傳承之困擾；及面對超高齡社會提早來臨，針對高齡長輩、身心障礙、罹患重大疾病或長年臥病在床無法自理生活者，提供具有專款專用及資產保全性質的安養信託，更是刻不容緩。

G.保險代理業務

- a.據壽險公會統計，110年度國內壽險業初年度保費約為7千315億元，較109年下降6.7%。因金管會要求壽險公司開始接軌IFRS17，部分未實現損益將反映於損益表將導致業者損益劇烈波動，故金管會擬定三階段接軌時程導入IFRS17透過政策協助人身保險業者調整商品結構以致於110傳統型保單壽險初年度保費較109年度衰退逾18.4%。而投資型保單初年度保費則較109年度成長26%，主要是受到寬鬆的貨幣政策為市場持續注入資金仍有外需出口、5G、半導體等題材支撐加上年終為消費旺季所致。
- b.110年度在金管會政策鼓勵下，未來儲蓄型保單將逐漸減少，且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等社會趨勢，未來將側重保障類型商品、健康險、長照保單及年金等類型，以滿足客戶多元保險需求。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行將秉持「嚴謹風控、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善加運用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 Richart 數位銀行市占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3)競爭策略

善加運用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數位銀行市占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提升核心產品知名度及競爭力，加深市場區隔。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財富管理業務

- a.大數據科技之應用日趨廣泛，提前布局有利掌握市場動態並洞察客戶需求。
- b.透過科技的應用，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提升客戶經營優勢與效率。

B.消費金融業務

- a.生態圈商業模式建置，有利跨業導客、擴大獲客管道。
- b.因應數位金融蓬勃發展，積極投入新科技的運用(如區塊鏈、大數據等)、發展自動化系統平台，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以提升服務效率。
- c.除既有客戶基礎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新興的 Richart 數位客群，透過線上/線下綿密且即時的溝通管道，輔以大數據的客群分析，有助提升消金產品的精準度及滲透率。
- d.政府持續推展數位化金融（如 Open Banking API、My Data、介接政府資訊平台等），有助於提升申辦貸款時效。
- e.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帶動線下轉型線上支付新商機，商戶為鞏固會員忠誠度而積極推動結合支付功能之會員 APP，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付款。
- f.消費者購物行為因應數位化趨勢/網路及行動裝置普及，線上/行動支付持續成長。
- g.全球疫情影響，國人海外購物與旅遊消費移轉至國內。
- i.因應電子支付比率提升，一般民眾透過錢包以信用卡支付之使用率已普遍提高。

C.數位金融業務

- a.落實敏捷式開發，能較同業更快推出全新金融服務。
- b.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開放式平台與異業合作夥伴串接新的產品與服務，節省投入成本，更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 c.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人臉辨識，並將專利項目實際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建構場景金融。
- d.結合 AI 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科技，積極發展刷臉身分認證完成開戶、繳款、取款、轉帳、分行 VIP 辨識、掃臉支付等服務。實踐全面數位科技金融之願景。

D.法人金融業務

- a.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 b.具有金控體系多元產品資源及開發能力，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 c.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科技化、國際化，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

E. 金融市場業務

- a. 放寬高資產客戶投資商品，包括銀行可發行結構型債、OBU 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台股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b. 壽險公司外幣投資及台幣債券 ETF 限制，台幣商品需求持續，將可爭取壽險公司商機。
- c. 在台灣及全球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持續寬鬆之下，利率及信用利差水準維持相對低檔，將吸引境內外公司發債籌資，並有助於發展債券承銷業務。

F. 信託理財業務

- a.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年輕新世代崛起對社群媒體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開拓自動化通路及客戶自主性投資產品交易頻率。
- b. 因社會邁向高齡化及企業日漸重視留才和激勵員工，並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有助於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G. 保險代理業務

- a. 隨著金融科技潮流興起，台新銀行亦致力發展推動金融科技、網路投保服務。同時，年輕世代對網路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有利本行數位化通路發展及經營。
- b. 我國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具龐大的退休商機，有利於保障型及年金產品(包含傳統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等發展。

② 不利因素

A. 財富管理業務

- a. 金字塔頂端之顧客財富管理需求複雜多變，經營難度增加。
- b. 同業間於科技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採礦等資源投入增加，專業人才需求激增招募不易。

B. 消費金融業務

- a. 金融市場規模逐漸飽和，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及成功模式相互複製，使得利潤不易提升。
- b. 金融科技、監管法規不斷更新，在使用的便利性與資安規範上須兼顧平衡性。
- c. 新冠肺炎疫情狀況仍為影響全球及台灣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 d. 信用卡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部分競品持續加碼產品權益及優惠，市場消費回饋率持續墊高、同業價格競爭，嚴重影響收益。
- e. 消費者對信用卡優惠與服務期待提高，為因應市場變化所致之營運成本增加。
- f. 金融科技浪潮興起，純網銀及 FINTECH 崛起，將使支付情境多元化同時使得商戶與金融業者之依賴關係產生變化，未來銀行競爭成本將增加，削減銀行收益。

C.數位金融業務

- a.金融服務複製低門檻，金融業的監理沙盒實驗剛起步，尚未有重大發展。
- b.新種支付方案發展多元(如 NFC、掃碼、生物辨識)，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且仍未能判定未來發展主流，現行需投入更多 IT 及行銷資源。

D.法人金融業務

- a.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 b.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 c.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為強化法令遵循機制及內控制度，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E.金融市場業務

- a.面對股票及債券市場資產價格處於近十年高點，投資操作更具挑戰。
- b.金融監理日趨嚴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修正，瞭解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等規範趨嚴，商品銷售受限。

F.信託理財業務

- a.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化低，競爭者持續增加海內外分行據點，搶佔市場占有率。
- b.新型態競爭者(如純網銀和基金平台業者)進入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 c.全球經濟成長走向尾聲而逐漸放緩、中美貿易及歐洲地緣政治情勢詭譎多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之不確定性，均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提升投資操作之難度。
- d.辦理規劃型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需要專業人員及系統投入，且因同業競爭激烈，故手續費收入有限。

G.保險代理業務

- a.基於穩定保險經營及 IFRS17 即將上路，預計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將長期處於低檔水準，除可能造成保費調漲及影響客戶規劃意願外，於儲蓄險條件大不如前的情況下，也增加儲蓄型保單業務推動之難度，更需進一步推動本行加快進行產品轉型及提升銷售人員之專業性。
- b.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保險規範越趨嚴謹，除擴大高齡投保需進行銷售錄音產品及降低投資型保險商品錄音年齡門檻，並增加資金來源電訪作業，此舉增加投保作業繁瑣及程序，影響客戶規劃意願。
- c.數位科技發展飛速，為維持數位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需進行大規模系統汰換或升級。

③因應策略

A.財富管理業務

- a.持續優化虛擬通路之客戶體驗，創新服務流程，提供專業且便捷之數位理財服務，深化客戶往來關係及提升滿意度，滿足客戶全時段無斷點的金融

需求。

- b.運用創新數位平台功能及多元分析技術，擴大客戶接觸點，增加獲客來源。
- c.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消費金融與財富管理規劃，同時持續精進資料分析能力，將客戶精準分群經營，以掌握客戶需求給予客戶更貼心且個人化理財服務。
- d.持續培育人才，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並完善既有經驗傳承制度，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客戶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

B.消費金融業務

- a.持續深化數位科技運用，優化內部系統，精進及開發新產品服務，以提升運作效能及提供使用者多元化體驗。
- b.透過行內各通路的合作及資源整合，提升消金產品滲透率，創造綜效。
- c.與異業合作、廣告交換，利用多元通路導客以提升獲客數。
- d.持續落實 KYC，以風險控管為前提，發展微型企業融資，並配合信保推廣，發展標準化授信專案與申貸流程數位化與流程精進，提升申請案件效率。
- e.定期檢視信用卡權益競爭力和資源分配。
- f.聚焦經營信用卡中高消費忠誠客群，鞏固高單價、高頻次及稅費類簽帳，並持續深耕疫情受惠產業(外送/數位影音/網購)，掌握產業轉型零接觸商機。
- g.透過金融科技合作及大數據建構，協助商戶導客並提升服務需求藉此強化本行與商戶之黏著度，進而創造產業生態圈合作發展，目前已合作商戶包含知名百貨、交通、餐飲、電商、旅遊等類型。
- h.與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從競爭轉化為合作，創造雙贏。

C.數位金融業務

- a.持續使用虛擬通路與數位客群互動，運用網路熱門話題及網路紅人舉辦相關行銷活動進行品牌曝光，進而獲客。
- b.導入非金融大數據資料，結合內部行為分析並正確預測客戶需求，推薦適合產品。
- c.結合新創事業跨領域異業合作。

D.法人金融業務

- a.善用金控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及金融商品，創造服務價值。
- b.持續拓展海外經營規模，擴大國內外客戶基礎。
- c.加速完成越南隆安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上海代表處的申設，持續擴大市場版圖，提升海外獲利。

E.金融市場業務

- a.擴大外幣資金來源、多元化投資標的，增加外幣資金操作收益及提升資金流動性。提高操作靈活度，提升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 b.創新產品、擴大產品種類、優化銷售流程與平台，滿足公司法人、金融法人及財富管理客戶之需求。
- c.強化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及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完備內部控制，恪守法令遵循及法規。

F.信託理財業務

- a.強化實體分行與數位化通路服務，打造銀行虛實整合經營模式，創新異業策盟合作。
- b.契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主題及私募產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c.深耕經營財富管理客戶，以專業、認真、用心為本，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
- d.跨金控資源的整合，發揮交叉銷售的綜效，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f.以專業信託服務鞏固銀行財富管理及法金客群，滿足客戶多元信託需求並創造投資收益。

G.保險代理業務

- a.發揮實體分行通路優勢，並加強開發數位化通路，整合金控資源，發展結合線上及線下的營銷。
- b.契合市場動態變化，開發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c.透過時事議題及外部專家溝通創造與客戶接點，喚醒客戶需求，拓增產品滲透及客群經營。
- d.分析信用卡卡友或其他數位通路客群，積極開發新客戶，發揮綜效。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截至 110 年底，證券商經紀商家數 67 家，分公司家數 80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

配合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業務，未來證券承銷商機有大幅成長潛力。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而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使得證券業務發展及籌資理財商品的種類均愈趨多元化，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的需求均將持續成長。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與投資銀行業務，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以風險控管為核心，建立套利、發行商品與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及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3)競爭策略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有利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 B.電子交易市場成長，行動券商影響力日增。
- C.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 D.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 E.與主要大型企業關係良好，利於爭取客製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 F.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 G.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新創產業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 H.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企業面臨極大壓力，整併業務量擴增。
- I.財工人員素質領先業界，對交易策略之回測與模擬速度與精確性高。
- J.複委託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對手相對少，金控資源有利複委託業務發展。

②不利因素

- A.證券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券商生存空間。
- B.併購融資案源尋找不易，私募融資案件案源競爭激烈。
- C.本土企業尚缺乏對於財務顧問專業之認知，服務費用收取不易。
- D.市場上投資銀行業務人力難尋，有經驗人才缺乏。
- E.本土企業尚缺乏對於財務顧問專業之認知，服務費用收取不易。
- F.市場上投資銀行業務人力難尋，有經驗人才缺乏。
- G.國內大型企業多利用公司自行培養人才進行國內併購案，壓縮案源。

③因應對策

- A.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 B.架構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供更精準、及時的全方位跨載具交帳服務。
- C.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 D.在複委託業務上，持續強化複委託交易系統與數位平台，提供投資人穩定且便利的海外投資工具，強攻複委託市場。
- E.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外，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與創投業務積極合作及運用 OSU，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 F.因應市場需求，全員投入財務顧問等專案性質業務之商機，提高手續費收入。
- G.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 H.大型企業與私募基金網絡為重點業務範圍，積極聯絡國內主流私募基金，爭取跨國併購融資財務顧問、被併購公司的長年財務顧問案件，開拓藍海市場。
- I.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 J.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 K.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大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

化。

L.針對重點產業培養專業知識，邀請產業專家交流現況；安排定期會議，提升跨業種之研討頻率，逐步執行產業專家培育計畫。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3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展望未來，債券型基金及退休金市場的潛在商機，以及客戶對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的需求，都讓台新投信所屬之資產管理事業充滿成長機會。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台新投信將致力於資產管理範疇，並以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擴大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爭取法人機構委外代操、募集具市場性新基金為短期目標，並以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持續增加客戶數、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為中長期目標。台新投信始終以兢兢業業、誠信踏實的態度，為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

(3)競爭策略

積極提升管理資產規模，透過台中及高雄據點增進顧客關係，並強化與一線銀行、證券商之通路關係，以新基金募集廣宣活動，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政策，逐步鬆綁商品設計及投資限制，此均有利於國內投信事業及基金商品進一步的發展，加以未來退休金市場開放等因素，皆為中長期之商機。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國內投信產業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現象相當普遍。加以面對強勢銷售通路，以及境外基金業者加入競爭戰局等經營環境，台新投信將積極建立完整產品線、

維持穩定績效，更將維持高度自律、強化經營條件、提升經營效率、廣納經營人才，持續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實為投信事業永續經營之要件。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研究需求，逐步調整及擴展業務範圍。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下，未來可望透過金融法規鬆綁與創新技術及商品，持續促進金融業務及相關研究的發展。

②不利因素

因應市場與法規之日益變化，需要持续提升自有競爭優勢與創新能力，以迎接市場持續的挑戰與新契機。

③因應對策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4)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為標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其業務營運以台灣地區為限。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

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費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率。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以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為主要業務，並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3)競爭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不良債權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及法拍不動產，藉以創造更多獲利來源。另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台新資產管理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②不利因素

國內資產管理公司競爭目前市場上有限之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近年來又因為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限制，造成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門檻變高，投資物件取得不易，市場價格亦處於高檔，造成買入成本增加，影響投資獲利。另因疫情持續及疫苗效力不明等因素，需審慎應對。

③因應對策

針對大台北地區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創投資金之運用，除策略投資外，將以台灣地區為主，再與台灣產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經濟效益之境外地區為輔。

由於全球股市上漲幅度已大，又有升息的壓力，故在資本市場相對謹慎情形下，台新創投投資金額及件數將審慎篩選。展望 111 年度，投資者的議價能力將增強，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業者而言，若能取得優惠成本並有順暢的退場機制，未來即可望有豐碩之投資報酬。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於投資階段上，預計以不高於 40%資金投資於初創期之企業，以不高於 60%資金投資於成長期之企業。在投資產業上，將聚焦於軟體業、製造業及具利基型之新創企業。在投資區域上，將以台灣為主，但不排除規劃引介台商回台，或引介歐美新創公司或團隊來台發展並上市。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政府設立國家級創投公司台杉投資，第一、二階段總計募集資金 105.5 億元，投資領域以物聯網、生物科技為主。今年則規劃完成第三階段募資。在政府引領及法規鬆綁下，創業投資產業可望持續發展。

②不利因素

影響投資與否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雖資金因低利水準而充斥，但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變數之影響因素仍存在，若因企業觀望而導致經濟景氣降緩，將不利技術創新而影響新創企業的發展。

③因應對策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以發揮金融服務之整合效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國內老年化、少子化情況加速，透過政府預期將推出長期看護制度，增加社會大眾對長期看護險之認知與需求，因此對長期看護的相關保險商品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 ②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7 及清償能力 ICS 之規範，產品策略將導向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方才進而提供優質的商品予客戶。
- ③目前國人平均保額低於 80 萬，產生較大的保障缺口大，故保障型的保險商品為目前市場所需。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以通路特性將市場區分為：業務員通路及銀行保險通路，並將以人生不同階段之保險需求進行市場規劃，分別為依生命週期需求面及所得收入需求面兩個構面。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台新人壽保障型商品的設計與特性具有市場性為核心業務，其銷售競爭力來自於優質的壽險顧問喚起潛在客戶保障需求的能力。壽險顧問通路對於壽險、退休甚至健康險等各類保障型商品銷售居業界翹楚。

透過金控的業務資源整合，建構更完整的版圖，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與優質服務予客戶，深化與客戶間的關係，提升市場的競爭。

②不利因素

目前於通路拓展上，產品線廣度較為不足。

③因應對策

a.擴大產品線使各類型商品均衡發展，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保障

b.強化商品創新能力，創造有價值的業務

c.整合各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建立核心競爭力

d.運用本公司的公益平台，由愛出發經營，做一個善盡社會責任的企業，發揮保險公益性。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基金)數額：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男	3,789	4,178	4,156
	女	5,545	6,279	6,240
	合計	9,334	10,457	10,396
平均年歲		38.59	39.29	39.46
平均服務年資		8.45	8.69	8.8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11	0.10	0.10
	碩士	20.38	19.90	20.03
	大專	74.27	75.48	75.40
	高中	5.15	4.43	4.39
	高中以下	0.09	0.09	0.08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含督導、管理、業務)	4,327	4,116	4,103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266	4,216	4,245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709	3,539	3,49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828	1,756	1,727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83	4,172	4,051
	期貨商業業務員	864	795	81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45	44	4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86	963	968
	投信投顧業務員	726	665	64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2,133	2,128	2,140

(四)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保險制度

- ①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②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③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④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
- ②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 ③員工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聘有專任職場護理師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講座、體格量測、健康管理等員工健康促進事宜，並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定期提供員工職場健康諮詢、作業場所訪視等服務。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

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公司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4) 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並依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5) 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一貫的堅持，110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381,878 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 50.2 小時以上，為提昇企業整體之競爭優勢，台新持續運用下列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①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110 年度舉辦多場數位轉型講座，並推動敏捷線上課程。

②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③ 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6)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夥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

步成長。

①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 (a)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 (b)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 (c)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 (d)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②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 (a)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 (b)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有遭受損失之情形；惟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投顧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及第32條第1項之規定，經裁處罰鍰總計新臺幣19萬元整，茲列示相關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如下：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投顧	110/02/01	北市勞動字第11060067101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子公司台新投顧一名員工於在職期間未落實確認該公司依其請假、加班情形置備之出勤紀錄且未送予主管覆核，故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該公司所提交之員工出勤紀錄有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實際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公布名稱。
台新銀行	110/04/29	北市勞動字第11060038371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系統登載之出勤紀錄未經員工確認並送出予主管覆核，故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公布名稱。
台新銀行	110/10/25	北市勞動字第11060256161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系統登載之出勤紀錄未經員工確認並送出予主管覆核，故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	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公布名稱。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投顧	111/01/13	北市勞動字第1106086439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	鐘為止。 子公司台新投顧未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加班制度，惟勞動檢查所調閱出勤紀錄顯示部分員工有延長工時情形，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有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公布名稱。

本公司之子公司雖有上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惟金額不具重大性，應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透過員工關係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開闢勞資溝通與協調的管道，重視員工權益，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以預防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低微。

(五)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台新金控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等資安規範，作為資安防護持續有效的指導原則，並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具資訊/資安專業之金控董事、金控總經理、金控資安長、銀行總經理及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每季召開會議，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山大樓	坪	2,112.15	80.11	1,550,979	-	1,088,516	行政服務處、通路營運事業處等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建北大樓	坪	2,220.65	86.02	792,131	-	687,330	法金授信管理處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內湖大樓	坪	12,386.22	89.02	2,169,371	-	1,843,951	行政服務處、人力資源處、資訊服務處、作業服務處等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南港大樓	坪	2,416.32	88.05	818,362	-	658,473	通路營運事業處、支付金融處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八德大樓	坪	1,682.11	90.02	571,701	-	515,792	人力資源處、董事會稽核處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金控大樓	坪	11,631.33	95.07	6,939,483	-	6,433,148	董事會秘書處、綜合企劃處、人力資源處等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國泰中央廣場大樓	坪	2,118.08	89.06	531,576	-	419,912	通路營運事業處、作業服務處、個金授信管理處等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台証金融大樓	坪	767.32	110.11	477,566	-	709,827	台新證券總部及股務代理部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建橋分行大樓	坪	235.63	111.4	360,000	-	360,000	台新銀行建橋分行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坪	235.6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號1F及B1F之一、150-1號1F	99.01	249,241	-	223,984	公告現值19,129	以出售為目的
台北市中庸二路	坪	222.37	台北市中庸二路8-1號	101.09	109,100	-	103,344	公告現值15,401	以出售為目的
台北市中庸二路	坪	239.70	台北市中庸二路8-7號	102.12	124,287	-	114,978	公告現值17,146	以出售為目的

(二)使用權資產(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26,632,363	166,397,671	8,885,711,853	100.00	166,713,316	—	權益法	12,929,071	現金股利6,478,424 股票股利1,900,000	—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8,177,302	10,265,628	692,412,444	100.00	10,265,628	—	權益法	1,761,042	現金股利501,543	—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671,000	1,205,640	67,100,000	100.00	1,205,640	—	權益法	118,811	現金股利111,172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託業務	806,559	1,134,687	83,134,964	100.00	1,134,687	—	權益法	224,493	股票股利76,804	—
台新證券投	接受委任，對證券	319,955	299,604	27,599,513	92.00	325,662	—	權益法	(4,360)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資顧問(股)公司	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4,208,749	5,654,633	494,439,677	100.00	5,654,633	—	權益法	803,503	股票股利725,284	—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5,568,519	15,082,799	496,058,267	100.00	12,216,931	—	權益法	(399,160)	—	—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管理顧問業務、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務等	1,343,400	1,599,152	128,878,395	100.00	1,601,984	—	權益法	211,519	現金股利171,671	—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69,600	355,958	20,000,000	100.00	351,682	—	權益法	30,482	現金股利35,357	—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2,117,767	2,490,439	—(註)	100.00	2,490,439	—	權益法	286,430	—	—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71,964	125,521	16,540,685	100.00	125,521	—	權益法	(39,223)	—	—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50,000	46,899	5,000,000	100.00	46,899	—	權益法	(1,230)	—	—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6,000	15,783	—(註)	100.00	15,783	—	權益法	(217)	—	—
水滴信用(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51,000	34,925	51,000,000	51.00	8,318	—	權益法	(13,235)	—	—

註：無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885,711,853	100.00	—	—	8,885,711,853	10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444	100.00	—	—	692,412,444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00	100.00	—	—	67,100,000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3,134,964	100.00	—	—	83,134,964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599,513	92.00	—	—	27,599,513	92.00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494,439,677	100.00	—	—	494,439,677	100.00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496,058,267	100.00	—	—	496,058,267	100.0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	—	128,878,395	100.00	128,878,395	100.00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	—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6,540,685	100.00	16,540,685	100.00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水滴信用(股)公司	—	—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	—	—	4,500,000	30.00	4,500,000	30.00

註：無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說明。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股份買賣合約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	109/08/11~ 交割日	1.購買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2.本契約簽署日起滿二周年為或有價金決定日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 111/12/31	ATM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採購合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4~ 115/12/04	現金運送服務(中油營收款)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 111/12/31	現金運送服務(分行)	無
	採購合約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112/12/31	微軟EA(企業授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0~ 112/12/31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	無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再保險暨轉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5/01/01~ 無迄日	再保險合約	無
	保險代理人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4~ 114/04/23	保險商品招攬之委任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8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普通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其中除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外，其餘前各次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8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4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029301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 108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

(4) 公司債內容：

①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②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15 年。

③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為準。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④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60%。

⑤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二季
償還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8 年第二季	7,000,000	7,000,000
合 計		7,000,000	7,000,000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支應本公司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本次以固定利率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償還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0	本公司業已依原預計資金 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二季執 行完畢。
		實際	7,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0	
		實際	7,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資金運用計畫均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3.效益評估

(1)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以後年度 減少利息 支出金額 (註)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0%	101/5/15-108/5/15	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未來公司債 償債規劃，強化 財務結構，提升 資本適足率	7,000,000	7,000,000	28,000
合計				7,000,000	7,000,000	28,000

註：減少利息計算基礎條件為原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大於新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1.60%者。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足款項後，業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陸續用於支應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並於 108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成。經評估本公司實際償還之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後年度可實際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28,000 仟元，顯示其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其效益應屬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單位：%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08 年第二季底 (增資後)	108 年底 (增資後)
資本適足率	119.66%	117.39%	130.04%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8 年第二季底為 117.39%，較籌資前 119.66%下滑，主係因宣告發放現金股利，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且截至 108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為 130.04%，較籌資前 119.66%提高，因此該次籌資用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之效益已屬顯現。

(二) 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5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4033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09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4)公司債內容：

①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7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9 億元整及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4 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②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5 年，乙券發行時間為 7 年，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③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為準。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④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0.75%，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0.80%，丙券固定利率年息 0.95%。

⑤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二季
償還商業本票	109 年第二季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支應本公司用於償還流通在外商業本票之資金需求。本次以固定利率發行無擔保次普通公司債，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第二季底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商業本票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0	本公司業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 進度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第二季底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0	
		實際	10,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資金運用計畫均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3.效益評估

(1)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以後年度減少 利息支出金額 (註)
永豐商業銀行	0.568%	109/3/31-109/4/30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628%	109/2/11-109/5/11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0.618%	109/2/12-109/5/12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兆豐票券	0.628%	109/2/17-109/5/15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萬通票券	0.538%	109/4/16-109/5/18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萬通票券	0.618%	109/2/20-109/5/20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0.518%	109/4/20-109/5/21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08%	109/4/21-109/5/22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68%	109/3/24-109/6/24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0.588%	109/4/1-109/6/30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

註：此次募集發行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商業本票。因擬償還之債務均為短期負債性質，故利率均低於本次籌資計畫之固定利率，故無節省利息之效益。惟考量目前中長期資金借款利率仍於低檔，且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結構風險，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此時發行國內公司債時點仍屬合理，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足款項後，業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陸續用於償還流通在外商業本票之資金需求，並於 109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成。原發行商業本票之資金用途係用於本公司短期資金調度及營運週轉使用，惟短期資金來源易受總體金融環境變動因素與短期利率波動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故本公司於長期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募集中長期穩定資金，相較於銀行融資，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單位：%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底	109 年第三季底
資本適足率	117.58%	117.94%	119.43%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畫於 109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商業本票。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9 年第二季底及 109 年第三季底分別為 117.94%及 119.43%，均較籌資 117.58%前有所提升，因此該次籌資用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之效益已屬顯現。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25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2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張數 50,000 張，每張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

②交換標的：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普通股。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借款	111 年第二季	2,500,000	2,50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	111 年第三季	2,525,000	0	2,525,000
合 計		5,025,000	2,500,000	2,52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公司預計以 2,500,000 仟元償還借款，以本次償還之借款之借款利率 0.668%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262 仟元，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700 仟元。 2. 本次募集資金 5,025,000 仟元，除前項償還借款 2,500,000 仟元外，餘 2,525,000 仟元，將視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需要，在考量保險子公司資金需求後，其餘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發行完成暨交換後若以 110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設算，預計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3.5%(由 126.9% 上升至 130.4%)，及降低雙重槓桿比率 2.5%(由 115.4% 降低至 112.9%)。實際資金運用計畫如各項轉投資案之申請，依法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 3. 以發行交換公司債方式處分彰銀普通股，可達活化資產之效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本公司原預估截至 111 年第 2 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2,500,000 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 100.00%；惟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實際累計動支為 2,500,000 仟元，該計畫項目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 因應未來轉投資 需求	支用金額	預定	2,525,000	本公司預估擬於 111 年第 3 季支用 2,52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截至申報日止該等資金係承作定期存單，以獲取穩定之報酬，且能穩健及靈活運用資金。由於金控業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有關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實際資金運用計畫如用於支應未來轉投資需求，依法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
		實際	0	
	執行進度 (%)	預定	0%	
		實際	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案業已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49.75%	
		實際	49.75%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資金運用計畫依預定進度擬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業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下同)5,295,000仟元。

2. 資金來源：

(1) 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3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7.65元，募集資金總額為5,295,000仟元。

(2) 交換及收回標的：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普通股。

3.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5,295,000	5,295,000
合 計		5,295,000	5,29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募集資金 5,295,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完成後若以 110/1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設算，預計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2.7%(由 123.4%上升至 126.1%)、及降低負債比 0.6%(由 20.6%下降至 20.0%)、雙重槓桿比率 3.2%(由 119.6%降低至 116.4%)。 2. 以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方式處分彰銀普通股，可達活化資產之效益。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項目	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
每股面額	新臺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17.65元
股數	300,000仟股
預計發行總金額	5,295,000仟元
發行目的及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己種交換特別股方式並無到期日、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且其交換標的非為本公司股票，故對原有股東股權將不會有稀釋效果。
對股東權益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作為募資方式能有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股東權益，將有助於提升集團長期獲利動能，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	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以本公司110年第4季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設算，本己種交換特別股於贖回特別股對預計本集團資本適足率可由123.4%提升至126.1%。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	(1)到期日：本公司己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股息：己種特別股年率3.7%(十年期IRS利率1.3%+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項目	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
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五、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3)股息發放：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超額股利分配：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剩餘財產分配：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6)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表決權及選舉權：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8)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己種特別股交換：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10)己種特別股收回：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9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11)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12)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適法性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納入己種特別股規範及其權利及義務，且依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5 規定，於己種特別股 8 億股額度內得分次發行，本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之相關內容，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依該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示發行 300,000 仟股。經查本次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之計畫內容、發行條件與公司章程就己種特別股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已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7.65 元，總募集資金為 5,29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 對外公開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0% 由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0% 則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募集金額 5,295,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考量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可募集完成，並隨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進度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如欲轉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所列之事業，須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其中雙重槓桿比率即為重要審查指標。雙重槓桿指標代表金控公司依法所為之長期股權投資佔淨值之比率，如該比率過高，代表金控公司長期投資之資金大部分非屬自有資金，使營運風險提高。故雙重槓桿比率愈低愈好，且若雙重槓桿比率超過 125% 將無法申請投資，將對公司長期營運及未來策略規劃產生影響。依銀行局 111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資料顯示本公司 111 年 2 月底之雙重槓桿比率為 119.74%，高於採樣同業中信金控 116.13%、永豐金控 111.91% 及富邦金控 107.84%，本公司為降低雙重槓桿比率、提升同業間之競爭力及長期經營策略等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 5,295,000 仟元，本公司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與同業間之競爭力，增加本公司整體之獲利確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3.40%，於國內現有 16 家金控公司中排名第 13 名，恐影響本公司之成長空間；同時，面對未來整體金融風險逐漸升高，集團資本適足率較低，亦可能影響未來金融波動承受力，因此擬透過對外募集資金，充實核心資本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以提升資本適足率，應有其必要性。

國內金控公司 110 年 12 月底集團資本適足率

單位：%

排行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0 年 12 月底)
1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71.92
2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153.26
3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49.28
4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48.71
5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139.36
6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131.13
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130.87
8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30.45
9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30.35
1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24.72
1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124.71
12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123.48
13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23.40
14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22.18
15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22.12
16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12.68
平均		133.66

資料來源：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11 年 2 月版
註：集團資本適足率係採 110 年 12 月底申報資料。

(2)強化財務結構

金控公司欲轉投資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所列之事業，主管機關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其中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為兩項重要監理指標，其中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淨值比越低越好。本次籌資後預計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故就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

項目	110 年第四季 (增資前)	預計增資後(註)
金控負債占淨值比率	20.6%	20.0%
雙重槓桿比率	119.6%	116.4%

註：籌資後之財務結構比率係依據 110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加計視同已募資 5,295,000 仟元計算而得。

綜上，本公司考量未來產業前景、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故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用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以維持法令要求，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負債淨值比下滑，雙重槓桿比下降，且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5,295,000	5,295,000
合 計		5,295,000	5,29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募集資金 5,295,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完成後若以 110/1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設算，預計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2.7%(由 123.4%上升至 126.1%)、及降低負債比 0.6%(由 20.6%下降至 20.0%)、雙重槓桿比率 3.2%(由 119.6%降低至 116.4%)。 2.以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方式處分彰銀普通股，可達活化資產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11 年 5 月份向證券主管機關送件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資時程表，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底前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以因應市場變化及政府政策產生之投資機會增加，如以 110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設算，本已種特別股發行完成後預計可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 2.7%(由 123.4%上升至 126.1%)、及降低負債比 0.6%(由 20.6%下降至 20.0%)、雙重槓桿比率 3.2%(由 119.6%降低至 116.4%)。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5,295,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足現金增資款項後，即可擴充營運資金，以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集團之綜效，由於金控業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有關已種特別股之實際資金運用計畫如本公司未來有各項轉投資案，依法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故經由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完成後，將使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更為強健，適當降低營運風險，有助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提升集團之綜效，本次計畫效益確具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可轉換/交換)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如其附有「交換權」，交換價格可高於發行時交換標的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可以較高價格出售交換標的普通股以降低成本、活化資產。對發行公司普通股股價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經考量若發行公司債，由於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之負債占淨值比率為 20.6%，若以負債性質籌資工具募集，將使其經營風險提高，降低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徒增營運上之風險，且尚有到期還本之壓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恐造成負擔。故經考量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目的，不宜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

由於本公司係屬金控業歸屬銀行局管轄，分析財務結構，就雙重槓桿比率而言，該指標代表金控公司依法所為之長期股權投資占淨值之比率，如該比率過高，則代表金控公司長期投資之資金大部分非屬自有資金，而係來自借款，代表風險較高。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集團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而本次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各項財務結構穩健性及營運風險，辦理現金增資可適當降低負債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提高集團資本適足率，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以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募資，總籌資金額為新台幣 5,295,000 仟元。本次發行之特別股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其係屬股權性質，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集團資本適足有立即提升之效果，且無稀釋每股盈餘的問題，雖因每年發放股息恐致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若資金運用之效益大於需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即不會稀釋本公司每股盈餘及造成公司財務負擔，對原有股東之股權將不會有稀釋效果。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總籌資金額為新台幣 5,295,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因其發行條件，係屬股權性質，可納入合格自有資本，雖需要額外支付股息，但若資金運用效益大於需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即不會造成財務上之負擔及稀釋每股盈餘，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可提高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降低雙重槓桿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皆有助本公司中長期穩定發展。另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待交換特別股全數交換或收回後，由於其交換標的非本公司股票且於交換或收回後將依法令辦理減資，故無盈餘稀釋之問題。因此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以現金增資發行交換特別股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方式支應，該特別股並無到期日、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且其交換標的非為本公司股票，故對原有股東股權將不會有稀釋效果。又本次募集之資金可視為合格之自有資本，故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作為募資方式能有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股東權益，將有助於提升集團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十)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價格計算書(附件三)。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及所編製之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型態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係以收取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作為資金流入來源。經檢視本公司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雖未見明顯資金缺口情況，惟為健全金融財務結構與穩定金融環境，國內所有金融控股公司皆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法規標準，當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率偏低，致經營風險相對提昇時，公司即面臨集團合格資本不足之情形，則必須提高公司持有之自有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安全邊際水準。

本公司目前資本適足率符合法規標準，但仍低於同業平均，考量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及全球經濟仍存在相當之系統風險，基於審慎保守原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其面對環境風險時維持資本適足率之能力，而不影響公司業務之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③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55,574	800,739	781,491	5,634,651	3,416,147	5,151,050	7,104,233	10,461,353	7,405,419	2,533,691	2,332,858	2,296,571	855,5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111	90	74	99	43	42	43	43	42	72	42	29	730
子公司股利收入	-	-	-	-	1,520,000	7,000,000	-	-	-	-	-	-	8,520,000
其他收入	73,249	0	1,721	414,723	965,914	0	-	-	1,923,070	-	-	-	3,378,677
合計	73,360	90	1,795	414,822	2,485,958	7,000,042	43	43	1,923,112	72	42	29	1,899,4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128,195	18,556	21,899	21,325	43,153	45,659	43,524	55,977	49,970	48,905	36,329	55,189	568,682
利息費用	-	-	-	112,000	82,250	-	134,400	-	-	152,000	-	-	480,65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148,891	-	-	-	-	-	-	-	-	-	148,891
支付股利	-	-	-	-	-	-	1,760,000	-	6,900,000	-	-	-	8,660,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5,000,000	-	-	-	-	-	-	5,000,000
支付之所得稅	-	-	-	-	625,651	-	-	-	843,070	-	-	-	1,468,721
其他支出	-	-	-	-	-	-	-	3,000,000	-	-	-	-	3,000,000
合計	128,195	18,556	170,791	133,325	751,054	5,045,659	1,937,924	3,055,977	7,793,040	200,905	36,329	55,189	19,326,9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8,195	118,556	270,791	233,325	851,054	5,145,659	2,037,924	3,155,977	7,893,040	300,905	136,329	155,189	19,426,9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00,739	682,273	512,495	5,816,147	5,051,050	7,005,433	5,066,353	7,305,419	1,435,491	2,232,858	2,196,571	2,141,411	(6,671,964)
融資淨額 7													
發行特別股	0	0	0	0	0	0	5,295,000	0	0	0	0	0	5,295,000
發行公司債	0	0	5,025,000	0	0	0	0	0	0	0	0	0	5,025,000
發行商業本票	0	2,499,218	4,497,156	0	0	1,998,800	0	0	2,998,200	0	0	2,998,200	14,991,574
贖回商業本票	0	(2,500,000)	(4,500,000)	(2,500,000)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3,000,000)	(16,500,000)
合計	0	(782)	5,022,156	(2,500,000)	0	(1,200)	5,295,000	0	998,200	0	0	(1,800)	8,811,57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00,739	781,491	5,634,651	3,416,147	5,151,050	7,104,233	10,461,353	7,405,419	2,533,691	2,332,858	2,296,571	2,239,611	2,239,611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39,611	2,195,219	2,150,865	1,997,870	1,841,477	2,048,280	6,983,987	4,995,647	4,952,058	487,231	290,908	246,560	2,239,6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46	83	92	44	23	144	1,330	848	810	115	89	80	3,704
子公司股利收入	-	-	-	-	-	7,980,000	-	-	-	-	-	-	7,980,000
其他收入	-	-	-	-	959,118	-	-	-	1,223,070	-	-	-	2,182,188
合計	46	83	92	44	959,141	7,980,144	1,330	848	1,223,880	115	89	80	10,165,8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44,437	533,246
利息費用	-	-	-	112,000	82,250	-	134,400	-	-	152,000	-	-	480,65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106,850	-	-	-	-	-	-	-	-	-	106,850
支付股利	-	-	-	-	-	-	1,810,833	-	6,800,000	-	-	-	8,610,833
支付之所得稅	-	-	-	-	625,651	-	-	-	843,070	-	-	-	1,468,721
合計	44,437	44,437	151,287	156,437	752,338	44,437	1,989,670	44,437	7,687,507	196,437	44,437	44,437	11,200,3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4,437	144,437	251,287	256,437	852,338	144,437	2,089,670	144,437	7,787,507	296,437	144,437	144,437	11,300,3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095,219	2,050,865	1,899,670	1,741,477	1,948,280	9,883,987	4,895,647	4,852,058	(1,611,569)	190,908	146,560	102,203	1,105,203
融資淨額 7													
發行商業本票	0	0	2,998,200	0	0	0	0	0	1,998,800	0	0	1,998,800	6,995,800
贖回商業本票	0	0	(3,000,000)	0	0	(3,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8,000,000)
合計	0	0	(1,800)	0	0	(3,000,000)	0	0	1,998,800	0	0	(1,200)	(1,004,2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95,219	2,150,865	1,997,870	1,841,477	2,048,280	6,983,987	4,995,647	4,952,058	487,231	290,908	246,560	201,003	201,003

-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因此並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業務相關政策。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資本支出計畫；另長期投資計畫係擬於111年6月參與100%持股之台新人壽現金增資50億元以強化台新人壽之財務及資本結構，提升競爭力。112年則無長期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0.12.31 (募資前)	111.12.31(註) (預估募資後)	112.12.31(註) (預估募資後)
金控負債淨值比率	20.6%	20.0%	20.0%
雙重槓桿比率	119.6%	116.4%	116.4%

註：係以110年12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設算。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已種特別股可募得之總金額計新台幣5,295,000千元，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負債淨值比下滑，雙重槓桿比率下降，且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就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以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自111年5月後未來各月份及112年度並無編列重大資本支出；另111年6月則規劃參與100%持股之台新人壽現金增資5,000,000千元，112年則無長期投資計畫，前述未來長期投資計畫之金額為5,000,000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5,295,00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就參與台新人壽現金增資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用途則用於強化台新人壽財務及資本結構以提升其競爭力，其預計效益係預估於本次轉投資台新人壽後其資本適足率可由111年第一季299%增加至412%，淨值比由6.21%增加至8.49%。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

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867,310	78,466,662	91,585,811	108,551,651	114,378,580	116,786,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53,738	115,782,595	144,041,593	127,442,056	150,375,077	158,570,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336,400,248	273,426,137	191,029,900	176,881,749	178,613,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885,507	0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3,081,240	131,888,616	270,634,022	461,273,302	499,288,2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15,565	2,416,641	11,656,071	4,116,898	10,859,842	10,287,532
應收款項-淨額		135,089,033	144,763,489	156,087,584	163,895,050	180,655,171	176,523,6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417	354,251	348,699	11,011	291,168	95,232
貼現及放款-淨額		959,618,741	1,018,505,146	1,138,467,117	1,243,688,768	1,327,126,117	1,393,135,9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0	0	503,918	417,5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6,095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8,521,283	40,100,981	41,406,600	42,059,844	351,147	354,83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718,711	9,866,430	5,545,296	6,778,854	36,450,354	33,836,89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143,108	19,158,975	19,051,458	19,208,595	22,469,854	22,421,70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69,694	644,159	1,001,062	923,033	2,858,617	2,854,440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2,761,324	2,879,350	2,573,461	2,492,318
無形資產-淨額		2,283,808	2,275,459	2,462,448	3,272,025	3,284,761	3,217,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80,967	3,360,316	2,695,099	3,213,221	8,325,121	8,117,362
其他資產-淨額		7,009,339	11,716,925	8,516,416	8,354,928	13,902,250	27,152,868
資產總額		1,677,520,316	1,786,893,517	2,030,941,331	2,196,059,206	2,512,560,489	2,634,166,71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4,252,429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57,075,272	53,341,0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3,984,460	4,279,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467,718	29,502,674	27,549,349	36,052,712	31,940,397	54,196,2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695,065	83,045,834	120,144,975	88,288,646	86,210,606	112,213,742
應付商業本票		15,298,649	12,215,597	22,856,765	15,432,869	22,963,111	22,025,631
應付款項		29,096,110	28,783,190	39,382,641	47,272,379	34,536,010	33,672,8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131	2,306,439	2,473,274	2,277,779	2,360,788	2,576,741
存款及匯款		1,194,493,789	1,259,675,424	1,434,084,934	1,607,978,455	1,681,331,592	1,739,246,731
應付債券		64,400,000	61,700,000	56,800,000	70,100,000	70,100,000	70,100,000
其他借款		10,315,076	11,545,384	11,194,084	11,180,264	12,867,620	12,722,238
其他金融負債		41,388,865	59,083,447	72,393,063	67,742,288	92,423,614	105,388,960
負債準備		1,485,384	1,721,335	1,761,125	1,910,042	200,846,734	208,805,615
租賃負債		0	0	2,822,108	2,978,858	2,653,717	2,602,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39	108,838	112,987	147,023	1,087,573	1,747,115
其他負債		4,744,152	3,709,414	5,449,932	6,838,450	14,077,667	10,530,956
負債	分配前	1,522,198,207	1,612,375,564	1,851,923,594	2,009,949,824	2,314,459,161	2,433,449,554
總額	分配後	1,529,184,590	1,619,212,883	1,859,772,683	2,017,766,685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188,265	174,384,526	178,889,382	186,062,223	198,067,278	200,685,789
股本	分配前	107,757,589	114,541,477	114,578,121	117,126,998	122,093,832	122,093,832
	分配後	112,187,790	116,712,380	117,044,739	122,084,65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35,921,647	35,921,647
	分配後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03,712	22,108,378	27,302,739	31,180,784	38,701,004	40,850,251
	分配後	9,687,128	13,100,156	16,987,032	18,406,26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6,592)	(71,042)	1,053,117	1,825,646	1,350,795	1,820,059
非控制權益		133,844	133,427	128,355	47,159	34,050	31,370
權益	分配前	155,322,109	174,517,953	179,017,737	186,109,382	198,101,328	200,717,159
總額	分配後	148,335,726	167,680,634	171,168,648	178,292,52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88	3,966,191	3,031,477	109,411	155,574	5,234,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995	1,980	1,992	36,769,139	41,419,1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90,312	2,100,049	0	450,126	700,000	4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942,923	1,581,663	1,232,846	1,188,607	1,101,577	1,552,55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092	229,092	229,092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5,242,626	193,892,658	209,319,394	219,875,975	200,040,662	199,525,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00	0	0	0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280	5,604	3,990	2,533	2,544	2,280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5,984	0	24,278	22,760
其他資產		18,504	22,184	17,538	18,829	22,496	23,674
資產總額		182,149,025	201,799,436	213,842,301	221,647,473	238,816,270	248,180,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	1,789,122	2,658,711
應付商業本票		0	2,495,745	9,994,377	999,576	4,497,340	4,498,335
應付款項		1,065,030	988,595	968,791	587,462	563,067	550,1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5,730	1,930,570	1,982,724	1,998,212	1,874,566	2,059,632
應付債券		24,700,000	22,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租賃負債		0	0	7,027	0	24,897	23,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60,760	27,414,910	34,952,919	35,585,250	40,748,992	47,494,498
	分配後	33,947,143	34,252,229	42,802,008	43,402,111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107,757,589	114,541,477	114,578,121	117,126,998	122,093,832	122,093,832
	分配後	112,187,790	116,712,380	117,044,739	122,084,65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35,921,647	35,921,647
	分配後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03,712	22,108,378	27,302,739	31,180,784	38,701,004	40,850,251
	分配後	9,687,128	13,100,156	16,987,032	18,406,26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6,592)	(71,042)	1,053,117	1,825,646	1,350,795	1,820,0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188,265	174,384,526	178,889,382	186,062,223	198,067,278	200,685,789
	分配後	148,201,882	167,547,207	171,040,293	178,245,36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利息收入		30,621,256	34,485,001	37,209,805	33,902,150	32,637,405	8,772,602
減：利息費用		(11,886,687)	(14,893,700)	(17,620,508)	(12,243,036)	(8,277,015)	(2,054,474)
利息淨收益		18,734,569	19,591,301	19,589,297	21,659,114	24,360,390	6,718,1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067,332	20,157,022	24,052,114	22,485,735	39,403,708	9,892,913
淨收益		37,801,901	39,748,323	43,641,411	44,144,849	63,764,098	16,611,04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51,058)	(3,340,539)	(2,615,115)	(1,860,723)	(546,413)	(556,78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0	0	(11,762,052)	(6,060,527)
營業費用		(21,141,214)	(22,171,401)	(24,752,722)	(25,852,998)	(28,300,132)	(7,058,9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4,809,629	14,236,383	16,273,574	16,431,128	23,155,501	2,934,805
所得稅費用		(1,739,463)	(1,306,250)	(1,787,643)	(1,942,301)	(2,856,788)	(793,6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70,166	12,930,133	14,485,931	14,488,827	20,298,713	2,141,14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3,070,166	12,930,133	14,485,931	14,488,827	20,298,713	2,141,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24)	(320,668)	1,019,947	472,964	(491,932)	474,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62,942	12,609,465	15,505,878	14,961,791	19,806,781	2,615,8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60,662	12,930,583	14,488,021	14,493,422	20,311,808	2,143,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04	(450)	(2,090)	(4,595)	(13,095)	(2,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53,592	12,609,882	15,507,543	14,966,281	19,819,890	2,618,5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50	(417)	(1,665)	(4,490)	(13,109)	(2,680)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1.01	1.00	1.11	1.12	1.63	0.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91,551	13,602,396	15,302,418	15,418,827	16,174,465	3,095,028
其他收益		40,443	29,746	27,180	25,901	10,006,738	282
營業費用		(497,504)	(360,657)	(319,125)	(622,727)	(577,040)	(58,738)
其他費用及損失		(490,189)	(476,975)	(450,715)	(475,969)	(5,623,832)	(992,747)
稅前淨利		12,944,301	12,794,510	14,559,758	14,346,032	19,980,331	2,043,8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361	136,073	(71,737)	147,390	331,477	100,000
本期淨利		13,060,662	12,930,583	14,488,021	14,493,422	20,311,808	2,143,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070)	(320,701)	1,019,522	472,859	(491,918)	474,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53,592	12,609,882	15,507,543	14,966,281	19,819,890	2,618,511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1.01	1.00	1.11	1.12	1.63	0.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方涵妮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涵妮、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09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龔則立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更換為楊清鎮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33	0.03
	資產報酬率(%)		0.80	0.75	0.76	0.69	0.86	0.33
獲利能力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9.61	9.06	9.54	9.05	12.34	5.17
	純益率(%)		34.58	32.53	33.19	32.82	31.83	12.89
	每股盈餘(元)(註2)		1.01	1.00	1.11	1.12	1.63	0.15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74	90.23	91.19	91.53	92.12	92.38
財務結構	負債占淨值比率(%)		980.03	923.90	1,034.49	1,079.98	1,168.32	1,212.38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3	111	117	118	119	120
	流動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7)	(8.82)	16.91	3.34	0.03	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42)	(107.39)	14.43	68.31	34.59	85.31
	現金流量滿足率(%)		306.50	1,559.94	(2,314.49)	(311.53)	(2.73)	(180.83)
	營運槓桿度		2.55	2.79	2.68	2.69	2.75	5.6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3	1.03	1.02	1.06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174,779,716	189,189,087	202,934,686	213,144,821	231,614,117	逢季不適用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86,506,222	208,792,612	220,591,614	228,990,181	238,395,420	逢季不適用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111,343,687	124,682,579	144,639,521	134,585,239	156,365,173	逢季不適用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49,361,020	164,287,267	185,514,699	176,092,446	193,182,014	逢季不適用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4.87	127.09	118.91	130.04	123.40	逢季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第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2：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上一會計年度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淨值的)150%	6.55%	6.09%	5.74%	6.18%	5.71%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	NA	NA	NA	NA	NA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NA	NA	NA	NA	NA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6.87%	3.74%	3.96%	3.54%	2.99%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無	0.0020%	0.0019%	0.0019%	0.0019%	0.0018%
(7)普通股權益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8)第一類資本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9)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24.87%	127.09%	118.91%	130.04%	123.40%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計算方式如下：

-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0)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1,273,302	18.36	270,634,022	12.32	190,639,280	70.44	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47	0.01	42,059,844	1.92	(41,708,697)	(99.17)	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0 日對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之投資喪失重大控制影響力，故改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450,354	1.45	6,778,854	0.31	29,671,500	437.71	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致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保險合約增加。
負債準備	200,846,734	7.99	1,910,042	0.09	198,936,692	10415.30	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致帳列保險業負債-責任準備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69,139	15.40	1,992	0.00	36,767,147	1845740.31	主係本公司 110 年 6 月對彰化銀行之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故改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497,340	1.88	999,576	0.45	3,497,764	349.92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110,517	10.51	18,831,418	8.50	6,279,099	33.34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穩定成長，致未分配盈餘較 109 年度增加。
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35.24	-	0.00	9,227,113	100.00	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損失	(4,258,447)	(16.27)	-	0.00	(4,258,447)	(100.00)	主係本公司 110 年 6 月對彰化銀行之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故改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失。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金控及各子公司依業務複雜度、資金調度規模等需求來進行管理；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影響程度、利用結匯或避險等交易拋補調整外匯部位，並設定部位限額或相關控管機制，極小化匯率變動對於公司收益獲利之不利衝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378,580	108,551,651	5,826,929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75,077	127,442,056	22,933,021	1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81,749	191,029,900	(14,148,151)	(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461,273,302	270,634,022	190,639,280	70.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59,842	4,116,898	6,742,944	163.79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應收款項－淨額		180,655,171	163,895,050	16,760,121	10.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168	11,011	280,157	2544.3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27,126,117	1,243,688,768	83,437,349	6.71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03,918	-	503,918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47	42,059,844	(41,708,697)	(99.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450,354	6,778,854	29,671,500	437.7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858,617	923,033	1,935,584	209.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469,854	19,208,595	3,261,259	16.9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73,461	2,879,350	(305,889)	(10.62)
無形資產－淨額		3,284,761	3,272,025	12,736	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5,121	3,213,221	5,111,900	159.09
其他資產－淨額		13,902,250	8,354,928	5,547,322	66.40
資產總計		2,512,560,489	2,196,059,206	316,501,283	14.4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7,075,272	49,824,469	7,250,803	14.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84,460	1,925,590	2,058,870	10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940,397	36,052,712	(4,112,315)	(11.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210,606	88,288,646	(2,078,040)	(2.3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2,963,111	15,432,869	7,530,242	48.79
應付款項		34,536,010	47,272,379	(12,736,369)	(26.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0,788	2,277,779	83,009	3.64
存款及匯款		1,681,331,592	1,607,978,455	73,353,137	4.56
應付債券		70,100,000	70,100,000	-	0.00
其他借款		12,867,620	11,180,264	1,687,356	15.09
負債準備		200,846,734	1,910,042	198,936,692	10415.30
其他金融負債		92,423,614	67,742,288	24,681,326	36.43
租賃負債		2,653,717	2,978,858	(325,141)	(1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7,573	147,023	940,550	639.73
其他負債		14,077,667	6,838,450	7,239,217	105.86
負債總計		2,314,459,161	2,009,949,824	304,509,337	15.15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本	122,093,832	117,126,998	4,966,834	4.24
	資本公積	35,921,647	35,928,795	(7,148)	(0.02)
	保留盈餘	38,701,004	31,180,784	7,520,274	24.12
	其他權益	1,350,795	1,825,646	(474,851)	(26.01)
非控制權益		34,050	47,159	(13,109)	(27.80)
股東權益總額		198,101,328	186,109,382	11,992,000	6.44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本期所得稅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所致。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係配合客戶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短期調度，致 110 年第四季底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去年同期增加。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0 日對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之投資喪失重大控制影響力，故改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致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保險合約增加。 (5)其他資產－淨額：主係因子公司 110 年底借券存出保證金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致營業保證金較 109 年底增加。 (6)央行及同業融資：主係 110 年底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以放款債權及其擔保品轉向中央銀行融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應付商業本票－淨額：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本票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8)應付款項：主係因子公司台新銀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較 109 年度減少，致應付承購款降低及台新證券 110 年度應付交割帳款較前期減少所致。 (9)負債準備：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致帳列保險業負債－責任準備增加。 (10)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致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增加。 (11)其他負債：主係因 110 年季底子公司台新證券代收承銷股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2)保留盈餘：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成長所致。 (13)其他權益：主係受利率上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4,360,390	21,659,114	2,701,276	12.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9,403,708	22,485,735	16,917,973	75.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6,413	1,860,723	1,314,310	(70.6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762,052)	-	(11,762,052)	(100.00)
營業費用		28,300,132	25,852,998	2,447,134	9.47%
本年度淨利		20,298,713	14,488,827	5,809,886	4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06,781	14,961,791	4,844,990	32.38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利息以外淨收益：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相關壽險業務營收挹注，致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另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價格利益所致。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係因 109 年度某幾筆個案提存金額較大，又因 110 年度迴轉金額差異所致。					
(3)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相關壽險業務之負債準備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所致。					
(4)本年度淨利：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新增人壽業務之營收並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使 110 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新增人壽業務之營收並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使 110 年度淨收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3	3.34	(9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59	68.31	3359.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2.73)	(311.53)	373.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0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110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110年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非融資性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性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55,574	(7,427,537)	9,066,574	2,494,611	-	發行公司債、商業本票及特別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認可函，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交割完成，正式跨足保險事業領域，納入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保戶之既有權益獲得完整保障，在與銀行、證券等集團資源的整合下，更可享受金控旗下公司所提供之創新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更可提升本公司獲利，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影響。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狀況良好，獲利主要來源為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稅後損益佔本公司稅後損益約有 64.66%。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提昇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或其他金融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本公司擬於 111 年 6 月參與 100%持股之台新人壽現金增資 50 億元以強化台新人壽之財務及資本結構，提升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71~17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7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4348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外資、陸資投資受限制或禁止外資、陸資投資之規定情形，以及前揭限制或禁止投資規定對外資、陸資行使交換權或發行人行使收回權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1、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97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 號令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調升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個別投資限額」之規範：現行並無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限制；惟，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五、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2、有關前揭限制或禁止投資規定對外、陸資行使交換權或發行人行使收回權之影響說明：

(1)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如遇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行使本特別股交換權並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交付交換彰化銀行普通股時，倘交付數量超逾法令規範之彰化銀行全體外資或陸資可投資餘額，不予受理交換權行使。

(2) 本公司申請以彰化銀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全數收回本特別股並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轉撥彰化銀行普通股時，如遇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之轉撥數量超逾法令規範彰化銀行全體外資或陸資可投資餘額，則外資或陸資申請，全數不予受理。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台新銀行	(1) 台新銀行前理財專員楊○○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 108.05.28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9.29 判處楊○○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檢察官已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台新銀行前汽貸業務馮○○涉嫌違反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銀行法特殊背信罪等罪嫌，於 109.02.24 遭檢察官起訴，現正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台新銀行前房貸業務林○○涉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於 110.02.09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05.14 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並緩刑三年，須提供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本案已告確定。
	(4) 台新銀行前理財專員周○○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 110.03.09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9.30 判處周○○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檢察官已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台新銀行	(1) 辦理客戶以房屋貸款、保單質借資金購買投資型保單業務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5/19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23742 號函，核處新臺幣 800 萬罰鍰。	1.申購保險商品進件前有本行貸款案件，進件前須由客服以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保費來源。 2.客戶貸款後有申購保險商品之客戶資料由主管進行審查。 3.加強照會資金用途。
	(2) 委外倉儲資料誤遭銷毀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2/01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6658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該行已就「送倉時之保存期限建檔」及「執行銷毀程序」作業流程，檢討改善完竣。
	(3) 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及西門分行前理財專員、北大分行理財專員不當業務行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7/22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901501692 號函，核處罰鍰新臺幣 3,000 萬元及糾正，命令停止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林○○執行職務 3 個月，並停止西門分行、	1. 增修相關交易監控、理專管理及獎酬制度。 2. 增設全行錄音監控設備，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物料進口到貨，依據廠商開立證明書，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北大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3 個月，經金管會認可改善後始得重新辦理。	
	(4) 所報疑似詐欺性質交易款項涉及透過本行客戶帳戶進行移轉乙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28 以金管銀控字第 1100145422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針對疑似交易檢視品質不佳之營業單位酌增抽查案件。 2.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依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等事項，全面檢討自動化交易之監控樣態及相關參數設定之完整性，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
	(5)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30 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5291E 號函，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與保險公司討論並調整已簽訂之合約及備忘錄中有關電話行銷招攬收取佣金及費用之約定內容，及研議電銷相關系統之建置規劃，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
台新人壽	(1) 金管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之其中二項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4/20 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13482 號函，核處予以糾正，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命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改正。	1. 已於 108/12/01 重新制訂銷售過程錄音示範話稿，並列入覆查人員之檢核項目。 2. 已於 108/11/18 建立退還保戶理賠文件資料之檢核機制，增加對外部廠商郵寄作業之抽樣檢核。
	(2) 金管會檢查局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業務檢查所發現之其中二項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7/20 以金管保壽字第 10901384172 號函，核處予以二項糾正。	1. 針對期中外匯風險分析報告已於 109/05/31 調整應考量期中實際匯率狀況，於報告內容需增加說明美金匯率現價及相關分析。 2. 已於 109/05/14 修訂內部政策，增訂應視壓力測試結果進行評估討論及提出因應對策，並確實依規辦理。
台新證券	(1) 三民分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單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3/23 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2457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 已於 109 年度舉辦多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2) 中壢分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單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29 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7548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 已於 109 年度舉辦多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3) 金管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2/01 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03691 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0369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及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1. 與防制洗錢有關之缺失 (1) 對高風險客戶已加強審查管控措施及公告法人實質受益人查核作業。 (2) 已將相關程序作業完成書面化作業，並於系統新增帳戶類檢核監控態樣。 2. 已增訂風險監控相關程序；風險承擔單位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已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組合部位損失狀況及後續處理措施。 3.已修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適配辦法」，並向券商公會補申報外國債券之收費標準。 4.已改版證券開戶契約，將「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以顯著字體表達。 5.承銷案公開配售作業已修改報表程式檢核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
	(4) 建北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員有受理客戶之全權委託、製作不實電話錄音及委任授權書、代墊客戶交割款及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8/05 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32621 號及 11003632622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及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	1.重申客戶委託下單交易，應留存完整錄音紀錄。 2.辦理善意關懷訪談作業。 3.加強平日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
	(5)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有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者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且屬代理開戶並同時委由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評估委託人之單日買賣額度有超過 2,000 萬元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1/05 以金管證字第 11003647111 號及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4711 函核處應予糾正及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	1.已將未成年帳戶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納入電腦系統控管。 2.加強平日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四)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16	0	100.00	連任 (110.07.23 改選)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16	0	100.00	連任 (110.07.23 改選)
董事	翔肇(股)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16	0	100.00	連任 (110.07.23 改選)
董事	明淵(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11	5	68.75	連任 (110.07.23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6	0	100.00	連任 (110.07.23 改選)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6	0	100.00	連任 (110.07.23 改選)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6	0	100.00	連任 (110.07.23 改選)

註 1：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6 次，其中林義夫、張敏玉及管國霖 3 位獨立董事於在職期間每次董事會皆有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01/21	核定本公司董事 109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 吳澄清 郭瑞嵩 王自展 林義夫 張敏玉 管國霖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1/21	109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郭瑞嵩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3/25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吳東亮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4/29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吳東亮 吳澄清 郭瑞嵩 王自展 林義夫 張敏玉 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4/29	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吳東亮 吳澄清 林義夫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6/24	指派保險子公司第九屆法人代表人董事	吳東亮 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7/23	指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十二屆董事	吳東亮 吳澄清 郭瑞嵩 林義夫 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7/23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林義夫 張敏玉 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7/23	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瑞嵩 林義夫 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01/01 至 109/12/31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 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等三大構面；內容包括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其中實地訪談並由安永 4 位專家進行。
每年執行一次	109/07/01 至 110/07/2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董事職責認知;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部控制。 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B.於 96 年起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年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
- C.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訂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
- (a) 內部評估：
- ◆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程序由各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填具

「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量；再由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並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 90%以上者為「超越目標」、80%以上未達 90%者為「達成目標」、80%以下者為「有待加強」。

- ◆ 110 年已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09/07/01 至 110/07/22)，評量之結果均為「超越目標」。

以上評估結果已於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屆第 4 次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建立客觀評估制度，提升董事績效。

(b) 外部評估：

- ◆ 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 110 年度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外部專家”，董事長為傅文芳)執行評估專案(評估期間為 109/01/01 至 109/12/31)，該外部專家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
- ◆ 外部專家之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屆第 4 次董事會。其評估結果：「董事會架構」及「流程與資訊」之綜合表現為“進階”、「成員」方面的綜合表現為“標竿”。外部專家主要就「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之構面提出建議，包括提供董事更多元化進修課程、推動綠色營運、評估新興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等，本公司將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外部評估結果分為：“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 3 位)，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共舉行 13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

-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3	0	100.00	連任(110.07.23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3	0	100.00	連任(110.07.23 改選)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3	0	100.00	連任(110.07.23 改選)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1 第二屆第30次	109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2/25 第二屆第31次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25 第二屆第32次	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各項財務報表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4/29 第二屆第33次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修正通過	不適用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6/01 第二屆第35次	申請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百分之百股權所出具之承諾書件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啟動處分所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6/24 第二屆第36次	指派擔任保險子公司第九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22 第二屆第37次	110 年度稽核計畫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23 第三屆第1次	指派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十二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19 第三屆第2次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3 第三屆第5次	申請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已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	無	修正通過	不適用
	110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年度稽核計畫	無	修正通過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度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04/29	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林義夫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6/24	指派擔任保險子公司第九屆法人代表人董事	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指派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十二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林義夫 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7/23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林義夫 張敏玉 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林義夫 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110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 (a)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b)本公司之董事會，總稽核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 (c)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d)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 (e)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2.25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9年第3~4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9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0.5.20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0年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0.8.18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0年第1~2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110.8.19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0年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0.11.1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0年第3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查核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以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建議及處理
110/02/25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 報告法令修正及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0/06/17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0年度上半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0/08/18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3.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0/12/30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0 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1/02/24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設置「與我們聯繫」平台，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於金控網站提供聯絡方式，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 1 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自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於董事成員中擇定，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3 次會議。此外，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2 次會議。另本公司設有經營決策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人關係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事務性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差異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提報第三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以及 110 年 12 月 23 日提報第三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經本公司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符合獨立性</th></tr><tr><td>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td><td>是</td><td>是</td></tr><tr><td>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近兩年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td>是</td><td>是</td></tr><tr><td>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r><td>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td><td>是</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1) 偕同相關單位，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0/11/11</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因應勒索軟體威脅之金融資安治理策略</td><td>3</td></tr><tr><td>110/10/14</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td><td>3</td></tr><tr><td>110/09/09</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管理</td><td>3</td></tr><tr><td>110/09/01</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11/1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因應勒索軟體威脅之金融資安治理策略	3	110/10/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110/09/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管理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11/1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因應勒索軟體威脅之金融資安治理策略	3																					
110/10/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110/09/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管理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 104 年起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或客戶等）詢問、反應意見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關注議題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並自 107 年起每年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報告董事會。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2.本公司 110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111 年度擬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夥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1)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2)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3)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4)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2.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1)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2)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二)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人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優異，並自 104 年 6 月起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二)本公司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各面向，不遺餘力推動相關改善措施，近年採取之改善措施包含： 1. 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110 年度共計開會 2 次，委員出席率皆為 100%。 2.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為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策略並專利保護公司創新研發之產品，本公司自 105 年起積極鼓勵員工提出專利申請，並於 109 年起，每年底將專利執行成果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有效專利已累計 71 件專利，金融專利數在台灣金融機構中名列前十。並將積極評估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 3.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定期執行董事會及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110 年度執行第二次外部專家評估，並於 110 年度 10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網站揭露其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5.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自 107 年起 CSR 委員會於董事會中呈報 CSR 規劃、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於官網及 CSR 報告書中揭露實際執行之內容及頻率。				
6. 制定管理階層接班、培訓規劃：為培養出未來經營管理階層接班人選，本公司與國際顧問公司合作，重新定義高階主管人才畫像，據以遴選高潛力人才，擇定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選並推動培訓計劃，以利儲備經營及高階管理人才，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家 數
獨立董事	林義夫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獨立董事	張敏玉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銀行、保險、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委員會任期:110年7月23日至113年7月22日,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開會1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另110年度共計開會3次,委員出席率皆為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1	0	100	
委員	張敏玉	1	0	100	
委員	管國霖	1	0	100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四屆第14次 110/01/11	1. 擬訂定109年度年終獎金方案,謹提請核議。 2. 擬規劃執行「109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謹提請核議。 3. 擬核定台新金控董事及台新銀行董事、監察人109年度報酬支領月數,謹提請討論案。 4. 擬核發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保留遞延之108年度董監事報酬,謹提請核議。 5. 台新金控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謹提請核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15次 110/03/15	109年度台新金控派任子公司擔任職務人員績效考核評核結果,謹提請備查。 1. 擬檢討台新金控董事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核議。 2. 擬檢討台新金控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核議。 3. 台新金控民國110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謹提請核議。 4. 擬調整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董事長月報酬,謹提請核議。	洽悉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1次 110/07/23	擬推舉台新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謹提請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互推林獨立董事義夫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A.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1)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3)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4) 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

B.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0 年)提名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第二屆)	郭瑞嵩	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2	0	100.00	新任(110.07.23 改選)
召集人(第一屆)	王自展	銀行、證券、風險管理	2	1	66.67	舊任(110.07.23 改選)
委員	林義夫	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5	0	100.00	連任(110.07.23 改選)
委員	張敏玉	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5	0	100.00	連任(110.07.23 改選)

註 1：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委員經驗請詳參董事資料。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5 第一屆第3次	109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0/04/29 第一屆第4次	建議董事會提名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0/06/24 第一屆第5次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0/10/28 第二屆第2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1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委員會)，目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員、金控財務長和銀行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各事業總處執行長／子公司／基金會代表擔任執行委員，負責訂定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審核年度企業永續規劃、檢討各項永續專案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審核企業永續報告書。同時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103 年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此外，105 年底通過自執行委員下再按業務別設六大功能小組，分別為永續治理功能小組、客戶關係功能小組、責任產品功能小組、員工關懷功能小組、綠色營運功能小組、社會共融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旗下各基金會等共同參與，依 CSR 委員會決議之政策及目標，提報和執行 CSR 相關專案。109 年共計召開 3 次 CSR 委員會，並自107年起每年向董事會提報 CSR 執行成果及重大計畫，主任委員每年向董事會進行經營策略報告，各執行委員亦常態性列席董事會，得適時就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溝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委員會)，負責訂定、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本公司透過永續主題的蒐集與標竿分析，統整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永續主題，並依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經濟及社會的衝擊程度，依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因應措施。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策略</td><td> - 在《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並訂定《綠色金融準則》，在業務推動時應積極支持與環保產業或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產業與企業。 - 響應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並簽署成為支持機構之一，並持續回應 CDP (碳揭露專案)。 - 積極導入 TCFD 建議架構下之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提出減緩的做法；針對氣候變遷 - 較敏感的產業，進行情境分析或持續關注與管理。 </td></tr><tr><td>社會</td><td>人才招募與培育</td><td> -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 - 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 - 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td></tr><tr><td>公司治理面</td><td>資訊及交易安全</td><td> -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防護目標，定期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 -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與信賴之金融發展環境。 - 取得 ISO / IEC 27001 ISMS 驗證，並蒐集國際資訊安全與全球動態威脅之情資，即時預防與因應加強資訊安全堡壘。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	環境	氣候變遷策略	- 在《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並訂定《綠色金融準則》，在業務推動時應積極支持與環保產業或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產業與企業。 - 響應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並簽署成為支持機構之一，並持續回應 CDP (碳揭露專案)。 - 積極導入 TCFD 建議架構下之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提出減緩的做法；針對氣候變遷 - 較敏感的產業，進行情境分析或持續關注與管理。	社會	人才招募與培育	-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 - 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 - 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公司治理面	資訊及交易安全	-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防護目標，定期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 -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與信賴之金融發展環境。 - 取得 ISO / IEC 27001 ISMS 驗證，並蒐集國際資訊安全與全球動態威脅之情資，即時預防與因應加強資訊安全堡壘。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													
環境	氣候變遷策略	- 在《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並訂定《綠色金融準則》，在業務推動時應積極支持與環保產業或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產業與企業。 - 響應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並簽署成為支持機構之一，並持續回應 CDP (碳揭露專案)。 - 積極導入 TCFD 建議架構下之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提出減緩的做法；針對氣候變遷 - 較敏感的產業，進行情境分析或持續關注與管理。													
社會	人才招募與培育	-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 - 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 - 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公司治理面	資訊及交易安全	-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防護目標，定期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 -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與信賴之金融發展環境。 - 取得 ISO / IEC 27001 ISMS 驗證，並蒐集國際資訊安全與全球動態威脅之情資，即時預防與因應加強資訊安全堡壘。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秉持著「以環境設計之本質安全為前題，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的信念，提供全公司衛生、安全、健康的理想環境。例如：因應新冠肺炎設置防疫專區，並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作業環境監測，有效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品質，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註：本公司安全措施包括營業場所設置門禁系統、保全系統及保全人員；作業環境測定係就員工工作場合進行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度之測定) 2. 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規劃 「吾愛台新：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是本公司自98 年起長年秉持的信念，透過訂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預防企業營運對自然環境產生之影響，以達到企業與自然的共生。 本公司在110 年透過多樣化方式積極進行綠色營運轉型及實踐，3 月於金控、內湖及建北大樓響應「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關閉霓虹燈、跑馬燈等耗能燈具，達成節能減碳及珍惜能源之目的；為減降通勤產生之碳排放量，9 月於金控大樓增設三支電動車充電樁開放員工、客戶使用，並於10 月加入「台灣淨零排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協會」成為創始會員，11 月完成33 間分行十年以上老舊空調汰換。在再生能源推廣方面，新增建北大樓及八德大樓兩處太陽能發電場所、完成關東橋大樓綠建築標章取得，也布局於111 年起開始採購再生能源綠電，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發展。 3. 環境相關系統導入 本公司持續進行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及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查證，預計於112 年將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擴大至全公司，以確實掌握、追蹤溫室氣體排放狀況。配合盤查標準更新，台新於109 年起採用ISO 14064-1:2018 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類別著重於直接排放及與組織相關的間接排放項目，溫室氣體種類包含2006 年版的CO2, N2O, CH4, SF6, HFCs, PFCs等，另增加NF3，對於溫室氣體量化概念更臻詳細，增加鑑別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致力提升辦公室E化、無紙化及使用環保耗材，於各大樓部門內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讓資源更有效運用。號召員工、家屬及客戶一同「用愛當能源，一起愛地球」，呼籲多騎單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響應共乘，減少碳排放並達到健康強身之效。本公司自105 年起連續五年獲得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頒發績效卓越獎牌表揚，110 年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台幣73,045,413 元，較去年度(109 年)增加6.19%，所列綠色採購品項共計21 項，包含有環保標章的筆記型電腦、影像輸出裝置、油電混和車、環保碳粉匣、使用回收紙之擦手紙、節能燈管(T5 及LED)、省水標章的廁所設備以及具綠建材標章的石膏板和礦纖天花板等商品。 2.在綠色營運作為方面，110 年新增建北大樓及八德大樓太陽能發電，截至110 年底共有4 處太陽能發電場所。除了自發自用之再生能源電力以外，亦透過每年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認證綠建築、汰換老舊空調等方式減少營運中之碳排放量。 3.在落實廢棄物管理方面，針對各項廢棄物作好分類，可回收再利用的瓶罐、紙類、設備，皆委由專業合格的清潔廠商作好資源回收、妥善處理，並透過環保教育宣導、推動各項環保措施、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號召全體同仁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好習慣，共同為環境永續盡最大的努力。 4.在產品與服務方面，因應綠色金融趨勢，推動多項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以降低紙張與能源的使用，例如發行虛擬卡和鼓勵行動帳單，並推廣行動銀行與各式線上申辦功能，將環保理念落實於業務推展中，與客戶實踐環境友善的目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及對抗地球暖化議題，於組織內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除定期檢視各大樓用電契約容量之外，亦陸續汰換全省自有行舍老舊耗能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有鑑於氣候風險對客戶端之衝擊，本公司以曝險金額、轉型與實體風險因子，運用加權計分方式，將投融资客戶進行氣候敏感性之排序，找出具有高度氣候敏感性之客戶，並計算投融资行為所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為強化價值鏈夥伴風險管理，本公司亦針對重大供應商之氣候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其地理位置可能遭遇之災害潛勢程度，以及因低碳轉型法規造成之成本轉嫁衝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各項環境保護執行措施、統計資訊及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等記載於台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台新金控官網（台新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營運）；請參閱：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green/management/ 。 台新能源使用情形 <table><tr><th>能源種類</th><th>耗用單位</th><th>106年</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r><tr><td>外購電力</td><td>度</td><td>42,336,996</td><td>44,864,147</td><td>35,495,288</td><td>37,757,066</td><td>37,554,325</td></tr><tr><td>用電密集度</td><td>度/每人</td><td>4,521.25</td><td>4,640.00</td><td>3,839.82</td><td>3,760.28</td><td>3,375.67</td></tr><tr><td>汽油</td><td>公升</td><td>178,711</td><td>181,164</td><td>166,530</td><td>134,322</td><td>113,631</td></tr><tr><td>柴油</td><td>公升</td><td>1,620</td><td>1,642</td><td>4,856</td><td>5,002</td><td>8,948</td></tr><tr><td>天然氣</td><td>公升</td><td colspan="5">無使用天然氣需求</td></tr></table> 註 1：能源熱值轉換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轉換，電力（消費面）(860 kcal / 度)，車用汽油 (7,800 kcal / L)，柴油(8,400 kcal / L)；焦耳轉換係數(4.186kJ / kcal) 計算；110 年用電度數包含太陽能自用的電量為 25,510.8 度。 註 2：105 年至107 年以現有統計再依員工人數比例推估至全金控，108 年起統計數據為實際值。110 年除了既有的節能措施持續進行外，也透過汰換33 間分行的老舊空調、空調主機控制變更、空調主機冰水溫度調整等行動來減少能源耗用；110 年金控大樓節電量達為1.73%、內湖大樓節電量達為1.09%，已達經濟部能源局減降 1% 之目標。 註 3：台新人壽於2021 年7 月加入台新金控，因相關盤查數據未滿一年故本次不納入人壽數字。	能源種類	耗用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外購電力	度	42,336,996	44,864,147	35,495,288	37,757,066	37,554,325	用電密集度	度/每人	4,521.25	4,640.00	3,839.82	3,760.28	3,375.67	汽油	公升	178,711	181,164	166,530	134,322	113,631	柴油	公升	1,620	1,642	4,856	5,002	8,948	天然氣	公升	無使用天然氣需求					無差異
能源種類	耗用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外購電力	度	42,336,996	44,864,147	35,495,288	37,757,066	37,554,325																																								
用電密集度	度/每人	4,521.25	4,640.00	3,839.82	3,760.28	3,375.67																																								
汽油	公升	178,711	181,164	166,530	134,322	113,631																																								
柴油	公升	1,620	1,642	4,856	5,002	8,948																																								
天然氣	公升	無使用天然氣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台新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 <table><tr><th>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th><th>年份</th><th>106年</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r><tr><td>範疇一排放量</td><td></td><td>1,559</td><td>1,271</td><td>1,052</td><td>1,033</td><td>1,136</td></tr><tr><td>範疇二排放量</td><td></td><td>21,366</td><td>23,759</td><td>19,186</td><td>19,168</td><td>18,753</td></tr><tr><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td></td><td>22,925</td><td>25,030</td><td>20,238</td><td>20,201</td><td>19,889</td></tr></table> 註： 1. 105 年至 108 年依照 ISO 14064-1 盤查標準進行，109 年採用新版 ISO 14064-1: 2018 盤查標準。 2. 105 年至 108 年以地點基礎(location-based) 揭露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09 年起改以市場基礎(marketing-based) 揭露；電力排放係數依報告書出版前能取得之最新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係數計算。 3.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 年及 106 年僅金控大樓及內湖大樓經第三方查證；107 年除子公司及銀行海外分行外，均經第三方查證；108 年度起全金控經第三方認證。 4. 台新人壽於2021 年7 月加入台新金控，因相關盤查數據未滿一年故本次不納入人壽數字。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年份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範疇一排放量		1,559	1,271	1,052	1,033	1,136	範疇二排放量		21,366	23,759	19,186	19,168	18,753	範疇一、二排放量		22,925	25,030	20,238	20,201	19,889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年份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範疇一排放量		1,559	1,271	1,052	1,033	1,136																													
範疇二排放量		21,366	23,759	19,186	19,168	18,753																													
範疇一、二排放量		22,925	25,030	20,238	20,201	19,889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台新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遵循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臺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 除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 發布的禁止強迫勞動、最低僱用年齡、工時、週休公約與建議書等國際共識，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合理的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 (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公司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本公司不僅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更透過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期能強化員工對於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重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亦運用長期獎勵工具「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自 103 年起，連續 8 年成為「高薪 100」成分股之一，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且於2020年通過ISO 45001認證，在環境安全方面，除於就業場所實施每年兩次之作業環境測定、每年消防避難檢修申報，以及每兩年之公共安全檢查外，並配置合格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設有急救箱 AED 設備，並取得AED 安心場所認證；在定期健康檢查方面，本公司更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標準，提供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在教育訓練方面，除於新人到職時即安排職業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亦遵循法令規範就在職員工實施每年一次之複訓，以期員工獲得更完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為落實職場環境監測，每半年實施室內二氧化碳與照度測定，以確保勞動場所工作者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持續投入無菸職場的建立及推廣，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或合作廠商於場所內吸菸，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菸害防制法及公司禁菸政策。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除了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針對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關於員工個人職涯能力部分還提供個人發展計畫 (IDP) 以及萬點訓練存摺制度，以滿足自主學習及能力提升之需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子公司台新銀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定。除了要求本公司員工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循『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相關原則及規定之外，同時亦應符合『申訴保障原則』，即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消費爭議之範圍、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定期檢討等內容，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並依法令異動檢視規範之妥適性。除了定期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的維護現況、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外，同時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更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制定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等，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設有客戶申訴處理專責單位，以妥適處理內外部客戶陳情案件；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人員於受理案件後 1 日內致電客戶了解並釐清客戶爭議內容，依據客戶爭點，請業務相關單位提出說明，同步調閱相關文件、錄音釐清事實後，於時效內連繫客戶，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當金融消費者對於台新銀行產品或服務產生疑義，台新銀行設有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如：分行「服務意見表」、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及「意見反映信箱」、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官網專人與我聯絡頁面留言等，台新銀行於接獲客戶反映之意見或建議後皆會於時效內回覆說明；為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有關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台新銀行於105 年經董事會核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依據前項政策第 9 條第二款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流程 SOP)，另制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一級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二級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規範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依不同客訴來源於3~15 工作日內完成，優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30 日以內)，更力求一次解決客戶爭議，提升申訴服務水平。 台新銀行建立客訴事前預防、事中預警、事後改善之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的預防作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申訴發生，並在申訴發生後建立單位即時改善及呈報機制，使相關單位及高階長官皆能充分掌握客戶之意見並積極處理，形塑充分落實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要求評選供應商及採購品項時，優先選購具有環保、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具有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等條件的產品，評估其對社會與環境之衝擊並將供應商道德規範及風險管理政策納入遴選考量。凡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確保供應商依循勞基法、禁用童工、禁止人口販運、反強迫勞動、勞工工時與薪酬符合相關法令、不歧視、反騷擾、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及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同時透過每月滿意度調查、供應商自行評估問卷及人權問卷等機制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藉由年底供應商大會傳遞永續發展知識，共同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最新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依全國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金融業補充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IRC) 之國際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IR)、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與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等規範或指引進行編製。 110 年永續報告書由專業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 依AA1000 Type 2 當責性原則(2018) 及績效資訊進行查證，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所報導之績效指標進行有限確信，藉以提高永續資訊的可信度與透明性；其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揭露於本公司 110 年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請參閱：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report/ 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overview/。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建立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金控集團「誠信、承諾、創新、合作」核心價值之落實，已明示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積極落實經營之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實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涉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相關管控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敘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並執行不誠信風險評估作業以檢視及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governance/regulations/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1.本公司109年於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委員會，其職掌之一為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由法令遵循處為誠信經營事務執行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於年度終了後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2.本公司110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業經110/03/24提名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報告，110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教育訓練 110年度持續深化集團誠信經營之執行，除針對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舉辦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外，銀行子公司更於每季舉辦多場公平待客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全年累計上課總人次為27,042人次。另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實體課程中，亦將「同仁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餽贈與招待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等避免不誠信經營應注意防範事項納入課程教育訓練範圍。 (2)法遵宣達 專責單位針對主管機關公告之裁罰案件不定期進行法遵案例宣導，其中包括金融事業員工之不誠信行為違法說明與未來內控內稽之相關建議，並將宣導內容以郵件發布至本公司各單位，藉以提醒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反應，本公司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4)定期檢核 透過不誠信風險評估以檢視不誠信風險行為之發生，並由稽核單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5)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A.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資訊。 B.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1.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 2.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五大原則： (1)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缺失改善。 對於公司之營運活動，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則、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 公司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查核。 3.內部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單位已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111年度稽核計畫，亦已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檢視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列入查核重點項目。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110 年員工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完訓率為 100%，通過共 27,042 人次，時數共 43,164小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holdings.com.tw 3.專線電話：(02) 2325-6076。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V	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依調查流程所訂，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資訊。 2.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87），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mops.twse.com.tw/nas/STR/288720210203PN001.pdf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蔡孟峰	107.02.22	111.04.30	退休
風控長	陳世杰	101.03.23	111.05.03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76-200 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亮



(簽章)

總經理：

林維傑



(簽章)

總稽核：

蔡孟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游婷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一、委外倉儲資料誤遭銷毀案。 (本案業於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揭露)	已就「送倉時之保存期限建檔」及「執行銷毀程序」作業流程，檢討改善完竣。	已完成改善。
二、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及西門分行前理財專員、北大分行理財專員不當業務行為。 (中和案業於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揭露)	1. 增修相關交易監控、理專管理及獎勵制度。 2. 增設全行錄音監控設備。	已完成相關監控辦法及制度的增修；有關增設全行錄音監控設備，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物料進口到貨，依據廠商開立證明書，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防制洗錢交易系統對於可疑交易警示參數設定未盡完善。	1. 針對疑似交易檢視品質不佳之營業單位酌增抽查案件。 2.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依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等事項，全面檢討自動化交易之監控樣態及相關參數設定之完整性。	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
四、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與保險公司討論並調整已簽訂之合約及備忘錄中有關電話行銷招攬收取佣金及費用之約定內容，及研議電銷相關系統之建置規劃。	合約調整及電銷相關系統之建置規劃，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房屋貸款設定業務過度集中，衍生地政士管理問題，引發媒體報導。	1. 與案關主管終止勞動契約。 2. 針對本案所衍生地政士管理問題，已訂定地政士往來管理作業說明書進行控管。	已完成改善。
六、呆帳客戶優惠信函因人為作業疏失致寄送地址錯誤。	1. 篩選作業已由人工作業改為系統執行。 2. 強化優惠信函寄送前之檢核機制，增加檢核客戶姓名、地址、金額、催員電話是否與系統留存之客戶資料相符，並留存檢核記錄。	已完成改善。
七、寄發予客戶○○機械公司綜合對帳單誤植其他保代客戶之投保資訊。	1. 已更正資料並重新製發正確的綜合對帳單予客戶。 2. 新增投保名冊上傳系統之功能，以取代人工作業，資料上傳時自動檢核及偵錯系統內相關資料。	已完成改善。
八、針對保險代理業務請款作業流程未臻完善。	1. 已針對相關作業訂定處理程序，強化請款及控管流程並落實執行。 2. 與保險公司依約得請領之餘款已完成入帳。	已完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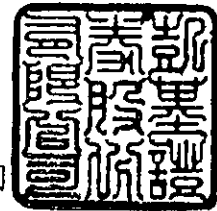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人壽子公司		
對高風險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後所為之交易審視，因撈取條件有遺漏而未完整取得名單，致有少部份高風險客戶之交易未被進行評估。	1. 已改善撈取高風險客戶交易名單之條件。 2. 已就左述未被評估之交易逐一補行評估，結果並無可疑交易。	已完成改善。
台新證券子公司		
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1. 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2. 對外國機構投資人未徵提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且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建檔。 (本案業於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揭露)	1. 已強化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管控措施。 2. 已補正，並明列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查證作業。	已完成改善。
二、受託買賣業務員有受理客戶之全權委託、製作不實電話錄音及委任授權書、代墊客戶交割款等情事。	1. 重申-客戶委託下單交易，應留存完整錄音紀錄。 2. 辦理善意關懷訪談作業。 3. 加強平日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	已完成改善。
三、營業員有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者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且屬代理開戶並同時委由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之單日買賣額度有超限等情事。	1. 加強平日教育訓練及宣導。 2. 已將未成年帳戶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納入電腦系統控管。	已完成改善。
四、網路下單登入未採多因子驗證、資安事件延遲通報、未能隨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等情事。	1. 網路下單系統新增「下單憑證」；客戶申請或更新憑證，已增加 OTP 驗證機制。 2. 已加強宣導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不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之妥適性並落實辦理。	已完成改善。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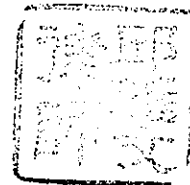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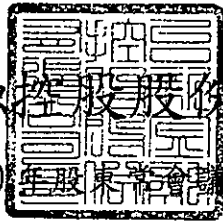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 樓（台新金控大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13,617,170 股（普通股 10,913,617,170 股及戊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代表出席之股數計 9,485,470,683 股（含普通股 8,809,503,473 股及戊種特別股 675,967,21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共計 4,258,043,957 股），出席比例為 80.97%。

主席：吳董事長東亮

紀錄：廖偉立

出席董事：吳董事長東亮、林獨立董事義夫、張獨立董事敏玉、管獨立董事國霖。

列席：林總經理維俊、賴財務長昭吟、尚總經理瑞強（銀行）、

法律顧問/林律師慶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會計師涵妮。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表冊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詳如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以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09,456,721 權)

承認 8,043,475,1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6,571,13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1.30%；反對 671,3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1,38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65,310,2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002,320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493,421,670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減除本次未分派盈餘調整數、按公司法第 23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19,375,2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352 元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7,412,042,45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000 元。

(二)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1,017,021,242 元(每股約 1.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059,361,242 元(每股約 0.55 元)及股票股利 4,957,660,000 元(每股約 0.45 元)；其中股票股利 4,957,660,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495,76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三、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913,617,170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四、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09,456,721 權)

承認 8,037,404,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0,500,55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1.23%；反對 20,380,3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380,36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51,671,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2,363,924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自 109 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東股利新臺幣(下同) 4,957,660,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495,76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所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依據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913,617,170 股為基準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45.42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數額因受本公司於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數額不變。

三、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部分，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09,465,473 權)

贊成 7,984,252,7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7,356,59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63%；反對 1,777,1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7,11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23,435,5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4,111,13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業務管理所需、收回丁種特別股、修訂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擬變更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刪除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卅六條條文。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詳如議事手冊。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u>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 <u>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u>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162條及刪除第162條之1辦理。
第八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 <u>貳億壹仟柒佰伍拾肆萬壹仟零肆拾陸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u> <u>一、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u>	丁種特別股已於108年3月25日全數贖回，並於109年7月23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爰刪除該條條文。

	<u>二、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u> <u>率百分之六·五，按發行</u> <u>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u> <u>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u> <u>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u> <u>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u> <u>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u> <u>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u> <u>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u> <u>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u> <u>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u> <u>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u> <u>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u> <u>資基準日。</u> <u>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u> <u>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u> <u>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u> <u>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u> <u>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u> <u>四、丁種特別股除依本項第</u> <u>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定</u> <u>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u> <u>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u> <u>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u> <u>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u> <u>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u> <u>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u> <u>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u> <u>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u> <u>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u> <u>資本之分派。</u> <u>五、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u> <u>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u> <u>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u> <u>額為限。</u> <u>六、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u> <u>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u> <u>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u> <u>本。</u> <u>七、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u> <u>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u>	

		<u>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u> <u>九、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u> <u>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u>	
第八條之三	(刪除)。	<u>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200,000,000股之期間，本公司倘擬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足以影響丁種特別股股東權益，應經丁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後，始得為之：</u> <u>一、以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u>	丁種特別股已於108年3月25日全數贖回，並於109年7月23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爰刪除該條條文。

		<u>市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其他對價發行新股、或因併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不在此限。</u> 二、<u>以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可轉換為股權或可認購股權之有價證券，或其轉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u> 三、<u>分派股票股利或無償配發股票，以致對丁種特別股造成稀釋影響，但依本章程規定辦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不在此限。</u> 四、<u>其他具有相當於前述各款效果之有價證券配發或分派。</u>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	刪除丁種特別股相關文字。

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	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u>丁種特別股</u>，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u>次於丁種特別股</u>；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

	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u>丁種特別股股東</u>，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u>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u>(以下簡稱<u>己種特別股</u>)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	本公司發行<u>可轉換己種記名式特別股</u>(以下簡稱<u>己種特別股</u>)肆拾億股，得分次發	修訂己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及刪除

	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	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7.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有餘額再分派予己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己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	丁種特別股相關文字。

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u>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u>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u>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u> 八、本公司<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u>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	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己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己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己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及戊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九、己種特別股之轉換權限制期限自發行日起算不低於三年；轉換權限制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得以一

	<u>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u>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u>股己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u>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 <u>本公司己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u>	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 <u>己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股利率及轉換權限制期間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u>	
第卅六條	(刪除)。	<u>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級經理部門之業務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u>	配合第四十二條修訂內容，爰刪除本條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 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 <u>本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u>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 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	刪除丁種特別股相關文字。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 <u>在兼顧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200,000,000股之發行期間</u> ，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刪除丁種特別股相關文字。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 <u>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u> ， <u>由董事會訂定</u> ，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 <u>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u> ， <u>授權董事會另定之</u> 。	為明確本公司組織架構、權責劃分等重要規章之訂定職能，爰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85,432,683 權)

贊成 8,650,173,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32,108,87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1.19%；反對 1,430,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0,811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33,828,7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4,504,27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茲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擬修訂旨揭規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14 條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有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刪除其主要內容得置於指定網站並應將網址載明於通知之規定。
- (二) 明定股東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所提之建議性提案以一項為限。
- (三) 增訂主席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四) 增訂股東會選舉議案應當場宣布之選舉結果，包括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三、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議事手冊。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	1. 因證券交易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未有類似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後段之規定，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刪除本條第 4 項後段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之規定相關文字，避免造成誤解。 2. 配合公司法第

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u>	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u>	172-1 條第 5 項修正，及經濟部 108.01.09 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 6 項，明定股東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所提之建議性提案以一項為限。

	<u>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9 條，增訂主席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增訂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當場應宣布之選舉結果包括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09,465,473 權)

贊成 7,984,718,0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7,821,85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63%;反對 1,130,8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0,84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23,616,5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4,292,14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為三年。

二、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屆第 40 次董事會業已決議通過第八屆董事選舉應選總席次為 7 席，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

三、第八屆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議事手冊，業已依規定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屆第 4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如議事手冊。

補充說明：

依據集保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之相關疑義問答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係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姓名	當選權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183,675,781
吳澄清(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073,838,210
郭瑞嵩(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556,764,090
王自展(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6,762,772,746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姓名	當選權數
林義夫	6,531,652,090
張敏玉	6,375,819,604
管國霖	6,211,326,812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之行為，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行為。

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詳如議事手冊，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許可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姓名	兼任職務 (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職務情形)
吳東亮	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吳澄清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義夫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98,449,015 權)

贊成 7,929,479,6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2,873,637,94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12%；反對 4,067,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7,07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64,902,2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5,539,8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主席：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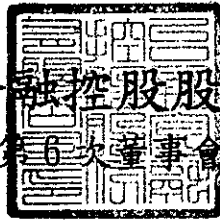
紀錄：廖偉立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7 樓（2701 會議室）

主席：吳東亮

紀錄：林宏哲

出席：吳董事長東亮、吳董事澄清、郭董事瑞嵩、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義夫、張獨立董事敏玉、管獨立董事國霖【計 7 席】

列席：林總經理維俊、賴財務長昭吟、蔡總稽核孟峯、游副總經理婷甯、林資深副總經理宏哲
討論事項：

第二案：（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本案業經 110.12.23 第三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修正通過】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下稱已種特別股），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5 等規定辦理。本次發行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

二、本次已種特別股之重要發行事項如下：

（一）新股種類：已種特別股，預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二）預定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 億股範圍內，每股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 元。

（三）發行價格：本案每股發行價格範圍為 15.90 元~23.6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6.80 元整估算，預計募集資金約為 50.4 億元；惟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發行前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於發行價格範圍內訂定每股發行價格。

（四）交換標的：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下稱彰銀普通股）。

（五）發行方式：

1. 員工認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按實際發行股數總額之 10% 予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承購。

2. 公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按實際發行股數總額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3. 原股東認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按實際發行股數總額之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4.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六）發行條件：

1. 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十年期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股利率授權董事長於 3.0%~3.6% 之範圍內核定。又十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倘本公司通知已種特別股股東得行使交換權，自本公司通知已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時起，除已種特別股及彰銀普通股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

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己種特別股及彰化銀行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己種特別股股東得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行使交換權。

3. 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4. 其餘權利義務詳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5 規定。

三、為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及時訂定發行及交換條件與掌握實際發行作業時效，己種特別股之實際發行計畫、募集申請程序暨增資後相關事項及一切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定價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之訂定及調整、委聘外部法律及財務顧問、議定、簽署、修訂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之相關文件(包括承銷契約、及代收機構委任契約或與本案相關文件)、上市掛牌之申請等，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需要或其他主客觀因素環境等，而需增修調整時，亦同。

四、本案如蒙 核可，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辦理後續發行等事宜。

五、檢附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5、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發行計畫(稿)、本公司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發行及交換辦法(稿)及己種交換特別股預估發行時程表，詳如【附件 7】。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修正內容通過。

主 席：吳 東 亮



紀 錄：林 宏 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7 樓（2701 會議室）

主席：吳東亮

紀錄：林宏哲

出席：吳董事長東亮、吳董事澄清、郭董事瑞嵩、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義夫、張獨立董事敏玉（視訊）、管獨立董事國霖（視訊）【計 7 席】

列席：林總經理維俊、賴財務長昭吟、夏稽核處處長敏蘭、游副總經理婷甯、林資深副總經理宏哲

討論事項：

第三案：（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本案業經 111.05.05 第三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下稱己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5 規定及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緣本公司於前揭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及其發行條件，並授權董事長於年利率 3.0%-3.6%之範圍內核定己種特別股實際股利率。惟受通膨影響，今年度(111 年)三月份臺灣中央銀行決議調升政策利率一碼，市場預期未來持續升息機率高，原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己種特別股股利率區間已無法配合市場之劇烈變動，為能充分反應資本市場變動以期能順利完成己種特別股之募集與發行，擬將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己種特別股股利率範圍調整為 3.0%-4.5%，其他發行條件仍依前揭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案如蒙 核可，己種特別股實際股利率之訂定將授權董事長於調整後之股利率範圍內全權處理之；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需要或其他主客觀因素環境等，而需增修調整時，亦同。

四、檢附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5，詳如【附件 3】。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主 席：吳 東 亮



紀 錄：林 宏 哲



附件一

信用評等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胡凱富，台北 (886) 2-2175-6814; kaifu.hu@taiwanratings.com.tw, kaifu.hu@spglobal.com

第二聯絡人：

范維華，台北 (886) 2-2175-6818; eunice.fan@taiwanratings.com.tw, eunice.fan@spglobal.com

內容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展望

評等理由

相關準則

相關研究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劣勢
- 透過核心銀行子公司，在台灣消金業務方面業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 業務分散性令人滿意且手續費收入基礎穩定。 - 核心銀行子公司擁有強等級的資本水準。	- 與國際同業相較，獲利能力略顯偏弱。 - 就國際標準來看，業務規模較小。

評等展望：穩定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控）「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在台新金控審慎的資本管理政策之下，該金控集團的旗艦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將維持強等級的資本水準。中華信評亦預期，台新銀行應可在同一期間內，將其營運狀況、資產品質、以及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維持在允當的水準。此外，中華信評預期，台新金控集團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將維持穩定的合併集團信用結構，且將維持以銀行業為其事業主體的架構。

評等下調情境

若台新銀行因採取過度積極的業務擴張行動或發生大規模的授信損失情況，導致該行無法繼續將其資本水準維持在中華信評認定的強等級範圍內，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台新金控的評等。台新銀行未來一至二年的風險調整後資本比若下滑並持續低於 10% 的水準，即可視為是資本水準已經弱化的指標。另若台新銀行的資產品質因為該行放寬其信用風險控管或提高風險偏好而明顯惡化，則中華信評亦可能會調降台新金控的評等。不過，中華信評認為，以台新金控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與資本管理措施來看，前述兩種評等下調情境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發生的可能性並不高。

評等上調情境

若台新銀行能在未來的一至二年期間進一步提升其資本水準，使其風險調整後資本比可以維持在 15% 以上的水準並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同時還能持續維持允當的風險管理與資產品質，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台新金控的評等。不過，中華信評認為，就該金控集團在此段期間內將執行的業務成長策略來看，要達到前述資本水準提升程度的可能性甚低。

評等理由

台新金控的評等結果係反映：台新金控集團在台灣消金業務的市場地位在令人滿意等級、該金控集團擁有允當的營收分散性與穩定的手續費收入基礎、以及其核心銀行子公司擁有強等級的資本水準。抵銷台新金控前述評等優勢的因素則為：就國際標準來看略顯偏弱的獲利率表現，以及與評等等級相近之國際同業相較下較小的業務規模。同時，台新金控的評等結果亦反映：該公司屬於非營運控股公司架構的形態，使其債權人的求償順位低於該金控集團核心營運子公司台新銀行。

台新金控係以銀行為營運主體的金控業者。以台新金控集團的合併財報來看，身為台新金控集團核心銀行事業體的台新銀行，近幾年來一直是該金控集團整體獲利、資產及股東權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該金控旗下獨資擁有的兩大主要子公司為：台新銀行以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該金控集團亦在 2021 年 6 月時將台灣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旗下並將其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併購台灣保德信人壽的資金係藉由出售**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普通股以及短期借款支應。中華信評認為，台新金控將持續加強其營收穩定性，因為此舉將為該金控公司在銀行、保險與證券等領域帶來更為分散多元的業務。

透過台新銀行的業務營運，台新金控集團已是消費性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等方面業務的領先業者之一，且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該金控集團透過另一家規模較小的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提供汽車貸款業務。台新金控集團亦已布建有良好而分散的分行與自動櫃員機網絡，使台新銀行得以擴大其消金客戶基礎，並推動其財富管理、信託以及網路銀行業務等。台新銀行目前亦透過其數位銀行品牌「Richart」成為台灣數位銀行帳戶市占率居首的銀行。

中華信評認為，台新金控集團的業務分散性在令人滿意等級；而台新銀行的營收組合較本國同業相對均衡，則為上述看法的支撐因素。台新銀行令人滿意的手續費收入基礎，也可為該金控集團提供穩定的營收來源與良好的獲利緩衝。同時，近三年來，該金控集團的合併手續費收入在其總營收中的占比持續超過 30%，且該收入來自數項手續費業務項目，包括財富管理、信用卡、企金業務以及其它銀行服務等。此外，台新銀行在企金與消金業務方面擁有相對均衡的放款比重分布與發展優勢。

基於台新銀行在台新金控集團中的重要地位，中華信評預測未來兩年台新金控將在合併基礎上維持強健的資本水準，此係反映台新銀行相對於其風險結構而言強健的資本結構。中華信評估計，根據標普全球評級的風險調整後資本架構，該行 2021 年至 2023 年考量分散效果前的風險調整後資本比將維持在 10% 以上。該行在其良好的保留盈餘支持下，前述比率在 2020 年底時為 12.6%。

中華信評評估認為，台新金控與國際水準比較的獲利能力略為偏弱，其核心獲利對平均調整後資產在 2020 年平均為 0.60%。前述略顯偏弱的獲利能力係肇因於國內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與國內普遍偏低的利率環境限制了台新銀行的獲利成長。除了淨利息收益與手續費收入穩定成長外，台新金控已認列了新台幣 49 億元的一次性損益(包含購併保德信人壽相關的廉價購買利益以及彰化銀行普通股部分處分在會計科目認列改變下的處分損失)，並因此帶動該金控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的核心獲利對平均資產比由 2020 年時的 0.6% 提升至 1.1%。不過，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仍會持續，該金控集團的營業利益可能仍會因低利率與全球通膨風險升高而面臨壓力。

中華信評認為，不論就營運網絡或涵蓋的地理區域範圍來看，台新金控集團相對於國際同業而言其規模優勢較弱。中華信評認為，與國際同業相較，前述情況將成為該金控集團在提升其業務分散性與營運效率方面的阻礙。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止，台新銀行的資產總值約占國內銀行體系總資產的 3.7%，且該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收均主要集中在競爭激烈的國內銀行市場。

重要數據

表 | 圖表下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概要（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重要財務數據 (新台幣百萬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調整後資產	2,465,807	2,194,465	2,029,374	1,785,326	1,675,951
客戶放款(毛額)	1,338,311	1,260,124	1,154,729	1,031,907	972,262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188,212	124,628	118,580	115,590	100,042
營業收入	28,007	44,157	43,660	39,749	37,841
非利息費用	13,287	25,853	24,753	22,171	21,141
核心獲利	12,914	12,742	12,683	11,400	11,533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營運狀況 (%)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放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存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	7.3	7.6	7.3	8.0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以普通股權益平均值計算。N/A--不適用。註：2021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資本與獲利水準 (%)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93.5	90.6	90.1	91.9	92.7
雙重槓桿比率	98.0**	118.2	117.0	111.2	112.9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40.3	49.1	44.9	49.3	49.5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28.1	31.7	29.6	30.2	30.4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10.6	14.5	18.3	11.5	10.8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47.4	58.5	56.7	55.8	55.9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1.3	0.9	1.0	1.0	1.0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1.1	0.6	0.7	0.7	0.7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註：2021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雙重槓桿比率因進行會計科目重分類，將原本依權益法計算之彰化銀行普通股改依公允價值衡量而降低。

風險部位 (%)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客戶放款成長率	12.4	9.1	11.9	6.1	9.2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x)	13.1	17.6	17.1	15.5	16.8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1)	0.1	(0.1)	(0.0)	0.0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受擔保品	0.1	0.2	0.2	0.2	0.3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1,085.6	855.8	815.0	740.8	477.8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註：2021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87.7	87.4	84.2	84.4	83.8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80.6	77.3	79.4	80.9	80.3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93.5	93.0	90.7	91.2	91.0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7.2	7.7	10.3	9.9	9.9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55.6	58.3	62.3	60.7	59.1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N/A--不適用。註：2021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相關準則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December 09, 202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Methodology - December 09, 202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Risk-Adjusted Capital Framework Methodology - July 20, 2017
- General Criteri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 Credit Ratings - October 10, 2021
- General Criteria: Hybrid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il 07, 2017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June 25, 2018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 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 July 31, 2019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August 10, 2020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網站。)

評等表（截至 January 27, 202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發行體信用評等歷史	
2019/10/17	twA+/穩定/twA-1
2017/10/26	twA/正向/twA-1
2009/09/28	twA/穩定/twA-1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2 中華信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况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理由

可控的雙重槓桿比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 的穩定展望，反映惠譽預期台新金的普通股權益雙重槓桿比率 (DLR) 在 2022 年與 2023 年所承受的壓力將維持可控。

拓展壽險業務: 台新金於 2021 年 6 月完成其對於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購，並於 2021 年 8 月將該實體改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如主管機關要求，台新金計畫在 2027 年底前出售所有彰化銀行 (彰化銀) 投資。台新金會將所得資金用於對台新人壽的增資計畫。台新人壽將維持保險業風險資本 (RBC) 比率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 高於 250%，該比率於 2021 年底為 317%。

評等低於銀行事業: 台新金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較其銀行子公司台新銀低一個評級，反映該金控較高的普通股權益 DLR，該比率為惠譽以普通股權益為基礎對 DLR 較狹隘的定義。儘管台新金的普通股權益 DLR 由 2020 年底的 151% 顯著下降至 2021 年底的 127%，惠譽認為該比率仍在較高的水準。

普通股權益 DLR 的下降源於出售部分彰化銀的投資，使剩餘投資部位於 2021 年 6 月在會計分類上由「股權投資」調整編列至「其他綜合損益投資」。台新金於 2021 年底的法定 DLR 為 119%，該比率包含特別股及彰化銀的投資，且低於法定上限的 125%。

以銀行為主體的金控: 即便在台新金拓展至人壽保險業務後，來自非銀行的整體貢獻顯著增加的可能性低，因此惠譽預期台新金將持續為以銀行為主體的金控。台新銀在 2021 年底佔台新金資產的 86%，然其盈餘貢獻在 2021 年降至 65%。惠譽預期台新金將使用部分出售彰化銀股份所得的資金於提升台新銀的 CET1 比率，以在 2025 年 6 月底前達到相近或較高於本國銀行平均的資本水準。

台新銀對台新金的盈餘貢獻降低，因為台新金的一些一次性調整，包括其對彰化銀投資的會計分類變更所產生的處分及評價損失 (新台幣 43 億)，這些調整部分抵銷了從收購案所產生的廉價購買利益 (新台幣 92 億)。

穩定的經常性獲利能力: 有鑑於台新金在 2021 年受惠於認列廉價購買利益之龐大利得，惠譽預期台新金 2022 年的獲利能力將會下降。該行穩定成長的放款及手續費收入、因市場利率攀升而小幅增加的淨利差，以及適中的信用成本應能支撐台新銀，並進而支撐集團穩定的經常性獲利能力。受惠於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增加及淨利息收入穩定成長，在不計入一次性項目的情況下，相較於去年同期，台新金在 2021 年的淨利上升 6%。

評等敏感性

易受子公司評等影響: 由於台新金與台新銀彼此間的高度關聯性，因此針對台新銀的評等行動亦會讓台新金的評等受到相似的調整。

評等差距: 若台新金可大幅增加其核心資本，或減少普通股權益 DLR 至低於 120%，則其 IDR 可能被調升。若台新金之普通股權益 DLR 持續顯著高於 150%，此可能源於台新人壽需要較高的資本支援，或因出售彰化銀股份時實現較大的虧損，又或因未來其他的併購計畫，則其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可遭調降，並與台新銀的評等差距擴大至兩個評級。

評等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B
短期 IDR	F3

個別實力評等	bbb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國家上限	A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長期評等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Applicable Criteria

[Bank Rating Criteria \(November 2021\)](#)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December 2020\)](#)

Related Research

[Fragmented Market Constrains Taiwan's Bank Operating Environment \(April 2022\)](#)

[Fitch Affirms Taishin Group; Outlook Stable \(February 2022\)](#)

[Taiwan Regulators Move to Curb Banks' Property Exposure \(February 2022\)](#)

[Fitch Ratings 2022 Outlook: Asia-Pacific Developed Market Banks \(December 2021\)](#)

[Fitch Recalibrates Taiwan National Rating Scale \(October 2021\)](#)

Analysts

Chen, Sophia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Tsai, Ruby
+886 2 8175 7613
ruby.tsai@fitchratings.com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and assigned or maintain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ated entity/issuer or a related third party. Any exceptions follow below.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2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二

己種交換特別股發行及交換辦法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發行及交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面額、股數與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股數為3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7.65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2.95億元。

三、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7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四、到期日

本特別股無到期日。

五、特別股股利及相關權利義務

(一)股利

本特別股股利年利率 3.7%(十年期 IRS 1.3%+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二)股利發放

本公司對於本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本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

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特別股股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派股利配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倘於交換期間各年度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前交換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本特別股股利發放。

(三)超額股利分配

本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所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本公司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收回

本公司得於本特別股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121年7月22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本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作為對價。除遇本辦法第五條第七項第2款第2目須調整交換比率外，應按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收回本特別股一股。本公司將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同意後公告通知本特別股股東「已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收回基準日暨下市等相關執行細節」，以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特別股。

本特別股將按本特別股收回基準日(不含當日)前9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來計算是否應採行現金補償機制予本特別股股東。

(1)倘前述加權平均價格高於本特別股發行價格，則本公司將於收回基準日後

五個營業日內以一股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收回一股本特別股股票，無現金補償機制之適用。

(2)倘前述加權平均價格低於本特別股發行價格，則本公司將於收回基準日後

五個營業日內以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收回本特別股一股；且將按前述加權平均價格與本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差額計算每股應補償金額，並於收回基

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給付現金補償金額予本特別股股東。

(五)剩餘財產分配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本特別股一股交換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六)表決權與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本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七)交換彰化銀行普通股及其調整

(1)交換比例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11年7月21日)起算七年內不得交換，屆滿七年之次日(118年7月22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121年7月21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本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依本特別股一股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之方式進行(交換比例為1:1)，交換最小單位為一股。本特別股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彰化銀行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2)交換比例調整及說明

1. 彰化銀行普通股之股利分派或其股票面額變更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減資彌補虧損、現金減資或普通股股票面額變更等事項，全數與本特別股股東無關；本公司仍為彰化銀行之既有股東，在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未被交換前，本公司享有股東權益，並負一切責任與義務。

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如遇彰化銀行因減資彌補虧損、現金減資致彰化銀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或彰化銀行變更其普通股股票面額時，本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將維持依本特別股一股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之方式進行(交換比例為1:1)，交換最小單位為一股。交換比例不調整。

2. 本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

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現金減資或變更股票面額，仍應維持本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1).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減資致本特別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交換比例，並洽請交易所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交換比例＝調整前本特別股每股可交換彰化銀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前已發行本特別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本特別股股數）。

(2).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本特別股變更股票面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交換比例，並洽請交易所公告，於新股換發準基日調整之：

調整後交換比例＝調整前本特別股每股可交換彰化銀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本特別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本特別股股數）。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戊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六、交換標的及保管方式

本公司所持有供本特別股交換之等額彰化銀行普通股，將於本特別股發行日前撥轉至本公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開立之專戶。

七、交換期間

本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七項以公告及信函方式通知本特別股股東得行使交換權。自本公司公告及通知本特別股股東得行使交換權期間生效後，除自本特別股或彰化銀行普通股有發生：(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情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結算所向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

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交換期間。

八、交換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特別股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註明交換並檢同登載本特別股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交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通知送達後次兩個營業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直接將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撥入該特別股持有人之集保結算所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如遇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行使本特別股交換權並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交付交換彰化銀行普通股時，倘交付數量超逾法令規範之彰化銀行全體外資或陸資可投資餘額，不予受理交換權行使。

(三)本公司申請以彰化銀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全數收回本特別股並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轉撥彰化銀行普通股時，如遇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之轉撥數量超逾法令規範彰化銀行全體外資或陸資可投資餘額，則外資或陸資申請，全數不予受理。

九、本特別股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特別股於取得募集完成證明文件後向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至本特別股因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份，致本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新台幣二億元，或本特別股股數低於二千萬股，或由本公司全數收回時，或由本公司宣告強制交換之日起逾一年仍未交換，終止上市。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交換後彰化銀行普通股之上市

本特別股經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仍繼續在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宣告本特別股得交換或應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之日起，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特別股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並每季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乙次。

十二、本特別股註銷

經交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並辦理減資，不再發行。

十三、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及其所交換之彰化銀行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利支付、交換、收回等事宜。

十五、本特別股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股票。

十六、本特別股發行及交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己種交換特別股發行及交換價格計算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新金)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2,093,831,7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1,409,383,170股，已發行之特別股計800,000,000股。該公司業經110年12月23日及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並於111年5月5日依該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示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5,093,831,700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特別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總額10%，計30,0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並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10%，計30,000仟股由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承購，其餘80%，計240,000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註)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年	1.11	0.5655	0.2313	-	0.7968
109年	1.12	0.55	0.45	-	1.00
110年	1.63	0.605	0.495	-	-
111年第一季	0.1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 (二)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1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685,789仟元
111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註1)	12,209,383仟股
111年3月31日每股帳面淨值(註2)	13.89(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含普通股11,409,383仟股及特別股800,000仟股。

註2：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東權益)/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200,685,789\text{仟元}-42,190,856\text{仟元})/11,409,383\text{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585,811	108,551,651	114,378,580	116,786,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41,593	127,442,056	150,375,077	158,570,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426,137	191,029,900	176,881,749	178,613,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888,616	270,634,022	461,273,302	499,288,2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56,071	4,116,898	10,859,842	10,287,532
應收款項-淨額		156,087,584	163,895,050	180,655,171	176,523,6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699	11,011	291,168	95,23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8,467,117	1,243,688,768	1,327,126,117	1,393,135,9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503,918	417,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1,406,600	42,059,844	351,147	354,83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45,296	6,778,854	36,450,354	33,836,89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051,458	19,208,595	22,469,854	22,421,70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1,062	923,033	2,858,617	2,854,44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61,324	2,879,350	2,573,461	2,492,318
無形資產-淨額		2,462,448	3,272,025	3,284,761	3,217,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95,099	3,213,221	8,325,121	8,117,362
其他資產-淨額		8,516,416	8,354,928	13,902,250	27,152,868
資產總額		2,030,941,331	2,196,059,206	2,512,560,489	2,634,166,71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3,393,057	49,824,469	57,075,272	53,341,0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1,925,590	3,984,460	4,279,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49,349	36,052,712	31,940,397	54,196,2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144,975	88,288,646	86,210,606	112,213,742
應付商業本票		22,856,765	15,432,869	22,963,111	22,025,631
應付款項		39,382,641	47,272,379	34,536,010	33,672,8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3,274	2,277,779	2,360,788	2,576,741
存款及匯款		1,434,084,934	1,607,978,455	1,681,331,592	1,739,246,731
應付債券		56,800,000	70,100,000	70,100,000	70,100,000
其他借款		11,194,084	11,180,264	12,867,620	12,722,238
其他金融負債		72,393,063	67,742,288	92,423,614	105,388,960
負債準備		1,761,125	1,910,042	200,846,734	208,805,615
租賃負債		2,822,108	2,978,858	2,653,717	2,602,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987	147,023	1,087,573	1,747,115
其他負債		5,449,932	6,838,450	14,077,667	10,530,9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1,923,594	2,009,949,824	2,314,459,161	2,433,449,554
	分配後	1,859,772,683	2,017,766,685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889,382	186,062,223	198,067,278	200,685,789
股本	分配前	114,578,121	117,126,998	122,093,832	122,093,832
	分配後	117,044,739	122,084,65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5,955,405	35,928,795	35,921,647	35,921,647
	分配後	35,955,405	35,928,795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02,739	31,180,784	38,701,004	40,850,251
	分配後	16,987,032	18,406,26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053,117	1,825,646	1,350,795	1,820,059
非控制權益		128,355	47,159	34,050	31,37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017,737	186,109,382	198,101,328	200,717,159
	分配後	171,168,648	178,292,52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37,209,805	33,902,150	32,637,405	8,772,602
減：利息費用		(17,620,508)	(12,243,036)	(8,277,015)	(2,054,474)
利息淨收益		19,589,297	21,659,114	24,360,390	6,718,1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052,114	22,485,735	39,403,708	9,892,913
淨收益		43,641,411	44,144,849	63,764,098	16,611,04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5,115)	(1,860,723)	(546,413)	(556,78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11,762,052)	(6,060,527)
營業費用		(24,752,722)	(25,852,998)	(28,300,132)	(7,058,9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6,273,574	16,431,128	23,155,501	2,934,805
所得稅費用		(1,787,643)	(1,942,301)	(2,856,788)	(793,6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85,931	14,488,827	20,298,713	2,141,14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14,485,931	14,488,827	20,298,713	2,141,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9,947	472,964	(491,932)	474,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05,878	14,961,791	19,806,781	2,615,8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88,021	14,493,422	20,311,808	2,143,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90)	(4,595)	(13,095)	(2,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07,543	14,966,281	19,819,890	2,618,5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65)	(4,490)	(13,109)	(2,680)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1.11	1.12	1.63	0.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交換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其資本適足率狀況、國內一般特別股之計價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暫訂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特別股價值評估

該次發行總股數為3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7.65】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295,000】仟元。

該特別股無到期日。

該特別股股利年利率【3.7】%，以定價基準日(111年6月21日)之十年期IRS利率1.3%+固定加碼利率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該公司對於該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該公司董事會依該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該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該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該特別股股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該特別股分派股利配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倘於交換期間各年度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前交換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該特別股股利發放。

該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所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該公司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該公司得於該特別股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121年7月22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該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作為對價。除遇辦法第五條第七項第2款第2目須調整交換比率外，應按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收回該特別股一股。該公司將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同意後公告通知該特別股股東「已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收回基準日暨下市等相關執行細節」，以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該特別股。

該特別股將按該特別股收回基準日(不含當日)前9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來計算是否應採行現金補償機制予該特別股股東。

- (1)倘前述加權平均價格高於該特別股發行價格，則該公司將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一股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收回一股該特別股股票，無現金補償機制之適用。
- (2)倘前述加權平均價格低於該特別股發行價格，則該公司將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收回該特別股一股；且將按前述加權平均價格與該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差額計算每股應補償金額，並於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給付現金補償金額予該特別股股東。

該特別股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該公司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該特別股一股交換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該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該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該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11年7月21日)起算七年內不得交換，屆滿七年之次日(118年7月22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121年7月21日)止期間，該公司得通知該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依該特別股一股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之方式進行（交換比例為1：1），交換最小單位為一股。該特別股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彰化銀行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該特別股股東與戊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該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七項以公告及信函方式通知該特別股股東得行使交換權。自該公司公告及通知該特別股股東得行使交換權期間生效後，除自該特別股或彰化銀行普通股有發生：(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情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結算所向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該特別股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交換期間。

由於該特別股擁有固定股利率，故可視為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另由於該特別股無到期日，為永續型，故應可以股利折現模式(Dividend Discount Model)估算其價值，然仍須考量該特別股之收回權利及交換權利，予以適當調整。

(三)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訂價理論說明

一般而言，特別股因兼具債券與普通股之性質，屬於混合證券的一種，而傳統訂價方法即為以股利折現法計算之簡單評價模式，實際上並無法整體適用於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特別股。由於該次發行之特別股其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領取固定股利之權利外，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交換權等條件，故除以股利折現模式估算其價值外，亦應將上述該特別股所內含之諸多權利同時列入考量，以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使求得之特別股理論價值較為允當。

此外，該特別股與交換標的彰化銀行之普通股屬不同之證券，故並不存在理論之價值關係，故不適合以彰化銀行之普通股股價予以推估。另就投資人的角度觀之，其關切所在應為實質之報酬率，即以每年所得之固定股利除以付出之實際價格，發行價格是否為溢價並非為投資人評價時之主要考量。而根據該次之發行辦法，特別股股利乃以實際發行價格訂立之，並該公司得於發行屆滿十年之次日起隨時收回，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隨時按1:1之比例交換，故對該特別股之認購人權益應無損害之虞。

對於該特別股的收回權、交換權，評價所採用之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考量發行公司收回權、交換權條件，與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股票價格，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模型之計算基礎及理論模式

(1)計算基礎

該特別股價值可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每年所得之現金股利收入，因此，將未來各年所得之現金股利以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加總，即為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A.現金股利收入：

由於該特別股之發行價格為每股17.65元，故依發行辦法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17.65元乘上股利率3.70%所得之值，為每股0.65305元。

B.年限：

該特別股依發行辦法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C.折現率：

以最近期發行的同等級之新光金乙特最近一個月收盤價的平均值所隱含之風險折現率為參考值。

該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收回權條件價值，再將收回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收回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股收回權的價值。

A. 市場利率

採用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B. 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10年。

C. 波動度

以10年期臺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

D. 折現率：

以最近期發行的同等級之新光金乙特最近一個月收盤價的平均值所隱含之風險折現率為參考值。

E. 收回條件

以訂定股息率3.70%為該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F. 收回價格

按發行辦法，按發行辦法，以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收回本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不含當日)前9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特別股的發行價格，則發行公司會再以現金補償該差額予特別股股東。

G. 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3650期。

該特別股交換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交換權條件價值，再將交換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交換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股交換權的價值。

A. 股票價格

取交換標的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為參考。

B. 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交換權為發行滿10年。

C. 波動度

彰化銀行普通股歷史一年股價波動度為參考。

D. 折現率：

發行公司有中華信評等級，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之長期信用評等為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10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參考。

E. 交換比例

特別股一股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交換比例為1：1。

F. 交換條件

以特別股之永續理論價格為交換條件。

G. 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3650期。

(2)理論模式

依上述所敘，茲將理論模式詳列如下：

$$P = \frac{D_1}{(1+r)^1} + \frac{D_2}{(1+r)^2} + \dots + \frac{D_n}{(1+r)^n} + \dots$$

因該特別股無到期日，故上述公式，可得其極限形式如下：

$$P = \frac{D}{r}$$

其中：

P 為依股利折現模式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

D_t 為第 t 期之現金股利(每年均為固定)

n 為期限

r 為折現率

收回權評價所採用模型詳列如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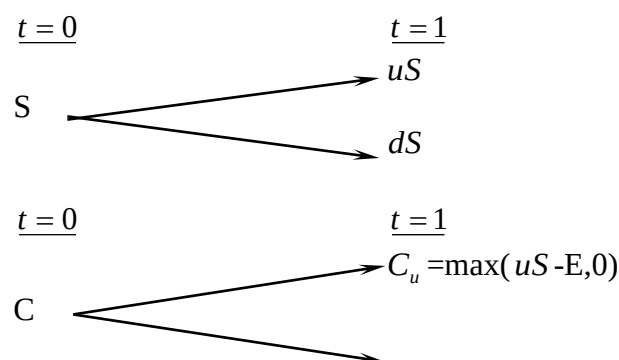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C_d = \max(dS -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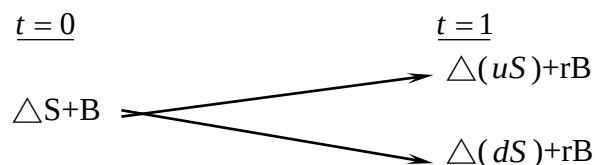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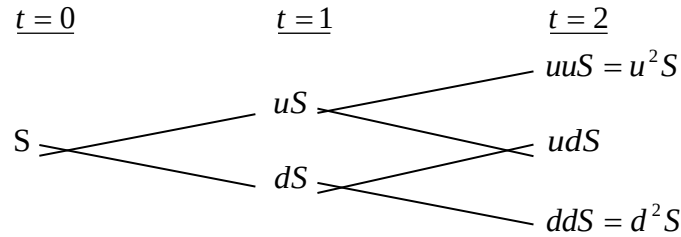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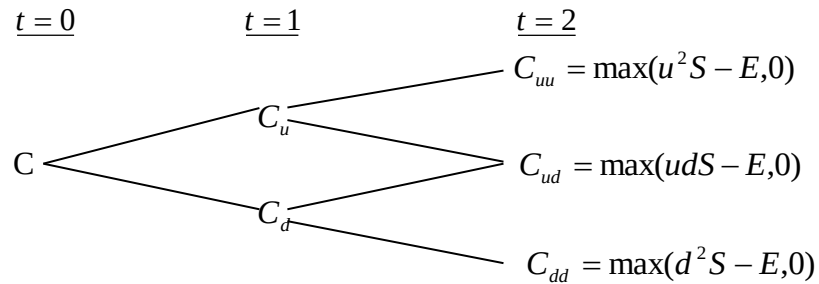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3. 本次特別股之理論價值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A、永續型特別股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6/21	
發行價格	17.65 元	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17.65元。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3.7%	取路透社111/6/21上午十一時「PYTWD01」與「COSMOS3」之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的均值1.30%為參考值，以2.40%為加碼值，訂定利率數值為3.7%。
折現率	3.41%	以最近期發行的同等級之新光金乙特最近一個月收盤價的平均值所隱含之風險折現率 3.41%

		為參考值。

B、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6/21	
市場利率	3.41%	以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存續期間	10 年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 10 年。
波動度	37.08%	以 1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1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以 Investing.com 網站之 1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為參考。歷史一年期波動度估算方式如下： 1. 以評價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公債殖利率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殖利率計算日自然對數變動率。 3. 以日變動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利率波動度。
折現率	3.41%	以最近期發行的同等級之新光金乙特最近一個月收盤價的平均值所隱含之風險折現率 3.41%為參考值。
收回條件	3.70%	以訂定股利率為此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收回價格	-	按發行辦法，以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化銀行普通股一股收回該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不含當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特別股的發行價格，則發行公司會再以現金補償該差額予特別股股東。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存續期間切割為 3650 期。

C、特別股交換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6/21	
股票價格	17.6 元	取交換標的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111/6/21收盤價17.6元。
存續期間	10 年	取該特別股交換權為發行滿 10 年。
交換比例	1:1	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行使交換權。
股價波動度	14.58%	1. 採交換標的股票於111/6/21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折現率	1.6703%	發行公司的之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6/20 之 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1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6703%。
交換條件	19.15 元	以特別股之永續理論價格為交換條件。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存續期間切割為 365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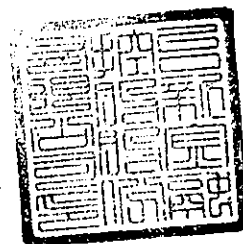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19.15元，以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收回權價值為每股(3.44)元，以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交換權價值為每股2.40元，故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18.11元。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該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交換權等，故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以每股17.65元為發行價格，股利率為發行價格之3.70%。另發行價格17.65元與理論價格18.11元的價格差異為(2.54)%，未達10%，故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其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1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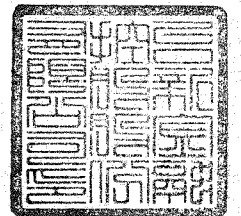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9		一
(二) 遵循聲明		19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3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5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46		七~四四
(八) 關係人交易		147~158		四五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58		四六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9		四七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59~185, 187		四八~五三, 五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4, 189, 195		五三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85, 188, 191~193		五三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5, 190		五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185, 194		五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185		五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5, 195		五三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85~186		五四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96~209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7%，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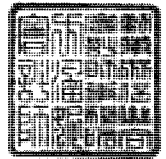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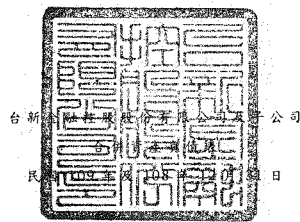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七）	\$	24,467,895	1	\$	24,168,53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及八）		84,083,756	4		67,417,279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127,442,056	6		144,041,593	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91,029,900	9		273,426,137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270,634,022	12		131,888,616	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16,898	-		11,656,07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63,895,050	7		156,087,584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11,011	-		348,6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及十三）		1,243,688,768	57		1,138,467,117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42,059,844	2		41,406,60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三及十五）		6,778,854	1		5,545,296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923,033	-		1,001,0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19,208,595	1		19,051,45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2,879,350	-		2,761,3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3,272,025	-		2,462,4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3,213,221	-		2,695,0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8,354,928	-		8,516,416	-
19999	資產總計	\$	2,196,059,206	100	\$	2,030,941,33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49,824,469	2	\$	53,393,057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		1,505,3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36,052,712	2		27,549,34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88,288,646	4		120,144,975	6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15,432,869	1		22,856,765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47,272,379	2		39,382,64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2,277,779	-		2,473,27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1,607,978,455	73		1,434,084,934	7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70,100,000	3		56,8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六）		11,180,264	1		11,194,084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二七及二九）		1,910,042	-		1,761,12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67,742,288	3		72,393,063	4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八）		2,978,858	-		2,822,10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147,023	-		112,98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6,838,450	-		5,449,932	-
29999	負債總計		2,009,949,824	91		1,851,923,594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9,115,662	5		106,567,044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8,00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11,336	-		11,077	-
31500	資本公積		35,928,795	2		35,955,405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1		10,357,1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		572,11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1		16,373,487	1
32500	其他權益		1,825,646	-		1,053,11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6,062,223	9		178,889,382	9
39500	非控制權益		47,159	-		128,355	-
39999	權益總計		186,109,382	9		179,017,73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059,206	100	\$	2,030,941,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陳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二）	\$ 33,902,150	77	\$ 37,209,805	8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	(12,243,036)	(28)	(17,620,508)	(40)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二）	<u>21,659,114</u>	<u>49</u>	<u>19,589,297</u>	<u>4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五及三三）	13,994,914	32	12,935,623	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五及三四）	4,023,731	9	7,014,668	1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五及三五）	1,359,162	3	749,311	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91	-	-	-
49870	兌換損益	1,022,074	2	227,316	-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十、十一 及二十）	(12,008)	-	(18,965)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五及十四）	1,615,015	4	2,650,357	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482,556</u>	<u>1</u>	<u>493,804</u>	<u>1</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22,485,735</u>	<u>51</u>	<u>24,052,114</u>	<u>55</u>
4xxxx	淨 收 益	<u>44,144,849</u>	<u>100</u>	<u>43,641,41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附註五及十三)	(\$ 1,860,723)	(4)	(\$ 2,615,115)	(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 及三六)	(14,467,600)	(33)	(13,987,394)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三七)	(2,201,303)	(5)	(2,004,400)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184,095)	(20)	(8,760,928)	(2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52,998)	(58)	(24,752,722)	(57)
61000	稅前淨利	16,431,128	38	16,273,574	3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八)	(1,942,301)	(5)	(1,787,643)	(4)
69005	本期淨利	14,488,827	33	14,485,931	33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226)	-	(34,402)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406	-	334,148	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38,589)	-	39,023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53,087	-	195,931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723	-	8,3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73	-	(\$ 68,694)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331)	-	(259,652)	(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86,879	1	859,009	2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117	-	7,060	-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475)	-	(60,816)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2,964</u>	<u>1</u>	<u>1,019,947</u>	<u>3</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1,791</u>	<u>34</u>	<u>\$ 15,505,878</u>	<u>36</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493,422	33	\$ 14,488,021	33
69903	非控制權益	(4,595)	-	(2,090)	-
69900		<u>\$ 14,488,827</u>	<u>33</u>	<u>\$ 14,485,931</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4,966,281	34	\$ 15,507,543	36
69953	非控制權益	(4,490)	-	(1,665)	-
69950		<u>\$ 14,961,791</u>	<u>34</u>	<u>\$ 15,505,878</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70000	基 本	<u>\$ 1.17</u>		<u>\$ 1.16</u>	
71000	稀 釋	<u>\$ 1.17</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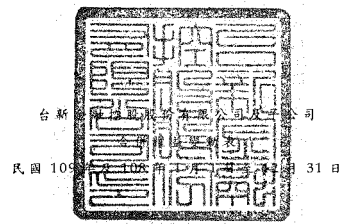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62,071	\$ 10,175,410	\$ 3,996	\$ 35,602,662	\$ 2,075,475	\$ 127,576	\$ -	\$ 9,115,012	\$ 572,115	\$ 12,421,251	(\$ 372,863)	\$ 301,090	\$ 731	\$ 133,427	\$ 174,517,95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42,125	-	(1,242,125)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306,652)	-	-	-	-	-	-	(5,306,652)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0,667)	-	-	-	-	-	-	(1,530,667)	-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170,903	-	-	-	-	-	-	-	-	(2,170,903)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88,021	-	-	-	(2,090)	14,485,9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00)	(303,087)	1,345,773	38,836	425	1,019,9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38,836	(1,665)	15,505,878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	-	(180,801)	-	-	-	-	(4,200,000)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	-	-	-	-	-	(3,21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25,573)	-	-	-	-	-	-	-	-	31,4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94)	(1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2,637)	-	42,637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567,044	8,000,000	11,077	33,774,714	2,075,475	102,003	3,213	10,357,137	572,115	16,373,487	(675,950)	1,689,500	39,567	128,355	179,017,73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029,510)	-	-	-	-	(6,029,51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	(1,819,579)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145)	145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93,422	-	-	-	(4,595)	14,488,82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105	472,96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4,490)	14,961,7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	-	-	-	-	-	-	55,64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76,706)	(76,7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9,087)	-	119,087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47,159	\$ 186,109,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1,128	\$ 16,273,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5,407	1,711,251
A20200	攤銷費用	385,896	293,14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860,723	2,615,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融資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023,731)	(7,014,668)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359,162)	(749,311)
A20900	利息費用	12,243,036	17,620,50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291)	-
A21200	利息收入	(33,902,150)	(37,209,8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08	45,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1,615,015)	(2,650,3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99	13,076
A29900	其他項目	(26,671)	3,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96,451)	(25,32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10,928,944)	6,306,470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669,372	23,114,372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83,824,172	64,177,527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增加)減少	(138,788,010)	(128,812,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182,823	(\$ 320,746)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82,509)	(11,589,108)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6,696,476)	(122,206,57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5,493)	4,332,552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6,678	3,140,410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2,704	179,54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383,220)	(47,346,317)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1,856,329)	37,099,141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94,218	10,373,846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3,893,521	174,409,509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816)	(23,577)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50,775)	13,317,53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38,719</u>	<u>1,662,8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49,688)	18,766,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94,579	38,191,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6,307	1,893,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05,432)	(17,573,9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348	9,9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78,581</u>)	(<u>1,012,58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57,533</u>	<u>40,275,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9	3,3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09,057)	(1,009,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882	38,0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0,896)	(486,382)
B05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34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31)	(273,11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88,00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65,417</u>)	(<u>1,740,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311,002)	(\$ 4,259,178)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0,64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43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300,000	7,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5,895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8,25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513)	(617,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089)	(6,837,319)
C04700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49	31,4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757)	(1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7,964)	(10,136,4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6)	(54,1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9,454)	28,344,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00,231	26,655,9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0,777	\$ 55,000,2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67,895	\$ 24,168,5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78,975	11,335,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0,777	\$ 55,000,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祥安保代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得 51% 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 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

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 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合併公司 109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109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

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註1）	-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水滴信用（註2）	20.00%	-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註2）	6.00%	-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註2）	25.00%	-

註 1：祥安保代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進行清算。

註 2：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

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

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

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

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82,825	\$ 12,162,721
待交換票據	1,328,201	1,483,820
存放金融同業	10,687,956	8,437,391
其他	2,068,913	2,084,600
	<u>\$ 24,467,895</u>	<u>\$ 24,168,532</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572,741	\$ 11,468,215
存款準備金－乙戶	38,090,722	34,272,03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0,152	129,568
存款準備金－其他	75,536	50,103
拆借金融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跨行清算基金	3,000,698	2,000,988
	<u>\$ 84,083,756</u>	<u>\$ 67,417,279</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 貨	\$ 665,941	\$ 491,260
遠期外匯	1,162,304	1,363,404
換 匯	13,158,463	8,280,749
利率交換	9,312,300	9,450,688
換匯換利	462,098	268,371
匯率選擇權	974,315	540,859
股價連結選擇權	91,335	42,478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981	3,037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商品價格交換	138	4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8,787,535	48,486,587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7,217,702	5,082,983
政府公債	7,090,047	26,487,055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465,893	20,597,519
營業證券		
自 營	13,164,798	21,181,303
承 銷	582,941	949,764
避 險	5,303,231	450,840
其 他	780	2,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27,442,056</u>	<u>\$ 144,041,593</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四)	\$ 3,203,055	\$ 3,287,359
結構型商品(五)	3,417,670	1,516,42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 貨	11,211	2,417
遠期外匯	909,271	1,416,001
換 匯	15,902,316	9,252,528
利率交換	8,910,740	9,161,570
換匯換利	610,803	152,246
匯率選擇權	1,035,098	536,821
利率選擇權	5	1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 1,252	\$ 1,165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62,550	970,216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信用違約交換	-	93,738
商品價格交換	-	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三)	176,333	76,60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票債券交易	712,154	171,208
債券融券借券	-	548,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6,052,712</u>	<u>\$ 27,549,349</u>

(一)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 貨	\$ 6,099,854	\$ 9,887,476
遠期外匯	96,952,237	174,000,040
換 匯	1,196,085,611	1,180,284,709
利率交換	968,943,864	1,263,206,080
換匯換利	18,145,656	18,195,828
匯率選擇權	192,223,978	161,569,946
利率選擇權	2,690,000	4,40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5,939,100	5,724,302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481,548	214,394
股價連結交換	44,960	6,368,963
信用違約交換	-	674,977
基金連結型商品	-	3,000
保本型商品	3,390,000	1,500,000
信用連結型商品	-	5,5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25,000	9,152
商品價格交換	61,820	30,094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209,561	\$ 4,270,80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損失	<u>163,734</u>	<u>206,547</u>
	<u>1,373,295</u>	<u>4,477,355</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19,791	4,097,27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利益	<u>277,171</u>	<u>303,479</u>
	<u>1,196,962</u>	<u>4,400,75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76,333</u>	<u>\$ 76,602</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5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13 年 4 月 30 日，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全數贖回。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30,227,206	\$ 115,538,687
政府公債	38,591,566	50,088,694
公 司 債	40,916,737	17,139,552
金 融 債	75,869,057	85,420,494
受益證券(一)	510,978	610,937
	<u>186,115,544</u>	<u>268,798,364</u>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4,914,356	4,627,773
	<u>\$ 191,029,900</u>	<u>\$ 273,426,137</u>

(一) 受益證券係合併公司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合併公司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 38,348	\$ 671	\$ -	\$ 39,019
108年12月31日	31,416	1,486	-	32,90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 7,312 仟元及 7,63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00,608 仟元及 1,916,021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分別為 121,393 仟元及 41,149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41,182,747	\$ 116,250,000
金融債	21,887,046	12,524,096
公司債	4,489,514	-
政府公債	3,083,840	3,119,322
	<u>270,643,147</u>	<u>131,893,418</u>
減：累計減損	(9,125)	(4,802)
	<u>\$ 270,634,022</u>	<u>\$ 131,888,616</u>

(一)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9,125	\$ -	\$ -	\$ 9,125
108年12月31日	4,802	-	-	4,802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與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587 仟元及 3,692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8,841,986	\$ 82,467,696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447,848	61,035,549
應收利息	3,399,739	4,083,748
應收證券融資款	8,392,828	5,892,601
應收交割帳款	13,548,505	6,085,696
其他應收款	3,198,416	1,036,129
	168,829,322	160,601,419
減：折溢價調整	(3,041,786)	(2,945,398)
減：備抵呆帳	(1,892,486)	(1,568,437)
	<u>\$ 163,895,050</u>	<u>\$ 156,087,584</u>

(二)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9年1月1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	10,042	-	(39)	9,924		9,92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8)	(189,449)	(6)	360,729	170,676		170,67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2,339)	-	(1,172)	(3,500)		(3,5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158)	(37,218)	(17,281)	(576,188)	(702,845)		(702,8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85	89,538	358,244	162,366	641,633		641,6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77,866)	(177,866)
轉銷呆帳	(3)	(67,204)	(2,632)	(258,794)	(328,633)		(328,6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1,116	411,846	422,962		422,9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6,313	(16,925)	-	189,388	178	189,566
109年12月31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43,927	\$ 290,883	\$ 2,496,256	\$ 777,419	\$ 3,708,485	\$ 760,049	\$ 4,468,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18,820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1)	(5,726)	(10,112)	463,638	447,319		447,31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3,512)	(196)	(2,713)	(6,328)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587)	(17,764)	(92,369)	(789,032)	(954,752)		(954,7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206	104,456	415,919	31,117	586,698		586,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2,838	122,838
轉銷呆帳	(4)	(127,621)	(2,630,032)	(406,278)	(3,163,935)		(3,163,9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577	(6,298)	867	6,146	(4,115)	2,0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三)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518)	44,670	4,757	(122)	7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1,148)	(195,092)	(1,343)	706,750	89,16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34	(10,275)	-	(3,891)	(3,0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607,066)	(114,333)	(3,320,874)	(809,987)	(52,852,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503,243	12,690,271	2,389,512	705,942	61,288,968
轉銷呆帳	(535)	(67,667)	(2,632)	(331,094)	(401,9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0,356	-	-	30,3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094,181	\$ 31,372,137	\$ 10,668,669	\$ 2,331,838	\$ 152,46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372)	76,639	16,086	(127)	8,2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8,122)	(353,891)	(104,604)	860,717	54,10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15,177)	(19,908)	(7,652)	(9,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45,774)	(3,364,970)	(1,573,876)	(678,912)	(41,263,5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82,815	9,356,173	4,584,022	101,137	52,824,147
轉銷呆帳	(571)	(128,019)	(2,630,032)	(484,887)	(3,243,5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0,755	(194)	1,365	111,92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208,801	\$ 1,949,901
透 支	251,016	233,152
短期放款	299,542,406	294,847,380
中期放款	407,241,921	355,120,863
長期放款	548,719,674	501,368,989
催 收 款	1,769,243	1,809,466
	1,260,733,061	1,155,329,751
減：折溢價調整	(609,248)	(600,881)
減：備抵呆帳	(16,435,045)	(16,261,753)
	<u>\$ 1,243,688,768</u>	<u>\$ 1,138,467,117</u>

(二)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957)	395,349	22,718	(22,505)	372,605		372,6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927)	(72,206)	(910,366)	4,514,944	3,510,445		3,510,44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58	(74,947)	-	(309,413)	(382,402)		(382,4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6,766)	(143,777)	(1,290,015)	(2,823,285)	(5,243,843)		(5,243,84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8,363	47,395	69,968	197,951	1,113,677		1,113,6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697,230	1,697,230
轉銷呆帳	(475)	(8,599)	-	(1,961,222)	(1,970,296)		(1,970,2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75,876	1,075,876		1,075,8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30)	358,196	1,388,905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29)	(89,104)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64	(65,430)	(111,982)	(210,798)	(383,446)		(383,44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9,280)	(99,958)	(952,964)	(2,370,371)	(4,142,573)		(4,142,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9,856	85,223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	(521)	(19,870)	-	(140,024)	(160,415)		(16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20)	-	-	(920)		(92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三)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400,872)	9,080,192	42,678	(34,731)	(312,73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71,124)	(515,919)	(1,405,253)	11,463,330	(28,9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68,460	(1,950,584)	-	(510,588)	(192,7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977,092)	(2,749,502)	(1,742,708)	(2,509,987)	(294,979,2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1,495,430	681,650	120,649	836,445	403,134,174
轉銷呆帳	(78,674)	(34,037)	-	(2,104,453)	(2,217,1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17,071)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24,276)	(407,622)	(235,951)	3,123,618	(344,2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4,586	(2,577,493)	(132,541)	(331,036)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154,244)	(2,919,517)	(1,182,542)	(2,699,594)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86,455)	(40,909)	-	(345,726)	(4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四) 109 及 108 年與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 迴轉數	(\$ 1,815,818)	(\$ 2,608,836)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38,127)	(302)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6,652)	(4,385)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 迴轉數	(126)	(1,592)
	<u>(\$ 1,860,723)</u>	<u>(\$ 2,615,115)</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2,059,844</u>	<u>\$ 41,406,60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41,973,634	\$ 41,327,24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86,210</u>	<u>79,355</u>
	<u>\$ 42,059,844</u>	<u>\$ 41,406,600</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 灣	22.81%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u>\$ 42,522,721</u>	<u>\$ 51,706,973</u>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彰化銀行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2,304,123,268	\$ 2,126,429,286
總 負 債	(2,139,069,478)	(1,964,192,091)
權 益	<u>\$ 165,053,790</u>	<u>\$ 162,237,195</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651,922	\$ 37,009,403
商譽及其他調整	<u>4,321,712</u>	<u>4,317,842</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973,634</u>	<u>\$ 41,327,245</u>

	109年度	108年度
淨收益	\$ 26,913,698	\$ 31,712,024
本期淨利	\$ 7,040,927	\$ 11,571,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208)	369,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10,719</u>	<u>\$ 11,940,857</u>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已收取彰化銀行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911,136 仟元及 1,429,234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596	\$ 10,379
其他綜合損益	(31)	(101)
綜合損益總額	<u>\$ 8,565</u>	<u>\$ 10,278</u>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歷審結果如下：

1.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份已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未超過 50%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無其他合約協議使合併公司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攸關活動，且表決權之分佈情形及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亦顯示合併公司無法取得派任彰化銀行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之能力，判定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不具有權力而未具控制力，故以關聯企業之方式處理。

(四)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71,882	\$ 351,875
買入應收債權	1	1
減：備抵呆帳	(236,256)	(338,388)
存放銀行同業	4,331,655	4,553,811
借券保證金	952,682	296,462
黃金帳戶	726,432	359,998
客戶保證金專戶	730,853	313,104
借券擔保借款	1,605	8,433
	<u>\$ 6,778,854</u>	<u>\$ 5,545,296</u>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三) 109 及 108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588,614	\$ 621,103
房屋及建築		
成本	434,263	463,211
累計折舊	(99,844)	(83,252)
	<u>334,419</u>	<u>379,959</u>
	<u>\$ 923,033</u>	<u>\$ 1,001,06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103	\$	463,211	\$ 1,084,314
增 添		23		908	931
處 分	(	95,392)	(	61,001)	(156,393)
重 分 類		62,880		31,145	94,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88,614</u>	\$	<u>434,263</u>	<u>\$ 1,022,87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01	\$	317,576	\$ 692,777
增 添		227,779		45,338	273,117
重 分 類		18,123		100,297	118,4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21,103</u>	\$	<u>463,211</u>	<u>\$ 1,084,314</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252	\$ 83,252
折舊費用		-		13,130	13,130
處 分		-	(	5,621)	(5,621)
重 分 類		-		9,083	9,0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99,844</u>	<u>\$ 99,84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618	\$ 48,618
折舊費用		-		8,852	8,852
重 分 類		-		25,782	25,78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83,252</u>	<u>\$ 83,2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55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571	\$ 21,658
第 2 年	16,050	14,432
第 3 年	12,556	12,373
第 4 年	12,556	12,556
第 5 年	12,744	12,556
超過 5 年	<u>184,957</u>	<u>197,702</u>
	<u>\$ 257,434</u>	<u>\$ 271,277</u>

109 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2,863	\$ 20,325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8,463	6,929
未產生租金收入	7,463	4,009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66,619 仟元及 1,207,549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 11,148,018	\$ 11,210,839
房屋及建築	4,824,448	4,948,99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09,436	2,343,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033	59,010
什項設備	137,140	93,160
租賃權益改良	334,751	287,442
預付設備款	75,769	108,332
	<u>\$ 19,208,595</u>	<u>\$ 19,051,45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10,839	\$ 7,432,071	\$ 4,516,335	\$ 129,310	\$ 170,693	\$ 640,580	\$ -	\$ 108,332	\$24,208,160
增 添	59	27,689	879,351	43,581	49,256	105,601	-	203,520	1,309,057
處 分	-	(59,188)	(622,030)	(15,593)	(24,614)	(128,421)	-	-	(849,846)
重 分 類	(62,880)	19,986	96,039	1,500	34,042	29,185	-	(236,083)	(118,211)
企業合併取得	-	-	-	-	560	-	-	-	560
淨兌換差額	-	-	63	-	-	284	-	-	34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148,018</u>	<u>\$ 7,420,558</u>	<u>\$ 4,869,758</u>	<u>\$ 158,798</u>	<u>\$ 229,937</u>	<u>\$ 647,229</u>	<u>\$ -</u>	<u>\$ 75,769</u>	<u>\$24,550,06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47,962	\$ 7,542,110	\$ 4,076,457	\$ 142,295	\$ 147,072	\$ 607,577	\$ 12,762	\$ 31,335	\$23,807,570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	(12,762)	-	(12,762)
增 添	-	37,000	684,823	26,023	45,551	138,645	-	76,997	1,009,039
處 分	(19,000)	(44,278)	(241,629)	(39,008)	(22,213)	(102,125)	-	-	(468,253)
重 分 類	(18,123)	(102,761)	-	-	283	-	-	-	(120,601)
淨兌換差額	-	-	(3,316)	-	-	(3,517)	-	-	(6,8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10,839</u>	<u>\$ 7,432,071</u>	<u>\$ 4,516,335</u>	<u>\$ 129,310</u>	<u>\$ 170,693</u>	<u>\$ 640,580</u>	<u>\$ -</u>	<u>\$ 108,332</u>	<u>\$24,208,160</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83,080	\$ 2,172,651	\$ 70,300	\$ 77,533	\$ 353,138	\$ -	\$ -	\$ 5,156,702
折舊費用	-	176,113	706,524	24,159	35,867	87,483	-	-	1,030,146
處 分	-	(54,000)	(614,901)	(15,527)	(24,461)	(128,421)	-	-	(837,310)
重 分 類	-	(9,083)	(3,999)	833	3,858	-	-	-	(8,391)
淨兌換差額	-	-	47	-	-	278	-	-	3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96,110</u>	<u>\$ 2,260,322</u>	<u>\$ 79,785</u>	<u>\$ 92,797</u>	<u>\$ 312,478</u>	<u>\$ -</u>	<u>\$ -</u>	<u>\$ 5,341,472</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62,240	\$ 1,753,416	\$ 86,594	\$ 73,123	\$ 367,996	\$ 5,226	\$ -	\$ 4,648,595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	(5,226)	-	(5,226)
折舊費用	-	180,928	662,306	22,591	26,378	89,968	-	-	982,171
處 分	-	(34,306)	(240,348)	(38,885)	(22,168)	(102,125)	-	-	(437,832)
重 分 類	-	(25,782)	-	-	200	-	-	-	(25,582)
淨兌換差額	-	-	(2,723)	-	-	(2,701)	-	-	(5,4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83,080</u>	<u>\$ 2,172,651</u>	<u>\$ 70,300</u>	<u>\$ 77,533</u>	<u>\$ 353,138</u>	<u>\$ -</u>	<u>\$ -</u>	<u>\$ 5,156,70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50 年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857,851	\$ 2,742,011
辦公設備	746	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53	18,417
	<u>\$ 2,879,350</u>	<u>\$ 2,761,324</u>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增添	<u>\$ 919,800</u>	<u>\$ 1,207,012</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55,428	\$ 700,699
辦公設備	283	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20	19,107
	<u>\$ 772,131</u>	<u>\$ 720,228</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57,541	\$ 2,804,006
辦公設備	758	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59	17,199
	<u>\$ 2,978,858</u>	<u>\$ 2,822,108</u>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36,380</u>	<u>\$ 35,009</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0.73%~5.56%
辦公設備	1~5 年	0.75%~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年	5.15%~5.31%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1.16%~5.56%
辦公設備	4~5 年	1.16%~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年	5.31%~5.56%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3,685</u>	<u>\$ 66,72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63</u>	<u>\$ 3,52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8,541</u>	<u>\$ 722,37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4,584</u>	<u>\$ 3,142</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譽	<u>\$ 1,593,998</u>	<u>\$ 1,567,391</u>
電腦軟體	<u>1,678,027</u>	<u>895,057</u>
	<u>\$ 3,272,025</u>	<u>\$ 2,462,448</u>

	商	譽	顧	客	價	值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391	\$	-				\$	895,057			\$	2,462,448
增 添	26,607		-					1,150,896				1,177,503
處 分	-		-				(	659		(		659)
攤銷費用	-		-				(	382,991)		(		382,991)
重 分 類	-		-					15,666				15,666
淨兌換差額	-		-					58				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3,998</u>	<u>\$</u>	<u>-</u>				<u>\$</u>	<u>1,678,027</u>			<u>\$</u>	<u>3,272,025</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391	\$	210				\$	707,858			\$	2,275,459
增 添	-		-					486,382				486,382
處 分	-		-				(	9,302)		(		9,302)
攤銷費用	-	(	210)				(	292,439)		(		292,649)
重 分 類	-		-					3,285				3,285
淨兌換差額	-		-				(	727)		(		7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391</u>	<u>\$</u>	<u>-</u>				<u>\$</u>	<u>895,057</u>			<u>\$</u>	<u>2,462,448</u>

(一) 商 譽

1. 台新銀行於 91 年 2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5. 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共取得水滴信用 51% 股權，將現金增資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為 26,60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已於 108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296,151	\$ 1,119,818
存出保證金	6,159,942	6,218,0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9,460	199,857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0,019	427,528
待抵扣增值稅款	238,067	395,730
其 他	81,289	155,409
	<u>\$ 8,354,928</u>	<u>\$ 8,516,416</u>

(一)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66,155 仟元及 90,017 仟元。

(二)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93,305 仟元及 109,840 仟元。

(三)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四)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108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合併公司依前述衡量結果，於 109 年及 108 年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3,000 仟元。

(五)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五) 上述其他資產—其他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9 仟元及 4,639 仟元。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5,273,069	\$ 25,104,879
銀行同業拆放	24,111,038	27,899,674
透支銀行同業	350,307	292,963
央行存款	90,055	95,541
	<u>\$ 49,824,469</u>	<u>\$ 53,393,057</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4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4,27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2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3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7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095,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0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0	1,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00	\$ 4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965,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131)	(28,235)
	<u>\$ 15,432,869</u>	<u>\$ 22,856,765</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25%
 ~ 1.12% 及 0.54% ~ 1.12%。

二三、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155,041	\$ 18,297,645
應付交割帳款	15,209,758	5,520,437
應付費用	6,849,221	6,152,639
應付利息	2,233,848	2,957,51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27,995	1,483,802
應付代收款	749,597	563,049
應付稅款	322,639	352,485
其他應付款	3,424,280	4,055,066
	<u>\$ 47,272,379</u>	<u>\$ 39,382,641</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010,451	\$ 6,559,225
活期存款	422,291,179	329,759,105
定期存款	361,321,193	350,220,3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53,352	1,127,326
儲蓄存款	805,850,966	737,394,122
公庫存款	5,952,581	6,512,990
匯 款	1,698,733	2,511,775
	<u>\$ 1,607,978,455</u>	<u>\$ 1,434,084,934</u>

二五、應付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5,300,000	\$ 22,000,000
金 融 債	<u>34,800,000</u>	<u>34,800,000</u>
	<u>\$ 70,100,000</u>	<u>\$ 56,8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6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107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10,000,000</u>	<u>-</u>
	<u>\$ 32,000,000</u>	<u>\$ 22,000,000</u>

1. 106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0 年
- (6) 票面利率：1.9%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107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9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6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9 年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9 年 5 月 2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甲券 5 年，乙券 7 年，丙券 15 年。
- (6) 票面利率：甲券 0.75%，乙券 0.80%，丙券 0.95%。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1.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45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2.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23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3.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4.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5.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6.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7. 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 到 期 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 到 期 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 -</u>

二六、其他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639,743	\$ 5,302,103
長期借款	<u>3,540,521</u>	<u>5,891,981</u>
	<u>\$ 11,180,264</u>	<u>\$ 11,194,084</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0.95%～4.90% 及 1.16%～5.22%。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13%～5.50% 及 3.44%～5.70%。

二七、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 1,343,592	\$ 1,235,527
保證責任準備	262,035	224,821
融資承諾準備	182,340	176,675
其他負債準備	<u>122,075</u>	<u>124,102</u>
	<u>\$ 1,910,042</u>	<u>\$ 1,761,125</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本期提存(迴轉)	38,127	6,652	338
本期支付	-	-	(845)
淨兌換差額	(913)	(987)	(1,520)
109年12月31日	<u>\$ 262,035</u>	<u>\$ 182,340</u>	<u>\$ 122,07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4,706	\$ 172,675	\$ 74,614
本期提存(迴轉)	302	4,385	77,298
本期支付	-	-	(27,270)
淨兌換差額	(187)	(385)	(5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821</u>	<u>\$ 176,675</u>	<u>\$ 124,102</u>

(一) 其他負債準備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 153,701	\$ 15,276	\$ 22,542	\$ 191,519	\$ 257,881	\$ 449,400
108年12月31日	\$ 155,447	\$ 35,933	\$ 4,042	\$ 195,422	\$ 211,100	\$ 406,522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5,883,616	\$ 71,455,099
黃金帳戶	712,898	345,766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45,774</u>	<u>592,198</u>
	<u>\$ 67,742,288</u>	<u>\$ 72,393,063</u>

二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426,377	\$ 495,148
預收利息	567,831	419,039
存入保證金	2,624,726	2,443,025
遞延收入	1,133,924	1,249,13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47,546	785,960
代收承銷股款	1,163,602	10,906
其 他	74,444	46,718
	<u>\$ 6,838,450</u>	<u>\$ 5,449,932</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375%~0.500%	0.625%~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25%	2.50%~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97	\$ 20,157
淨利息成本	<u>9,925</u>	<u>13,481</u>
	<u>\$ 29,322</u>	<u>\$ 33,638</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79,644)	(\$ 2,881,7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56,954</u>	<u>1,686,044</u>
提撥短絀	(1,322,690)	(1,195,661)
列入預付退休金	(<u>20,902</u>)	(<u>39,86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343,592)</u>	<u>(\$ 1,235,5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881,705	\$ 2,849,886
本期服務成本	19,397	20,157
利息費用	24,419	33,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7,422	32,649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28,148	126,699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71,532	(70,733)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	(49,227)
支付義務失效而消滅之負債	(60,139)	-
福利支付數	(<u>112,840</u>)	(<u>61,66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979,644</u>	<u>\$ 2,881,7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86,044	\$ 1,633,009
利息收入	14,494	20,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876	54,213
雇主提撥數	39,503	40,029
福利支付數	(112,840)	(61,669)
清 償	(24,12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56,954</u>	<u>\$ 1,686,044</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 算 假 設 變 動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1.47)%~(3.34)%	(1.61)%~(3.54)%
	減少 0.25%	1.49%~3.48%	1.65%~3.6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44%~3.35%	1.59%~3.58%
	減少 0.25%	(1.42)%~(3.24)%	(1.56)%~(3.4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109及108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39,166仟元及39,549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5.5~13.5年及6.3~14.4年。

三、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u>10,911,566</u>	<u>10,656,704</u>
特別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17,115,662</u>	<u>\$ 114,567,044</u>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1,711,566 仟股，分為普通股 10,911,566 仟股及特別股 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8,690,067	-	58,690,067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u>1,495,576</u>	-	<u>1,495,576</u>
已發行股本	<u>\$ 109,115,662</u>	<u>\$ 8,000,000</u>	<u>\$ 117,115,662</u>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

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2,466,618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09 及 108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8,200 仟股及 3,407 仟股。
9.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0.04%及 118.91%。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於 95 年 3 月 22 日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丁種特別股）777,77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8 元整，發行總額計 14,000,000 仟元；經於 98 年 12 月 4 日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且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分次收回已發行丁種特別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已全數贖回丁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6.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4. 丁種特別股除依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5.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10.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

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六) 預收股本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11,336 仟元及 11,077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744 仟股及 1,606 仟股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七)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5,928,795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八)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 8%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

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0,259	\$ 1,242,125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62,079	293,194	\$ -	\$ -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	1,237,4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29,510	5,306,652	0.57	0.5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2,170,903	0.23	0.21

（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75,950)	(\$ 372,8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73	(68,6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0,479)	(234,393)
期末餘額	(\$ 953,056)	(\$ 675,9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689,500	\$ 301,09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73,240	1,311,459
權益工具	53,087	195,931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51,475)	(60,8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74,529	344,58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80,244)	(445,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9,137	1,345,77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19,087	42,637
期末餘額	\$ 2,777,724	\$ 1,689,500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9,567	\$ 731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8,589)	39,0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87)
期末餘額	\$ 978	\$ 39,567

(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8,355	\$ 133,4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4,595)	(2,0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425
子公司營業讓與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3,213)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股利	-	(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清算	(100,143)	-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	23,437	-
期末餘額	<u>\$ 47,159</u>	<u>\$ 128,355</u>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3,971,300	\$ 26,002,08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92,511	4,633,49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378,439	1,385,51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34,239	2,012,90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97,184	122,475
其他利息收入	<u>2,128,477</u>	<u>3,053,327</u>
	<u>33,902,150</u>	<u>37,209,80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573,731)	(12,162,100)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512,265)	(951,16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502,523)	(923,653)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249,590)	(1,273,14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98,422)	(1,548,102)
其他利息費用	<u>(606,505)</u>	<u>(762,342)</u>
	<u>(12,243,036)</u>	<u>(17,620,508)</u>
利息淨收益	<u>\$ 21,659,114</u>	<u>\$ 19,589,297</u>

三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950,482	\$ 881,393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672,681	820,899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1,981,932	1,380,080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483,576	3,053,729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514,786	5,566,06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856,527	4,644,42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247,642</u>	<u>1,235,887</u>
	<u>17,707,626</u>	<u>17,582,480</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705,561)	(2,734,114)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581,132)	(756,971)
跨行手續費費用	(343,904)	(278,91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082,115)</u>	<u>(876,862)</u>
	<u>(3,712,712)</u>	<u>(4,646,85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3,994,914</u>	<u>\$ 12,935,623</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損)益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32,421	\$ 170,386
票 券	12,384	(8,029)
債 券	550,611	845,278
衍生金融工具	<u>2,450,369</u>	<u>3,705,745</u>
	<u>3,245,785</u>	<u>4,713,380</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38,784	277,894
營業證券—自營	871,399	542,016
營業證券—承銷	75,670	63,712
營業證券—避險	308,287	(25,46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49,712)	59,778
開放式基金	1,680	-
衍生金融工具	<u>(680,370)</u>	<u>(321,613)</u>
	<u>565,738</u>	<u>596,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7,229	\$ 6,862
衍生金融工具	<u>18,463</u>	<u>159,212</u>
	<u>45,692</u>	<u>166,074</u>
處分(損)益合計	<u>3,857,215</u>	<u>5,475,774</u>
評價(損)益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7,284	41,742
票 券	7,325	10,260
債 券	75,339	(173,293)
衍生金融工具	(<u>1,016,030</u>)	<u>624,180</u>
	(<u>896,082</u>)	<u>502,889</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16,505	(198,810)
營業證券—自營	(192,947)	460,526
營業證券—承銷	3,959	20,905
營業證券—避險	324,747	38,84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55,318)	(10,779)
開放式基金	(1,455)	(1,014)
衍生金融工具	(<u>151,791</u>)	(<u>221,464</u>)
	(<u>56,300</u>)	<u>88,211</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575,025	(14,823)
衍生金融工具	(<u>258,019</u>)	(<u>110,697</u>)
	<u>317,006</u>	(<u>125,520</u>)
評價(損)益合計	(<u>635,376</u>)	<u>465,580</u>
利息收入	637,642	1,068,487
股利收入	314,830	160,578
利息費用	(<u>150,580</u>)	(<u>155,751</u>)
	<u>\$ 4,023,731</u>	<u>\$ 7,014,668</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損)益		
票 券	(\$ 11,969)	(\$ 4,050)
債 券	1,097,196	449,326
受益證券	(<u>4,983</u>)	<u>114</u>
	1,080,244	445,390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87,805	237,647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u>91,113</u>	<u>66,274</u>
	<u>\$ 1,359,162</u>	<u>\$ 749,311</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33,989	\$ 13,355,821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提撥計畫	460,874	436,009
確定福利計畫	29,322	33,638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3,608	45,458
其 他	129,807	116,468
	<u>\$ 14,467,600</u>	<u>\$ 13,987,394</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u>\$ 1,447</u>	<u>\$ 1,454</u>
董事酬勞	<u>\$144,716</u>	<u>\$145,37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9 及 108 年度之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468</u>	<u>\$ 110,120</u>	<u>\$ 1,240</u>	<u>\$ 99,16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454</u>	<u>\$ 145,378</u>	<u>\$ 1,230</u>	<u>\$ 123,038</u>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30,146	\$ 982,171
投資性不動產	13,130	8,852
使用權資產	772,131	720,228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385,896	293,149
	<u>\$ 2,201,303</u>	<u>\$ 2,004,400</u>

三八、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87,334	\$ 1,951,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331	108,5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090	(910,257)
境外所得稅	50,960	28,539
土地增值稅	6,999	8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53,609)	(317,3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804)	926,4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42,301</u>	<u>\$ 1,787,643</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6,431,128</u>	<u>\$ 16,273,5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86,226	\$ 3,254,7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004	153,504
免稅所得	(1,575,205)	(1,623,398)
暫時性差異	(5,104)	(33,441)
虧損扣抵	(77,422)	(123,8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331	108,545
境外所得稅	50,960	28,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72,714)	16,222
其 他	<u>53,225</u>	<u>6,8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2,301</u>	<u>\$ 1,787,6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475	\$ 60,81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5,723)	(8,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752</u>	<u>\$ 52,47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011</u>	<u>\$ 348,6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77,779</u>	<u>\$ 2,473,2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44,065	\$ 313,346	\$ -	\$ 823	\$ 2,158,234
其 他	<u>846,664</u>	<u>171,922</u>	<u>35,723</u>	<u>-</u>	<u>1,054,309</u>
	2,690,729	485,268	35,723	823	3,212,543
虧損扣抵	<u>4,370</u>	<u>(3,692)</u>	<u>-</u>	<u>-</u>	<u>678</u>
	<u>\$ 2,695,099</u>	<u>\$ 481,576</u>	<u>\$ 35,723</u>	<u>\$ 823</u>	<u>\$ 3,213,2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9,435)</u>	<u>13,837</u>	<u>(51,475)</u>	<u>3,602</u>	<u>(93,471)</u>
	<u>(\$ 112,987)</u>	<u>\$ 13,837</u>	<u>(\$ 51,475)</u>	<u>\$ 3,602</u>	<u>(\$ 147,023)</u>

108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615,521	(\$ 763,411)	\$ -	(\$ 8,045)	\$ 1,844,065
其 他	<u>740,268</u>	<u>130,248</u>	<u>(52,476)</u>	<u>28,624</u>	<u>846,664</u>
	3,355,789	(633,163)	(52,476)	20,579	2,690,729
虧損扣抵	<u>4,527</u>	<u>(157)</u>	<u>-</u>	<u>-</u>	<u>4,370</u>
	<u>\$ 3,360,316</u>	<u>(\$ 633,320)</u>	<u>(\$ 52,476)</u>	<u>\$ 20,579</u>	<u>\$ 2,695,0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5,286)</u>	<u>24,146</u>	<u>-</u>	<u>(28,295)</u>	<u>(59,435)</u>
	<u>(\$ 108,838)</u>	<u>\$ 24,146</u>	<u>\$ -</u>	<u>(\$ 28,295)</u>	<u>(\$ 112,987)</u>

(五)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113年	\$ 5,463
114年	10,141
115年	9,179
116年	9,635
117年	5,164
118年	8,455
119年	<u>9,677</u>
合計	<u>\$ 57,714</u>

(六)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祥安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台新資本管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三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7</u>	<u>\$ 1.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與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8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1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93,422	\$ 14,488,021
減：特別股股利	(1,757,500)	(1,819,57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735,922	12,668,4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735,922	\$ 12,668,4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8,623	10,90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4	4,949
員工酬勞	139	1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8,906	10,907,57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累積最高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u>
屆滿二年	15%~40%	15%~40%
屆滿三年	15%~40%	30%~80%
屆滿四年	15%~40%	45%~100%
屆滿五年	15%~40%	60%~100%
屆滿六年	15%~40%	100%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2次發行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7.00	307	\$ 7.3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307		307	
期末可行使餘額	307		307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1次發行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9,618	\$ 6.90	14,104	\$ 7.20
本期行使	(8,338)	6.67	(4,458)	6.92
本期沒收	(1,280)	6.55	(28)	7.2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9,618	
期末可行使餘額	-		9,618	

於 109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05 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2 次發行	\$ 6.60	0.66 年	\$ 7.00	1.67 年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1 次發行	6.50	-	6.90	0.78 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年 認股權計劃— 第 2 次發行	99年 認股權計劃— 第 1 次發行
		-	-
	股利率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39.71%	38.02%~38.73%
	無風險利率	1.22%~1.52%	1.06%~1.23%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9 及 108 年度與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5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4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					
股價（註）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行使價格	13.51 元	11.8 元	11.71 元	9.6 元	8.3 元
存續期間	1.0 年、2.0 年	0.1 年、1.1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09 年度因增值權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1,821	14.43
本期失效	(570)	14.19
期末流通在外	<u>21,251</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3</u>	

107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486	\$ 12.60	-	\$ -
本期給與	-	-	14,846	13.28
本期失效	(750)	12.53	(360)	12.60
期末流通在外	<u>13,736</u>		<u>14,486</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76</u>		<u>\$ 2.84</u>	

	109年度		108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106 年 增 值 權 計 畫	數量(單位)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15,191	\$ 12.50	16,271	\$ 13.20
本期執行	(7,376)	12.50	-	-
本期失效	(505)	12.44	(1,080)	12.50
期末流通在外	<u>7,310</u>		<u>15,191</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1.50</u>		<u>\$ 2.30</u>	

	109年度		108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105 年 增 值 權 計 畫	數量(單位)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7,870	\$ 9.6	17,066	\$ 10.1
本期執行	(7,652)	9.6	(8,016)	10.1
本期失效	(218)	9.6	(1,180)	9.6
期末流通在外	<u>-</u>		<u>7,870</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4.88</u>		<u>\$ 4.82</u>	

	108年度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1 0 4 年 增 值 權 計 畫		
期初流通在外	12,305	\$ 8.30
本期執行	(11,475)	8.30
本期失效	(830)	8.30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元)	<u>\$ 4.97</u>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42,451 仟元及 80,293 仟元。

四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影響數	現金 新增租賃	之 租賃合約終止	變 折溢價攤銷	動 公允價值調整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9,697,937	(\$ 3,311,002)	\$ -	\$ -	\$ -	\$ -	\$ -	\$ 26,386,935
應付商業本票	22,856,765	(7,432,000)	-	-	-	8,104	-	15,432,869
租賃負債	2,822,108	(733,513)	26	953,534	(63,297)	-	-	2,978,858
其他借款	11,194,084	(28,252)	14,432	-	-	-	-	11,180,2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	-	-	-	(84,304)	3,203,055
應付債券	56,800,000	13,300,000	-	-	-	-	-	70,100,000
	<u>\$ 126,658,253</u>	<u>\$ 1,795,233</u>	<u>\$ 14,458</u>	<u>\$ 953,534</u>	<u>(\$ 63,297)</u>	<u>(\$ 8,104)</u>	<u>(\$ 84,304)</u>	<u>\$ 129,281,981</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影響數	現金 新增租賃	之 租賃合約終止	變 折溢價攤銷	動 公允價值調整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33,957,115	(\$ 4,259,178)	\$ -	\$ -	\$ -	\$ -	\$ -	\$ 29,697,937
應付商業本票	12,215,597	10,640,000	-	-	-	1,168	-	22,856,765
租賃負債	2,288,025	(617,100)	(8,295)	1,195,850	(36,372)	-	-	2,822,108
其他借款	11,545,384	5,895	(357,195)	-	-	-	-	11,194,08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5,588	-	-	-	-	-	201,771	3,287,359
應付債券	61,700,000	(4,900,000)	-	-	-	-	-	56,800,000
	<u>\$ 124,791,709</u>	<u>\$ 869,617</u>	<u>(\$ 365,490)</u>	<u>\$ 1,195,850</u>	<u>(\$ 36,372)</u>	<u>\$ 1,168</u>	<u>\$ 201,771</u>	<u>\$ 126,658,253</u>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公 司 \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8,062,223	219,913,162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95,687,557	126,217,00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0,226,525	4,192,84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836,814	2,419,779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152,562	1,019,600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909,793	536,418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05,039	183,623
應扣除項目		(192,190,332)	(178,389,984)
小 計		228,990,181	176,092,44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0.04%

公 司 \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0,889,382	209,362,700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88,640,329	137,534,08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8,002,286	3,678,299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023,577	2,014,121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053,617	705,224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62,410	513,403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4,264	178,837
應扣除項目		(183,204,251)	(168,471,968)
小 計		220,591,614	185,514,69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18.91%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9,115,66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資本公積		35,928,795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累積盈虧		18,831,418	
權益調整數		1,825,646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8,062,22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6,567,044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077	
資本公積		35,955,405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累積盈虧		16,373,487	
權益調整數		1,053,117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0,889,382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五) 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6,397,935	128,251,54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378,703	23,676,331
	第二類資本		34,910,919	36,712,449
	自有資本		195,687,557	188,640,3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094,636,587	1,192,564,95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2,411	122,46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61,407,175	58,514,3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45,920,525	58,646,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02,066,698	1,309,848,409
資本適足率			16.28%	14.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9.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1.60%
槓桿比率			7.27%	7.3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及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台新證券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9,069,907	\$ 8,802,48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130,203	446,627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353,573
第一類資本淨額	<u>7,939,704</u>	<u>8,002,286</u>
第二類資本總額	3,312,255	25,496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u>1,025,434</u>	<u>25,496</u>
第二類資本淨額	<u>2,286,821</u>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10,226,525</u>	<u>\$ 8,002,286</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781,152	\$ 462,369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84,326	217,55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1,729,752</u>	<u>1,772,272</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2,795,230</u>	<u>\$ 2,452,200</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66%	326%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313,368,415	168.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42,725	6.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285,745	3.9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498,528	3.4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953,067	3.20%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5,797,076	3.1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7,322	2.9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59,156	2.83%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賓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808,000	2.5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4,728,696	2.54%
Bank Of China	4,364,130	2.34%
US GOVT	4,292,228	2.3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1,523	2.30%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4,067,589	2.19%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7	2.1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8,034	2.15%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3,954,471	2.1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46,235	2.1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28,000	2.1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902,459	2.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3,850,583	2.0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82,965	2.03%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3,779,430	2.03%
China Government Bond	3,693,706	1.9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654,513	1.96%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540,600	1.90%
中國進出口銀行	3,461,028	1.8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0,940	1.81%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51,260	1.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 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314,078	1.7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7,528	1.74%
KEB Hana Bank	3,181,204	1.71%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163,890	1.70%
JPMorgan Chase Bank	3,143,171	1.69%
ING Bank	3,116,300	1.6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11,905	1.6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071,363	1.65%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l Ltd	3,023,139	1.62%
Barclays Bank	3,015,866	1.62%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1,953	1.61%
合 計	478,290,506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 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劉○○	11,566,978	6.22%
徐○○	11,094,717	5.96%
林○○	6,523,168	3.51%
莊○○	5,491,687	2.95%
苗○○	4,052,103	2.18%
李○○	3,840,505	2.06%
林○○	3,696,437	1.99%
張○○	3,608,994	1.94%
林○○	3,370,940	1.81%
高○○	3,292,238	1.77%
蔡○○	3,211,905	1.73%
林○○	3,109,140	1.67%
林○○	3,096,855	1.66%
王○○	3,064,573	1.65%
葉○○	3,001,953	1.61%
合 計	72,022,192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25,512,380	13.71%
遠東集團	19,640,140	10.55%
潤泰集團	15,323,597	8.23%
友達光電集團	13,762,475	7.3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 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聯邦集團	13,380,463	7.19%
中信集團	12,758,153	6.86%
富邦集團	11,264,179	6.05%
永豐餘集團	9,237,669	4.96%
中租集團	8,227,363	4.42%
台塑集團	7,946,524	4.27%
台電集團	7,387,745	3.97%
日月光集團	7,233,561	3.89%
頂新集團	7,232,426	3.89%
緯創資通集團	6,689,568	3.59%
廣達電腦集團	6,547,456	3.52%
裕隆集團	6,303,782	3.39%
長榮集團	6,291,596	3.38%
國家開發銀行(CDB)集團	5,797,076	3.11%
聯華神通集團	5,761,766	3.10%
台化集團	5,686,706	3.06%
Charoen Pokphand Group (卜蜂集團) 集團	5,681,827	3.05%
金東貿易集團	5,667,341	3.05%
中鋼集團	5,395,157	2.90%
京城集團	5,231,820	2.81%
亞太置地集團	5,006,451	2.69%
飛雁集團	4,927,888	2.65%
國泰集團	4,904,749	2.64%
金仁寶集團	4,899,814	2.63%
統一集團	4,689,330	2.52%
開發金控集團	4,662,907	2.51%
宏泰集團	4,606,469	2.48%
中國銀行集團	4,381,086	2.35%
豐泰地產集團	4,371,218	2.35%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	4,282,427	2.30%
勤美集團	4,274,242	2.30%
台達電集團	4,271,523	2.30%
寶成工業集團	4,081,786	2.19%
可成科技集團	4,008,034	2.1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文晔科技集團	3,600,292	1.93%
大陸工程集團	3,568,810	1.92%
三圓建設集團	3,561,565	1.91%
大聯大集團	3,561,387	1.91%
聯聚建設集團	3,481,604	1.87%
Wells Fargo Company 集團	3,474,682	1.87%
璞永集團	3,435,260	1.85%
王道商銀集團	3,378,908	1.82%
匯豐集團	3,378,661	1.82%
Hana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181,204	1.71%
和泰汽車集團	3,172,667	1.70%
大同集團	3,159,663	1.70%
JPMorgan 集團	3,143,171	1.69%
中國建設銀行集團	3,071,363	1.65%
金鷹(RGE)集團	3,064,772	1.65%
國巨集團	3,022,217	1.62%
瑞昱集團	3,001,953	1.61%
	343,586,873	

四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3,375,439	\$ 10,332,072	\$ 443,273	\$ 2,600,094
債券投資	29,428,972	16,398,019	13,030,953	-
票券投資	58,787,535	-	58,787,535	-
其 他	20,981	20,201	-	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4,356	2,565,424	-	2,348,932
債券投資	155,377,360	61,622,008	93,755,352	-
票券投資	30,227,206	212,566	30,014,640	-
受益證券	510,978	-	510,97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3,203,05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2,154	712,154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29,129	666,567	21,543,354	3,619,20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7,670	-	3,417,67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719,833	187,738	25,324,424	3,207,671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0,719,832	\$ 8,270,303	\$ 676,745	\$ 1,772,784
債券投資	64,015,203	19,817,627	43,134,863	1,062,713
票券投資	48,486,587	-	48,486,587	-
其 他	16,429	14,429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27,773	2,489,155	-	2,138,618
債券投資	152,648,740	58,875,178	93,773,562	-
票券投資	115,538,687	1,650,646	113,888,041	-
受益證券	610,937	610,937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3,287,3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9,425	719,425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3,542	609,232	15,316,446	4,877,8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425	-	1,516,42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026,140	736,984	16,761,827	4,527,32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

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

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計 5,393,100 仟元及 2,441,73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5,361	(\$ 1,021,790)	\$ -	\$ 1,400,312	\$ -	(\$ 1,873,801)	\$ -	\$ 6,220,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618	-	211,868	-	-	(1,554)	-	2,348,932
合計	\$ 9,853,979	(\$ 1,021,790)	\$ 211,868	\$ 1,400,312	\$ -	(\$ 1,875,355)	\$ -	\$ 8,569,01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0,943	(\$ 1,880,289)	\$ -	\$ 1,221,716	\$ -	(\$ 838,942)	(\$ 28,067)	\$ 7,715,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067	-	57,935	-	-	(3,384)	-	2,138,618
合計	\$ 11,325,010	(\$ 1,880,289)	\$ 57,935	\$ 1,221,716	\$ -	(\$ 842,326)	(\$ 28,067)	\$ 9,853,97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93,700)仟元及(1,906,280)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03,315 仟元及 57,935 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27,329	(\$ 1,626,845)	\$ 1,057,286	\$ -	(\$ 750,099)	\$ -	\$ -	\$ 3,207,671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1,168	(\$ 2,127,874)	\$ 788,548	\$ -	(\$ 344,513)	\$ -	\$ -	\$ 4,527,32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462,919 仟元及 2,109,66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257,66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 40% 2%~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54,636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9,35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4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 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投資協議	78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折現率	30% 20% 1%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7,44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7%~ 30% 3%~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31,48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20,77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2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062,713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 法	信用價差	0%~ 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375,85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 30% 2%~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317,43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85%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9,5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折現率	30% 19%~ 25%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投資協議	2,0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44,00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7%~ 30% 3%~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94,61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1,024,72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17,5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違約交換	93,738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 法	信用價差	0%~ 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70,634,022	\$ 270,957,460	\$ 131,888,616	\$ 132,032,46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57,460	\$ 3,524,964	\$ 266,432,49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032,460	\$ -	\$ 132,032,460	\$ -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四

(一)3.說明。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3,341,243	\$ -	\$ 13,341,243	\$ 8,006,768	\$ 1,350,764	\$ 3,983,71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21,057,335	\$ -	\$ 21,057,335	\$ 8,006,768	\$ 4,419,257	\$ 8,631,3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9,517,863	\$ -	\$ 9,517,863	\$ 6,521,802	\$ 1,156,999	\$ 1,839,0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6,118,189	\$ -	\$ 16,118,189	\$ 8,730	\$ 4,465,729	\$ 11,643,7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9,553,586	\$ 61,800,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489,657	26,488,362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5,443,371	\$ 68,25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890,088	51,893,83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

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目的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目的部位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目的部位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价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目的部位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交易目的部位匯率風險管理

A.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交易目的部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交易目的部位信用利差風險管理

A. 信用利差風險之定義

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信用利差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9)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

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D.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10) 風險值段落敘述

台新銀行

A.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風險值（Value at Risk, “ VaR ”）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

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	4,673	\$	75,675	\$
利率風險值		46,473		128,1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68,652		119,097	
信用利差風險值		3,427		8,983	
風險值總值		96,965		152,968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	3,231	\$	9,190	\$
利率風險值		29,485		48,247	
權益證券風險值		38,412		48,619	
信用利差風險值		5,297		11,630	
風險值總額		47,638		62,226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

台新證券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9 及 108 年度風險值如下：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VaR）金額	\$100,964		\$156,631		\$ 24,348
					\$117,026

風險值 (VaR) 金額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 49,425		\$ 73,573	
			\$ 25,142	
				\$ 30,823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

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成立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更自動化的貸後管理系統；除了原有的覆審功能外，另建立了預警機制，期望透過事前的預警、對觀察戶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

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

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

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及中國／OECD 綜合領先指標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外，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期 30 ~ 89 天	逾 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 期 180 ~ 359 天
損 失 率	0.40%	16.78%	43.64%	72.62%
暴 險 額	22,559,736	264,748	129,333	83,736
備抵損失	89,742	44,4525	56,436	60,8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期 30 ~ 89 天	逾 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 期 180 ~ 359 天
損 失 率	0.42%	24.55%	44.19%	67.20%
暴 險 額	20,701,331	143,475	121,001	98,112
備抵損失	87,847	35,225	53,471	65,929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 信 餘 額 / 擔保品價值 (註)
個金房貸	\$ 10,703,240	\$ 2,691,840	47.75%
法金擔保放款	503,640	90,572	108.34%
其 他	7,564,470	2,047,227	
合 計	\$ 18,771,350	\$ 4,829,639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 信 餘 額 / 擔保品價值 (註)
個金房貸	\$ 4,341,485	\$ 2,357,832	40.45%
法金擔保放款	548,126	92,733	108.26%
其 他	6,474,127	1,607,981	
合 計	\$ 11,363,738	\$ 4,058,546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

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47,655,004	\$ 20,391,283	\$ -	\$ 668,046,287
佳	9,462,549	282,300	-	9,744,849
可 接 受	-	103,149	-	103,149
已 違 約	-	-	15,505,757	15,505,757
法 金				
優 良	306,308,733	-	-	306,308,733
佳	257,393,390	-	-	257,393,390
可 接 受	1,996,975	759,405	-	2,756,380
已 違 約	-	-	874,516	874,516
合 計	\$ 1,222,816,651	\$ 21,536,137	\$ 16,380,273	\$ 1,260,733,06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410	\$ 78,648	\$ -	\$ 59,867,058
佳	188,582	1,382	-	189,964
可 接 受	-	53,272	-	53,272
已 違 約	-	-	2,257,355	2,257,355
法 金				
優 良	42,809,124	-	-	42,809,124
佳	4,467,285	-	-	4,467,285
可 接 受	2,256	586	-	2,842
已 違 約	-	-	133,722	133,722
其 他	-	18,986,291	-	18,986,291
合 計	\$ 107,255,657	\$ 19,120,179	\$ 2,391,077	\$ 128,766,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85,402,459	\$ 201,691	\$ -	\$ 185,60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70,643,147	\$ -	\$ -	\$ 270,643,147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927,029	\$ -	\$ -	\$ 23,927,029
佳	4,873,950	-	-	4,873,950
合 計	\$ 28,800,979	\$ -	\$ -	\$ 28,800,979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02,523,304	\$ 258,464	\$ -	\$ 1,002,781,768
佳	148,381,201	107	-	148,381,308
可 接 受	16,986	97,263	-	114,249
已 違 約	-	-	485,704	485,704
合 計	\$ 1,150,921,491	\$ 355,834	\$ 485,704	\$ 1,151,763,029

	108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06,449,108	\$ 15,810,829	\$ -	\$ 622,259,937
佳	10,051,411	249,989	-	10,301,400
可 接 受	-	204,114	-	204,114
已 違 約	-	-	8,498,994	8,498,994
法 金				
優 良	292,547,604	-	-	292,547,604
佳	215,483,782	-	-	215,483,782
可 接 受	1,548,618	3,744,039	-	5,292,657
已 違 約	-	-	741,263	741,263
合 計	\$ 1,126,080,523	\$ 20,008,971	\$ 9,240,257	\$ 1,155,329,75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669,140	\$ 37,282	\$ -	\$ 59,706,422
佳	245,604	858	-	246,462
可 接 受	-	79,646	-	79,646
已 違 約	-	-	2,003,899	2,003,899
法 金				
優 良	44,668,572	-	-	44,668,572
佳	6,138,540	-	-	6,138,540
可 接 受	433,907	13,632	-	447,539
已 違 約	-	-	119,582	119,582
其 他	-	19,662,338	-	19,662,338
合 計	\$ 111,155,763	\$ 19,793,756	\$ 2,123,481	\$ 133,07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268,596,695	\$ 201,670	\$ -	\$ 268,798,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131,893,418	\$ -	\$ -	\$ 131,893,418
財務保證				
優 良	\$ 17,557,692	\$ -	\$ -	\$ 17,557,692
佳	4,646,284	-	-	4,646,284
可 接 受	46,410	44,613	-	91,023
已 違 約	-	-	15,160	15,160
合 計	\$ 22,250,386	\$ 44,613	\$ 15,160	\$ 22,310,159
融資承諾				
優 良	\$ 954,731,927	\$ 190,584	\$ -	\$ 954,922,511
佳	128,758,296	294	-	128,758,590
可 接 受	976,895	641,061	-	1,617,956
已 違 約	-	-	259,164	259,164
合 計	\$ 1,084,467,118	\$ 831,939	\$ 259,164	\$ 1,085,558,221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

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88,404,432	15	\$ 179,706,128	16
批發及零售業	63,961,051	5	57,296,126	5
金融及保險業	113,902,487	9	104,737,965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8,736,007	8	86,812,057	7
服務業	22,051,160	2	21,702,886	2
自然人	715,056,071	57	661,648,363	57
其他	48,621,853	4	43,426,226	4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1,171,772,924	93	\$1,067,344,993	92
歐洲	4,328,427	1	5,719,619	1
美洲	3,418,361	-	2,650,727	-
其他	81,213,349	6	79,614,412	7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 C.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

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B.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C.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D.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208,131	\$ 11,036,889	\$ 14,018,563	\$ 5,537,286	\$ 8,000	\$ 15,600	\$ -	\$ -	\$ -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25,590	-	-	-	-	-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306,476	11,306,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97,506	12,668,548	519,201	247,487	-	583,040	-	-	-	78,215,782
應付款項	24,641,792	528,584	102,922	2,552,265	8,517	1,877	-	-	-	27,835,957
存款及匯款	164,344,782	181,899,563	168,445,288	315,111,672	779,202,776	3,652,852	2,209	1,083	-	1,612,660,2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8,877	117,943	179,122	377,359	619,396	473,073	373,781	263,770	404,759	2,948,080
其他金融負債	4,243,410	3,336,845	1,339,405	4,314,940	310,686	2,745,263	7,161,595	1,329,724	51,215,220	75,997,088
合計	\$ 276,774,498	\$ 209,588,372	\$ 184,604,501	\$ 330,066,599	\$ 786,949,375	\$ 7,471,705	\$ 15,537,585	\$ 6,544,577	\$ 77,976,455	\$1,895,513,6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71,647	\$ 31,146,898	\$ 13,472,512	\$ 5,481,000	\$ 13,000	\$ 8,000	\$ -	\$ -	\$ -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	-	-	-	-	-	-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113,622	12,113,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829,919	24,415,775	154,076	188,000	-	-	-	-	-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4,297,160	969,239	207,229	3,676,138	13,837	3,842	-	-	-	29,167,445
存款及匯款	170,513,571	181,830,315	156,468,376	286,696,352	639,264,132	3,981,245	3,295	361	-	1,438,757,6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6,800,000	-	8,000,000	20,00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1,151	106,777	160,150	319,789	527,977	462,755	362,003	261,965	482,470	2,795,037
其他金融負債	3,804,110	7,150,755	2,121,643	3,398,751	583,052	355,123	4,854,720	17,067,415	40,604,752	79,940,321
合計	\$ 284,332,858	\$ 245,619,759	\$ 172,583,986	\$ 299,760,030	\$ 640,401,998	\$ 11,610,965	\$ 5,220,018	\$ 25,329,741	\$ 73,200,844	\$1,758,060,199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961,120,004 仟元及 785,972,474 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7,625,467	\$ -	\$ -	\$ -	\$ -	\$ 27,625,4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1,291,573	\$ -	\$ -	\$ -	\$ -	\$ 21,291,573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超過 1 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 25,103,262 仟元及 18,727,917 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697,716 仟元及 3,582,242 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 612,300,683 仟元及 571,666,876 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 12,315,038 仟元及 15,435,059 仟元。

表 外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6,450,222	\$ 9,299,292	\$ 1,906,919	\$ 2,108,894	\$ 5,337,935	\$ 25,103,2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756,996	2,371,013	388,786	180,921	-	3,697,71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060,919	129,129,348	121,617,417	288,003,388	65,489,611	612,300,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2	110,782	262,705	725,188	11,215,621	12,315,038

表 外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970,934	\$ 6,407,394	\$ 1,893,235	\$ 2,044,798	\$ 4,411,556	\$ 18,727,9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940,315	1,897,701	458,124	286,102	-	3,582,24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981,284	98,995,412	160,946,626	267,396,554	32,347,000	571,666,87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45	178,956	205,323	369,889	14,679,446	15,435,059

台新證券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712,154	\$ -	\$ -	\$ -	\$ -	\$ 712,154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09,719	-	-	-	-	4,909,719
融券保證金	10,522,990	-	-	-	-	10,522,9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17,606	-	-	-	-	917,606
期貨交易人權益	998,235	-	-	-	-	998,2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5,774	-	-	-	-	1,145,774
其他應付款	15,829,689	-	-	-	-	15,829,689
其他流動負債	528,870	1,575	90,969	89,100	222,750	933,264
租賃負債	1,214,197	-	-	-	-	1,214,197
應付公司債	32,882	32,859	104,319	14,679	-	184,739
存入保證金	-	-	-	-	3,300,000	3,300,000
合計	\$ 36,812,116	\$ 34,597	\$ 195,363	\$ 103,779	\$ 3,522,750	\$ 40,668,605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719,425	\$ -	\$ -	\$ -	\$ -	\$ 719,4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63,932	-	-	-	-	4,963,932
融券保證金	14,557,205	-	-	-	-	14,557,20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60,200	-	-	-	-	760,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847,328	-	-	-	-	847,328
應付帳款	592,198	-	-	-	-	592,198
其他應付款	7,378,441	-	-	-	-	7,378,441
其他流動負債	365,720	3,012	2,306	-	-	371,038
租賃負債	35,113	-	-	-	-	35,113
存入保證金	28,901	26,411	95,783	22,998	-	174,093
合計	\$ 30,248,468	\$ 29,498	\$ 98,252	\$ 22,998	\$ -	\$ 30,399,216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21,229	\$ -	\$ -	\$ -	\$ -	\$ 4,321,229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50,992	\$ -	\$ -	\$ -	\$ -	\$ 2,250,992

四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銀行	子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台新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證券	子 公 司
台新投信	子 公 司
台新投顧	子 公 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 公 司
祥安保代	孫 公 司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孫 公 司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水滴信用	孫 公 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合成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耀生技)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	其他關係人(自109年第2季起為非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700,5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2,308,436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204 仟元及 29,317 仟元；利率區間為 0.65%~15.00%及 0.65%~15.00%。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40 戶	\$ 622,792	\$ 688,768	\$ 622,792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31 戶	837,047	992,874	837,04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10,669	653,344	210,669	-	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存單	無
	<u>\$ 2,700,508</u>		<u>\$ 2,700,508</u>	<u>\$ -</u>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27 戶	\$ 572,519	622,908	\$ 572,519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16 戶	737,822	826,621	737,82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精 成	218,187	457,500	218,187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99,272	114,763	99,272	-	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存單	無
	<u>\$ 2,308,436</u>		<u>\$ 2,308,436</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1,999,435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533,871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4,081 仟元及 39,36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00%及 0.00%~5.00%。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	\$ 2,355,457	0.00~0.06	(\$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新合纖	\$ 436,067	0.00~0.32	(\$ 248)
大中票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其 他	3,748,854		(22,970)
	<u>\$ 11,999,435</u>		<u>(\$ 44,081)</u>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480,875	0.00~1.05	(\$ 1,16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	428,115	0.00~0.70	(2,805)
新合纖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其 他	3,067,439		(9,296)
	<u>\$ 10,533,871</u>		<u>(\$ 39,364)</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 拆放同業	\$ -	0.20~0.52	\$	2,089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9~1.90		677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2.05	(	12)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41~0.70	\$ 3,124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1.56~2.76	2,598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19~4.30	(58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20	-	\$ -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2,022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 買 票 債 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票 債 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擘 緯	-	-	40,012	0.14~0.45	-	-
朋 城	-	149,970	-	-	-	-
	<u>\$ 3,912,693</u>	<u>\$12,563,519</u>	<u>\$ 40,012</u>		<u>\$ -</u>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銀行	-	2,288,822	-	-	-	-
擘緯	-	-	36,071	0.33~0.44	-	-
奕桓	-	-	6,009	0.33~0.44	-	-
翔肇	-	-	2,503	0.33~0.44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城	-	839,580	-	-	-	-
自然人甲	-	-	40,043	0.33~0.44	-	-
	<u>\$ 5,491,077</u>	<u>\$ 5,452,485</u>	<u>\$ 1,083,916</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9)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5,827	營業費用	\$ 649,072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6,13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4,97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銀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061	\$ 324,858
退職後福利	990	1,035
股份基礎給付	2,669	8,777
	<u>\$ 328,720</u>	<u>\$ 334,670</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u>其他放款</u>						
新光保全	\$ 520,000	\$ 520,000	\$ 520,000	\$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其他放款</u>						
精 成	\$ 218,187	\$ 457,500	\$ 218,187	\$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 款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證券	\$ 4,009,343	0.00~1.30	(\$ 3,000)
新光三越	2,355,457	0.00~0.06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台新投顧	222,921	0.01~2.20	(2,153)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台新大安租賃	171,738	0.00~1.03	(32)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台新投信	129,412	0.01~1.03	(176)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台新金控	109,411	0.00~0.20	(2,043)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3,031,477	0.00~0.38	(\$ 2,48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80,875	0.00~1.05	(1,167)
台新證券	1,227,234	0.00~1.30	(2,87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祥安保代	768,856	0.00~0.06	(491)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233,568	0.06~3.01	(4,111)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大安租賃	120,185	0.00~1.03	(83)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0.14~0.45	-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3,648,178	-	-	-	-	-
朋 城	-	149,970	-	-	-	-	-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0.32~0.37	-	-	-
台新證券	399,030	249,706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2,288,822	-	-	-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
朋 城	-	839,580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換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09)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 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1,673	營業費用	\$ 639,655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5,152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2,27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E. 台新銀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F.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資產管理，出售價款為 429,6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19,838 仟元於 109 年 5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120	\$ 405,218
退職後福利	6,653	7,862
離職福利	-	578
股份基礎給付	3,981	10,952
	<u>\$ 456,754</u>	<u>\$ 424,610</u>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1,621,496	\$ 532,8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416,267	279,523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1,343,496	88,3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銀行	10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200,000	-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15,000	315,000

(2)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36,867	\$ 153,87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353	\$ 10,732	26,926	\$ 615,160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金控	106	6,586	1,996	221,790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11	314,266	55	569

(4) 買賣票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001,013	\$ 1,297,168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	-	-
台新銀行	251,268	349,508	-	-	-	-
新光銀行	100,189	150,010	-	-	-	-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銀行	\$ -	\$ 149,452	\$ -	-	\$ -	-
台新金控	4,000,000	-	-	-	-	-
大中票券	149,979	-	-	-	-	-
元富證券	1,150,003	1,899,130	-	-	-	-
台新銀行	249,706	399,030	-	-	-	-
元大銀行	50,375	101,336	-	-	-	-

3.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

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9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941,299	\$ -	(\$ 121,021)	\$ 14,820,278

	108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5,086,600	\$ -	(\$ 145,301)	\$ 14,941,299

4. 台新創投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5. 台新投信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 金	台新銀行	\$ 129,412	\$ 98,217

6.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08,074	\$ 201,269

四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6,159,942	\$ 6,218,0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59,460	199,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7,909,388	15,374,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 券	7,701,900	8,400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1,524,183	3,551,231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一) 重大或有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468,500,324	\$ 387,479,0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400,657	15,993,71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148,793	1,158,816

(二) 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

為強化合併公司營業競爭力，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股權，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1日與該公司之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俟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契約所定交割條件成就後，於雙方決定之交割日完成交割並支付買賣價金新台幣55億元。另有價格調整機制，將於簽約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台幣30億元為限。

如取得保德信人壽股權，將使合併公司正式跨足保險業務領域，完備金控第三具業務動力引擎；惟本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財務影響金額目前暫時無法估計。

四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109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0,879,592	197,127	582,395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625,067	2,506,918	2,353,750	22,485,735
淨 收 益	38,504,659	2,704,045	2,936,145	44,144,84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705,892)	(2,270)	(152,561)	(1,860,723)
營業費用	(22,653,258)	(1,915,962)	(1,283,778)	(25,852,998)
稅前淨利	14,145,509	785,813	1,499,806	16,431,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5,601)	(96,309)	79,609	(1,942,301)
稅後淨利	12,219,908	689,504	1,579,415	14,488,827

108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8,942,931	151,020	495,346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721,502	2,024,973	3,305,639	24,052,114
淨 收 益	37,664,433	2,175,993	3,800,985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2,330,111)	(10)	(284,994)	(2,615,115)
營業費用	(21,956,656)	(1,442,420)	(1,353,646)	(24,752,722)
稅前淨利	13,377,666	733,563	2,162,345	16,273,5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4,733)	(40,562)	(142,348)	(1,787,643)
稅後淨利	11,772,933	693,001	2,019,997	14,485,931

四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11	\$ 3,031,477	應付商業本票	\$ 999,576	\$ 9,994,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	1,980	應付款項	587,462	968,7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8,212	1,982,724
應收款項－淨額	1,188,607	1,232,846	應付債券	32,000,000	22,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29,092	租賃負債	-	7,0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875,975	209,319,394	負債總計	<u>35,585,250</u>	<u>34,952,919</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33	3,990	權 益		
使用權資產－淨額	-	5,984	股 本		
其他資產	<u>18,829</u>	<u>17,538</u>	普通股股本	109,115,662	106,567,044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8,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11,077
			資本公積	35,928,795	35,955,40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572,115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16,373,487
			其他權益	<u>1,825,646</u>	<u>1,053,117</u>
			權益總計	<u>186,062,223</u>	<u>178,889,382</u>
資 產 總 計	<u>\$ 221,647,473</u>	<u>\$ 213,842,30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1,647,473</u>	<u>\$ 213,842,301</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 15,418,827	\$ 15,302,418
利息收入	6,093	4,752
其他什項收入	19,808	22,428
收益總計	<u>15,444,728</u>	<u>15,329,59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622,727)	(319,125)
利息費用	(475,969)	(450,715)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098,696)</u>	<u>(769,840)</u>
稅前淨利	14,346,032	14,559,7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7,390</u>	<u>(71,737)</u>
本年度淨利	<u>14,493,422</u>	<u>14,488,0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4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1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1	542,7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68,563</u>	<u>476,90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2,859</u>	<u>1,019,52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6,281</u>	<u>\$ 15,507,54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17</u>	<u>\$ 1.16</u>
稀 釋	<u>\$ 1.17</u>	<u>\$ 1.16</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保 留			公 積			資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本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46,032	\$ 14,559,758
折舊費用	7,533	7,658
攤銷費用	500	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2)	(101)
利息費用	475,969	450,715
利息收入	(6,093)	(4,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6	4,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18,827)	(15,302,4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30)	(5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21,228	981,73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74	5,06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287)	(11,118)
收取之利息	6,073	5,050
收取之股利	5,331,402	1,698,617
支付之利息	(419,385)	(465,659)
退還之所得稅	190,348	-
支付之所得稅	(1,960,464)	(652,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26,977</u>	<u>1,276,5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3)	(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130</u>	<u>5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u>	<u>(799,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000,000)	7,50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14)	(5,948)
發放現金股利	(7,849,089)	(6,837,3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49	31,419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98,954)</u>	<u>(3,511,848)</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1,940)	(3,034,7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1,477</u>	<u>6,066,24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537</u>	<u>\$ 3,031,477</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11	\$ 3,031,47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50,126</u>	-
	<u>\$ 559,537</u>	<u>\$ 3,031,47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五十、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6.59%	7.01%
	稅 後	6.66%	6.9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86%	8.24%
	稅 後	7.94%	8.20%
純 益	率	93.84%	94.5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95%	9.59%
	稅 後	9.05%	9.54%

合併公司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8%	0.85%
	稅 後	0.69%	0.7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00%	9.21%
	稅 後	7.94%	8.20%
純 益	率	32.99%	33.1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淨 值	稅 前	10.43%	10.88%
報 酬 率	稅 後	9.05%	9.54%

五一、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台新銀行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90,492	\$ 21,867,6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083,756	67,417,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73,778	118,49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10,737	273,212,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627,928	131,876,4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68,198	10,582,727
應收款項－淨額	115,646,375	121,366,1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0	674,2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3,698,700	1,138,476,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7,883	2,967,47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20,328	4,744,9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20,798	18,191,92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31,449	2,671,366
無形資產－淨額	2,701,694	1,954,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3,268	2,430,459
其他資產－淨額	6,761,056	7,193,358
資產合計	<u>\$ 2,075,548,960</u>	<u>\$ 1,924,119,264</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9,824,469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28,522	24,578,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215,782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7,721,633	29,086,9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3,977	1,499,397
存款及匯款	1,612,907,727	1,439,689,958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596,514	71,800,865
負債準備	1,792,627	1,638,442
租賃負債	2,833,533	2,739,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48	82,175
其他負債	4,633,278	4,363,552
負債合計	<u>1,913,360,500</u>	<u>1,770,765,866</u>
權 益		
股 本	86,957,118	82,557,118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249,980
保留盈餘	42,784,021	39,042,711
其他權益	2,197,341	1,503,589
權益合計	<u>162,188,460</u>	<u>153,353,39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075,548,960</u>	<u>\$ 1,924,119,264</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1,459,165	\$ 34,801,465
利息費用	(11,125,988)	(16,426,849)
利息淨收益	20,333,177	18,374,6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7,563,922</u>	<u>18,955,848</u>
淨 收 益	37,897,099	37,330,4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1,733)	(2,227,183)
營業費用	(22,179,622)	(21,722,373)
稅前淨利	14,055,744	13,380,908
所得稅費用	(1,881,045)	(1,570,766)
本年度淨利	12,174,699	11,810,1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75,048</u>	<u>993,14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49,747</u>	<u>\$ 12,803,291</u>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1.36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0%	0.74%
	稅 後	0.61%	0.6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91%	9.11%
	稅 後	7.72%	8.04%
純 益 率		32.32%	31.6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擔 保		437,016	264,302,565	0.17%	2,630,928	602.02%	456,810	220,878,377	0.21%	2,850,695	624.04%
金融無 擔 保		537,032	310,573,655	0.17%	4,699,662	875.12%	364,667	299,028,536	0.12%	5,060,558	1,387.72%
消 費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04,889	317,066,866	0.10%	4,784,027	1,569.10%	356,611	291,539,418	0.12%	4,334,746	1,215.54%
	現 金 卡	9,402	691,093	1.36%	70,750	752.50%	62,151	1,032,996	6.02%	66,675	107.28%
金 融	小額純信用貸 款 (註 5)	217,162	75,043,111	0.29%	965,989	444.82%	256,292	66,153,123	0.39%	820,577	320.17%
	其 他 擔 保 (註 6)	413,021	292,358,683	0.14%	3,265,113	790.54%	493,417	276,588,588	0.18%	3,014,782	611.00%
	無 擔 保	1,852	697,088	0.27%	8,644	466.74%	5,335	108,713	4.91%	104,807	1,964.52%
放款業務合計		1,920,374	1,260,733,061	0.15%	16,425,113	855.31%	1,995,283	1,155,329,751	0.17%	16,252,840	814.56%
信用卡業務		156,592	61,526,090	0.25%	594,974	379.95%	218,091	61,176,046	0.36%	649,953	298.0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註 7)		-	46,259,354	-	598,679	-	-	49,581,708	-	666,92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293,604	98,832	425,482	137,3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1,791,640	1,231,550	1,731,066	1,214,459
合 計	2,085,244	1,330,382	2,156,548	1,351,82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536,172	12.66%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9,732,959	12.87%
2	B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19,354	9.14%	B 集團 (水泥製造業)	14,125,655	9.21%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39,637	9.09%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4,859	8.17%
4	D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3,720,530	8.46%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152,520	7.27%
5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071,572	6.83%	D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9,490,030	6.19%
6	F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0,853,282	6.6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696,611	5.67%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535,493	5.26%	G 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812,025	4.44%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867,235	4.85%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382,762	4.16%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60,818	4.17%	K 集團 (無線電信業)	6,141,939	4.01%
10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36,413	4.15%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117,397	3.9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932,854	41,664,149	43,986,308	184,059,146	1,475,642,4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2,779,277	96,346,276	196,502,516	631,403,489	1,367,031,5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153,577	(54,682,127)	(152,516,208)	(447,344,343)	108,610,899
淨 值					155,751,1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05,512,335	49,012,795	24,543,867	158,090,591	1,237,159,5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705,690	90,416,273	192,703,884	535,466,365	1,258,292,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5,806,645	(41,403,478)	(168,160,017)	(377,375,774)	(21,132,624)
淨 值					147,536,3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2%)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
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37,160	1,668,397	2,070,305	2,054,322	16,53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473	1,617,016	2,482,987	5,665,473	15,708,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93,687	51,381	(412,682)	(3,611,151)	821,235
淨 值					31,2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27.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0,054	2,417,867	733,186	772,783	13,303,8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50,887	1,150,607	1,162,616	3,631,193	12,795,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9,167	1,267,260	(429,430)	(2,858,410)	508,587
淨 值					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11.6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5,909,715	683,465,775	244,505,224	177,685,771	166,189,357	794,063,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2,085,128	383,333,448	319,710,910	270,459,141	446,231,801	1,052,349,828
期距缺口	(406,175,413)	300,132,327	(75,205,686)	(92,773,370)	(280,042,444)	(258,286,240)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13,803,190	591,890,158	317,341,472	185,664,253	108,461,965	710,445,3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3,273,991	313,498,536	377,534,396	273,496,342	396,052,464	922,692,253
期距缺口	(369,470,801)	278,391,622	(60,192,924)	(87,832,089)	(287,590,499)	(212,246,91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903,997	16,939,357	9,428,553	4,215,218	3,212,133	5,108,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6,182	13,812,543	8,475,361	5,087,831	5,007,740	6,672,707
期距缺口	(152,185)	3,126,814	953,192	(872,613)	(1,795,607)	(1,563,97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70,352	11,728,456	10,839,848	4,740,565	2,396,139	4,065,3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678,745	9,935,258	10,593,720	5,490,516	2,872,757	4,786,494
期距缺口	91,607	1,793,198	246,128	(749,951)	(476,618)	(721,150)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台新證券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788,229	\$ 40,178,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91	28,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615,629	98,5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2,873	231,723
不動產及設備	276,350	235,800
使用權資產	176,056	164,395
投資性不動產	123,425	126,690
無形資產	104,770	67,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7	10,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439	512,902
資產總計	<u>\$ 53,899,669</u>	<u>\$ 41,654,94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41,253,747	\$ 32,558,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37,741</u>	<u>241,676</u>
負債合計	<u>44,791,488</u>	<u>32,800,621</u>
股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965,825	965,825
保留盈餘	1,196,406	933,248
其他權益	<u>21,825</u>	<u>31,122</u>
權益合計	<u>9,108,181</u>	<u>8,854,3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899,669</u>	<u>\$ 41,654,941</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	\$ 3,083,368	\$ 2,418,450
支出及費用	(2,239,056)	(1,770,5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266</u>	<u>33,543</u>
稅前淨利	869,578	681,395
所得稅費用	(<u>96,309</u>)	(<u>40,562</u>)
本年度淨利	773,269	640,8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3,459</u>)	<u>21,94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9,810</u>	<u>\$ 662,778</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u>	<u>\$ 0.95</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82%	1.92%
	稅 後	1.62%	1.8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68%	8.33%
	稅 後	8.61%	7.84%
純	益 率	25.08%	26.5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資產管理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557	\$ 19,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86,786	99,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395	139,443
不動產及設備	170,928	177,132
投資性不動產	1,036,833	749,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416
使用權資產	56	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229	190,562
資產總計	<u>\$ 2,039,200</u>	<u>\$ 1,410,447</u>
流動負債	\$ 880,181	\$ 352,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7	4,455
負債合計	<u>886,638</u>	<u>356,830</u>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437,935	426,635
其他權益	39,486	(48,159)
權益合計	<u>1,152,562</u>	<u>1,053,6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9,200</u>	<u>\$ 1,410,447</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235,253	\$ 259,81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6,778)	(125,241)
營業利益	118,475	134,577
營業外收入	36,564	14,796
營業外支出	(5,870)	(1,038)
稅前淨利	149,169	148,335
所得稅費用	(26,140)	(27,426)
本年度淨利	123,029	120,9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140	(2,4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169</u>	<u>\$ 118,479</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1.80</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8.65 %	10.59%
	稅 後	7.13 %	8.6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52 %	13.93%
	稅 後	11.15 %	11.35%
純	益 率	45.26 %	44.0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台新創投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7,043	\$ 633,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資產－非流動	2,035,945	1,410,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5,664	1,980,905
不動產及設備	168	115
使用權資產	299	2,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438
資產總計	<u>\$ 4,839,558</u>	<u>\$ 4,028,286</u>
流動負債	\$ 2,744	\$ 4,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3
負債合計	<u>2,744</u>	<u>4,709</u>
股 本	4,219,113	4,208,749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807,698	12,191
其他權益	(190,868)	(198,234)
權益合計	<u>4,836,814</u>	<u>4,023,5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9,558</u>	<u>\$ 4,028,286</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	\$ 823,050	\$ 98,627
費用及損失	(17,136)	(19,058)
稅前淨利	805,914	79,569
本年度淨利	805,871	79,6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65	(67,4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236</u>	<u>\$ 12,164</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1</u>	<u>\$ 0.1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8.18%	1.98%
	稅 後	18.18%	1.9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8.19%	1.98%
	稅 後	18.19%	1.98%
純	益 率	97.91%	80.7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投信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7,374	\$ 405,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034	1,901
不動產及設備	13,849	17,286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30,398	40,256
無形資產	3,672	5,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349	149,958
資產總計	<u>\$ 1,077,613</u>	<u>\$ 1,030,5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148,324	\$ 138,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496</u>	<u>29,258</u>
負債合計	<u>167,820</u>	<u>168,148</u>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108,358	61,108
其他權益	(<u>966</u>)	(<u>1,099</u>)
權益合計	<u>909,793</u>	<u>862,4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77,613</u>	<u>\$ 1,030,558</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448,948	\$ 399,205
營業費用	(<u>389,321</u>)	(<u>349,400</u>)
營業利益	59,627	49,805
營業外收入	6,647	3,385
營業外支出	(<u>410</u>)	(<u>523</u>)
稅前淨利	65,864	52,6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9,304</u>	(<u>10,454</u>)
本年度淨利	85,168	42,213
本年度綜合損益	<u>155</u>	(<u>5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323</u>	<u>\$ 42,160</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0.56</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25%	5.31%
	稅後	8.08%	4.2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3%	6.14%
	稅後	9.61%	4.92%
純益	率	18.69%	10.5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顧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295	\$ 344,569
採權益法之投資	5,666	-
不動產及設備	708	1,177
使用權資產	36,802	6,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4	5,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7	31,832
資產總計	<u>\$ 399,212</u>	<u>\$ 388,950</u>
流動負債	\$ 32,336	\$ 31,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06	5,439
負債合計	<u>67,642</u>	<u>36,483</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2,325	52,325
保留盈餘	(20,755)	142
權益合計	<u>331,570</u>	<u>352,4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9,212</u>	<u>\$ 388,950</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06,427	\$ 100,851
營業費用	(108,691)	(110,348)
營業（損失）利益	(2,264)	(9,497)
營業外收入	2,311	12,599
營業外支出	(18,423)	(2,438)
稅前淨利（損）	(18,376)	6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0)	(577)
本年度淨利	(20,586)	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2)	(2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98)</u>	<u>(\$ 127)</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 -</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4.66%)	0.17%
	稅 後	(5.22%)	0.0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37%)	0.19%
	稅 後	(6.02%)	0.02%
純	益 率	(18.93%)	0.0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999,369	21.68	\$ 43,341,805
人 民 幣	8,741,671	4.32	37,767,383
歐 元	324,816	34.56	11,224,796
英 鎊	46,756	38.37	1,794,072
港 幣	4,491,304	3.62	16,280,187
日 圓	61,360,915	0.27	16,719,131
新加坡幣	84,775	21.27	1,803,373
美 金	11,252,603	28.10	316,198,156
南 非 幣	2,015,173	1.92	3,875,0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893	28.10	3,537,5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583,347	21.68	\$ 12,645,638
加拿大幣	52,733	22.05	1,162,930
人 民 幣	9,562,055	4.32	41,311,761
歐 元	171,543	34.56	5,928,084
港 幣	3,900,311	3.62	14,137,940
日 圓	24,257,214	0.27	6,609,412
美 金	15,071,659	28.10	423,513,621
南 非 幣	4,026,552	1.92	7,742,70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196,996	21.68	4,270,439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1,741,904	21.68	37,760,548
加拿大幣	93,948	22.05	2,071,830
人 民 幣	13,277,033	4.32	57,361,894
歐 元	271,840	34.56	9,394,076
英 鎊	52,976	38.37	2,032,733
港 幣	625,792	3.62	2,268,385
紐 元	76,283	20.31	1,549,570
新加坡幣	93,518	21.27	1,989,378
美 金	21,617,019	28.10	607,438,231
南 非 幣	2,284,569	1.92	4,393,026
<u>金融負債</u>			
澳 幣	2,938,737	21.68	63,705,181
人 民 幣	14,425,161	4.32	62,322,251
歐 元	403,654	34.56	13,949,223
英 鎊	75,031	38.37	2,878,999
港 幣	1,257,179	3.62	4,557,051
日 圓	40,308,045	0.27	10,982,814
紐 元	84,719	20.31	1,720,931
新加坡幣	160,920	21.27	3,423,188
美 金	17,496,348	28.10	491,647,382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2,303,488		21.10	\$	48,606,586	
人 民 幣		8,388,124		4.32		36,260,534	
歐 元		318,522		33.75		10,749,760	
英 鎊		80,252		39.55		3,173,877	
港 幣		4,871,051		3.87		18,831,548	
日 圓		56,854,413		0.28		15,753,164	
新加坡幣		119,596		22.37		2,674,916	
美 金		9,410,363		30.11		283,229,007	
南 非 幣		2,663		2.14		5,7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5,335		30.11		8,891,3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872,598		21.10		18,412,938	
加拿大幣		48,533		23.08		1,120,255	
人 民 幣		7,388,664		4.32		31,940,028	
歐 元		194,530		33.75		6,565,148	
英 鎊		18,087		39.55		715,332	
港 幣		3,447,819		3.87		13,329,315	
日 圓		29,389,041		0.28		8,143,086	
美 金		12,460,205		30.11		375,126,933	
南 非 幣		4,342,522		2.14		9,297,5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760,446		21.10		16,046,385	
美 金		488,660		30.11		14,711,611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773,621		21.10		16,324,407	
加拿大幣		119,473		23.08		2,757,691	
人 民 幣		973,204		4.32		4,207,006	
歐 元		163,581		33.75		5,520,655	
英 鎊		6,099		39.55		241,207	
港 幣		174,669		3.87		675,272	
日 圓		670,390		0.28		185,751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15,643,528	30.11	\$470,964,057
南 非 幣	4,995,332	2.14	10,695,276
<u>金融負債</u>			
澳 幣	1,460,035	21.10	30,808,629
加拿大幣	94,450	23.08	2,180,106
人 民 幣	1,805,299	4.32	7,804,022
歐 元	297,529	33.75	10,041,247
英 鎊	67,203	39.55	2,657,775
港 幣	1,661,417	3.87	6,423,061
日 圓	28,114,285	0.28	7,789,878
新加坡幣	127,110	22.37	2,842,975
美 金	12,540,626	30.11	377,548,073
南 非 幣	574,547	2.14	1,230,135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六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四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五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七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09 年度							
	台 新 銀 行 (個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法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金 融 市 場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金 控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509,121	\$ 8,173,588	\$ 3,129,578	(\$ 469,876)	(\$ 1,685,548)	\$ 2,251	\$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538,824</u>	<u>1,613,224</u>	<u>1,989,841</u>	<u>1,607,159</u>	<u>6,158,498</u>	<u>(421,811)</u>	<u>22,485,735</u>
淨 收 益	24,047,945	9,786,812	5,119,419	1,137,283	4,472,950	(419,560)	44,144,84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27,319)	(1,175,325)	2,298	-	(160,377)	-	(1,860,723)
營業費用	(15,639,549)	(3,545,977)	(846,515)	(622,727)	(5,485,828)	287,598	(25,852,998)
稅前淨利（損）	<u>\$ 7,881,077</u>	<u>\$ 5,065,510</u>	<u>\$ 4,275,202</u>	<u>\$ 514,556</u>	<u>(\$ 1,173,255)</u>	<u>(\$ 131,962)</u>	<u>\$ 16,431,128</u>
總 資 產	<u>\$ 702,958,079</u>	<u>\$ 600,633,853</u>	<u>\$ 574,135,057</u>	<u>\$ 43,258,497</u>	<u>\$ 281,900,440</u>	<u>(\$ 6,826,720)</u>	<u>\$2,196,059,206</u>

108 年度							
	台 新 銀 行 (個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法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金 融 市 場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金 控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773,552	\$ 7,931,096	(\$ 166,645)	(\$ 445,963)	(\$ 505,401)	\$ 2,658	\$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037,928</u>	<u>1,962,605</u>	<u>4,065,608</u>	<u>2,631,699</u>	<u>4,603,269</u>	<u>(248,995)</u>	<u>24,052,114</u>
淨 收 益	23,811,480	9,893,701	3,898,963	2,185,736	4,097,868	(246,337)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88,048)	(2,078,405)	(6,669)	-	(441,993)	-	(2,615,115)
營業費用	(15,269,533)	(3,498,941)	(809,792)	(319,125)	(5,090,155)	234,824	(24,752,722)
稅前淨利（損）	<u>\$ 8,453,899</u>	<u>\$ 4,316,355</u>	<u>\$ 3,082,502</u>	<u>\$ 1,866,611</u>	<u>(\$ 1,434,280)</u>	<u>(\$ 11,513)</u>	<u>\$ 16,273,574</u>
總 資 產	<u>\$ 651,315,162</u>	<u>\$ 545,785,908</u>	<u>\$ 538,932,775</u>	<u>\$ 32,677,186</u>	<u>\$ 256,364,882</u>	<u>(\$ 5,865,418)</u>	<u>\$2,030,941,331</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歸屬至所有中華民國以外國家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五、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合併公司除受股、債市震盪之影響，投資部位綜合損益發生較大暫時性波動，以及配合政府紓困措施外，對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對部分受疫情影響之客戶提供還款期限展延、各期還款金額調整等方案，並將此因素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考量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20,000	\$ 40,000	\$ 20,000	1.70%	業務往來	\$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土地與建物	\$ 48,000	\$ 172,884	\$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20,000	40,000	20,000	1.70%	業務往來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48,000	172,884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72,884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72,884	8,067,93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新資產管理	德惠街行舍	109年3月12日	\$ 429,650	已全數支付	台新銀行	同為台新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承受擔保品取得，不適用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有效運用集團資產，減少閒置行舍管理及維護費用	不適用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新銀行	德惠街行舍	109年3月12日	92年12月25日	\$ 309,812	\$ 429,650	已全數收取	\$ 119,838 (註)	台新資產管理	同為台新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有效運用集團資產，減少閒置行舍管理及維護費用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不適用

註：合併公司個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認列於資產者已全數銷除。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融 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 162,068,622	\$ 12,054,861	8,695,711,853	-	8,695,711,85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2.55%	41,485,991	1,587,350	2,369,100,188	-	2,369,100,188	22.81%	〃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9,108,181	772,893	692,412,444	-	692,412,444	100.00%	〃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1,162,455	132,923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909,793	85,168	75,454,545	-	75,454,545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304,119	(20,239)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4,836,814	805,871	421,911,304	-	421,911,304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1,992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新建經	股 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716	6.00	\$ 2,716	停 業 中
	受 益 憑 證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271	-	15,271	
	股 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0,007	5.00	-	
	股 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台新大安租賃	債 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95	-	6,127	
	股 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465,903	100.00	1,465,903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	〃	30,000	721,667	100.00	721,667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8	180,424	7.63	180,424	
台新創投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6,737	158,719	7.46	158,719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1,076	31,179	2.21	31,179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	〃	30,000	24,900	12.47	24,900	
	Arm IoT Fund, L.P.	〃	〃	2,376	65,808	14.70	65,808	
	股 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1,507	5.56	1,507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1	2,121	1.30	2,121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3,639	1.54	3,639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10,633	63,376	3.03	63,37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4	\$ 64,882	0.22	\$ 64,882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950	12.69	950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709	1,532	1.21	1,532	清 算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45,000	805,950	10.00	805,950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500	8,680	0.55	8,680	
	American BriVision (Holding) Corp	〃	〃	11	-	0.05	-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5,739	特別股	5,739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	5,739	特別股	6,028	
	JHL Biotech, Inc.	〃	〃	2,105	6,028	0.89	30,926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	〃	2,105	30,926	0.48	27,516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	27,516	2.42	23,883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23,883	10.00	413,35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569	413,350	0.18	21,270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21,270	3.33	3,529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	1,300	3,529	7.22	10,309	
	I.X	無	〃	1,942	10,309	3.41	6,544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6,544	0.39	4,455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4,455	7.92	53,200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53,200	8.08	22,3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7,760	22,300	7.10	32,856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162	32,856	17.50	4,867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1,750	4,867	特別股	17,658	清 算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2	17,658	5.68	1,951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	〃	350	1,951	特別股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3.03	-	
	CC Media Co., Ltd	無	〃	400	-	0.48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	-	0.8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新資產管理	科文双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	25.00	\$ 9,207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	18,886	20.00	18,886	
	受益憑證			-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96	126,803	-	126,80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7,565	103,232	-	103,232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	5,889	81,068	-	81,06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195	47,768	-	47,76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220	39,607	-	39,60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714	10,012	-	10,01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267	20,018	-	20,018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斯卡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780	1.03	780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6	-	1,776	
	大中票券	〃	〃	2,290	32,597	0.51	32,597	
台新證創投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5,625	100,744	1.25	100,744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	51,669	1.25	51,669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44,875	40.00	144,875	
	股票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34,804	3.05	34,804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15,577	1.64	15,577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	13,646	0.53	13,646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5	3,341	0.29	3,341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0	4,067	4.13	4,067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59	1,679	3.83	1,679	
台新投顧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358	0.68	358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791	7.50	791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20	3,478	1.11	3,478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3,608	25.00	23,608	
	股票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6,000	5,669	6.00	5,66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融資租賃	\$ 1,192,729 (USD 40,000)	註一(一)	\$ 1,197,019 (USD 40,000)	\$ -	\$ -	\$ 1,197,019 (USD 40,000)	\$ 154,085	100%	\$ 154,085 (註二(二)、1)	\$ 1,465,903	\$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 30,000)	註一(一)	920,748 (USD 30,000)	-	-	920,748 (USD 30,000)	55,215	100%	55,215 (註二(二)、1)	721,66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18,606,2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 222,9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29,4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4,009,3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8%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71,7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資產管理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9,8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36,8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87,4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1,067,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四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面 額／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52,245,400	\$ 52,199,259	\$ 52,180,828
	其他（註）	6,636,912	6,583,487	6,606,707
國內上市股票		319,703	2,065,016	2,104,778
國內上櫃股票		20,194	261,037	330,27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796,898	2,536,863	2,591,652
國內興櫃股票		320	28,067	3,479
受益憑證－基金		1,410,667	2,152,890	2,187,516
政府公債		6,934,508	7,082,178	7,090,047
金 融 債		3,773,013	3,960,363	3,969,829
公 司 債		279,876	362,519	364,378
可轉換公司債		4,599,040	4,662,549	5,131,686
其他債券				
營業證券－自營部				
公 司 債		6,379,068	6,390,028	6,331,440
國內上市股票		162,412	3,548,803	3,651,937
國內興櫃股票		11,549	695,348	729,409
可轉換公司債		595,899	854,692	876,702
政府公債		50,000	50,436	50,349
國內上櫃基金		10,650	436,815	435,362
國外基金		82	168,755	169,821
國外債券		9,716	997,961	919,778
營業證券－承銷部				
國內上市股票		30	600	857
國內上櫃股票		30	750	832
可轉換公司債		543,200	546,046	581,252
營業證券－避險部				
國內上市基金		44	5,133	5,287
國內上市股票		6,192	829,522	918,555
國內上櫃股票		261	40,783	43,063
國內上市權證		19,244	13,214	16,03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面 額／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國內上櫃權證		5,351	\$ 6,347	\$ 4,163
可轉換公司債		3,707,600	4,059,674	4,316,125
衍生工具	換 匯	-	63,097	13,158,462
	利率交換	-	6,751	9,289,240
	其他(註)	-	776,909	3,381,427
投資協議		2,000	<u>2,000</u>	<u>780</u>
總 計			<u>\$101,387,892</u>	<u>\$127,442,056</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政府債券		
INDON 7.75 01/17/38	\$ 174,220	\$ 267,132
KSA 4.5 10/26/46	306,290	355,303
其 他	39,200	43,000
公 司 債		
CVS 4.78 03/25/38	365,300	397,647
CKHH 3.5 04/05/27	281,000	296,581
其 他	1,195,781	1,184,362
金 融 債		
BCHINA 2.5 12/05/24	281,000	279,764
其 他	1,051,776	987,409
其 他	-	305,700
合 計	<u>\$ 3,694,567</u>	<u>\$ 4,116,898</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總 額	備 註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9,500,000	\$ 29,500,000	\$ -	\$ 29,506,634	
	其他（註）	731,172	718,910	(158)	720,572	
政府公債		36,643,495	38,164,497	-	38,591,566	
公 司 債		39,903,667	40,697,121	(5,190)	40,916,737	
金 融 債		74,841,191	75,134,239	(22,208)	75,869,057	
國內外股票		2,360,633	3,999,668	38,350	4,914,356	
受益證券		1,233,225	510,670	-	510,978	
			<u>\$ 188,725,105</u>	<u>\$ 10,794</u>	<u>\$ 191,029,900</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利 率 (%)	未攤銷溢(折)價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公 司 債		\$ 4,453,051		\$ 36,463	(\$ 1,861)	\$ 4,487,653	
金 融 債		21,849,968		37,078	(7,191)	21,879,855	
政府公債		3,056,000		27,840	-	3,083,840	
票券投資							
	CD2012280011	15,000,000		-	-	15,000,000	
	CD2012140011	13,700,000		-	-	13,700,000	
	其他(註)	<u>212,487,815</u>		<u>(5,068)</u>	<u>(73)</u>	<u>212,482,674</u>	
		<u>\$ 270,546,834</u>		<u>\$ 96,313</u>	<u>(\$ 9,125)</u>	<u>\$ 270,634,022</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臺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市 單	價 價	或 (元)	股 權	淨 總	值 價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	\$	69,355		-	\$	9,358		-	(\$	1,710)		4,500		77,003		17.13		\$	77,003	
	科文双融		1,000		10,000		-		-		-	(	793)		1,000		9,207		9.21			9,207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2,277,841		<u>41,327,245</u>		91,113		<u>1,557,525</u>		-	(	<u>911,136</u>)		2,368,954		<u>41,973,634</u>		17.95			<u>42,522,721</u>	
					<u>\$41,406,600</u>				<u>\$ 1,566,883</u>			(	<u>\$ 913,639</u>)				<u>\$42,059,844</u>					<u>\$42,608,931</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3,400,201	\$ 933,371	(\$ 325,007)	\$ 4,008,565	
辦公設備	991	134	(45)	1,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u>35,461</u>	<u>20,029</u>	(<u>19,782</u>)	<u>35,708</u>	
合 計	<u>\$ 3,436,653</u>	<u>\$ 953,534</u>	(<u>\$ 344,834</u>)	<u>\$ 4,045,353</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658,190	\$ 755,428	(\$ 262,904)	\$ 1,150,714	
辦公設備		96	283	(45)	3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7,043</u>	<u>16,420</u>	(<u>18,508</u>)	<u>14,955</u>	
合 計		<u>\$ 675,329</u>	<u>\$ 772,131</u>	(<u>\$ 281,457</u>)	<u>\$ 1,166,003</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公司債券	\$ 13,118,198	\$ 11,089,195
可 轉 債	3,205,500	3,208,821
附 買 回		
發票人—證交所	7,070,000	7,066,176
其他（註）	42,229,800	42,199,761
政府公債		
102 甲 10 期	7,105,300	7,052,376
其他（註）	11,873,110	11,944,923
金融債券	<u>6,275,834</u>	<u>5,727,394</u>
總 計	<u>\$ 90,877,742</u>	<u>\$ 88,288,646</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u>(\$ 15,386,558)</u>
遠 期	16,341,724
自有資金	(35,439)
其 他	<u>102,347</u>
	<u>\$ 1,022,074</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債權管理收入	\$ 206,697	
	租賃收入	96,433	
	什項收入（註）	<u>384,204</u>	
		<u>687,334</u>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22,96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6,428)	
	賠款損失	(26,408)	
	什項支出	<u>(138,978)</u>	
		<u>(204,778)</u>	
			<u>\$ 482,556</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4,467,600
折 舊	1,815,407
攤 銷	385,896
租金支出	153,108
文具用品	141,263
郵 電 費	840,195
廣 告 費	1,588,418
保險費（不含勞、健、團保）	447,537
稅 捐	1,899,008
交 際 費	86,860
捐 贈	47,098
勞 務 費	1,480,938
運 費	48,697
其他（註）	<u>2,450,973</u>
	<u>\$ 25,852,998</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369,415	\$ -	\$ 12,369,415
勞健保費用	868,634	-	868,634
退休金費用	490,196	-	490,196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18	-	12,318
董事酬金	120,637	1,396	122,033
其 他	<u>606,400</u>	<u>-</u>	<u>606,400</u>
	<u>\$ 14,467,600</u>	<u>\$ 1,396</u>	<u>\$ 14,468,996</u>

註 1：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49 人及 9,5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17 人。

註 2：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75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4 仟元。

註 3：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71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3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 2.83%。

註 4：109 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無。

註 5：合併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二)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3 號

會員姓名：
(1) 楊清鎮

(2)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055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方涵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4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19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20~23		一
	(二) 遵循聲明	23~24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4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4~30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58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8~59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0~185		七~四八
	(八) 關係人交易	185~197		四九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97		五十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8		五一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98~224		五二~五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5， 232~233，236		五七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225，228~231		五七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5，234		五七
	4. 大陸投資資訊	226，235		五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226		五七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26，236		五七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26~227		五八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37~2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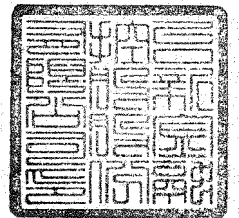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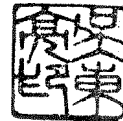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達 53%，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係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

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及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台新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台新人壽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台新人壽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3)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台新金控為擴大經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合併對價總額 6,486,374 仟元收購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台新金控之子公司，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上述併購交易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仟元。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本會計師考量此項交易係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且有關收購日取得台新人壽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收購價格分配價值評估報告為基礎，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上述併購交易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之計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此併購交易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合併契約並核對收購價款之相關文件；檢視並測試管理階層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入帳之會計處理；評估台新金控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價值評估報告，就台新人壽有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抽樣檢視報告中所使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資料來源及依據；重新計算收購交易中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七）	\$	27,561,283	1	\$	24,467,89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及八）		86,817,297	4		84,083,75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150,375,077	6		127,442,056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76,881,749	7		191,029,900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461,273,302	18		270,634,022	12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59,842	-		4,116,89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80,655,171	7		163,895,050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四一）		291,168	-		11,01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及十三）		1,327,126,117	53		1,243,688,768	57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五）		503,918	-		-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351,147	-		42,059,844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三、十五及三一）		36,450,354	2		6,778,854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2,858,617	-		923,03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22,469,854	1		19,208,59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2,573,461	-		2,879,35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3,284,761	-		3,272,0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四一）		8,325,121	-		3,213,2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3,902,250	1		8,354,928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512,560,489	100	\$	2,196,059,20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57,075,272	2	\$	49,824,469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84,460	-		1,925,5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31,940,397	1		36,052,712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86,210,606	3		88,288,646	4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22,963,111	1		15,432,869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34,536,010	1		47,272,37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四一）		2,360,788	-		2,277,77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1,681,331,592	67		1,607,978,455	73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70,100,000	3		70,1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六）		12,867,620	1		11,180,264	1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二七及二八）		200,846,734	8		1,910,042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五、二九及三一）		92,423,614	4		67,742,288	3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八）		2,653,717	-		2,978,85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四一）		1,087,573	-		147,02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14,077,667	1		6,838,450	-
29999	負債總計		2,314,459,161	92		2,009,949,824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4,093,832	5		109,115,662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8,00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	-		11,336	-
31500	資本公積		35,921,647	1		35,928,795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1		11,777,39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		571,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5,110,517	1		18,831,418	1
32500	其他權益		1,350,795	-		1,825,646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8,067,278	8		186,062,223	9
39500	非控制權益		34,050	-		47,159	-
39999	權益總計		198,101,328	8		186,109,382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2,560,489	100	\$	2,196,059,2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四）	\$ 32,637,405	51	\$ 33,902,150	7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	(8,277,015)	(13)	(12,243,036)	(28)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四）	<u>24,360,390</u>	<u>38</u>	<u>21,659,114</u>	<u>4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五及三五）	15,433,664	24	13,994,914	3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 五及三六）	11,009,900	17	-	-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五及三七）	5,187,742	8	4,023,731	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五及三八）	2,067,387	3	1,359,162	3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52,794	-	291	-
49870	兌換損益	(185,493)	-	1,022,074	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十、十一 及二十）	(40,573)	-	(12,008)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五及十四）	(3,546,984)	(5)	1,615,015	4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附註九）	(340,90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89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三)	\$ 9,227,113	14	\$ -	-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539,063</u>	<u>1</u>	<u>482,556</u>	<u>1</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9,403,708</u>	<u>62</u>	<u>22,485,735</u>	<u>51</u>
4xxxx	淨 收 益	<u>63,764,098</u>	<u>100</u>	<u>44,144,849</u>	<u>100</u>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五、十二、十三及二七)	(<u>546,413</u>)	(<u>1</u>)	(<u>1,860,723</u>)	(<u>4</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五及二八)	(<u>11,762,052</u>)	(<u>19</u>)	<u>-</u>	<u>-</u>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及三九)	(16,202,294)	(25)	(14,467,600)	(3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	(2,388,548)	(4)	(2,201,303)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709,290</u>)	(<u>15</u>)	(<u>9,184,095</u>)	(<u>20</u>)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300,132</u>)	(<u>44</u>)	(<u>25,852,998</u>)	(<u>58</u>)
61000	稅前淨利	23,155,501	36	16,431,128	3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四一)	(<u>2,856,788</u>)	(<u>4</u>)	(<u>1,942,301</u>)	(<u>5</u>)
69005	本期淨利	<u>20,298,713</u>	<u>32</u>	<u>14,488,827</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445)	-	(173,2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331,548	-	\$ 127,406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	19,801)	-	(38,589)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488,339	1	53,087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038	-	35,723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94	-	3,373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89,906	1	(176,331)	-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	2,216,978)	(4)	686,879	1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損失及迴轉利益	(	2,628)	-	6,117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之其他綜合損益		340,905	1	-	-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9,690</u>	<u>-</u>	(<u>51,475</u>)	<u>-</u>	<u>-</u>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91,932</u>)	(<u>1</u>)	<u>472,964</u>	<u>1</u>	<u>1</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9,806,781</u>	<u>31</u>	\$ <u>14,961,791</u>	<u>34</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0,311,808	32	\$ 14,493,422	33
69903	非控制權益	(13,095)	-	(4,595)	-
69900		<u>\$ 20,298,713</u>	<u>32</u>	<u>\$ 14,488,827</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9,819,890	31	\$ 14,966,281	34
69953	非控制權益	(13,109)	-	(4,490)	-
69950		<u>\$ 19,806,781</u>	<u>31</u>	<u>\$ 14,961,791</u>	<u>34</u>
	每股盈餘 (附註四二)				
70000	基 本	<u>\$ 1.63</u>		<u>\$ 1.12</u>	
71000	稀 釋	<u>\$ 1.63</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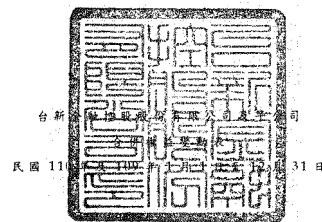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股票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重分類之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之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 -	\$ 128,355	\$ 179,017,73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29,510)	-	-	-	-	-	-	(6,029,510)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	-	-	(1,819,579)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145)	145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93,422	-	-	-	-	(4,595)	14,488,82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	105	472,96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	(4,490)	14,961,7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	-	-	-	-	-	-	-	55,64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76,706)	(76,7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9,087)	-	119,087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115,662	8,000,000	11,336	33,795,808	2,075,475	54,299	3,213	11,777,396	571,970	18,831,418	(953,056)	2,777,724	978	-	47,159	186,109,38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19,375	-	(1,419,375)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59,361)	-	-	-	-	-	(6,059,36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7,500)	-	-	-	-	-	(1,757,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57,660	-	-	-	-	-	-	-	-	(4,957,660)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311,808	-	-	-	-	(13,095)	20,298,71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726)	770,274	(1,416,197)	(19,801)	354,532	(14)	(491,9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131,082	770,274	(1,416,197)	(19,801)	354,532	(13,109)	19,806,78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78,254)	894,746	-	(716,49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10	-	(11,336)	(5,481)	-	(1,667)	-	-	-	-	-	-	-	-	-	2,0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52,833)	-	552,833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093,832	\$ 8,000,000	\$ -	\$ 33,790,327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3,196,771	\$ 393,716	\$ 25,110,517	(\$ 182,782)	\$ 1,197,868	(\$ 18,823)	\$ 354,532	\$ 34,050	\$ 198,101,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55,501	\$ 16,431,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858	1,815,407
A20200	攤銷費用	441,690	385,896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6,413	1,860,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87,742)	(4,023,731)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67,387)	(1,359,162)
A20900	利息費用	8,277,015	12,243,03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2,794)	(291)
A21200	利息收入	(32,637,405)	(33,902,15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762,052	-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1,04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3,526	13,6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60,865)	(1,615,015)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340,90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307,84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573	11,89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
A29900	其他項目	(39,860)	(26,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37,327)	(24,596,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 427,988)	(\$ 10,928,944)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2,606,019	61,669,372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62,755,632	83,824,172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7,022,635)	(138,788,010)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減少	(377,532)	182,823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244,345)	(9,082,509)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6,691,435)	(106,696,476)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減少	34,136	-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784,977)	(1,055,493)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56,191)	166,678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4,163,237)	162,704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3,369,809)	(33,383,220)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2,078,040)	(31,856,32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60,840)	8,594,218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3,353,137	173,893,521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7,873)	(74,816)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036,439)	(4,650,775)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7,021,358</u>	<u>1,238,7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232,885)	(14,949,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40,727	35,894,5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71,156	1,506,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0,763)	(13,105,43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88,573	190,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313,652)</u>	<u>(2,478,58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156</u>	<u>7,057,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9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19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6,4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36,271)	(1,309,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138	1,8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9,046)	(1,150,896)
B05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717,747)	(2,34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0,527)	(9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48,430</u>	<u>188,0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11,722</u>)	(<u>2,265,4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472,910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311,00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534,000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7,432,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3,3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617,430	-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28,2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5,994)	(733,5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6,861)	(7,849,08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6	55,6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99,7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13,511</u>	(<u>6,097,9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2</u>)	(<u>13,6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64,353	(1,319,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80,777</u>	<u>55,000,2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45,130</u>	<u>\$ 53,680,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61,283	\$ 24,467,89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7,539,460	25,233,90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344,387</u>	<u>3,978,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45,130</u>	<u>\$ 53,680,7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 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 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為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畫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台新證券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取得台新銀行之股務代理業務，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台新證券，並由台新證券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祥安保代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得 51% 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競爭力，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吸收合併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台新融資租賃（中國）為存續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為消滅公司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本合併案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10 年 3 月 31 日。

孫公司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健投）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4 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14 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處分彰化銀行 2 億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時起 6 年內，完成所持全數股份之處分；及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化銀行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股份比例為 20.89%。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

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3)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合併公司依 110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人壽(註1)	100.00%	-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註2)	-	-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註3)	-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水滴信用(註4)	20.00%	20.00%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註4)	6.00%	6.00%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註4)	25.00%	25.00%
台新資本	台新健投(註5)	100.00%	-

註1：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人壽，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並業於110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

註2：祥安保代已於109年07月17日進行清算，並於110年8月30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註3：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110年3月31日與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合併並進行清算，並於110年9月23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註4：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109年11月3日投資設立水滴信用，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5：台新資本於110年2月20日投資設立台新健投，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

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

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覆 蓋 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

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合併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合併公司放款資產皆屬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為十足擔保，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應收利息亦同。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保單放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帳戶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保單放款而產生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

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保險商品分類及衡量

1. 分 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B.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C.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a.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b.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c.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2. 衡 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A.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B.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

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六)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1. 合併公司無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 合併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向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

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九)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列辦理之。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另合併公司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之規定，於 101 年度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亦將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損失之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損失」。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 IFRS 4 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餘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二十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

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二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四)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二五)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本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台新人壽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之規定，於 112 年申報 111 年營所稅時將台新人壽納入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係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係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則依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進行適當調整。解約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企業合併廉價購買利益之衡量

台新金控取得台新人壽收購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會涉及多項財務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相關會計估計，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18,659	\$ 10,382,825
待交換票據	1,664,802	1,328,201
存放金融同業	13,329,122	10,687,956
其 他	1,448,700	2,068,913
	<u>\$ 27,561,283</u>	<u>\$ 24,467,895</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726,316	\$ 17,572,741
存款準備金－乙戶	41,380,270	38,090,722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6,132	110,152
存款準備金－其他	54,724	75,536
拆借金融同業	27,539,460	25,233,907
跨行清算基金	5,000,395	3,000,698
	<u>\$ 86,817,297</u>	<u>\$ 84,083,756</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 貨	\$ 970,115	\$ 665,941
遠期外匯	447,417	1,162,304
換 匯	6,058,949	13,158,463
利率交換	8,410,145	9,312,3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	\$ 198,344	\$ 462,098
匯率選擇權	971,607	974,315
股價連結選擇權	163,176	91,335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577	1,981
股價連結交換	7,213	254
商品價格交換	836	138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4,264,117	58,787,535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32,821,117	7,217,702
政府公債	7,741,434	7,090,047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16,265,269	9,465,893
營業證券		
自營	13,225,172	13,164,798
承銷	748,462	582,941
避險	8,080,444	5,303,231
其他	683	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0,375,077</u>	<u>\$127,442,056</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四)	\$ 3,023,578	\$ 3,203,055
結構型商品(五)	3,021,174	3,417,6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貨	20,185	11,211
遠期外匯	494,381	909,271
換匯	6,705,510	15,902,316
利率交換	7,946,542	8,910,740
換匯換利	330,429	610,803
匯率選擇權	1,046,368	1,035,098
利率選擇權	-	5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55	1,252
股價連結選擇權	2,887,403	1,162,550
股價連結交換	7,213	254
商品價格交換	836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三)	15,682	176,333
或有對價(七)	1,789,122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票債券交易	\$ 4,651,819	\$ 712,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940,397	\$ 36,052,712

(一)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與台新銀行及台新人壽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 貨	\$ 12,580,216	\$ 6,099,854
遠期外匯	97,214,166	96,952,237
換 匯	1,712,047,462	1,196,085,611
利率交換	827,400,390	968,943,864
換匯換利	22,094,659	18,145,656
匯率選擇權	137,097,766	192,223,978
利率選擇權	951,000	2,69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9,496,826	5,939,100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77,990	481,548
股價連結交換	251,934	44,960
保本型商品	2,620,000	3,390,0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393,000	25,000
商品價格交換	52,009	61,820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719,100	\$ 1,209,56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1,590	163,734
	<u>730,690</u>	<u>1,373,295</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76,352	919,79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38,656	277,171
	<u>715,008</u>	<u>1,196,962</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15,682	\$ 176,333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六)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960,790	\$ -
國內受益憑證	6,622,795	-
國外受益憑證	4,458,107	-
國外債券	<u>226,229</u>	<u>-</u>
	<u>\$ 25,267,921</u>	<u>\$ -</u>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利益	\$ 1,056,308	\$ -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利益)	(<u>715,403</u>)	<u>-</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u>\$ 340,905</u>	<u>\$ -</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由利益 5,187,742 仟元調整為 4,846,837 仟元。

(七) 依據本公司取得台新人壽之或有對價協議，本公司將自簽約日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臺幣 30 億元為限。本公司依據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此義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 917,855 仟元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請參閱附註四三。本公司收購日後對於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故於 110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871,267)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	\$ 30,227,206
政府公債	42,007,136	38,591,566
公司債	43,589,651	40,916,737
金融債	49,264,669	75,869,057
受益證券（附註四八）	<u>1,453,655</u>	<u>510,978</u>
	136,315,111	186,115,544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u>40,566,638</u>	<u>4,914,356</u>
	<u>\$176,881,749</u>	<u>\$191,029,900</u>

（一）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36,391	\$ -	\$ -	\$ 36,391
109年12月31日	38,348	671	-	39,019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2,117 仟元及(7,312)仟元。

（三）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568,549 仟元及 2,900,608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分別為 549,815 仟元及 121,393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26,855,000	\$ 241,182,747
金融債	40,340,263	21,887,046
公司債	68,314,144	4,489,514
政府公債	115,797,696	3,083,840
受益證券(附註四八)	10,956,969	-
	462,264,072	270,643,147
減：累計減損	(51,691)	(9,12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39,079)	-
	<u>\$ 461,273,302</u>	<u>\$ 270,634,022</u>

(一)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51,691	\$ -	\$ -	\$ 51,691
109年12月31日	9,125	-	-	9,125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110及109年與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42,690仟元及4,587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 上述債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8,022,133	\$ 78,841,986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040,754	61,447,848
應收利息	5,060,763	3,399,73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356,972	8,392,828
應收交割帳款	6,483,646	13,548,505
其他應收款	3,002,532	3,198,416
	185,966,800	168,829,322
減：折溢價調整	(3,236,674)	(3,041,786)
減：備抵呆帳	(2,074,955)	(1,892,486)
	<u>\$ 180,655,171</u>	<u>\$ 163,895,050</u>

(二)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

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34)	16,044	-	(221)	13,089		13,08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64)	(2,987)	-	85,150	80,299		80,29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20	(8,463)	-	(56,100)	(58,243)		(58,24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35)	(26,352)	(11,762)	(466,374)	(590,223)		(590,2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827	31,604	12,018	60,979	209,428		209,4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64,519	64,519
轉銷呆帳	(3)	(22,151)	(43,913)	(250,542)	(316,609)		(316,60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546	508,719	511,265		511,265
企業合併取得	380	-	-	-	380		3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7,470	(72,776)	(3,821)	165,464	196,337	160	196,497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10,349	\$ 195,715	\$ 463,998	\$ 603,319	\$ 1,473,381	\$ 765,763	\$ 2,239,144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	10,042	-	(39)	9,924		9,92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8)	(189,449)	(6)	360,729	170,676		170,67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2,339)	-	(1,172)	(3,500)		(3,5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158)	(37,218)	(17,281)	(576,188)	(702,845)		(702,8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85	89,538	358,244	162,366	641,633		641,6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77,866)	(177,866)
轉銷呆帳	(3)	(67,204)	(2,632)	(258,794)	(328,633)		(328,6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1,116	411,846	422,962		422,9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6,313	(16,925)	-	189,388	178	189,56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三)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

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496)	272,399	311	(724)	2,49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65,027)	(20,323)	(157)	425,910	40,403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5,245	(38,675)	-	(134,902)	1,66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515,102)	(1,748,279,539)	(206,280,434)	(390,412)	(1,986,465,48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775,728	1,746,026,589	208,095,953	119,192	2,003,017,462
轉銷呆帳	(504)	(22,499)	(1,952)	(326,209)	(351,164)
企業合併取得	2,172,726	-	263	-	2,172,9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521,781	(14,037,347)	-	123,441	(1,392,1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38,764,319	\$ 33,332,182	\$ 11,823,567	\$ 2,207,373	\$ 186,127,44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518)	44,670	4,757	(122)	7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1,148)	(195,092)	(1,343)	706,750	89,16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34	(10,275)	-	(3,891)	(3,0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607,066)	(114,333)	(3,320,874)	(809,987)	(52,852,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503,243	12,690,271	2,389,512	705,942	61,288,968
轉銷呆帳	(535)	(67,667)	(2,632)	(331,094)	(401,9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0,356	-	-	30,3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281,857	\$ 3,208,801
透 支	79,393	251,016
短期放款	308,627,153	299,542,406
中期放款	431,660,822	407,241,921
長期放款	592,865,374	548,719,674
壽險貸款	5,456,429	-
墊繳保費	1,768,002	-
催 收 款	1,413,675	1,769,243
	1,345,152,705	1,260,733,061
減：折溢價調整	(630,580)	(609,248)
減：備抵呆帳	(17,396,008)	(16,435,045)
	<u>\$ 1,327,126,117</u>	<u>\$ 1,243,688,768</u>

(二) 110 及 109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迴轉)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48)	315,695	12,840	(37,003)	281,384		281,38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61)	(30,486)	(25,517)	987,755	920,391		920,39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9	(102,066)	-	(335,686)	(433,983)		(433,9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1,459)	(313,708)	(30,512)	(1,781,006)	(2,806,685)		(2,806,68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7,075	43,262	1,364	134,423	846,124		846,1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333,228	1,333,228
轉銷呆帳	(365)	(5,807)	-	(300,608)	(306,780)		(306,78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25,995	1,125,995		1,125,995
企業合併取得	-	63	-	1,226	1,289		1,28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899,995	\$ 850,569	\$ 160,282	\$ 4,068,491	\$ 6,979,337	\$ 10,416,671	\$ 17,396,008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 提 列 (迴 轉)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2,957)	395,349	22,718	(22,505)	372,605		372,6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21,927)	(72,206)	(910,366)	4,514,944	3,510,445		3,510,445
轉為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958	(74,947)	-	(309,413)	(382,402)		(382,4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986,766)	(143,777)	(1,290,015)	(2,823,285)	(5,243,843)		(5,243,843)
購入或創始之新 金融資產	798,363	47,395	69,968	197,951	1,113,677		1,113,6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迴轉) 之減損差異						1,697,230	1,697,230
轉銷呆帳	(475)	(8,599)	-	(1,961,222)	(1,970,296)		(1,970,2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75,876	1,075,876		1,075,87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三) 110 及 109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298,185)	8,862,047	390,474	(144,025)	(189,68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59,480)	(157,772)	(208,468)	3,587,963	(337,75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6,063	(2,682,471)	-	(1,318,505)	(234,9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021,562)	(3,704,102)	(54,113)	(3,718,815)	(321,498,5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8,690,253	751,040	1,937	569,564	400,012,794
轉銷呆帳	(69,803)	(23,802)	-	(405,790)	(499,395)
企業合併取得	7,147,455	2,389	-	17,352	7,167,196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305,471,392	\$ 23,824,061	\$ 889,235	\$ 14,968,017	\$ 1,345,152,705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400,872)	9,080,192	42,678	(34,731)	(312,73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71,124)	(515,919)	(1,405,253)	11,463,330	(28,9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68,460	(1,950,584)	-	(510,588)	(192,7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977,092)	(2,749,502)	(1,742,708)	(2,509,987)	(294,979,2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1,495,430	681,650	120,649	836,445	403,134,174
轉銷呆帳	(78,674)	(34,037)	-	(2,104,453)	(2,217,1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四) 110 及 109 年與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 迴轉數	(\$ 538,175)	(\$ 1,815,818)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6,765)	(38,127)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1,442)	(6,652)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 迴轉數	(<u>31</u>) (\$ <u>546,413</u>)	(<u>126</u>) (\$ <u>1,860,72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u>351,147</u>	\$ <u>42,059,84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	\$ 41,973,63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51,147</u>	<u>86,210</u>
	\$ <u>351,147</u>	\$ <u>42,059,84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 灣	(四)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 <u>42,522,721</u>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彰化銀行

	10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2,304,123,268
總負債	(2,139,069,478)
權益	\$ 165,053,79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651,922
商譽及其他調整	4,321,712
投資帳面金額	\$ 41,973,634
	109年度
淨收益	\$ 26,913,698
本期淨利	\$ 7,040,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10,719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已收取彰化銀行之現金股利為 911,136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0,517	\$ 8,596
其他綜合損益	(439)	(31)
綜合損益總額	\$ 10,078	\$ 8,565

子公司台新人壽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264,197 仟元取得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1,136 仟股，認購比例為 25%，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進行股票交割。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歷審結果如下：

1.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分已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未超過 50%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無其他合約協議使合併公司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攸關活動，且表決權之分佈情形及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亦顯示合併公司無法取得派任彰化銀行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之能力，判定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不具有權力而未具控制力，故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係以關聯企業之方式處理，110 年 6 月 10 日因喪失重大影響而將持有權益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喪失重大影響之說明請參閱(四)。

(四)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 22.81%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10 年 6 月 10 日因以 3,116,498 仟元處分其中 200,000 仟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銀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20.89%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36,221,529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3,116,498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20.89%）	36,221,529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2,852,128)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93,748</u>)
認列之損失	(\$ <u>4,307,849</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認列之利益包括已實現損失 501,163 仟元（處分價款 3,116,498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3,617,661 仟元)，以及未實現損失 3,012,938 仟元（所保留 20.89%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減除帳面金額）。

(五)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72,928	\$ 271,882
買入應收債權	-	1
減：備抵呆帳	(164,189)	(236,256)
存放銀行同業	5,142,778	4,331,655
借券保證金	2,534,838	952,682
黃金帳戶	844,091	726,43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74,153	730,853
借券擔保借款	3,057	1,6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三一)	26,532,698	-
其 他	10,000	-
	<u>\$ 36,450,354</u>	<u>\$ 6,778,854</u>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三) 110 及 109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u>\$ 2,384,019</u>	<u>\$ 588,614</u>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676,369	434,263
累計折舊	(<u>201,771</u>)	(<u>99,844</u>)
	<u>474,598</u>	<u>334,419</u>
	<u>\$ 2,858,617</u>	<u>\$ 923,03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8,614	\$	434,263	\$ 1,022,877
增 添		130,507		20	130,527
處 分	(	46,340)	(	107,035)	(153,375)
重 分 類		3,059		1,334	4,393
企業合併取得		<u>1,708,179</u>		<u>347,787</u>	<u>2,055,9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2,384,019</u>	\$	<u>676,369</u>	<u>\$ 3,060,388</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21,103	\$	461,211	\$ 1,084,314
增 添		23		908	931
處 分	(	95,392)	(	61,001)	(156,393)
重 分 類		<u>62,880</u>		<u>31,145</u>	<u>94,02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588,614</u>	\$	<u>434,263</u>	<u>\$ 1,022,877</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99,844	\$ 99,844
折舊費用		-		13,414	13,414
處 分		-	(	44,029)	(44,029)
重 分 類		-		366	366
企業合併取得		<u>-</u>		<u>132,176</u>	<u>132,1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u>	\$	<u>201,771</u>	<u>\$ 201,771</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83,252	\$ 83,252
折舊費用		-		13,130	13,130
處 分		-	(	5,621)	(5,621)
重 分 類		<u>-</u>		<u>9,083</u>	<u>9,08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u>	\$	<u>99,844</u>	<u>\$ 99,8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55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0,217	\$ 18,571
第 2 年	53,435	16,050
第 3 年	38,659	12,556
第 4 年	33,901	12,556
第 5 年	30,495	12,744
超過 5 年	<u>241,183</u>	<u>184,957</u>
	<u>\$477,890</u>	<u>\$257,434</u>

110 及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8,015	\$ 22,863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12,888	8,463
未產生租金收入	6,140	7,46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42,690 仟元及 1,166,619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3,902,966	\$ 11,148,018
房屋及建築	5,312,652	4,824,448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81,549	2,609,4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986	79,033
什項設備	137,445	137,140
租賃權益改良	355,802	334,751
預付設備款	<u>57,454</u>	<u>75,769</u>
	<u>\$ 22,469,854</u>	<u>\$ 19,208,595</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48,018	\$ 7,420,558	\$ 4,869,758	\$ 158,798	\$ 229,937	\$ 647,229	\$ 75,769	\$24,550,067
增 添	-	29,906	610,782	71,880	38,440	78,459	206,804	1,036,271
處 分	-	(76,517)	(525,483)	(28,856)	(28,446)	(43,068)	-	(702,370)
重 分 類	(3,059)	81,398	92,450	-	-	39,128	(225,119)	(15,202)
企業合併取得	2,757,759	861,945	103,866	-	10,612	20,696	-	3,754,878
淨兌換差額	248	1,144	377	-	-	581	-	2,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902,966</u>	<u>\$ 8,318,434</u>	<u>\$ 5,151,750</u>	<u>\$ 201,822</u>	<u>\$ 250,543</u>	<u>\$ 743,025</u>	<u>\$ 57,454</u>	<u>\$28,625,994</u>
109年1月1日餘額	\$11,210,839	\$ 7,432,071	\$ 4,516,335	\$ 129,310	\$ 170,693	\$ 640,580	\$ 108,332	\$24,208,160
增 添	59	27,689	879,351	43,581	49,256	105,601	203,520	1,309,057
處 分	-	(59,188)	(622,030)	(15,593)	(24,614)	(128,421)	-	(849,846)
重 分 類	(62,880)	19,986	96,039	1,500	34,042	29,185	(236,083)	(118,211)
企業合併取得	-	-	-	-	560	-	-	560
淨兌換差額	-	-	63	-	-	284	-	3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1,148,018</u>	<u>\$ 7,420,558</u>	<u>\$ 4,869,758</u>	<u>\$ 158,798</u>	<u>\$ 229,937</u>	<u>\$ 647,229</u>	<u>\$ 75,769</u>	<u>\$24,550,06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96,110	\$ 2,260,322	\$ 79,765	\$ 92,797	\$ 312,478	\$ -	\$ 5,341,472
折舊費用	-	207,641	774,133	28,689	40,486	101,978	-	1,152,927
處 分	-	(76,517)	(519,299)	(28,618)	(25,947)	(43,068)	-	(693,449)
重 分 類	-	(366)	-	-	-	-	-	(366)
企業合併取得	-	278,914	53,520	-	5,575	15,313	-	353,322
淨兌換差額	-	-	1,525	-	187	522	-	2,2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05,782</u>	<u>\$ 2,570,201</u>	<u>\$ 79,836</u>	<u>\$ 113,098</u>	<u>\$ 387,223</u>	<u>\$ -</u>	<u>\$ 6,156,140</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83,080	\$ 2,172,651	\$ 70,300	\$ 77,533	\$ 353,138	\$ -	\$ 5,156,702
折舊費用	-	176,113	706,524	24,159	35,867	87,483	-	1,030,146
處 分	-	(54,000)	(614,901)	(15,527)	(24,461)	(128,421)	-	(837,310)
重 分 類	-	(9,083)	(3,999)	833	3,858	-	-	(8,391)
淨兌換差額	-	-	47	-	-	278	-	3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6,110</u>	<u>\$ 2,260,322</u>	<u>\$ 79,765</u>	<u>\$ 92,797</u>	<u>\$ 312,478</u>	<u>\$ -</u>	<u>\$ 5,341,47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50 年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523,212	\$ 2,857,851
辦公設備	18,892	7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57	20,753
	<u>\$ 2,573,461</u>	<u>\$ 2,879,350</u>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增添	<u>\$453,022</u>	<u>\$919,800</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751,704	\$755,428
辦公設備	9,874	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8,939</u>	<u>16,420</u>
	<u>\$780,517</u>	<u>\$772,131</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04,511	\$ 2,957,541
辦公設備	17,324	7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u>31,882</u>	<u>20,559</u>
	<u>\$ 2,653,717</u>	<u>\$ 2,978,858</u>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28,794</u>	<u>\$ 36,380</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築	1~10年	0.002%~2.050%
辦公設備	2~5年	0.002%~3.0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年	0.050%~0.060%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築	1~10年	0.73%~5.56%
辦公設備	1~5年	0.75%~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年	5.15%~5.31%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2,876</u>	<u>\$ 63,68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054</u>	<u>\$ 4,9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898,718</u>	<u>\$838,54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4,584</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1,593,998	\$ 1,593,998
電腦軟體	<u>1,690,763</u>	<u>1,678,027</u>
	<u>\$ 3,284,761</u>	<u>\$ 3,272,025</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93,998		\$ 1,678,027	\$ 3,272,025
增 添	-		439,046	439,046
處 分	-	(	1,333)	(1,333)
攤銷費用	-	(	439,370)	(439,370)
重 分 類	-		10,789	10,789
淨兌換差額	-		116	116
企業合併取得	-		3,488	3,4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93,998</u>		<u>\$ 1,690,763</u>	<u>\$ 3,284,761</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7,391		\$ 895,057	\$ 2,462,448
增 添	26,607		1,150,896	1,177,503
處 分	-	(	659)	(659)
攤銷費用	-	(	382,991)	(382,991)
重 分 類	-		15,666	15,666
淨兌換差額	-		58	5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93,998</u>		<u>\$ 1,678,027</u>	<u>\$ 3,272,025</u>

(一) 商 譽

1. 台新銀行於 91 年 2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5. 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共取得水滴信用 51% 股權，將現金增資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60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已於 108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205,137	\$ 1,296,151
存出保證金	10,795,939	6,159,94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87,152	159,460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0,019	420,019
待抵扣增值稅款	271,410	238,067
其他	122,593	81,289
	<u>\$ 13,902,250</u>	<u>\$ 8,354,928</u>

(一)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二)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三) 上述其他資產－其他於 110 年及 109 年與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09 仟元。

(四)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1,043,229	\$ 25,273,069
銀行同業拆放	35,603,627	24,111,038
透支銀行同業	271,758	350,307
央行存款	156,658	90,055
	<u>\$ 57,075,272</u>	<u>\$ 49,824,469</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6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0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2,64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10,000	1,82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4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0	1,2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	53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65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863,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1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4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889)	(20,131)
	<u>\$ 22,963,111</u>	<u>\$ 15,432,869</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32%
 ~0.93% 及 0.25%~1.12%。

二三、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68,570	\$ 17,155,041
應付交割帳款	8,014,111	15,209,758
應付費用	8,311,642	6,849,221
應付利息	2,172,407	2,233,84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64,092	1,327,995
應付代收款	694,651	749,597
交割代價	625,316	213,366
應付稅款	383,330	322,639
其他應付款	2,401,891	3,210,914
	<u>\$ 34,536,010</u>	<u>\$ 47,272,379</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227,503	\$ 9,010,451
活期存款	464,986,443	422,291,179
定期存款	346,596,487	361,321,193
可轉讓定期存單	690,771	1,853,352
儲蓄存款	855,194,177	805,850,966
公庫存款	3,795,456	5,952,581
匯 款	2,840,755	1,698,733
	<u>\$ 1,681,331,592</u>	<u>\$ 1,607,978,455</u>

二五、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5,300,000	\$ 35,300,000
金 融 債	34,800,000	34,800,000
	<u>\$ 70,100,000</u>	<u>\$ 70,1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6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10,000,000</u> <u>\$ 32,000,000</u>	<u>10,000,000</u> <u>\$ 32,000,000</u>

1. 106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0 年
- (6) 票面利率：1.9%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107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9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6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9 年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9 年 5 月 2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甲券 5 年，乙券 7 年，丙券 15 年。

(6) 票面利率：甲券 0.75%，乙券 0.80%，丙券 0.95%。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8) 還本方式：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9) 其他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1.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45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2.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3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 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3.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 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4.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 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 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5.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 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6.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7. 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 到 期 日 (惟 發 行 人 有 贖 回 權)	無 到 期 日 (惟 發 行 人 有 贖 回 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3,300,000</u>

二六、其他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336,544	\$ 7,639,743
長期借款	<u>3,531,076</u>	<u>3,540,521</u>
	<u>\$12,867,620</u>	<u>\$11,180,264</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0.87%~4.81%、及 0.95%~4.90%。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10%~4.90%、及 2.13%~5.50%。

二七、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業負債（附註二八）	\$198,520,002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二）	1,686,335	1,343,592
保證責任準備	268,589	262,035
融資承諾準備	183,367	182,340
其他負債準備	<u>188,441</u>	<u>122,075</u>
	<u>\$ 200,846,734</u>	<u>\$ 1,910,042</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2,035	\$ 182,340	\$ 122,075
本期提存(迴轉)	6,765	1,442	209
本期支付	-	-	4,464
企業合併	-	-	62,013
淨兌換差額	(211)	(415)	(320)
110年12月31日	<u>\$ 268,589</u>	<u>\$ 183,367</u>	<u>\$ 188,441</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本期提存(迴轉)	38,127	6,652	338
本期支付	-	-	(845)
淨兌換差額	(913)	(987)	(1,520)
109年12月31日	<u>\$ 262,035</u>	<u>\$ 182,340</u>	<u>\$ 122,075</u>

(一) 其他負債準備主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154,061	\$ 15,813	\$ 17,798	\$ 187,672	\$ 269,309	\$ 456,981
109年12月31日	\$ 153,701	\$ 15,276	\$ 22,542	\$ 191,519	\$ 257,881	\$ 449,400

二八、保險負債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46,231
賠款準備	1,262,743
責任準備	171,445,786
保費不足準備	274,88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5,678
其他準備	<u>24,362,660</u>
	<u>\$ 198,520,002</u>

其他準備係本公司為遵循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取得之保險

資產，因反映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請參閱附註四三。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12,149,226
提存賠款準備	23,79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76,02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47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0)
小 計	12,237,528
其他準備淨變動	(475,476)
合 計	<u>\$ 11,762,052</u>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5,507	\$ -	\$ 15,507
個人傷害險	99,778	-	99,778
個人健康險	907,823	-	907,823
投資型保險	23,123	-	23,123
合 計	<u>1,046,231</u>	<u>-</u>	<u>1,046,23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34,959)	-	(134,959)
個人健康險	(104,407)	-	(104,407)
個人傷害險	(16,254)	-	(16,254)
合 計	<u>(255,620)</u>	<u>-</u>	<u>(255,620)</u>
淨 額	<u>\$ 790,611</u>	<u>\$ -</u>	<u>\$ 790,611</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13,532	-	13,532
本期收回數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淨兌換差額	(\$ 5)	\$ -	(\$ 5)
企業合併取得	<u>1,032,704</u>	<u>-</u>	<u>1,032,704</u>
期末餘額	<u>1,046,231</u>	<u>-</u>	<u>1,046,23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數	25,007	-	25,007
本期減少數	-	-	-
淨兌換差額	(140)	-	(140)
企業合併取得	<u>230,753</u>	<u>-</u>	<u>230,753</u>
期末餘額	<u>255,620</u>	<u>-</u>	<u>255,620</u>
期末淨額	<u>\$ 790,611</u>	<u>\$ -</u>	<u>\$ 790,611</u>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u>個人壽險</u>			
已報未付	\$ 851,539	\$ -	851,539
未 報	-	-	-
<u>個人傷害險</u>			
已報未付	5,926	-	5,926
未 報	3,394	-	3,394
<u>個人健康險</u>			
已報未付	250,965	-	250,965
未 報	149,919	-	149,919
<u>投資型保險</u>			
已報未付	1,000	-	1,000
未 報	<u>-</u>	<u>-</u>	<u>-</u>
小 計	<u>1,262,743</u>	<u>-</u>	<u>1,262,74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15)	-	(115)
個人傷害險	(3,953)	-	(3,953)
個人健康險	(28,414)	-	(28,414)
合 計	<u>(32,482)</u>	<u>-</u>	<u>(32,482)</u>
淨 額	<u>\$ 1,230,261</u>	<u>\$ -</u>	<u>\$ 1,230,261</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16,136	-	16,136
本期收回數	-	-	-
淨兌換差額	(172)	-	(172)
企業合併取得	<u>1,246,779</u>	<u>-</u>	<u>1,246,779</u>
期末餘額	<u>1,262,743</u>	<u>-</u>	<u>1,262,74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數	-	-	-
本期減少數	(7,661)	-	(7,661)
淨兌換差額	(1)	-	(1)
企業合併取得	<u>40,144</u>	<u>-</u>	<u>40,144</u>
期末餘額	<u>32,482</u>	<u>-</u>	<u>32,482</u>
期末淨額	<u>\$ 1,230,261</u>	<u>\$ -</u>	<u>\$ 1,230,261</u>

(三) 責任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壽 險	\$ 149,199,989	\$ -	\$ 149,199,989
健 康 險	20,460,106	-	20,460,106
年 金 險	30,120	-	30,120
投資型保險	1,576,192	-	1,576,192
調降營業稅 3% 未沖抵餘	158,276	-	158,276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u>5,021</u>	<u>-</u>	<u>5,021</u>
合 計	171,429,704	-	171,429,704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u>-</u>	<u>-</u>	<u>-</u>
淨 額	<u>\$ 171,429,704</u>	<u>\$ -</u>	<u>\$ 171,429,704</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71,445,786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12,990,203	-	12,990,203
本期收回數	(840,977)	-	(840,977)
淨兌換差額	(285,787)	-	(285,787)
企業合併取得	159,581,143	-	159,581,143
其 他	(14,878)	-	(14,878)
期末餘額	171,429,704	-	171,429,704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171,429,704</u>	<u>\$ -</u>	<u>\$ 171,429,704</u>

(四)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261,944	\$ -	\$ 261,944
個人健康險	12,098	-	12,098
投資型保險	845	-	845
合 計	274,887	-	274,88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淨 額	<u>\$ 274,887</u>	<u>\$ -</u>	<u>\$ 274,887</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76,020	-	76,020
本期收回數	-	-	-
淨兌換差額	(1,181)	-	(1,181)
企業合併取得	200,048	-	200,048
期末餘額	274,887	-	274,88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274,887</u>	<u>\$ -</u>	<u>\$ 274,887</u>

(五)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46,231
責任準備	171,271,428
保費不足準備	274,88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72,592,546</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34,205,48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 1,262,743 仟元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註 3：責任準備之調降營業稅 3% 未沖抵 158,276 仟元及待付保戶款項 16,082 仟元，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110 年度經子公司台新人壽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台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一年金保險	<u>\$ 2,017</u>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變動調節如下：

投資型保單－年金保險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	(40)
企業合併取得	<u>2,057</u>
期末餘額	<u>\$ 2,017</u>

(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9,197
額外提存	<u>63,086</u>
小計	82,283
本期收回數	(113,325)
企業合併取得	<u>156,720</u>
期末餘額	<u>\$ 125,678</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適用及不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影 響 項 目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0,286,974	\$ 20,311,808	(\$ 24,834)
每股盈餘	1.63	1.63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5,678	(125,6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98,042,444	198,067,278	(24,834)

註：權益影響數並未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之影響數，且自外匯價格準備金適用起以所得稅率 20% 計算。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3,258,827	\$ 65,883,616
黃金帳戶	832,462	712,898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9,627	1,145,7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26,532,698</u>	-
	<u>\$ 92,423,614</u>	<u>\$ 67,742,288</u>

三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681,876	\$ 426,377
預收利息	729,827	567,831
存入保證金	2,311,946	2,624,726
遞延收入	1,127,500	1,133,92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35,211	847,546
代收承銷股款	7,799,964	1,163,602
其 他	91,343	74,444
	<u>\$ 14,077,667</u>	<u>\$ 6,838,450</u>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839,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675,472
應收利息	1,900
其他應收款	15,371
	<u>\$ 26,532,69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4,726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5,660,959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757,013
	<u>\$ 26,532,698</u>

(一)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84,482
利息收入	1,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5,633
	<u>\$ 451,73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 變動	(\$ 77,358)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283,929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245,167
	<u>\$ 451,738</u>

(二) 合併公司110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為 51,073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0.700%	0.375%~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25%	2.50%~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259	\$ 19,397
淨利息成本	6,914	9,925
	<u>\$ 30,173</u>	<u>\$ 29,322</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470,674)	(\$ 2,979,6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03,073</u>	<u>1,656,954</u>
提撥短絀	(1,667,601)	(1,322,690)
列入預付退休金	(<u>18,734</u>)	(<u>20,902</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u>1,686,335</u>)	(\$ <u>1,343,59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79,644	\$ 2,881,705
本期服務成本	23,259	19,397
利息費用	15,213	24,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90,458	27,422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743)	128,148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49,464	71,532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378,723	-
支付義務失效而消滅之負債	-	(60,139)
福利支付數	(143,767)	(112,840)
公司帳上支付數	(<u>117,577</u>)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470,674</u>	<u>\$ 2,979,64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56,954	\$ 1,686,044
利息收入	8,299	14,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2,975	53,876
雇主提撥數	38,590	39,503
福利支付數	(143,767)	(112,840)
清償	-	(24,123)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u>130,022</u>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03,073</u>	<u>\$ 1,656,954</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參閱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0.79)%~(3.28)%	(1.47)%~(3.34)%
	減少 0.25%	0.81%~3.41%	1.49%~3.4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0.52%~3.29%	1.44%~3.35%
	減少 0.25%	(0.51)%~(3.18)%	(1.42)%~(3.2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10 及 109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2,867 仟元及 39,166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3.1~13.3 年及 5.5~13.5 年。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u>11,409,383</u>	<u>10,911,566</u>
特別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22,093,832</u>	<u>\$ 117,115,662</u>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2,209,383 仟股，分為普通股 11,409,383 仟股及特別股 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3,647,727			-			63,647,727
註銷庫藏股票	(	2,733,505)			-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	3,864,802)			-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16,086			-			1,516,086
已發行股本	\$	<u>114,093,832</u>		\$	<u>8,000,000</u>		\$	<u>122,093,832</u>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4,957,660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10 年 9 月 13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並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10 及 109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051 仟股及 8,200 仟股。
9.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3.40% 及 130.04%。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

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 預收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11,336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744 仟股，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六)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5,921,647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七)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 8%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

配。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八)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419,375	\$ 1,420,2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4,352)	-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	62,079	\$ -	\$ -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	1,757,5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59,361	6,029,510	0.55	0.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57,660	2,466,618	0.45	0.23

(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子公司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九)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53,056)	(\$ 675,9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94	3,37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重分類調整	(59,518)	(280,4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816,298</u>	<u>-</u>
期末餘額	<u>(\$ 182,782)</u>	<u>(\$ 953,05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2,777,724</u>	<u>\$ 1,689,500</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30,495)	1,773,240
權益工具	488,339	53,087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 稅	146,063	(51,4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191,557	274,52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589,111)	(1,080,2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份額	<u>(22,550)</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16,197)</u>	<u>969,137</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552,833	119,0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716,492)</u>	<u>-</u>
期末餘額	<u>\$ 1,197,868</u>	<u>\$ 2,777,724</u>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78	\$ 39,567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19,801)	(38,589)
期末餘額	<u>(\$ 18,823)</u>	<u>\$ 978</u>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340,905
所得稅影響數	13,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4,532
期末餘額	<u>\$ 354,532</u>

(十)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7,159	\$ 128,3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3,095)	(4,5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	1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子公司清算	-	(100,1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	-	23,437
期末餘額	<u>\$ 34,050</u>	<u>\$ 47,159</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2,674,120	\$ 23,971,30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520,042	4,292,51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67,636	1,378,43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304,533	2,034,239
其他利息收入	1,871,074	2,225,661
	<u>32,637,405</u>	<u>33,902,15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5,508,412)	(8,573,731)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281,547)	(1,249,59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56,808)	(798,422)
其他利息費用	(1,030,248)	(1,621,293)
	<u>(8,277,015)</u>	<u>(12,243,036)</u>
利息淨收益	<u>\$ 24,360,390</u>	<u>\$ 21,659,114</u>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883,167	\$ 950,482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700,166	672,681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3,457,980	1,981,932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609,639	3,483,576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440,873	5,514,78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792,242	3,856,5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653,137</u>	<u>1,247,642</u>
	<u>19,537,204</u>	<u>17,707,626</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332,638)	(343,904)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372,165)	(581,132)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663,702)	(1,705,561)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735,035)</u>	<u>(1,082,115)</u>
	<u>(4,103,540)</u>	<u>(3,712,712)</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15,433,664</u>	<u>\$13,994,914</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10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14,002,432
再保費收入	(1,004)
再保費支出	(302,57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u>451,738</u>
小計	<u>14,150,587</u>
保險業務費用	
承保費用	97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62,83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574)
安定基金支出	26,7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u>451,738</u>
小計	<u>3,140,687</u>
合計	<u>\$11,009,900</u>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處分(損)益</u>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355,430	\$ 232,421
票 券	48,496	12,384
債 券	173,432	550,611
衍生金融工具	<u>1,486,699</u>	<u>2,450,369</u>
	<u>2,064,057</u>	<u>3,245,785</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56,385)	38,784
營業證券—自營	1,630,050	871,399
營業證券—承銷	244,548	75,670
營業證券—避險	858,486	308,28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27,146)	(49,712)
開放式基金	156	1,680
衍生金融工具	<u>(1,145,047)</u>	<u>(680,370)</u>
	<u>1,404,662</u>	<u>565,738</u>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534,403	-
債 券	<u>(683)</u>	<u>-</u>
	<u>533,720</u>	<u>-</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32,062)	27,229
衍生金融工具	<u>(188,900)</u>	<u>18,463</u>
	<u>(220,962)</u>	<u>45,692</u>
處分(損)益合計	<u>3,781,477</u>	<u>3,857,215</u>
<u>評價(損)益</u>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71,207)	37,284
票 券	(15,618)	7,325
債 券	711,944	75,339
衍生金融工具	<u>406,980</u>	<u>(1,016,030)</u>
	<u>1,032,099</u>	<u>(896,082)</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86,371)	16,505
營業證券—自營	(226,120)	(192,947)
營業證券—承銷	67,993	3,959
營業證券—避險	29,320	324,74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24,141)	(55,3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開放式基金	(\$ 4,340)	(\$ 1,455)
衍生金融工具	(72,112)	(151,791)
	(415,771)	(56,300)
人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348,550	-
債券	(8,926)	-
衍生金融工具	29,485	-
	369,109	-
其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525,530	575,025
衍生金融工具	44,299	(258,019)
或有對價協議	(871,267)	-
	(301,438)	317,006
評價(損)益合計	683,999	(635,376)
利息收入	433,782	637,642
股利收入	437,192	314,830
利息費用	(148,708)	(150,580)
	<u>\$ 5,187,742</u>	<u>\$ 4,023,731</u>

三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	\$ -	(\$ 11,969)
債券	602,851	1,097,196
受益證券	(13,740)	(4,983)
	589,111	1,080,244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926,697	187,805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551,579	91,113
	<u>\$ 2,067,387</u>	<u>\$ 1,359,162</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30,082	\$ 13,833,989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二)		
確定提撥計畫	502,075	460,874
確定福利計畫	30,179	29,32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四）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03,526	\$ 13,608
其 他	136,432	129,807
	<u>\$16,202,294</u>	<u>\$14,467,600</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1,991</u>	<u>\$ 1,447</u>
董事酬勞	<u>\$199,083</u>	<u>\$144,71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0 及 109 年度之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445</u>	<u>\$ 108,427</u>	<u>\$ 1,468</u>	<u>\$ 110,12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447</u>	<u>\$ 144,716</u>	<u>\$ 1,454</u>	<u>\$ 145,378</u>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1,152,927	\$1,030,146
投資性不動產	13,414	13,130
使用權資產	780,517	772,131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441,690	385,896
	<u>\$2,388,548</u>	<u>\$2,201,303</u>

四一、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61,177	\$ 2,187,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3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8,527	69,090
境外所得稅	60,393	50,960
土地增值稅	25,506	6,99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19,570	(353,6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385)	(141,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56,788</u>	<u>\$ 1,942,301</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3,155,501</u>	<u>\$ 16,431,1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31,100	\$ 3,286,2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5,210	159,004
免稅所得	(2,699,431)	(1,575,205)
暫時性差異	(37,777)	(5,104)
虧損扣抵	210,006	(77,42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7,31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33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境外所得稅	\$ 60,393	\$ 50,960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	90,142	(72,714)
土地增值稅	25,506	6,999
其 他	14,323	46,2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6,788</u>	<u>\$ 1,942,30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6,063)	\$ 51,475
一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44,038)	(35,723)
一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13,62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u>(\$ 203,728)</u>	<u>\$ 15,7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1,168</u>	<u>\$ 11,01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60,788</u>	<u>\$ 2,277,7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158,234	(\$ 49,922)	\$ -	\$ -	\$ 1,301	\$2,109,613
其 他	<u>1,054,309</u>	<u>(358,934)</u>	<u>110,004</u>	<u>5,410,129</u>	<u>-</u>	<u>6,215,508</u>
	3,212,543	(408,856)	110,004	5,410,129	1,301	8,325,121
虧損扣抵	<u>678</u>	<u>(678)</u>	<u>-</u>	<u>-</u>	<u>-</u>	<u>-</u>
	<u>\$3,213,221</u>	<u>(\$ 409,534)</u>	<u>\$ 110,004</u>	<u>\$5,410,129</u>	<u>\$ 1,301</u>	<u>\$8,325,1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93,471)</u>	<u>38,349</u>	<u>93,724</u>	<u>(1,072,623)</u>	<u>-</u>	<u>(1,034,021)</u>
	<u>(\$ 147,023)</u>	<u>\$ 38,349</u>	<u>\$ 93,724</u>	<u>(\$1,072,623)</u>	<u>\$ -</u>	<u>(\$1,087,573)</u>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IFRS 9 之 影 響 數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844,065	\$ -	\$ 313,346	\$ -	\$ 823	\$2,158,234
其 他	<u>846,664</u>	<u>-</u>	<u>171,922</u>	<u>35,723</u>	<u>-</u>	<u>1,054,309</u>
	2,690,729	-	485,268	35,723	823	3,212,543
虧損扣抵	<u>4,370</u>	<u>-</u>	<u>(3,692)</u>	<u>-</u>	<u>-</u>	<u>678</u>
	<u>\$2,695,099</u>	<u>\$ -</u>	<u>\$ 481,576</u>	<u>\$ 35,723</u>	<u>\$ 823</u>	<u>\$3,213,2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9,435)</u>	<u>-</u>	<u>13,837</u>	<u>(51,475)</u>	<u>3,602</u>	<u>(93,471)</u>
	<u>(\$ 112,987)</u>	<u>\$ -</u>	<u>\$ 13,837</u>	<u>(\$ 51,475)</u>	<u>\$ 3,602</u>	<u>(\$ 147,023)</u>

(五)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13年	\$ 5,463
114年	10,141
115年	9,179
116年	9,635
117年	5,164
118年	8,455
119年	9,677
120年	<u>9,357</u>
合 計	<u>\$ 67,071</u>

(六)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台新資本管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四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3</u>	<u>\$ 1.1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9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7</u>	<u>\$ 1.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311,808	\$ 14,493,422
減：特別股股利	(1,757,500)	(1,757,5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554,308</u>	<u>12,735,9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554,308</u>	<u>\$ 12,735,9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326	11,404,1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1
員工酬勞	<u>122</u>	<u>1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09,448</u>	<u>11,404,4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台新人壽	人身保險事業	110年6月30日	100%	\$6,486,374

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收購台新人壽係為強化本公司於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達成長期經營策略目標。

(二) 移轉對價

	台 新 人 壽
現 金	\$ 5,568,519
或有對價協議	917,855
合 計	<u>\$ 6,486,374</u>

依據或有對價協議，本公司將自簽約日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臺幣 30 億元為限。本公司依據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此義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 917,855 仟元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 新 人 壽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3,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7,701
應收款項	2,172,6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8,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50,486
投資性不動產	1,923,790
放 款	7,165,9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0,849
不動產及設備	3,401,556
使用權資產	44,255
無形資產	3,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0,129
其他資產	1,004,98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26,717,765</u>
資產合計	<u>231,948,188</u>
負 債	
應付款項	(489,617)
租賃負債	(40,574)
保險負債	(162,060,67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57)

(接次頁)

(承前頁)

	台 新 人 壽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6,720)
負債準備	(310,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2,623)
其他負債	(545,8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6,717,765)
其他準備	(<u>24,838,136</u>)
負債合計	(<u>216,234,701</u>)
	<u>\$ 15,713,487</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台 新 人 壽
移轉對價	\$ 6,486,37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713,487</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9,227,113</u>)

收購台新人壽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該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其衡量期間最多為自收購日起一年內。前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外部專家顧問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台 新 人 壽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68,51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071)
減：取得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餘額	(<u>257,701</u>)
	<u>\$ 3,717,74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屬於台新人壽之經營成果如下：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保險業務淨收益	<u>\$ 11,009,900</u>
本期淨利	<u>\$ 967,555</u>

本公司無法合理模擬及判定企業合併前台新人壽之相關財務假設及決策，故本公司無法編製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0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

四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累積最高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u>
屆滿二年	15%~40%	15%~40%
屆滿三年	15%~40%	30%~80%
屆滿四年	15%~40%	45%~100%
屆滿五年	15%~40%	60%~100%
屆滿六年	15%~40%	100%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2次發行	110年度		109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6.60	307	\$ 7.00
本期行使	(307)	6.60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307	6.60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307	-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1次發行	109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9,619	\$ 6.90
本期行使	(8,339)	6.67
本期沒收	(1,280)	6.55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劃— 第 2 次發行	\$ -	-	\$ 6.60	0.66年
99 年認股權計劃— 第 1 次發行	-	-	6.50	-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年	99年
		認股權計畫— 第 2 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第 1 次發行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39.71%	38.02%~38.73%
無風險利率		1.22%~1.52%	1.06%~1.2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10 及 109 年度與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5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					
股價（註）	18.71 元	18.71 元	18.71 元	18.71 元	18.71 元
行使價格	12.13 元	12.50 元	10.92 元	11.71 元	9.6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	1.0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10 年度因增值權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109 年 增 值 權 計 畫	數 量（單 位）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653	13.11
本期失效	(790)	13.07
期末流通在外	<u>24,863</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6.93</u>	

	110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109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108 年 增 值 權 計 畫	數量（單位）	（ 元 ）	數量（單位）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21,251	\$ 13.51	-	\$ -
本期給與	-	-	21,821	14.43
本期失效	(910)	13.45	(570)	14.19
期末流通在外	<u>20,341</u>		<u>21,251</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6.32</u>		<u>\$ 1.53</u>	

	110年度		109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7年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元)	數量(單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736	\$ 11.80	14,486	\$ 12.60
本期行使	(6,623)	11.80	-	-
本期失效	(550)	11.78	(750)	12.53
期末流通在外	<u>6,563</u>		<u>13,736</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7.80</u>		<u>\$ 1.76</u>	

	110年度		109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6年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元)	數量(單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310	\$ 11.71	15,191	\$ 12.50
本期行使	(6,965)	11.71	(7,376)	12.50
本期失效	(345)	11.71	(505)	12.44
期末流通在外	<u>-</u>		<u>7,310</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1.41</u>		<u>\$ 1.50</u>	

	109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05年增值權計畫	數量 (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7,871	\$ 9.60
本期行使	(7,653)	9.60
本期失效	(218)	9.60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元)	<u>\$ 4.88</u>	

合併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219,507仟元及42,451仟元。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非租賃合約終止	現金之變動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企業合併取得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6,386,935	\$ 13,472,910	\$ -	\$ -	\$ -	\$ -	\$ -	\$ -	\$ -	\$ 39,859,845
應付商業本票	15,432,869	7,534,000	-	-	-	(3,758)	-	-	-	22,963,111
租賃負債	2,978,858	(795,994)	391	453,022	(23,134)	-	-	-	40,574	2,653,717
其他借款	11,180,264	1,617,430	69,926	-	-	-	-	-	-	12,867,62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	-	-	-	(179,477)	-	-	3,023,578
應付債券	70,100,000	-	-	-	-	-	-	-	-	70,100,000
	<u>\$ 129,281,981</u>	<u>\$ 21,828,346</u>	<u>\$ 70,317</u>	<u>\$ 453,022</u>	<u>(\$ 23,134)</u>	<u>(\$ 3,758)</u>	<u>(\$ 179,477)</u>	<u>\$ 40,574</u>		<u>\$ 151,467,871</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9,697,937	(\$ 3,311,002)	\$ -	\$ -	\$ -	\$ -	\$ -	\$ 26,386,935
應付商業本票	22,856,765	(7,432,000)	-	-	-	8,104	-	15,432,869
租賃負債	2,822,108	(733,513)	26	953,534	(63,297)	-	-	2,978,858
其他借款	11,194,084	(28,252)	14,432	-	-	-	-	11,180,2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	-	-	-	(84,304)	3,203,055
應付債券	56,800,000	13,300,000	-	-	-	-	-	70,100,000
	<u>\$ 126,638,253</u>	<u>\$ 1,795,233</u>	<u>\$ 14,458</u>	<u>\$ 953,534</u>	<u>(\$ 63,297)</u>	<u>\$ 8,104</u>	<u>(\$ 84,304)</u>	<u>\$ 129,281,981</u>

四六、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公 司 \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20,067,278	236,872,987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99,745,262	139,307,578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1,390,559	4,682,849
保險子公司－台新人壽	100%	12,161,455	7,667,16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5,654,633	2,833,261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201,859	981,833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1,134,687	698,980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299,604	178,028
應扣除項目		(213,259,917)	(200,040,662)
小 計		238,395,420	193,182,01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23.40%

公 司 \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8,062,223	219,913,162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95,687,557	126,217,00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0,226,525	4,192,84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836,814	2,419,779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152,562	1,019,600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909,793	536,418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05,039	183,623
應扣除項目		(192,190,332)	(178,389,984)
小 計		228,990,181	176,092,44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0.04%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14,093,83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35,921,647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累積盈虧			25,110,517
權益調整數			1,350,795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20,067,27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9,115,66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資本公積			35,928,795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累積盈虧			18,831,418
權益調整數			1,825,646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8,062,223

註：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五) 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2,418,309	136,397,9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368,801	24,378,703
	第二類資本			32,958,152	34,910,919
	自有資本			199,745,262	195,687,55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62,766,268	1,094,636,58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795,491	102,41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01,841,688	61,407,17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0,335,388	45,920,5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26,738,835	1,202,066,698
資本適足率				15.06%	16.2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3%	11.3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7%	13.38%
槓桿比率				7.18%	7.27%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及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台新證券資本適足率

資 本 適 足 計 算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10,241,757	\$ 9,080,947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139,580	1,124,275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
第一類資本淨額	<u>9,102,177</u>	<u>7,956,672</u>
第二類資本總額	3,310,894	3,312,255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u>1,009,532</u>	<u>1,025,434</u>
第二類資本淨額	<u>2,301,362</u>	<u>2,286,821</u>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11,403,539</u>	<u>\$ 10,243,493</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1,010,664	\$ 781,15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375,700	284,326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1,735,535</u>	<u>1,729,752</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3,121,899</u>	<u>\$ 2,795,230</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65%	366%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七) 台新人壽資本適足率

台新人壽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於110年12月31日達200%以上且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為6.46%。

四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10年12月31日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368,740,110	186.14%
US GOVT	13,139,717	6.6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36,861	5.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896,911	4.49%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	8,856,038	4.4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6,050,088	3.0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21,975	2.8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597,032	2.8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444,208	2.75%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5,206,306	2.6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53,435	2.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賓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808,000	2.43%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9,751	2.2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33,375	2.24%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	2.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1,996	2.1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136,290	2.09%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23,888	2.03%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65,360	2.00%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3,916,705	1.98%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8,835	1.86%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3,656,989	1.8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647,990	1.8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基 準 日 之 淨 值 比 例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3,598,562	1.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85,815	1.81%
TSMC Global Ltd	3,528,946	1.7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87,719	1.76%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460,625	1.7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432,773	1.7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390,389	1.7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301,284	1.67%
KEB Hana Bank	3,255,351	1.6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179,005	1.6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090,592	1.56%
PGIM High Yield Fund Class R6	3,072,554	1.55%
Credit Agricole CIB	3,019,202	1.5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085	1.52%
合 計	538,688,762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 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徐○○	11,917,854	6.02%
劉○○	10,390,538	5.25%
郭○○	10,336,861	5.22%
尹○○	8,510,088	4.30%
林○○	5,946,355	3.00%
陳○○	5,150,486	2.60%
李○○	5,114,668	2.58%
莊○○	5,091,835	2.57%
陳○○	4,808,000	2.43%
蔡○○	4,530,729	2.29%
林○○	4,441,203	2.24%
楊○○	4,287,160	2.16%
王○○	4,271,996	2.16%
盧○○	4,252,217	2.15%
蔡○○	4,186,290	2.11%
阮○○	4,023,888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基 準 日 之 淨 值 比 例
羅○○	3,666,536	1.85%
高○○	3,639,536	1.84%
林○○	3,629,572	1.83%
魏○○	3,611,126	1.82%
簡○○	3,575,183	1.80%
李○○	3,575,183	1.80%
林○○	3,516,203	1.77%
張○○	3,179,005	1.60%
林○○○	3,116,203	1.57%
苗○○	3,038,663	1.53%
合 計	131,807,378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28,505,567	14.39%
遠東集團	23,307,921	11.77%
潤泰集團	14,939,623	7.54%
中信集團	14,921,683	7.53%
聯邦集團	13,141,687	6.63%
中租集團	10,891,170	5.50%
富邦集團	10,334,546	5.22%
台塑集團	10,029,372	5.06%
永豐餘集團	9,190,800	4.64%
台電集團	8,992,111	4.54%
佳世達科技集團	8,870,863	4.48%
台積電集團	8,606,291	4.34%
頂新集團	7,993,525	4.04%
金仁寶集團	7,409,885	3.74%
開發金控集團	7,241,975	3.66%
長江集團	7,151,548	3.61%
台化集團	7,135,152	3.60%
緯創資通集團	7,109,125	3.59%
寶成工業集團	6,681,648	3.37%
廣達電腦集團	5,686,677	2.87%
台達電集團	5,621,975	2.84%
統一集團	5,498,632	2.7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之 淨 值 比 例
裕隆集團	5,199,159	2.62%
金東貿易集團	5,152,422	2.60%
聯聚建設集團	4,993,888	2.52%
宏泰集團	4,947,989	2.50%
Goldman Sachs Group 集團	4,940,026	2.49%
飛雁集團	4,913,792	2.48%
聯華神通集團	4,887,669	2.47%
Charoen Pokphand Group (卜蜂集團) 集團	4,871,709	2.46%
群益證券集團	4,825,696	2.44%
京城集團	4,798,210	2.42%
長榮集團	4,767,896	2.41%
亞太置地集團	4,732,000	2.39%
茂德國際集團	4,597,600	2.32%
元大集團	4,532,427	2.29%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集團	4,518,204	2.28%
勤美集團	4,511,321	2.28%
CitiGroup 集團	4,404,006	2.22%
璞永集團	4,287,160	2.16%
日月光集團	4,223,477	2.13%
華碩集團	4,147,549	2.09%
大聯大集團	4,103,888	2.07%
JPMorgan 集團	4,034,376	2.04%
國家開發銀行(CDB)集團	3,916,705	1.98%
中鋼集團	3,832,060	1.93%
國巨集團	3,623,556	1.83%
大陸工程集團	3,599,590	1.82%
中油集團	3,585,815	1.81%
中國建設銀行集團	3,569,451	1.80%
Wells Fargo Company 集團	3,515,515	1.77%
和泰汽車集團	3,480,613	1.76%
匯豐集團	3,477,133	1.76%
金鷹(RGE)集團	3,474,965	1.75%
中華電信集團	3,451,053	1.7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中強光電集團	3,282,633	1.66%
Hana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255,351	1.64%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	3,187,990	1.61%
Soft Bank 集團	3,111,709	1.57%
ABUDHABI Commercial Bank 集團	3,101,526	1.57%
宏普建設集團	3,071,886	1.55%
Credit Agricole S.A. 集團	3,019,202	1.52%
可成科技集團	3,014,085	1.52%
合 計	396,223,078	

四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价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38,406,495	\$ 34,210,325	\$ 896,478	\$ 3,299,692
債券投資	40,475,403	16,116,367	24,359,036	-
票券投資	54,264,117	-	54,264,117	-
其 他	683	-	-	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566,638	37,790,383	-	2,776,255
債券投資	134,861,456	5,836,585	129,024,871	-
受益證券	1,453,655	-	1,453,65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23,578	-	3,023,578	-
	4,651,819	4,651,819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8,379	970,153	11,433,070	4,825,15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21,174	-	3,021,174	-
	21,243,826	35,867	14,863,010	6,344,949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3,375,439	\$ 10,332,072	\$ 443,273	\$ 2,600,094
債券投資	29,428,972	16,398,019	13,030,953	-
票券投資	58,787,535	-	58,787,535	-
其 他	20,981	20,201	-	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4,356	2,565,424	-	2,348,932
債券投資	155,377,360	61,622,008	93,755,352	-
票券投資	30,227,206	212,566	30,014,640	-
受益證券	510,978	-	510,978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3,055	\$ -	\$ 3,203,05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2,154	712,154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29,129	666,567	21,543,354	3,619,20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7,670	-	3,417,67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719,833	187,738	25,324,424	3,207,671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D.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

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 (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作為違約暴險金額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計 24,297,592 仟元及 5,393,100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0,082	\$ 1,237,002	\$ -	\$ 1,053,240	\$ -	(\$ 368,294)	(\$ 16,499)	\$ 8,125,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8,932	-	(32,721)	467,962	-	(7,918)	-	2,776,255	
合 計	\$ 8,569,014	\$ 1,237,002	(\$ 32,721)	\$ 1,521,202	\$ -	(\$ 376,212)	(\$ 16,499)	\$ 10,901,786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9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5,361	\$ (1,021,790)	\$ -	\$ 1,400,312	\$ -	\$ (1,873,801)	\$ -	\$ 6,220,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618	-	211,868	-	-	(1,554)	-	2,348,932
合 計		\$ 9,853,979	\$ (1,021,790)	\$ 211,868	\$ 1,400,312	\$ -	\$ (1,875,355)	\$ -	\$ 8,569,01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7,671	\$ 1,738,108	\$ 1,587,714	\$ -	(\$ 188,544)	\$ -	\$ 6,344,949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9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27,329	(\$ 1,626,845)	\$ 1,057,286	\$ -	(\$ 750,099)	\$ -	\$ 3,207,671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294,088仟元及(793,700)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2,721)仟元及203,315仟元。

110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7,671	\$ 1,738,108	\$ 1,587,714	\$ -	(\$ 188,544)	\$ -	\$ 6,344,949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9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27,329	(\$ 1,626,845)	\$ 1,057,286	\$ -	(\$ 750,099)	\$ -	\$ 3,207,67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62,576仟元及1,462,919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962,12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4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75,167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3,01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50%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2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私募基金	59,38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投資協議	68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折現率	30% 30%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14,070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30% 7%~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62,185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43,93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65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或有對價	1,789,1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0.1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257,66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4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54,636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9,35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4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私募基金	8,44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協議	78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7,44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7%~30%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31,48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20,77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2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註)	\$ 461,273,302	\$ 456,450,551	\$ 270,634,022	\$ 270,957,460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6,450,551	\$ 1,599,719	\$ 454,850,832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57,460	\$ 3,524,964	\$ 267,432,496	\$ -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八

(一)3.說明。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5,488,968	\$ 6,893,250	\$ 8,595,718	\$ 6,406,290	\$ 1,075,663	\$ 1,113,76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3,684,598	\$ -	\$ 13,684,598	\$ 6,406,290	\$ 4,070,889	\$ 3,207,41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3,341,243	\$ -	\$ 13,341,243	\$ 8,006,768	\$ 1,350,764	\$ 3,983,71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21,057,335	\$ -	\$ 21,057,335	\$ 8,006,768	\$ 4,419,257	\$ 8,631,3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5,903,041	\$ 55,309,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236,954	27,957,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24,016	2,943,684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9,553,586	\$ 61,800,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489,657	26,488,36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A.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D.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包含美元、歐元、日幣及英鎊，合併公司並無持有與瑞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依循目前市場慣例，考慮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合併公司將持續推動因應替代利率基準導入所需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更新及調整，並確保於各指標退場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之重新協商條款、修訂增補合約或商議其他安排。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指標	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其他 L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112年6月30日(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5,439,106	\$ 57,841,077	\$ 770,510	\$ 589,322	\$ 858,357	\$ 477,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5,17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5,78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88,764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10,677	-	-	-	-
貼現及放款	5,439,106	45,950,677	770,510	589,322	858,357	477,410
非衍生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	583,184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83,184	-	-	-	-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2,216,782	138,954,642	-	-	-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須呈報董事會備查。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A.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手冊」，為合併公司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

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台新人壽由於投資係為配合資產負債配置比例，故有不同風險衡量機制，詳見保險風險資訊說明章節。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6)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參閱(6)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E.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5)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6)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

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0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3,062	\$	11,768	\$	775	\$	3,691
利率風險值		35,231		59,318		16,999		45,265
權益證券風險值		63,197		117,391		32,595		90,644
信用利差風險值		309		1,793		-		533
風險值總值		73,689		143,649		40,744		99,928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4,673	\$	75,675	\$	1,058	\$	6,259
利率風險值		46,473		128,188		6,038		47,436
權益證券風險值		68,652		119,097		18,065		116,168
信用利差風險值		3,427		8,983		321		342
風險值總值		96,965		152,968		34,843		139,230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六。

台新證券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10 及 109 年度風險值如下：

	110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VaR）金額	\$	89,384	\$	182,632	\$	41,606	\$	103,097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VaR）金額	\$	100,964	\$	156,631	\$	24,348	\$	117,026

台新人壽

市場風險及匯率風險衡量方式請參考保險風險財務風險資訊章節。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1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

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

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臺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估計外，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 ~ 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82%	14.31%	61.60%	59.28%
暴險額	24,602,269	379,331	125,797	36,073
備抵損失	200,727	54,294	77,488	21,3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 ~ 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40%	16.78%	43.64%	72.62%
暴險額	22,559,736	264,748	129,333	83,736
備抵損失	89,742	44,525	56,436	60,810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9,074,700	\$ 2,455,112	43.46%
法金擔保放款	1,446,963	348,216	113.51%
其他	6,505,485	1,757,829	
合計	\$ 17,027,148	\$ 4,561,157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10,703,240	\$ 2,691,840	47.75%
法金擔保放款	503,640	90,572	108.34%
其他	7,564,470	2,047,227	
合計	\$ 18,771,350	\$ 4,829,639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

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10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92,408,827	\$ 23,509,072	\$ -	\$ 715,917,899
佳	5,999,335	163,060	-	6,162,395
可 接 受	-	148,823	-	148,823
已 違 約	-	-	13,224,581	13,224,581
法 金				
優 良	301,766,762	-	-	301,766,762
佳	297,143,742	-	-	297,143,742
可 接 受	941,850	889,235	-	1,831,085
已 違 約	-	-	1,732,987	1,732,987
合 計	\$ 1,298,260,516	\$ 24,710,190	\$ 14,957,568	\$ 1,337,928,274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337	\$ 89,761	\$ -	\$ 59,878,098
佳	179,738	584	-	180,322
可 接 受	-	39,767	-	39,767
已 違 約	-	-	1,946,379	1,946,379
法 金				
優 良	54,938,025	-	-	54,938,025
佳	6,279,495	-	-	6,279,495
可 接 受	1,145	811	-	1,956
已 違 約	-	-	123,201	123,201
其 他	-	21,031,132	-	21,031,132
合 計	\$ 121,186,740	\$ 21,162,055	\$ 2,069,580	\$ 144,418,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35,179,154	\$ -	\$ -	\$ 135,179,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98,263,001	\$ -	\$ -	\$ 298,263,001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413,207	\$ -	\$ -	\$ 23,413,207
佳	6,786,168	-	-	6,786,168
合 計	\$ 30,199,375	\$ -	\$ -	\$ 30,199,3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90,833,630	\$ 304,110	\$ -	\$ 1,091,137,740
佳	186,781,115	228	-	186,781,343
可 接 受	-	100,803	-	100,803
已 違 約	-	-	446,362	446,362
合 計	\$ 1,277,614,745	\$ 405,141	\$ 446,362	\$ 1,278,466,248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47,655,004	\$ 20,391,283	\$ -	\$ 668,046,287
佳	9,462,549	282,300	-	9,744,849
可 接 受	-	103,149	-	103,149
已 違 約	-	-	15,505,757	15,505,757
法 金				
優 良	306,308,733	-	-	306,308,733
佳	257,393,390	-	-	257,393,390
可 接 受	1,996,975	759,405	-	2,756,380
已 違 約	-	-	874,516	874,516
合 計	\$ 1,222,816,651	\$ 21,536,137	\$ 16,380,273	\$ 1,260,733,06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410	\$ 78,648	\$ -	\$ 59,867,058
佳	188,582	1,382	-	189,964
可 接 受	-	53,272	-	53,272
已 違 約	-	-	2,257,355	2,257,355
法 金				
優 良	42,809,124	-	-	42,809,124
佳	4,467,285	-	-	4,467,285
可 接 受	2,256	586	-	2,842
已 違 約	-	-	133,722	133,722
其 他	-	18,986,291	-	18,986,291
合 計	\$ 107,255,657	\$ 19,120,179	\$ 2,391,077	\$ 128,766,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85,402,459	\$ 201,691	\$ -	\$ 185,60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70,643,147	\$ -	\$ -	\$ 270,643,147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927,029	\$ -	\$ -	\$ 23,927,029
佳	4,873,950	-	-	4,873,950
合 計	\$ 28,800,979	\$ -	\$ -	\$ 28,800,979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02,523,304	\$ 258,464	\$ -	\$ 1,002,781,768
佳	148,381,201	107	-	148,381,308
可 接 受	16,986	97,263	-	114,249
已 違 約	-	-	485,704	485,704
合 計	\$ 1,150,921,491	\$ 355,834	\$ 485,704	\$ 1,151,763,029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
製造業	\$ 193,001,601	14	\$ 188,404,432	15
批發及零售業	66,327,872	5	63,961,051	5
金融及保險業	126,409,860	9	113,902,487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22,979,988	9	108,736,007	8
服務業	20,665,886	2	22,051,160	2
自然人	758,766,681	57	715,056,071	57
其他	49,776,386	4	48,621,853	4
	<u>\$ 1,337,928,274</u>		<u>\$ 1,260,733,061</u>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
亞洲	\$ 1,241,316,496	93	\$ 1,171,772,924	93
歐洲	5,073,994	-	4,328,427	1
美洲	2,349,318	-	3,418,361	-
其他	89,188,466	7	81,213,349	6
	<u>\$ 1,337,928,274</u>		<u>\$ 1,260,733,061</u>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C.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A.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合併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28,671	\$ 19,975,197	\$ 10,657,044	\$ 5,085,760	\$ 15,600	\$ 13,000	\$ -	\$ -	\$ -	\$ 57,075,2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84,460	-	-	-	-	-	-	3,984,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2,739,120	-	-	-	-	-	-	-	11,139,494	13,878,6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307,466	15,439,850	1,302,212	-	540,674	-	-	-	-	72,590,202
應付款項	10,589,320	1,920,773	300,986	7,381,094	21,334	4,073	-	-	-	20,217,580
存款及匯款	169,812,250	230,163,779	196,808,505	270,402,704	823,700,084	2,966,569	1,538	-	-	1,693,855,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6,843	112,892	171,315	359,792	533,771	424,333	313,932	210,633	304,888	2,548,399
其他金融負債	3,139,270	2,947,176	2,220,423	3,274,056	2,230,452	5,160,763	883,344	685,721	53,399,865	73,941,070
合計	\$ 263,032,940	\$ 270,559,667	\$ 215,444,945	\$ 293,303,406	\$ 827,041,915	\$ 16,568,738	\$ 6,148,814	\$ 896,354	\$ 79,894,247	\$1,972,891,026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208,131	\$ 11,036,889	\$ 14,018,563	\$ 5,537,286	\$ 8,000	\$ 15,600	\$ -	\$ -	\$ -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25,590	-	-	-	-	-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306,476	11,306,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97,506	12,668,548	519,201	247,487	-	583,040	-	-	-	78,215,782
應付款項	24,641,792	528,584	102,922	2,552,265	8,517	1,877	-	-	-	27,835,957
存款及匯款	164,344,782	181,899,563	168,445,288	315,111,672	779,202,776	3,652,852	2,209	1,083	-	1,612,660,2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8,877	117,943	179,122	377,359	619,396	473,073	373,781	263,770	404,759	2,948,080
其他金融負債	4,243,410	3,336,845	1,339,405	4,314,940	310,686	2,745,263	7,161,595	1,329,724	51,215,220	75,997,088
合計	\$ 276,774,498	\$ 209,588,372	\$ 184,604,501	\$ 330,066,599	\$ 786,949,375	\$ 7,471,705	\$ 15,537,585	\$ 6,544,577	\$ 77,976,455	\$1,895,513,667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1,056,539,545仟元及961,120,004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599,448	\$ -	\$ -	\$ -	\$ -	\$ 17,599,448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7,625,467	\$ -	\$ -	\$ -	\$ -	\$ 27,625,467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25,306,496仟元及25,103,263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892,879仟元及3,697,716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721,979,647仟元及612,300,683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1,132,738仟元及12,315,038仟元。

表外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5,975,361	\$ 6,034,968	\$ 3,934,322	\$ 2,955,527	\$ 6,406,318	\$ 25,306,496
開發信用狀餘額	1,932,266	1,981,648	893,073	25,879	60,013	4,892,87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0,604,363	142,392,392	133,916,448	332,577,510	102,488,934	721,979,647
信用卡授信承諾	5,351	147,147	240,720	378,809	10,360,711	11,132,738

表外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6,450,223	\$ 9,299,292	\$ 1,906,919	\$ 2,108,894	\$ 5,337,935	\$ 25,103,263
開發信用狀餘額	756,996	2,371,013	388,786	180,921	-	3,697,71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060,919	129,129,348	121,617,417	288,003,388	65,489,611	612,300,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2	110,782	262,705	725,188	11,215,621	12,315,038

台新證券合併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912,699	\$ -	\$ -	\$ -	\$ -	\$ 1,912,699
應付商業本票	8,748,989	-	-	-	-	8,748,98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320,404	-	-	-	-	14,320,404
融券保證金	924,718	-	-	-	-	924,7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9,673	-	-	-	-	999,6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9,627	-	-	-	-	1,799,6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5,360	-	-	-	-	8,645,360
其他應付款	223,255	530,165	99,610	89,100	178,200	1,120,330
其他流動負債	7,894,020	-	-	-	-	7,894,020
租賃負債	29,761	26,957	44,847	2,694	-	104,259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	311	-	449	760
合計	\$ 45,498,506	\$ 557,122	\$ 144,768	\$ 91,794	\$ 3,478,649	\$ 49,770,839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12,154	\$ -	\$ -	\$ -	\$ -	\$ 712,154
應付商業本票	4,909,719	-	-	-	-	4,909,7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22,990	-	-	-	-	10,522,990
融券保證金	917,606	-	-	-	-	917,60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8,235	-	-	-	-	998,2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45,774	-	-	-	-	1,145,7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29,689	-	-	-	-	15,829,689
其他應付款	528,870	1,575	90,969	89,100	222,750	933,264
其他流動負債	1,214,197	-	-	-	-	1,214,197
租賃負債	32,882	32,859	104,319	14,679	-	184,739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163	75	-	-	238
合計	\$ 36,812,116	\$ 34,597	\$ 195,363	\$ 103,779	\$ 3,522,750	\$ 40,668,605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768,978	\$ -	\$ -	\$ -	\$ -	\$ 4,768,978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21,229	\$ -	\$ -	\$ -	\$ -	\$ 4,321,229

6. 保險風險

本公司之壽險子公司台新人壽為追求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以強化風險管理。

經評估台新人壽承受之風險主要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上述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與預期差異過大，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因子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台新人壽主要商品為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另銷售變額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 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台新人壽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

B. 變額年金

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在年金累積期間及年金給付保證期間，並不承擔保險風險。年金給付保證期間過後，主要為長壽風險。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尚在年金累積期間或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因此目前並不承擔保險風險。

C.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變額壽險，另就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台新人壽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台新人壽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中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D.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台新人壽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台新人壽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承受程度，台新人壽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具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台新人壽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本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台新人壽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台新人壽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及脫退率假設變動 10%與折現率假設變動 10bp 之狀況下，皆不至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等無法攤回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台新人壽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於再保險合約中，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爭取於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台新人壽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因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反映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

目前台新人壽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台新人壽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台新人壽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6,602,031)
1至5年	(11,343,221)
5至15年	38,153,538
15年以上	<u>487,599,211</u>
合計	<u>\$507,807,497</u>

台新人壽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C.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變動，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利率之可能變動對台新人壽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

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台新人壽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參閱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7. 保險財務風險資訊

台新人壽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投資及放款。台新人壽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台新人壽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台新人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係僅允許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不從事任何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目前台新人壽尚未進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台新人壽制定有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包括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警示指標監控作業程序，將相關觀念植入相關作業與風險評估報告中。

台新人壽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控管指標，當控管指標觸及警示標準時，由風險管理部提出示警，並由相關控管部門提出外匯風險分析報告或檢討外匯避險策略以為因應。

1.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等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台新人壽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Market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A. 台新人壽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資 產			
美 金		\$ 2,356,136	27.67
負 債			
美 金		1,622,808	27.67

B.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性金融資產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風險影響數的最終金額，惟為說明各變數之影響情形，台新人壽假設各變數係屬獨立，此匯率風險之衡量基礎係將外幣保單之相對應外幣投資部位排除。

		110年度	
		變 數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美 金		對新台幣貶值 5%	(\$ 1,014,44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台新人壽之債券投資皆為固定票面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台新人壽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台新人壽之主要利率

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其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10年度	
	變數變動	未實現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利率上升 20 個基點	(\$ 82,382)

(3)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台新人壽業已設置停損機制，並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51,655	\$ 2,52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670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及權益變動亦呈反向。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台新人壽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包含美元、歐元、日幣及英鎊，台新人壽並無持有與瑞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

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須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台新人壽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台新人壽業於 109 年第 4 季完成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已啟動金融工具與資產之合約檢視及修訂。另，本公司未持有任何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故無須與交易對手進行合約重協商或議定。

台新人壽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指 標	受 影 響 利 率 指 標	
	美元 LIBOR	
工 具 分 類	1 週 或 2 個 月	其 他 天 期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含)間 到 期	112年6月30日 (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	\$ 1,153,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7,569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

A. 台新人壽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B. 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台新人壽考量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及機率，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C. 台新人壽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 (A) 外部信用評等調降二個等級且為非投資等級（BB+、Ba1）以下；或
- (B) 市場價格下跌（相對於成本）超過 30%。
- (C) 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E) 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但仍於寬限期內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D. 台新人壽判定外部評等列為「投資等級」以上者為信用風險低，並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E. 台新人壽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當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且超過寬限期停效者，視為已信用減損。
- F. 台新人壽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 發生其他重大情事，導致發行人風險大幅增加時。
- G. 台新人壽經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台新人壽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著	增		
AAA	\$ 4,149,501	\$	-	\$ -	\$ 4,149,501
AA	97,109,448		-	-	97,109,448
A~BBB	<u>43,051,315</u>		-	-	<u>43,051,315</u>
合計	<u>\$ 144,310,264</u>	<u>\$</u>	<u>-</u>	<u>\$ -</u>	<u>\$ 144,310,264</u>

- I. 台新人壽參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評等資訊，其包含前瞻性資訊考量，以估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著	增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23%		-	-	
帳面總額	<u>\$ 144,310,264</u>	<u>\$</u>	<u>-</u>	<u>\$ -</u>	<u>\$ 144,310,264</u>
備抵損失	<u>\$ 31,393</u>	<u>\$</u>	<u>-</u>	<u>\$ -</u>	<u>\$ 31,393</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合 計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2,085	\$ -	\$ -	\$ 32,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1,931	-	-	21,931
除列	(22,940)	-	-	(22,940)
12月31日	<u>\$ 31,076</u>	<u>\$ -</u>	<u>\$ -</u>	<u>\$ 31,076</u>

上述應收債券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合 計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25	\$ -	\$ -	\$ 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67	-	-	267
除列	(275)	-	-	(275)
12月31日	<u>\$ 317</u>	<u>\$ -</u>	<u>\$ -</u>	<u>\$ 317</u>

J. 台新人壽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係依過去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料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12月31日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評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合 計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46%	100%	
帳面總額	<u>\$ 7,628,929</u>	<u>\$ 3,335</u>	<u>\$ 11,359</u>	<u>\$ 7,643,623</u>
備抵損失	<u>\$ -</u>	<u>\$ 92</u>	<u>\$ 804</u>	<u>\$ 896</u>

上述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計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62	\$ 1,505	\$ 1,567
轉為按12個月衡量者	77	(9)	(6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77)	41	71	35
沖銷	-	-	(704)	(704)
除列	-	(2)	-	(2)
12月31日	<u>\$ -</u>	<u>\$ 92</u>	<u>\$ 804</u>	<u>\$ 896</u>

K. 台新人壽於110年12月31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資產（不含預付款項及抵繳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總帳面金額為279,040仟元，其帳齡皆屬未逾期，且台新人壽納入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考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經台新人壽評估信用風險極低，故本期未提列備抵損失。

L.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屬信用風險顯著集中。

台新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存款、有價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等。台新人壽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台新人壽相關交易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台新人壽持有包括國內政府公債、美國政府公債、政府支持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約當的國際機構，佔總投資資產部位之比例分別為55.17%。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組成。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台新人壽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較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而台新人壽所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亦較無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疑慮。台新人壽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權益基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並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下表係台新人壽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或預計支付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期間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款項	\$1,250,277	\$ 15,142	\$ 1,322	\$ 7,284
租賃負債	31,318	22,260	14,962	-
其他負債	-	7,410	1,564	3,840
	<u>\$1,281,595</u>	<u>\$ 44,812</u>	<u>\$ 17,848</u>	<u>\$ 11,124</u>

(五) 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
融資擔保債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229	\$ -	\$ 226,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3,655	1,453,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6,969	10,956,969
	<u>\$ 226,229</u>	<u>\$ 12,410,624</u>	<u>\$ 12,636,853</u>

	109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0,978	\$ 510,978

四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銀行		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公司
台新創投		子公司
台新證券		子公司
台新投信		子公司
台新投顧		子公司
台新人壽		子公司（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為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		孫公司
祥安保代		孫公司（110 年 8 月 30 日起為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孫 公 司（110 年 9 月 23 日起為非關係人）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水滴信用	孫 公 司
台新健投	孫 公 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為非關係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 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 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登綠電)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工業)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他關係人
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生豐投資)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050,077
109 年 12 月 31 日	2,700,508

110 及 109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1,344 仟元及 29,204 仟元；利率區間為 0.45%~12.23%及 0.65%~15.00%

110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 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u>消費性放款</u>						
共 178 戶	\$ 693,012	\$ 805,714	\$ 693,01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71 戶	1,104,404	1,276,096	1,104,404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新光保全	430,000	8,740,000	43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3,817,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780,000	100,000	-	-	無
其 他	272,661	7,993,670	272,661	-	土地、建物	無
	<u>\$ 3,050,077</u>		<u>\$ 3,050,077</u>	<u>\$ -</u>		

109年12月31日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40 戶	\$ 622,792	\$ 688,768	\$ 622,792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31 戶	837,047	992,874	837,04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遠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10,669	653,344	210,669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2,700,508</u>		<u>\$ 2,700,508</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4,220,201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999,435

110 及 109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4,501 仟元及 44,081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6.05%及 0.00%~5.00%。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安信建經	\$ 2,239,237	0.01~0.25	(\$ 2,164)
新光三越	2,221,087	0.00~0.01	(17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96,961	0.00~0.79	(6,782)
新光合纖	638,018	0.00~0.20	(195)
訊連科技	535,165	0.01~0.50	(1,140)
新光產物保險	503,051	0.00~1.03	(1,437)
大中票券	419,709	0.00~0.30	(1,066)
光紅建聖	373,705	0.00~2.50	(471)
台灣石化	334,581	0.00~0.65	(256)
太登綠電	317,076	0.01~0.81	(559)
鴻新實業	202,882	0.01~0.01	(9)
中磊電子	177,135	0.00~0.03	(17)
合興石化	170,209	0.01~0.01	(9)
豐合開發	120,905	0.03~0.03	(35)
自然人甲	117,680	0.00~0.01	(3)
時碩工業	113,958	0.01~0.29	(128)
新光人壽	101,673	0.00~0.20	(44)
其 他	4,637,169		(10,008)
	<u>\$ 14,220,201</u>		<u>(\$ 24,501)</u>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	\$ 2,355,457	0.00~0.06	(\$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其 他	3,748,854		(22,970)
	<u>\$ 11,999,435</u>		<u>(\$ 44,081)</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2~0.33	\$	501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6~0.26		775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08	(	1)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0~0.52	\$	2,089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9~1.90		677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2.05	(	1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20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7,680,415	\$ 5,882,094	\$ 499,853	0.20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擎 緯	-	-	5,001	0.13~0.18	-	-
奕 桓	-	-	28,010	0.13~0.18	-	-
翔 肇	-	-	58,033	0.13~0.18	-	-
嘉 浩	-	-	63,030	0.13~0.18	-	-
昶 禾	-	-	10,001	0.14~0.19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u>\$ 7,830,435</u>	<u>\$11,201,037</u>	<u>\$ 663,928</u>		<u>\$ -</u>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擎 緯	-	-	40,012	0.14~0.45	-	-
朋 城	-	149,970	-	-	-	-
	<u>\$ 3,912,693</u>	<u>\$12,563,519</u>	<u>\$ 40,012</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餘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餘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0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441,075	營業費用	\$ 545,827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 業費用	337,287	手續費及營 業費用	367,661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25,598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225,451	佣金收入	383,94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9,128	\$ 325,061
退職後福利	972	990
股份基礎給付	32,245	2,669
	<u>\$ 432,345</u>	<u>\$ 328,720</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 430,000	\$8,740,000	\$ 430,000	\$ -	土地、建物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3,817,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780,000	100,000	-	-	無

109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 520,000	\$ 520,000	\$ 520,000	\$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款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證券	\$10,185,299	0.00~0.81	(\$ 2,443)
安新建經	2,239,237	0.01~0.25	(2,164)
新光三越	2,221,087	0.00~0.01	(178)
台新人壽	1,638,793	0.00~0.03	(9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96,961	0.00~0.79	(6,782)
新光合纖	638,018	0.00~0.20	(195)
訊連科技	535,165	0.01~0.50	(1,140)
新光產物保險	503,051	0.00~1.03	(1,437)
大中票券	419,709	0.00~0.30	(1,066)
光紅建聖	373,705	0.00~2.50	(471)
台灣石化	334,581	0.00~0.65	(256)
太登綠電	317,076	0.01~0.81	(559)
台新投顧	280,558	0.01~0.81	(1,512)
台新大安租賃	212,238	0.00~0.76	(18)
鴻新實業	202,883	0.01~0.01	(9)
中磊電子	177,135	0.00~0.03	(17)
合興石化	170,209	0.01~0.01	(9)
台新金控	155,574	0.00~0.01	(3)
台新投信	132,102	0.01~0.76	(162)
豐合開發	120,905	0.03~0.03	(35)
自然人甲	117,680	0.00~0.01	(3)
時碩工業	113,958	0.01~0.29	(128)
新光人壽	101,673	0.00~0.20	(44)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證券	\$ 4,009,343	0.00~1.30	(\$ 3,000)
新光三越	2,355,457	0.00~0.06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台新投顧	222,921	0.01~2.20	(2,153)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台新大安租賃	171,738	0.00~1.03	(32)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台新投信	129,412	0.01~1.03	(176)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台新金控	109,411	0.00~0.20	(2,043)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7,680,415	\$ 5,882,094	\$ 499,853	0.20	\$ -	-	
元大商業銀行	-	5,318,943	-	-	-	-	
台新金控	-	-	700,000	0.13~0.19	-	-	
台新證券	149,482	298,906	-	-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0.14~0.45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3,648,178	-	-	-	-	
朋城	-	149,970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

1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換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0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度		109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 548,863	佣金收入	\$ -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437,213	營業費用	541,673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37,287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25,598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225,451	佣金收入	383,94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E.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F.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資產管理，出售價款為 429,6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19,838 仟元於 109 年 5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G. 台新銀行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讓與股務代理部業務予台新證券，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由台新證券向台新銀行收取現金 43,419 仟元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台新銀行給付價金與移轉淨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 7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另因應上述分割讓與案及受限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台新銀行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證券，出售價款為 476,1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95,808 仟元於 110 年 10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9,006	\$ 431,176
退職後福利	5,282	6,635
離職福利	3,485	-
股份基礎給付	50,112	3,821
	<u>\$ 487,885</u>	<u>\$ 441,632</u>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1,254,838	\$ 1,621,4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426,300	416,267
其他流動資產—待 交割及代收承銷 股款	台新銀行	7,952,194	1,343,496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台新銀行	-	100,000
其他流動資產—質 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203,883	2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35,000	315,000

(2)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台新銀行	\$ 413,131	\$ -

(3)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 係 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69,230	\$ 136,86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423	\$ 285,187	2,911	\$ 314,266

(5) 買賣票券交易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0,112	\$ 247,749	\$ -	-	\$ -	-
台新銀行	298,906	149,482	-	-	-	-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001,013	\$ 1,297,168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	-	-
台新銀行	251,268	349,508	-	-	-	-
新光銀行	100,189	150,010	-	-	-	-

3. 台新人壽

項	目	關	係	人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1,639,006
佣金費用		台新銀行			599,751
應付款項		台新銀行			146,951

4.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10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820,278	\$ -	(\$ 112,354)	\$ 14,707,924

	109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941,299	\$ -	(\$ 121,021)	\$ 14,820,278

5. 台新創投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6. 台新投信

項 目	關 係 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 金	台新銀行	\$ 127,479	\$ 129,412
遞延手續費	台新銀行	102,343	77,856

7.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71,101	\$ 208,074

五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10,795,939	\$ 6,159,94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087,152	159,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618,779	7,909,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票券及債券	15,019,204	7,701,900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1,536,073	1,524,183

五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531,981,960	\$468,500,32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496,716	25,400,657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963,212	1,148,793

五二、業務別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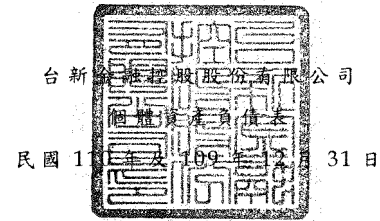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人 壽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1,890,152	486,409	1,867,223	116,606	24,360,3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86,454	4,016,931	12,263,475	5,836,848	39,403,708
淨 收 益	39,176,606	4,503,340	14,130,698	5,953,454	63,764,09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391,455)	225	456	(155,639)	(546,41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11,762,052)	-	(11,762,052)
營業費用	(23,254,500)	(2,599,269)	(949,900)	(1,496,463)	(28,300,132)
稅前淨利	15,530,651	1,904,296	1,419,202	4,301,352	23,155,5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0,755)	(243,226)	(483,962)	101,155	(2,856,788)
稅後淨利	13,299,896	1,661,070	935,240	4,402,507	20,298,713

109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人 壽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0,879,592	197,127	-	582,395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625,067	2,506,918	-	2,353,750	22,485,735
淨 收 益	38,504,659	2,704,045	-	2,936,145	44,144,84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1,705,892)	(2,270)	-	(152,561)	(1,860,72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
營業費用	(22,653,258)	(1,915,962)	-	(1,283,778)	(25,852,998)
稅前淨利	14,145,509	785,813	-	1,499,806	16,431,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5,601)	(96,309)	-	79,609	(1,942,301)
稅後淨利	12,219,908	689,504	-	1,579,415	14,488,827

五三、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574	\$ 109,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9,1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69,139	1,992	應付商業本票	4,497,340	999,5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0,000	450,126	應付款項	563,067	587,462
應收款項－淨額	1,101,577	1,188,6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4,566	1,998,2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40,662	219,875,975	應付債券	32,000,000	32,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44	2,533	租賃負債	24,897	-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278	-			
其他資產	22,496	18,829	負債總計	40,748,992	35,585,250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14,093,832	109,115,662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8,000,000
			預收股本	-	11,336
			資本公積	35,921,647	35,928,79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571,970
			未分配盈餘	25,110,517	18,831,418
			其他權益	1,350,795	1,825,646
			權益總計	198,067,278	186,062,223
資 產 總 計	\$ 238,816,270	\$ 221,647,4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816,270	\$ 221,647,473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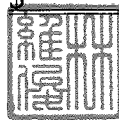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16,174,465	\$ 15,418,827
利息收入	2,835	6,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70,980	-
其他什項收入	5,810	19,808
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
收益總計	<u>26,181,203</u>	<u>15,444,72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77,040)	(622,727)
利息費用	(489,677)	(475,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871,26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失	(4,258,447)	-
其他什項支出	(4,441)	-
損失及費用總計	<u>(6,200,872)</u>	<u>(1,098,696)</u>
稅前淨利	19,980,331	14,346,0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1,477</u>	<u>147,390</u>
本年度淨利	<u>20,311,808</u>	<u>14,493,42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4)	3,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006,449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0,872)	5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5,611)	468,5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1,918)</u>	<u>472,85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19,890</u>	<u>\$ 14,966,281</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63	\$ 1.12
稀 釋	\$ 1.63	\$ 1.12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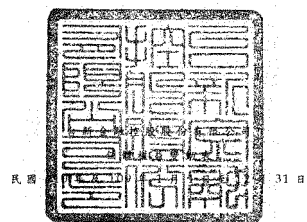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民國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 之綜合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 之綜合損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 -	\$ 178,889,38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029,510)	-	-	-	(6,029,510)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1,819,579)	-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145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93,422	-	-	-	-	14,493,42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	472,85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	14,966,2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	-	-	-	-	-	-	55,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9,087)	-	119,087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	\$ 186,062,223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	\$ 186,062,22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419,375	-	(1,419,37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059,361)	-	-	-	(6,059,361)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37,500)	-	-	-	(1,737,500)	-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4,957,660	-	-	-	-	-	-	-	-	(4,957,660)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20,311,808	-	-	-	-	20,311,80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726)	770,274	(1,416,197)	(19,801)	354,532	(491,91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131,082	770,274	(1,416,197)	(19,801)	354,532	19,819,89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78,254)	894,746	-	(716,492)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10	-	(11,336)	(5,481)	-	(1,667)	-	-	-	-	-	-	-	-	2,0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52,833)	-	552,833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4,093,832	\$ 8,000,000	\$ -	\$ 33,790,327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3,196,771	\$ 393,716	\$ 25,110,517	(\$ 182,782)	\$ 1,197,868	(\$ 18,823)	\$ 354,532	\$ 198,067,278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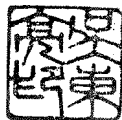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80,331	\$ 14,346,032
折舊費用	7,687	7,533
攤銷費用	500	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1,2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70,980)	(82)
利息費用	489,677	475,969
利息收入	(2,835)	(6,0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83	2,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174,465)	(15,418,82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	(1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58,447	-
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0,617	2,121,22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46)	97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170)	(350,287)
收取之利息	2,799	6,073
收取之股利	7,862,118	5,331,402
支付之利息	(491,912)	(419,385)
退還之所得稅	-	190,348
支付之所得稅	(660,025)	(1,960,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70,880</u>	<u>4,326,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6,498	-
對子公司之收購	(5,568,51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29)	(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53,550)</u>	<u>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500,000	(9,000,0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58)	(5,514)
發放現金股利	(7,816,861)	(7,849,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6	55,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21,293)</u>	<u>(6,798,954)</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6,037	(2,471,9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537	3,031,47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5,574</u>	<u>\$ 559,537</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574	\$ 109,41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700,000</u>	<u>450,126</u>
	<u>\$ 855,574</u>	<u>\$ 559,53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五四、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68%	6.59%
	稅後	8.82%	6.6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40%	7.86%
	稅後	10.58%	7.94%
純益	率	77.58%	93.8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12%	8.95%
	稅後	12.34%	9.05%

合併公司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8%	0.78%
	稅後	0.86%	0.6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06%	9.00%
	稅後	10.58%	7.94%
純益	率	31.83%	32.9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淨 值	稅 前	14.24%	10.43%
報 酬 率	稅 後	12.34%	9.05%

五五、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15,458	\$ 22,490,4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817,297	84,083,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37,997	104,573,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582,353	190,210,7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8,239,804	270,627,9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776,840	3,768,198
應收款項－淨額	130,669,473	115,646,3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5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19,913,808	1,243,698,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9,831	2,337,88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76,466	4,920,3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632,881	18,120,79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68,596	2,731,449
無形資產－淨額	2,628,082	2,701,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0,397	2,873,268
其他資產－淨額	11,448,341	6,761,056
資產合計	<u>\$ 2,146,937,624</u>	<u>\$ 2,075,548,96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7,075,272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84,460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22,146	30,828,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590,202	78,215,782
應付款項	20,098,972	27,721,6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2,611	1,143,977
存款及匯款	1,694,146,062	1,612,907,7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34,800,000	\$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4,091,289	66,596,514
負債準備	1,870,559	1,792,627
租賃負債	2,452,383	2,833,5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887	136,848
其他負債	4,802,464	4,633,278
負債合計	<u>1,980,224,307</u>	<u>1,913,360,500</u>
權 益		
股 本	88,857,118	86,957,118
資本公積	30,319,980	30,249,980
保留盈餘	47,428,303	42,784,021
其他權益	107,916	2,197,341
權益合計	<u>166,713,317</u>	<u>162,188,46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146,937,624</u>	<u>\$ 2,075,548,960</u>

2. 110 及 109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8,451,333	\$ 31,459,165
利息費用	(7,142,489)	(11,125,988)
利息淨收益	21,308,844	20,333,1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7,128,475</u>	<u>17,563,922</u>
淨 收 益	38,437,319	37,897,09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0,250)	(1,661,733)
營業費用	(22,770,455)	(22,179,622)
稅前淨利	15,306,614	14,055,744
所得稅費用	(2,181,734)	(1,881,045)
本年度淨利	13,124,880	12,174,69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91,599)	475,0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3,281</u>	<u>\$ 12,649,747</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8</u>	<u>\$ 1.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1.37</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3%	0.70%
	稅 後	0.62%	0.6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31%	8.91%
	稅 後	7.98%	7.72%
純 益	率	34.15%	32.1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248,803	289,876,648	0.09%	3,160,956	1,270.47%	437,016	264,302,565	0.17%	2,630,928	602.02%
	無擔保	445,189	321,709,825	0.14%	4,771,177	1,071.72%	537,032	310,573,655	0.17%	4,699,662	875.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27,069	344,853,086	0.09%	5,177,775	1,583.08%	304,889	317,066,866	0.10%	4,784,027	1,569.10%
	現金卡	9,968	466,775	2.14%	55,493	556.71%	9,402	691,093	1.36%	70,750	752.5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03,646	81,317,350	0.25%	942,047	462.59%	217,162	75,043,111	0.29%	965,989	444.82%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337,778 1,899	298,479,975 1,224,615	0.11% 0.16%	3,261,984 14,454	965.72% 761.14%	413,021 1,852	292,358,683 697,088	0.14% 0.27%	3,265,113 8,644	790.54% 466.74%
放款業務合計		1,574,352	1,337,928,274	0.12%	17,383,886	1,104.19%	1,920,374	1,260,733,061	0.15%	16,425,113	855.31%
信用卡業務		116,171	61,051,315	0.19%	544,463	468.67%	156,592	61,526,090	0.25%	594,974	379.9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60,306,099	-	756,088	-	-	46,259,354	-	598,67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206,488	72,399	293,604	98,83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1,805,332	1,199,828	1,791,640	1,231,550
合 計	2,011,820	1,272,227	2,085,244	1,330,382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排 名 (註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383,403	12.23%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536,172	12.66%
2	B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4,914,530	8.95%	C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19,354	9.14%
3	C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66,801	8.92%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39,637	9.09%
4	D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3,898,031	8.34%	B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3,720,530	8.46%
5	E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1,690,616	7.01%	F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071,572	6.83%
6	F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395,617	6.24%	G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0,853,282	6.69%
7	G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205,000	6.12%	D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535,493	5.26%
8	H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278,717	4.97%	E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867,235	4.85%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7,776,568	4.66%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60,818	4.17%
10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232,834	4.34%	L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36,413	4.1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22,895,220	25,522,627	72,964,735	196,788,908	1,518,171,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5,043,741	135,036,179	148,670,071	672,684,344	1,401,434,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7,851,479	(109,513,552)	(75,705,336)	(475,895,436)	116,737,155
淨 值					162,581,8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932,854	41,664,149	43,986,308	184,059,146	1,475,642,4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2,779,277	96,346,276	196,502,516	631,403,489	1,367,031,5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153,577	(54,682,127)	(152,516,208)	(447,344,343)	108,610,899
淨 值					155,751,1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3%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62,513	1,359,646	3,171,988	2,602,980	17,897,1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74,919	2,219,094	1,556,611	6,172,986	18,323,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87,594	(859,448)	1,615,377	(3,570,006)	(426,483)
淨 值					(2,5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51.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37,160	1,668,397	2,070,305	2,054,322	16,53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473	1,617,016	2,482,987	5,665,473	15,708,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93,687	51,381	(412,682)	(3,611,151)	821,235
淨 值					31,2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27.95%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50,684,784	666,901,590	291,361,964	203,196,887	248,882,724	840,341,6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1,719,234	358,622,273	360,445,780	368,526,003	517,458,673	1,146,666,505	
期距缺口	(501,034,450)	398,279,317	(69,083,816)	(165,329,116)	(268,575,949)	(306,324,886)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5,909,715	683,465,775	244,505,224	177,685,771	166,189,357	794,063,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2,085,128	383,333,448	319,710,910	270,459,141	446,231,801	1,052,349,828	
期距缺口	(406,175,413)	300,132,327	(75,205,686)	(92,773,370)	(280,042,444)	(258,286,24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653,112	17,030,329	12,158,554	7,544,710	6,758,776	6,160,7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544,019	13,439,903	13,767,350	7,768,018	7,659,432	6,909,316	
期距缺口	109,093	3,590,426	(1,608,796)	(223,308)	(900,656)	(748,57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903,997	16,939,357	9,428,553	4,215,218	3,212,133	5,108,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6,182	13,812,543	8,475,361	5,087,831	5,007,740	6,672,707	
期距缺口	(152,185)	3,126,814	953,192	(872,613)	(1,795,607)	(1,563,97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台新證券

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587,384	\$ 51,894,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4,019	34,3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47,945	615,6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2,420	212,873
不動產及設備	789,126	278,551
使用權資產	97,452	176,056
投資性不動產	128,302	123,425
無形資產	135,978	104,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00	21,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772	546,440
資產總計	<u>\$ 64,837,798</u>	<u>\$ 54,007,970</u>
流動負債	\$ 51,068,675	\$ 41,274,9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3,155	3,624,870
負債合計	<u>54,571,830</u>	<u>44,899,789</u>
股本	6,924,124	6,924,125
資本公積	895,826	965,825
保留盈餘	2,428,039	1,196,406
其他權益	17,979	21,825
權益合計	<u>10,265,968</u>	<u>9,108,1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837,798</u>	<u>\$ 54,007,970</u>

2. 110 及 109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益	\$ 5,237,693	\$ 3,227,918
支出及費用	(3,203,200)	(2,348,8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6)	18,813
稅前淨利	2,028,596	897,834
所得稅費用	(243,226)	(96,309)
本年度淨利	1,785,370	801,52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053)	(53,45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53,317</u>	<u>\$ 748,066</u>
基本每股盈餘	<u>\$ 2.54</u>	<u>\$ 1.12</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3.41%	1.87%
	稅 後	3.00%	1.6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0.94%	10.00%
	稅 後	18.43%	8.92%
純 益	率	34.09%	24.8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人壽

1. 110年12月31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2,457
應收款項	2,011,9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5,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9,784,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2,205,411
投資性不動產	1,019,486
放 款	7,223,5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503,918
不動產及設備	1,936,045
使用權資產	71,403
無形資產	50,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585
其他資產	802,41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6,532,698
資產合計	<u>\$215,574,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應付款項	\$ 1,274,0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600
租賃負債	67,897
保險負債	174,029,6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5,678
負債準備	304,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76
其他負債	803,14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26,532,698</u>
負債合計	<u>203,357,390</u>
權 益	
股 本	4,960,583
保留盈餘	6,821,578
其他權益	<u>434,770</u>
權益合計	<u>12,216,931</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15,574,321</u>

2. 110 及 109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9,540,011
營業成本	(26,289,307)
營業費用	(<u>1,879,452</u>)
營業利益	1,371,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547</u>
稅前淨利	1,387,799
所得稅費用	(<u>487,404</u>)
本年度淨利	900,3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727,64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28,037</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8%
	稅 後	0.4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73%
	稅 後	8.26%
純	益 率	3.0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資產管理

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396	\$ 16,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20,674	186,7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860	145,395
不動產及設備	174,929	170,928
投資性不動產	1,057,809	1,036,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416
使用權資產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582	448,459
資產總計	<u>\$ 1,963,666</u>	<u>\$ 2,039,200</u>
流動負債	\$ 755,598	\$ 880,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09	6,457
負債合計	<u>761,807</u>	<u>886,638</u>
股 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453,338	437,935
其他權益	73,380	39,486
權益合計	<u>1,201,859</u>	<u>1,152,5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3,666</u>	<u>\$ 2,039,200</u>

2. 110 及 109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30,898	\$ 235,253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9,068)	(116,778)
營業利益	111,830	118,475
營業外收入	42,107	33,684
營業外支出	(3,186)	(2,990)
稅前淨利	150,751	149,169
所得稅費用	(25,828)	(26,140)
本年度淨利	124,923	123,0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546	88,14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469</u>	<u>\$ 211,169</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6</u>	<u>\$ 1.83</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53 %	8.65%
	稅後	6.24 %	7.1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81 %	13.52%
	稅後	10.61 %	11.15%
純益	率	45.76 %	45.2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創投

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0,482	\$ 587,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非流動	2,676,353	2,035,9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1,505	2,215,664
不動產及設備	108	168
使用權資產	7,593	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81	439
資產總計	<u>\$ 5,666,522</u>	<u>\$ 4,839,558</u>
流動負債	\$ 6,062	\$ 2,7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27	-
負債合計	<u>11,889</u>	<u>2,744</u>
股本	4,944,397	4,219,113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885,917	807,698
其他權益	(176,552)	(190,868)
權益合計	<u>5,654,633</u>	<u>4,836,8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66,522</u>	<u>\$ 4,839,558</u>

2. 110 及 109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收益	\$ 822,042	\$ 823,050
費用及損失	(18,539)	(17,136)
稅前淨利	<u>803,503</u>	<u>805,914</u>
本年度淨利	803,503	805,87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316</u>	<u>7,36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7,819</u>	<u>\$ 813,236</u>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u>	<u>\$ 1.91</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5.30%	18.18%
	稅 後	15.30%	18.1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5.32%	18.19%
	稅 後	15.32%	18.19%
純	益 率	97.74%	97.9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信

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3,718	\$ 347,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4	2,034
不動產及設備	12,963	13,849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19,979	30,398
無形資產	3,650	3,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023	269,349
資產總計	<u>\$ 1,400,714</u>	<u>\$ 1,077,613</u>
流動負債	\$ 257,266	\$ 148,3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61	19,496
負債合計	<u>266,027</u>	<u>167,820</u>
股 本	831,350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256,037	108,358
其他權益	(556)	(966)
權益合計	<u>1,134,687</u>	<u>909,7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0,714</u>	<u>\$ 1,077,613</u>

2. 110 及 109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905,754	\$ 448,948
營業費用	(646,518)	(389,321)
營業利益	259,236	59,627
營業外收入	7,744	6,647
營業外支出	(289)	(410)
稅前淨利	266,691	65,864
所得稅費用	(42,198)	19,304
本年度淨利	224,493	85,168
本年度綜合損益	401	15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4,894</u>	<u>\$ 85,323</u>
基本每股盈餘	<u>\$ 2.88</u>	<u>\$ 1.13</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1.52%	6.25%
	稅後	18.12%	8.0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6.09%	7.43%
	稅後	21.96%	9.61%
純	益率	24.58%	18.6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投顧

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41,377	\$346,2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09	5,666
不動產及設備	2,408	708
使用權資產	29,188	36,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5	2,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7	6,887
資產總計	<u>\$387,024</u>	<u>\$399,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33,350	\$ 32,3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8,012</u>	<u>35,306</u>
負債合計	<u>61,362</u>	<u>67,642</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31,570	52,325
保留盈餘	(<u>5,908</u>)	(<u>20,755</u>)
權益合計	<u>325,662</u>	<u>331,5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7,024</u>	<u>\$399,212</u>

2. 110 及 109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05,515	\$106,427
營業費用	(<u>110,068</u>)	(<u>108,691</u>)
營業（損失）利益	(4,553)	(2,264)
營業外收入	1,670	2,311
營業外支出	(<u>3,016</u>)	(<u>18,423</u>)
稅前淨利（損）	(5,899)	(18,3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9</u>	(<u>2,210</u>)
本年度淨利	(5,740)	(20,5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68</u>)	(<u>31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08</u>)	(<u>\$ 20,898</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0.6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50%)	(4.66%)
	稅後	(1.46%)	(5.2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0%)	(5.37%)
	稅後	(1.75%)	(6.02%)
純益	率	(5.36%)	(18.9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756,952		20.10	\$	35,311,094	
加拿大幣		106,671		21.62		2,306,556	
人 民 幣		7,100,539		4.35		30,860,038	
歐 元		306,236		31.33		9,593,011	
英 鎊		62,827		37.29		2,343,108	
港 幣		5,306,350		3.55		18,837,645	
日 圓		72,473,996		0.24		17,425,358	
新加坡幣		192,451		20.46		3,937,627	
美 金		13,330,119		27.69		369,047,067	
南 非 幣		2,522,929		1.73		4,376,2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2,412		27.69		9,756,5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545,505		20.10		10,963,515	
加拿大幣		62,712		21.62		1,356,021	
人 民 幣		8,313,919		4.35		36,133,572	
歐 元		226,670		31.33		7,100,584	
港 幣		3,130,668		3.55		11,113,932	
日 圓		54,622,905		0.24		13,133,313	
美 金		16,540,048		27.69		457,911,222	
南 非 幣		3,672,956		1.73		6,371,069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50,068		20.10		1,006,272	
美 金		453,900		27.69		12,566,225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	597,931		20.10	\$	12,017,174	
加拿大幣		415,850		21.62		8,991,916	
人 民 幣		35,457,256		4.35		154,102,6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歐	元	\$	300,891		31.33	\$	9,425,572	
英	鎊		23,254		37.29		867,227	
港	幣		486		3.55		1,724	
日	圓		11,270,843		0.24		2,709,916	
紐	元		32,865		18.89		620,895	
美	金		23,537,623		27.69		651,639,098	
南 非	幣		1,494,029		1.73		2,591,527	
<u>金融負債</u>								
澳	幣		1,785,216		20.10		35,879,136	
加拿大	幣		459,444		21.62		9,934,562	
人 民	幣		33,831,837		4.35		147,038,373	
歐	元		401,508		31.33		12,577,467	
英	鎊		89,435		37.29		3,335,417	
港	幣		2,286,189		3.55		8,116,013	
日	圓		32,194,932		0.24		7,740,821	
紐	元		35,909		18.89		678,395	
新加坡	幣		169,126		20.46		3,460,388	
美	金		20,322,045		27.69		562,615,803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1,999,369	21.68	\$	43,341,805
加拿大	幣		3,498	22.05		77,147
人 民	幣		8,741,671	4.32		37,767,383
歐	元		324,816	34.56		11,224,796
英	鎊		46,756	38.37		1,794,072
港	幣		4,491,304	3.62		16,280,187
日	圓		61,360,915	0.27		16,719,131
新加坡	幣		84,775	21.27		1,803,373
美	金		11,252,603	28.10		316,198,156
南 非	幣		2,015,173	1.92		3,875,0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5,893	28.10		3,537,5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583,347		21.68	\$	12,645,638	
加拿大幣			52,733		22.05		1,162,930	
人 民 幣			9,562,055		4.32		41,311,761	
歐 元			171,543		34.56		5,928,084	
港 幣			3,900,311		3.62		14,137,940	
日 圓			24,257,214		0.27		6,609,412	
美 金			15,071,659		28.10		423,513,621	
南 非 幣			4,026,552		1.92		7,742,70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196,996		21.68		4,270,439	
美 金			144,807		28.10		4,069,079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1,741,904		21.68		37,760,548	
加拿大幣			93,948		22.05		2,071,830	
人 民 幣			13,277,033		4.32		57,361,894	
歐 元			271,840		34.56		9,394,076	
英 鎊			52,976		38.37		2,032,733	
港 幣			625,792		3.62		2,268,385	
日 圓			3,576,341		0.27		974,453	
紐 元			76,283		20.31		1,549,570	
新加坡幣			93,518		21.27		1,989,378	
美 金			21,617,019		28.10		607,438,231	
南 非 幣			2,284,569		1.92		4,393,026	
<u>金融負債</u>								
澳 幣			2,938,737		21.68		63,705,181	
加拿大幣			44,521		22.05		981,821	
人 民 幣			14,425,161		4.32		62,322,251	
歐 元			403,654		34.56		13,949,223	
英 鎊			75,031		38.37		2,878,999	
港 幣			1,257,179		3.62		4,557,051	
日 圓			40,308,045		0.27		10,982,814	
紐 元			84,719		20.31		1,720,931	
新加坡幣			160,920		21.27		3,423,188	
美 金			17,496,348		28.10		491,647,382	

五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四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七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八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六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五一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10 年度										
	台 新 銀 行 (個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法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金 融 市 場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金 控	台 新 證 券 合 併	台 新 人 壽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1,448,498	\$ 8,555,287	\$ 5,829,480	(\$ 486,842)	\$ 484,966	\$ 1,867,223	(\$ 2,701,903)	(\$ 636,319)	\$ 24,360,3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618,670</u>	<u>1,784,494</u>	<u>1,516,737</u>	<u>21,044,213</u>	<u>4,015,646</u>	<u>12,812,132</u>	<u>3,792,717</u>	<u>(17,180,901)</u>	<u>39,403,708</u>	
淨 收 益	23,067,168	10,339,781	7,346,217	20,557,371	4,500,612	14,679,355	1,090,814	(17,817,220)	63,764,09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47,844	(721,957)	379	-	225	456	(173,360)	-	(546,41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	(12,237,528)	-	475,476	(11,762,052)	
營業費用	(15,642,662)	(3,554,438)	(905,561)	(377,040)	(2,496,229)	(990,765)	(4,536,615)	403,178	(28,380,132)	
稅前淨利(損)	<u>\$ 7,772,350</u>	<u>\$ 6,063,386</u>	<u>\$ 6,441,035</u>	<u>\$ 19,980,331</u>	<u>\$ 2,004,608</u>	<u>\$ 1,451,518</u>	<u>(\$ 3,619,161)</u>	<u>(\$ 16,938,566)</u>	<u>\$ 23,135,501</u>	
總 資 產	<u>\$ 744,650,234</u>	<u>\$ 655,937,511</u>	<u>\$ 546,432,018</u>	<u>\$ 238,816,270</u>	<u>\$ 64,850,034</u>	<u>\$ 215,574,321</u>	<u>\$ 233,118,249</u>	<u>(\$ 186,818,148)</u>	<u>\$2,512,560,489</u>	

109 年度										
	台 新 銀 行 (個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法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金 融 市 場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金 控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509,121	\$ 8,173,588	\$ 3,129,578	(\$ 469,876)	(\$ 1,685,548)	\$ 2,251	\$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538,824</u>	<u>1,613,224</u>	<u>1,989,841</u>	<u>1,607,159</u>	<u>6,158,498</u>	<u>(421,811)</u>	<u>22,485,735</u>			
淨 收 益	24,047,945	9,786,812	5,119,419	1,137,283	4,472,950	(419,560)	44,144,84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27,319)	(1,175,325)	2,298	-	(160,377)	-	(1,860,723)			
營業費用	(15,639,549)	(3,545,977)	(846,515)	(622,727)	(5,485,828)	287,598	(25,852,998)			
稅前淨利(損)	<u>\$ 7,881,077</u>	<u>\$ 5,065,510</u>	<u>\$ 4,275,202</u>	<u>\$ 514,556</u>	<u>(\$ 1,173,255)</u>	<u>(\$ 131,962)</u>	<u>\$ 16,431,128</u>			
總 資 產	<u>\$ 702,958,079</u>	<u>\$ 600,633,853</u>	<u>\$ 574,135,057</u>	<u>\$ 43,258,497</u>	<u>\$ 281,900,440</u>	<u>(\$ 6,826,720)</u>	<u>\$2,196,059,206</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40,000	\$ 40,000	\$ 20,000	1.70%	業務往來	\$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土地與建物	\$ 48,000	\$ 180,279	\$ 8,413,017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40,000	20,000	1.70%	業務往來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48,000	180,279	8,413,017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8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80,279	8,413,017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8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80,279	8,413,01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新建經	股 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729	6.00	\$ 2,729	
台新大安租賃	股 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之董事	"	600,000	9,767	5.00	9,767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停業中
台新創投	債 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63	-	6,051	
	股 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2,490,439	100.00	2,490,439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1	208,119	7.63	208,119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9,057	370,510	7.46	370,510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874	21,965	2.21	21,965	
	麗珮智聯有限合夥	"	"	30,000	25,500	11.09	25,500	
	Arm IoT Fund, L.P.	"	"	2,434	77,824	14.70	77,824	
	股 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21	196	5.56	196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1	\$ 1,916	1.30	\$ 1,916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3,880	1.54	3,880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0,633	126,432	3.03	126,432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48	72,616	0.22	72,616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190	1,458	1.21	1,458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50,000	909,000	10.00	90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6,875	0.37	\$ 6,875	
	American BriVision (Holding) Corp	"	"	11	1,043	0.04	1,043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5,571	特別股	5,571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	10,688	2.26	10,688	
	Eden Biotech, Inc.	"	"	2,105	46,042	0.89	46,042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	"	2,105	22,168	0.48	22,168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	18,812	2.42	18,812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418,950	10.00	418,95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807	46,870	0.23	46,870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5,273	3.33	5,273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	1,300	7,267	7.22	7,267	
	LX	無	"	1,942	7,302	3.41	7,302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38,325	7.92	38,325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5,000	44,050	8.08	44,05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760	35,520	7.10	35,520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162	2,962	17.50	2,962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5,000	42,050	5.00	42,050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46	15,336	5.68	15,336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00	1,257	10.00	1,257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610	152,510	10.00	152,510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無	"	350	-	特別股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3.03	-	清 算
	CC Media Co.,Ltd	"	"	400	-	0.48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	-	0.81	-	清 算
	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7,370	25.00	7,370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13,696	20.00	13,69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新資產管理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663	\$ 124,885	-	\$ 124,88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6,832	93,457	-	93,457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100	10,091	-	10,09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3,195	47,887	-	47,88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285	4,002	-	4,00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892	29,947	-	29,947	
	投資協議	"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 基金會（斯卡羅）	"	"	2,000	683	1.06	683	
	股票							
台新證創投	林口育樂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733	-	1,733	
	大中票券	"	"	2,348	33,885	0.51	33,885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6,250	113,625	1.25	113,625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	52,369	1.25	52,369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951	19,064	1.25	19,064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44,860	40.00	144,860	
	股票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00	14,000	2.83	14,000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	1.64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7,712	0.48	17,712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20	3,779	4.13	3,779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 司	"	"	459	-	3.83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1,925	0.66	1,925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7.50	-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17,120	25.00	17,120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0	5,809	1.09	5,809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9,737	2.49	9,73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1,000	0.25	21,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1)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 2)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彰化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	關聯企業	2,341,359	\$41,485,991	-	\$ -	200,000	\$ 3,116,498	\$ 3,617,661	(\$ 501,163)	21,414	(\$ 1,101,192)	2,162,773	\$36,767,138

註 1：對彰化銀行之投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因喪失重大影響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其他係包含 110 年上半年度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因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處分損益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新證券	台証金融大樓	110 年 10 月 14 日	\$476,150	已支付所有價款	台新銀行	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台証證券	關係人	98 年 12 月 15 日	\$287,735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取得不動產，做為台新證券辦公處所及股務代理業務營業處所。	-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新銀行	台証金融大樓	110 年 10 月 14 日	98 年 12 月 15 日	\$280,342	\$476,150	已收取所有價款	\$195,808 (註)	台新證券	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因台新銀行股務代理業務將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分割移轉讓與台新證券及受限銀行法第 75 條之規定。	公正第三人估價事務所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

註：合併公司個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認列於資產者已全數銷除。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融 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 166,397,671	\$ 12,929,071	8,885,711,853	-	8,885,711,85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0.62%	36,767,138	741,065	2,190,791,188	-	2,190,791,188	2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10,265,628	1,761,042	692,412,444	-	692,412,44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1,205,640	118,811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1,134,687	224,493	83,134,964	-	83,134,964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299,604	(4,360)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8 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5,654,633	803,503	494,439,677	-	494,439,677	100.00%	"
台新人壽	23417612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0 樓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5,082,799	(399,160)	496,058,267	-	496,058,267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地下 1 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2,001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融資租賃	\$ 2,113,477 (USD 70,000)	註一(一)	\$ 2,117,767 (USD 70,000)	\$ -	\$ -	\$ 2,117,767 (USD 70,000)	\$ 286,430	100%	\$ 286,430 (註二(二)、1)	\$ 2,490,439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19,806,72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5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777,97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0	台新金控	台新證券	1	應收款項－淨額	236,5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280,5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32,10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46,0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0,185,2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41%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212,2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1,638,7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48,6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35,0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保險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面 額／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52,717,900	\$ 50,660,104	\$ 50,649,215
	其他（註）	3,618,600	3,614,895	3,614,902
國內上市股票		445,200	14,487,328	14,973,045
國內上櫃股票		27,035	1,511,144	1,666,28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819,174	2,632,765	3,240,303
國內興櫃股票		200	14,254	17,712
國外上市股票		11	6,029	1,043
受益憑證－基金		1,417,645	7,675,337	12,922,731
政府公債		3,414,000	7,774,951	7,741,434
金 融 債		2,860,757	2,878,914	2,876,250
公 司 債		4,163,843	4,163,470	4,163,579
可轉換公司債		7,758,433	7,928,500	8,999,210
其他債券		8,172	225,489	226,230
營業證券－自營部				
公 司 債		6,563,300	6,568,135	6,504,783
國內上市股票		56,920	2,168,781	2,221,204
國內上櫃股票		7,776	425,625	431,198
國內興櫃股票		14,868	1,178,782	998,772
可轉換公司債		510,000	618,257	668,042
國內上市基金		60,391	1,065,270	1,077,413
國內上櫃基金		16,052	541,120	530,493
國外股票		1,274	148,607	145,286
國外基金		6	22,402	22,348
國外債券		6,935	691,897	625,633
營業證券－承銷部				
國內上市股票		270	4,050	4,334
國內上櫃股票		225	20,822	19,069
可轉換公司債		5,969	620,052	725,05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面 額 /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要 / 股 數		
營業證券—避險部				
國內上市基金		43	\$ 3,618	\$ 3,673
國內上市股票		1,579	118,782	124,674
國內上市權證		433	801	792
國內上櫃股票		37	5,418	6,000
國內上櫃權證		86	116	124
可轉換公司債		6,493,700	7,573,830	7,945,181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	-	-	8,410,145
	其他(註)	-	-	8,818,234
投資協議		2,000	<u>2,000</u>	<u>683</u>
總 計			<u>\$125,351,545</u>	<u>\$150,375,077</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政府債券	\$ 253,000	\$ 277,121
公 司 債	4,742,265	4,599,069
金 融 債		
BOCOM Float 05/17/23	691,125	660,675
QNBK Float 03/12/24	830,550	798,754
其他（註）	3,925,121	3,718,342
可轉讓定存單		
合庫票券	-	554,677
其他（註）	-	251,204
合 計	<u>\$ 10,442,061</u>	<u>\$ 10,859,842</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總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40,153,722	\$ 42,348,257	\$ -	\$ 42,007,136	
公 司 債		43,227,865	43,946,644	(21,144)	43,589,651	
金 融 債		48,917,093	49,342,745	(14,788)	49,264,669	
國內外股票	彰化銀行	2,162,773	35,760,699	-	36,767,138	
	其他（註）	2,428,029	2,853,111	72,239	3,799,500	
受益證券		2,599,262	1,503,508	-	1,453,655	
			<u>\$ 175,754,964</u>	<u>\$ 36,307</u>	<u>\$ 176,881,749</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名 稱	要 總 額	利 率 (%)	未攤銷溢(折)價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公 司 債	\$ 59,083,046		\$ 9,231,098	(\$ 25,046)	\$ 68,289,098	
金 融 債	40,039,755		300,508	(12,717)	40,327,546	
政府公債	97,506,030		18,291,666	(13,585)	115,784,111	
票券投資	226,855,000		-	-	226,855,000	
受益證券	11,608,581		(651,612)	(343)	10,956,62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745,000)		(194,079)	-	(939,079)	
	<u>\$434,347,412</u>		<u>\$ 26,977,581</u>	<u>(\$ 51,691)</u>	<u>\$461,273,302</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健康保險	\$ 37,797
人壽保險	10,557
意外保險	990
小 計	<u>49,344</u>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49,344</u>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3,218
美國再保公司	44,672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24,093
其他（註）	14,489
小 計	<u>166,472</u>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166,472</u>
三、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255,620
分出款準備	32,482
小 計	<u>288,102</u>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288,102</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臺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	\$ 77,003	-	\$ 12,353	-	(\$ 9,776)	4,500	30.00	\$ 79,580	17.69 \$ 79,580
科文雙融	1,000	9,207	-	-	-	(1,837)	1,000	25.00	7,370	7.37 7,370
新 生 豐	-	-	21,136	264,197	-	-	21,136	25.00	264,197	12.50 264,197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註)	2,368,954	<u>41,973,634</u>	21,414	<u>878,494</u>	(2,390,368)	(<u>42,852,128</u>)	-		<u>-</u>	<u>-</u>
		<u>\$42,059,844</u>		<u>\$ 1,155,044</u>		(<u>\$42,863,741</u>)			<u>\$ 351,147</u>	<u>\$ 351,147</u>

註：對彰化銀行之投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因喪失重大影響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4,008,565	\$ 418,958	(\$ 191,322)	\$ 128,259	\$ 2,356	\$ 4,366,816	
辦公設備	1,080	-	(1,753)	79,870	-	79,1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u>35,708</u>	<u>34,064</u>	(<u>16,675</u>)	<u>-</u>	(<u>2,102</u>)	<u>50,995</u>	
合 計	<u>\$ 4,045,353</u>	<u>\$ 453,022</u>	(<u>\$ 209,750</u>)	<u>\$ 208,129</u>	<u>\$ 254</u>	<u>\$ 4,497,008</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50,714	\$ 751,704	(\$ 183,361)	\$ 113,777	\$ 10,770	\$ 1,843,604	
辦公設備	334	9,874	-	50,097	-	60,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4,955</u>	<u>18,939</u>	(<u>14,365</u>)	<u>-</u>	<u>109</u>	<u>19,638</u>	
合 計	<u>\$ 1,166,003</u>	<u>\$ 780,517</u>	(<u>\$ 197,726</u>)	<u>\$ 163,874</u>	<u>\$ 10,879</u>	<u>\$ 1,923,547</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公司債券	\$ 15,068,820	\$ 15,011,994
可 轉 債	6,449,400	6,453,081
附 買 回		
發票人－匯豐台灣商銀	7,190,000	7,185,541
發票人－證交所	5,115,000	5,112,386
其他（註）	27,983,200	27,965,430
政府公債	18,295,044	18,145,620
金融債券	4,919,528	4,780,831
受益憑證	<u>1,960,712</u>	<u>1,555,723</u>
總 計	<u>\$ 86,981,704</u>	<u>\$ 86,210,606</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期	淨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人壽保險			\$	-		\$	14,376		\$	1,136		(\$	5)		\$	15,507									
	健康保險				-		894,392			13,431			-			907,823										
	傷害保險				-		101,394			(1,616)			-			99,778										
	投資型保險				-		22,542			581			-			23,123										
	小 計				-		1,032,704			13,532			(5)			1,046,231										
分 出：																										
	人壽保險				-		119,857			15,240			(138)			134,959										
	傷害保險				-		16,527			(273)			-			16,254										
	健康保險				-		94,369			10,040			(2)			104,407										
	小 計				-		230,753			25,007			(140)			255,620										
	合 計				\$	-	\$	801,951		(\$	11,475)		\$	135		\$	790,611									
賠款準備																										
總 額：																										
	人壽保險			\$	-		\$	858,375		(\$	6,664)		(\$	172)		\$	851,539									
	健康保險				-		379,521			21,363			-			400,884										
	傷害保險				-		8,883			437			-			9,320										
	投資型保險				-		-			1,000			-			1,000										
	小 計				-		1,246,779			16,136			(172)			1,262,743										
分 出																										
	人壽保險				-		-			116			(1)			115										
	傷害保險				-		71			3,882			-			3,953										
	健康保險				-		40,073			(11,659)			-			28,414										
	小 計				-		40,144			(7,661)			(1)			32,482										
	合 計				\$	-	\$	1,206,635		\$	23,797		(\$	171)		\$	1,230,261									
責任準備																										
總 額：																										
	人壽保險			\$	-		\$	138,585,760		\$	10,899,813		(\$	285,584)		\$	149,199,989									
	健康保險				-		19,273,145			1,187,164			(203)			20,460,106										
	傷害保險				-		(354)			354			-			-										
	投資型保險				-		1,514,383			61,809			-			1,576,19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期 淨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年金保險		\$ -	\$ 30,034	\$ 86	\$ -	\$ 30,120
調降營業稅 3% 未沖抵		-	158,276	-	-	158,276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	5,021	-	-	5,021
其 他		-	14,878	-	(14,878)	-
小 計		-	159,581,143	12,149,226	(300,665)	171,429,704
分 出		-	-	-	-	-
合 計		\$ -	\$ 159,581,143	\$ 12,149,226	(\$ 300,665)	\$ 171,429,704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71,445,786 仟元。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人壽險		\$ -	\$ 187,377	\$ 75,738	(\$ 1,171)	\$ 261,944
個人健康險		-	11,466	642	(10)	12,098
個人傷害險		-	(61)	61	-	-
投資型保險		-	1,266	(421)	-	845
小 計		-	200,048	76,020	(1,181)	274,887
分 出：		-	-	-	-	-
合 計		\$ -	\$ 200,048	\$ 76,020	(\$ 1,181)	\$ 274,88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 -	\$ 2,057	(\$ 40)	\$ -	\$ 2,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 156,720	(\$ 31,042)	\$ -	\$ 125,67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 27,933,051
遠 期	(28,082,914)
自有資金	14,276
債務工具	(273,499)
保險負債	286,932
其他(註)	(<u>63,339</u>)
	(\$ <u>185,493</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債權管理收入		\$	199,988
租賃收入			120,309
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什項收入（註）			<u>363,101</u>
			<u>9,910,511</u>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	23,51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10,664)
賠款損失		(	20,608)
什項支出（註）		(	<u>89,551</u>)
		(	<u>144,335</u>)
		\$	<u>9,766,176</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6,202,294
折 舊	1,946,858
攤 銷	441,690
租金支出	158,267
文具用品	137,659
郵 電 費	905,716
廣 告 費	1,776,024
保險費（不含勞、健、團保）	481,892
稅 捐	2,057,088
交 際 費	79,282
捐 贈	95,096
勞 務 費	1,376,730
運 費	50,052
其他（註）	<u>2,591,484</u>
	<u>\$ 28,300,132</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13,667,112	\$ -	\$13,667,112
勞健保費用	1,011,938	-	1,011,938
退休金費用	532,254	-	532,254
董事酬金	164,537	1,553	166,090
其 他	<u>826,453</u>	<u>-</u>	<u>826,453</u>
	<u>\$16,202,294</u>	<u>\$ 1,553</u>	<u>\$16,203,847</u>

註 1：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76 人及 9,7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19 人。

註 2：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65 仟元。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75 仟元。

註 3：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33 仟元。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7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 4.88%。

註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11,088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4,589 仟元。

註 5：合併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 (二)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34 號

會員姓名：(1) 方涵妮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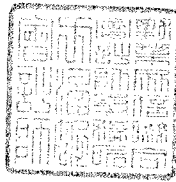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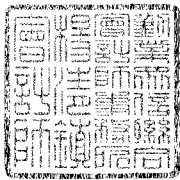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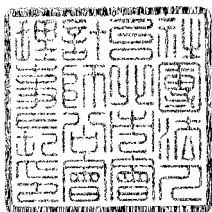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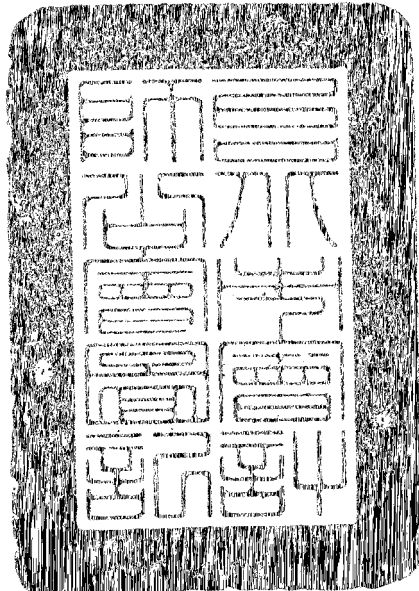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方涵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六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8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6		一
	(二) 遵循聲明	17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3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24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135		七~四六
	(八) 關係人交易	136~148		四七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48		四八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9		四九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49~176		五十~五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6, 183, 186		五五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77, 179~182		五五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7		五五
	4. 大陸投資資訊	177, 184		五五
	5. 主要股東資訊	177		五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7, 185		五五
	(十五)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177~178		五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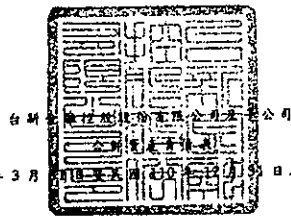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3月31日 (經核閱)			110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七)	\$	35,796,387	1	\$	27,561,283	1	\$	23,468,71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八)		80,990,398	3		86,817,297	4		85,958,75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158,570,469	6		150,375,077	6		131,987,871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178,613,162	7		176,881,749	7		166,566,539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一)		499,288,210	19		461,273,302	18		283,224,382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87,532	1		10,859,842	-		5,954,63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二及十三)		176,523,645	7		180,655,171	7		165,591,522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四一)		95,232	-		291,168	-		7,33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三)		1,393,135,917	53		1,327,126,117	53		1,281,203,015	57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17,560	-		503,918	-		-	-
15000	按攤銷後成本之投資 (附註十四)		354,836	-		351,147	-		42,596,133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十五及三一)		33,836,891	1		36,450,354	2		8,644,518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2,854,440	-		2,858,617	-		941,64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七)		22,421,709	1		22,469,854	1		19,165,68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		2,492,318	-		2,573,461	-		2,711,15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九)		3,217,777	-		3,284,761	-		3,305,23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7,362	-		8,325,121	-		3,236,35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		27,152,868	1		13,902,250	1		12,146,069	1
19999	資產總計	\$	2,624,166,713	100	\$	2,512,560,482	100	\$	2,236,708,575	100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53,341,019	2	\$	57,075,272	2	\$	56,767,392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79,510	-		3,984,460	-		2,169,5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九)		54,196,233	2		31,940,397	1		33,202,43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213,742	4		86,210,606	3		91,330,867	4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二)		22,025,631	1		22,963,111	1		18,131,768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33,672,833	1		34,536,010	1		44,364,58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四一)		2,576,741	-		2,360,788	-		2,839,35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		1,739,246,731	66		1,681,331,592	67		1,633,772,889	73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五)		70,100,000	3		70,100,000	3		70,1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六)		12,712,238	1		12,867,620	1		11,657,222	1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七及二八)		208,805,615	8		200,846,734	8		1,885,65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九)		105,388,960	4		92,423,614	4		73,514,947	3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三十)		2,602,230	-		2,653,717	-		2,819,25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7,115	-		1,087,573	-		66,98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10,530,956	-		14,077,667	1		4,556,758	-
29999	負債總計		2,433,449,554	92		2,314,459,161	92		2,047,179,639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三)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4,093,832	5		114,093,832	5		109,133,102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	-		-	-		2,026	-
31500	資本公積		35,921,647	1		35,921,647	1		35,922,691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1		13,196,771	1		11,777,39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		393,716	-		571,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259,764	1		25,110,517	1		23,391,273	1
32500	其他權益		1,820,059	-		1,350,795	-		687,163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0,685,789	8		198,067,278	8		189,485,621	9
39500	非控制權益		31,370	-		34,050	-		44,315	-
39999	權益總計		200,717,159	8		198,101,328	8		189,529,936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4,166,713	100	\$	2,512,560,482	100	\$	2,236,708,575	10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陳霞



會計主管：蔡銘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四)	\$ 8,772,602	53	\$ 7,746,906	65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四)	(2,054,474)	(12)	(2,188,040)	(18)
49600	利息淨收益 (附註三四)	6,718,128	41	5,558,866	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三五)	3,520,428	21	4,229,306	35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附註 三六)	6,182,159	37	-	-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附註三七)	(781,350)	(5)	1,490,871	12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 三八)	(211,126)	(1)	191,462	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 註十一)	(620,858)	(4)	11	-
49870	兌換損益	817,030	5	(86,837)	(1)
4988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 利益 (附註十及十一)	(12,590)	-	(304)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 十四)	3,689	-	446,32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註九)	\$ 1,146,519	7	\$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150,988)	(1)	155,271	1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892,913	59	6,426,101	53
4xxxx	淨 收 益	16,611,041	100	11,984,967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七)	(556,783)	(3)	(279,405)	(2)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八)	(6,060,527)	(36)	-	-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五及三九)	(3,941,635)	(24)	(3,760,015)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	(635,154)	(4)	(582,271)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82,137)	(15)	(2,151,527)	(1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7,058,926)	(43)	(6,493,813)	(55)
61000	稅前淨利	2,934,805	18	5,211,749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四一)	(793,660)	(5)	(737,853)	(6)
69005	本期淨利	2,141,145	13	4,473,896	37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33,51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1,166	-	(\$	34,953)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796,542	29		242,392	2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78,768)	(4)		-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453	1		13,776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143,550)	-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2,908,854)	(18)	(	1,508,916)	(13)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54	-		360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146,519)	(7)		-	-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5,412</u>	<u>2</u>		<u>142,005</u>	<u>1</u>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4,686</u>	<u>3</u>	(	<u>1,055,368</u>)	(<u>8</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615,831</u>	<u>16</u>	\$	<u>3,418,528</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143,825	13	\$ 4,476,740	37
69903	非控制權益	(2,680)	-	(2,844)	-
69900		<u>\$ 2,141,145</u>	<u>13</u>	<u>\$ 4,473,896</u>	<u>3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618,511	16	\$ 3,421,372	29
69953	非控制權益	(2,680)	-	(2,844)	-
69950		<u>\$ 2,615,831</u>	<u>16</u>	<u>\$ 3,418,528</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四二)				
70000	基 本	<u>\$ 0.15</u>		<u>\$ 0.35</u>	
71000	稀 釋	<u>\$ 0.15</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934,805	\$ 5,211,74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741	467,684
A20200	攤銷費用	108,413	114,587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6,783	279,4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1,350	(1,490,871)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126	(191,462)
A20900	利息費用	2,054,474	2,188,04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20,858	(11)
A21200	利息收入	(8,772,602)	(7,746,90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660,942	-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81,95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704	3,7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89)	(446,321)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146,51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90	304
A29900	其他項目	(1,814)	(38,9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44,315</u>	<u>(6,860,6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6,221,861)	(6,233,83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62,680	5,667,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 167,801)	\$ 23,266,987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減少	(38,974,360)	(12,598,96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減少	69,560	(642,879)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44,991	(1,981,395)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66,523,213)	(37,813,258)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8,846	-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84,346	(1,809,138)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250,302)	(3,794,357)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 少)	(521,251)	(1,424,97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4,371,812	(11,703,883)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26,003,136	3,042,221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1,542)	(3,246,300)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7,915,139	25,794,414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261)	(3,08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965,346	5,772,659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08,809)	(2,324,9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16,424)	(21,682,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09,171	8,308,8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7,873	36,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0,336)	(1,889,05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65,38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976)	(132,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696	(15,358,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6,869)	(230,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32	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206)	(147,07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0,50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8,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543)	(359,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8,611,861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2,917,952)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2,69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935,000)	\$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412,767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587,02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4,888)	(182,7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4,865)	11,541,9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306	13,2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16,406)	(4,163,1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45,130	53,680,7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28,724	\$ 49,517,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96,387	\$ 23,468,718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5,490,700	20,875,071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41,637	5,173,8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28,724	\$ 49,517,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

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為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畫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台新證券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取得台新銀行之股務代理業務，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台新證券，並由台新證券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祥安保代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1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

得 51% 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競爭力，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吸收合併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台新融資租賃（中國）為存續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為消滅公司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本合併案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10 年 3 月 31 日。

孫公司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健投）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孫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4 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 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14 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處分彰化銀行 2 億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時起 6 年內，完成所持全數股份之處分；及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化銀行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股份比例為 20.89%。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且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稱「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

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3)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

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645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及金管保財字第 1104904971 號，合併公司依 111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人壽(註)	100.00%	100.00%	-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60.0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水滴信用	20.00%	20.00%	20.00%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	6.00%	6.00%	6.00%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	25.00%	25.00%	25.00%
台新資本	台新健投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人壽，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

(二)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如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六。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45,231	\$ 11,118,659	\$ 10,830,908
待交換票據	753,821	1,664,802	605,919
存放金融同業	21,257,665	13,329,122	10,170,128
其他	1,339,670	1,448,700	1,861,763
	<u>\$ 35,796,387</u>	<u>\$ 27,561,283</u>	<u>\$ 23,468,718</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152,496	\$ 12,726,316	\$ 15,182,846
存款準備金－乙戶	43,164,363	41,380,270	39,683,764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04,682	116,132	154,006
存款準備金－其他	77,770	54,724	62,580
拆借金融同業	15,490,700	27,539,460	20,875,071
跨行清算基金	5,000,387	5,000,395	10,000,490
	<u>\$ 80,990,398</u>	<u>\$ 86,817,297</u>	<u>\$ 85,958,757</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 貨	\$ 946,402	\$ 970,115	\$ 1,124,087
遠期外匯	976,548	447,417	593,441
換 匯	19,722,563	6,058,949	9,507,135
利率交換	13,213,656	8,410,145	10,190,162
換匯換利	212,389	198,344	327,731
匯率選擇權	1,975,730	971,607	1,120,011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2,694	163,176	166,807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397	577	1,999
股價連結交換	22,034	7,213	6,785
商品價格交換	2,421	836	163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6,343,133	54,264,117	58,412,880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27,900,647	32,821,117	7,605,334
政府公債	1,331,152	7,741,434	16,732,998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			
債券	14,328,759	16,039,039	9,803,501
受益證券（附註四六）	218,166	226,23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營業證券			
自營	\$ 11,877,065	\$ 13,225,172	\$ 11,297,068
承銷	776,942	748,462	714,861
避險	8,608,088	8,080,444	4,382,128
其他	<u>683</u>	<u>683</u>	<u>7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58,570,469</u>	<u>\$150,375,077</u>	<u>\$131,987,871</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四)	\$ 2,920,227	\$ 3,023,578	\$ 3,186,923
結構型商品(五)	3,413,907	3,021,174	3,523,156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貨	127,121	20,185	31,070
遠期外匯	457,188	494,381	626,273
換匯	20,311,933	6,705,510	9,390,996
利率交換	12,595,589	7,946,542	9,947,897
換匯換利	541,909	330,429	489,413
匯率選擇權	2,062,412	1,046,368	1,157,209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230	155	934
股價連結選擇權	2,800,135	2,887,403	1,579,271
股價連結交換	22,034	7,213	6,785
商品價格交換	2,420	836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淨額(三)	23,820	15,682	104,290
或有對價(七)	2,658,711	1,789,122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票借券交易	5,657,866	4,651,819	3,059,968
債券融券借券及應回補 交易	<u>600,731</u>	<u>-</u>	<u>98,2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54,196,233</u>	<u>\$ 31,940,397</u>	<u>\$ 33,202,432</u>

(一)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與台新銀行及台新人壽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期 貨	\$ 22,371,774	\$ 12,580,216	\$ 10,658,882	
遠期外匯	118,917,098	97,214,166	81,959,428	
換 匯	2,013,335,169	1,712,047,462	1,312,415,707	
利率交換	795,330,481	827,400,390	1,000,190,757	
換匯換利	21,954,273	22,094,659	21,437,060	
匯率選擇權	211,997,054	137,097,766	163,875,954	
利率選擇權	951,000	951,000	2,69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481,550	9,496,826	6,062,830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280,864	177,990	310,646	
股價連結交換	374,988	251,934	272,176	
保本型商品	3,070,000	2,620,000	3,490,0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335,000	393,000	30,000	
商品價格交換	53,775	52,009	62,766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188,908	\$ 719,100	\$ 743,55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92,614)	11,590	184,720
	<u>896,294</u>	<u>730,690</u>	<u>928,27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137,984	676,352	663,8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65,510)	38,656	160,110
	<u>872,474</u>	<u>715,008</u>	<u>823,980</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 額	<u>\$ 23,820</u>	<u>\$ 15,682</u>	<u>\$ 104,290</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 (六)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08,310	\$ 13,960,790	\$ -
國內受益憑證	3,512,450	6,622,795	-
國外受益憑證	4,890,241	4,458,107	-
國外受益證券	218,166	226,230	-
	<u>\$ 21,129,167</u>	<u>\$ 25,267,922</u>	<u>\$ -</u>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 556,417)	\$ -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u>590,102</u>)	<u>-</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 <u>1,146,519</u>)	\$ <u>-</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 年第 1 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由(781,350)仟元調整為 365,169 仟元。

- (七) 依據本公司取得台新人壽之或有對價協議，本公司將自簽約日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臺幣 30 億元為限。本公司依據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此義務於收購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 917,855 仟元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本公司收購日後對於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故於 111 年第 1 季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為(869,589)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1,793,706	\$ -	\$ 8,227,466
政府公債	41,132,407	42,007,136	38,785,916
公司債	41,502,954	43,589,651	42,864,688
金融債	47,390,245	49,264,669	70,158,041
受益證券(附註四六)	<u>1,320,318</u>	<u>1,453,655</u>	<u>1,834,803</u>
	133,139,630	136,315,111	161,870,914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u>45,473,532</u>	<u>40,566,638</u>	<u>4,695,625</u>
	<u>\$178,613,162</u>	<u>\$176,881,749</u>	<u>\$166,566,539</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3月31日	\$ 36,645	\$ -	\$ -	\$ 36,645
110年12月31日	36,391	-	-	36,391
110年3月31日	39,379	-	-	39,379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 292 仟元及(166)仟元。

(三)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8,556 仟元及 774,881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利益分別為 5,422 仟元及 88,755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票券投資	\$ 238,431,515	\$ 226,855,000	\$ 246,660,059
金融債	48,568,536	40,340,263	23,137,033
公司債	92,136,907	68,314,144	6,998,413
政府公債	110,187,514	115,797,696	5,307,436
受益證券（附註四六）	10,874,367	10,956,969	1,130,798
	500,198,839	462,264,072	283,233,739
減：累計減損	(64,984)	(51,691)	(9,35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845,645)	(939,079)	-
	<u>\$499,288,210</u>	<u>\$461,273,302</u>	<u>\$ 283,224,382</u>

(一) 於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合併公司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620,890) 仟元及 0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產生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32 仟元及 1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111年3月31日	\$ 64,984	\$ -	\$ -	\$ 64,984
110年12月31日	51,691	-	-	51,691
110年3月31日	9,357	-	-	9,357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1 及 110 年與第 1 季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2,882 仟元及 138 仟元。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

(四) 上述債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8,780,390	\$ 98,022,133	\$ 79,549,315
應收信用卡款項	57,700,040	61,040,754	57,625,007
應收利息	5,349,830	5,060,763	3,101,78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225,724	12,356,972	10,010,085
應收交割帳款	6,273,545	6,483,646	18,398,954
其他應收款	2,474,751	3,002,532	1,878,213
	181,804,280	185,966,800	170,563,358
減：折溢價調整	(3,132,736)	(3,236,674)	(3,033,142)
減：備抵呆帳	(2,147,899)	(2,074,955)	(1,938,694)
	<u>\$176,523,645</u>	<u>\$180,655,171</u>	<u>\$165,591,522</u>

(二)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210,349	\$ 195,715	\$ 463,998	\$ 603,319	\$ 1,473,381	\$ 765,763	\$ 2,239,1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09)	23,014	-	(50)	17,055		17,05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2)	(26,284)	-	76,032	48,636		48,63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627	(10,209)	-	(14,190)	(14,772)		(14,77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27)	(18,984)	(1,277)	(113,571)	(169,059)		(169,059)
購入或創始之所金融資產	26,482	2,081	11,422	5,995	47,980		47,980

(接次頁)

(承前頁)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29,187	\$ 29,187
轉銷呆帳	\$ -	(\$ 403)	(\$ 493)	(\$ 22,857)	(\$ 23,753)		(23,7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738	24,293	25,031		25,0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797)	52,734	1,689	70,180	98,806	-	98,806
111 年 3 月 31 日	\$ 180,413	\$ 217,664	\$ 476,077	\$ 629,151	\$ 1,503,305	\$ 794,950	\$ 2,298,255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	14,809	-	(34)	14,693		14,69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	(48,418)	-	101,007	52,421		52,42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	(4,674)	-	792	(5,450)		(5,45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151)	(6,564)	(1,874)	(136,960)	(163,549)		(163,5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59	10,129	2,040	3,742	23,970		23,9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4,880	34,880
轉銷呆帳	-	(7,238)	(974)	(74,523)	(82,735)		(82,7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917	106,549	108,466		108,4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5,671	(797)	-	44,874	647	45,521
110 年 3 月 31 日	\$ 71,362	\$ 284,511	\$ 509,242	\$ 555,233	\$ 1,420,348	\$ 736,611	\$ 2,156,959

(三)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	\$ 138,764,319	\$ 33,332,182	\$ 11,823,567	\$ 2,207,373	\$ 186,127,44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6,203)	364,548	386	(552)	28,17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7,179)	(105,941)	(164)	266,510	3,22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4,592	(46,449)	-	(34,154)	(6,01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482,542)	(234,565,058)	(59,689,248)	(117,431)	(311,854,2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823,713	233,934,166	59,369,522	14,738	307,142,139
轉銷呆帳	-	(403)	(493)	(42,701)	(43,5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5,457	8,921	-	(69,170)	435,208
111 年 3 月 31 日	\$ 135,182,157	\$ 32,921,966	\$ 11,503,570	\$ 2,224,613	\$ 181,832,306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189)	68,518	348	(250)	3,42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1,895)	(77,958)	-	207,676	7,823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424	(20,510)	-	(3,123)	(4,20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435,463)	(25,445)	(1,475,351)	(126,777)	(17,063,0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806,652	6,755,334	224,544	14,256	18,800,786
轉銷呆帳	-	(7,238)	(974)	(103,215)	(111,4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86,063	-	-	86,063
110 年 3 月 31 日	\$ 103,472,497	\$ 56,210,341	\$ 8,758,150	\$ 2,379,644	\$ 170,820,632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324,517	\$ 3,281,857	\$ 3,829,723
透 支	1,980,048	79,393	158,353
短期放款	338,116,544	308,627,153	329,477,135
中期放款	449,377,479	431,660,822	406,625,205
長期放款	610,653,841	592,865,374	557,008,724
壽險貸款	5,402,093	5,456,429	-
墊繳保費	1,781,712	1,768,002	-
催 收 款	1,372,665	1,413,675	1,654,761
	1,412,008,899	1,345,152,705	1,298,753,901
減：折溢價調整	(646,806)	(630,580)	(607,257)
減：備抵呆帳	(18,226,176)	(17,396,008)	(16,943,629)
	<u>\$ 1,393,135,917</u>	<u>\$ 1,327,126,117</u>	<u>\$ 1,281,203,015</u>

(二)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1,899,995	\$ 850,569	\$ 160,282	\$ 4,068,491	\$ 6,979,337	\$ 10,416,671	\$ 17,396,0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62)	104,340	34,776	(4,479)	130,875		130,87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06)	(26,846)	(7,087)	397,684	361,945		361,94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67	(43,546)	-	(122,154)	(163,633)		(163,6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8,064)	(236,394)	(5,924)	(499,214)	(909,596)		(909,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128	3,678	2,185	240,951	560,942		560,9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565,402	565,402
轉銷呆帳	-	-	-	(23,058)	(23,058)		(23,05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07,291	307,291		307,291
111年3月31日	\$ 2,042,558	\$ 651,801	\$ 184,232	\$ 4,365,512	\$ 7,244,103	\$ 10,982,073	\$ 18,226,176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0年1月1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19)	137,273	76,317	-	208,671		208,67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64)	(33,284)	-	327,180	292,032		292,032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28	(55,880)	-	(18,662)	(73,314)		(73,3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3,593)	(220,533)	(3,831)	(331,496)	(879,453)		(879,4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2,436	6,421	2,495	23,689	245,041		245,0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502,010	502,010
轉銷呆帳	-	-	-	(33,536)	(33,536)		(33,53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47,133	247,133		247,133
110年3月31日	\$ 1,815,772	\$ 777,613	\$ 277,088	\$ 4,487,703	\$ 7,358,176	\$ 9,585,453	\$ 16,943,629

(三)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 1,305,471,392	\$ 23,824,061	\$ 889,235	\$ 14,968,017	\$ 1,345,152,7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9,041)	3,365,996	93,674	(38,358)	(47,72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15,363)	(135,788)	(330,639)	1,658,487	(23,303)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14,702	(1,327,098)	-	(442,922)	(55,31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9,248,492)	(909,217)	(50,814)	(1,100,235)	(111,308,7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8,104,899	106,171	11,546	118,036	178,340,652
轉銷呆帳	-	-	-	(49,350)	(49,350)
111 年 3 月 31 日	\$ 1,371,358,097	\$ 24,924,125	\$ 613,002	\$ 15,113,675	\$ 1,412,008,899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11,212)	3,263,705	213,875	(200)	(33,83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33,369)	(160,495)	-	1,178,300	(15,56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19,269	(1,376,797)	-	(65,571)	(23,0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373,690)	(837,478)	(27,875)	(1,200,568)	(100,439,6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8,334,883	183,678	4,394	81,793	138,604,748
轉銷呆帳	-	-	-	(71,802)	(71,802)
110 年 3 月 31 日	\$ 1,259,652,532	\$ 21,849,345	\$ 949,799	\$ 16,302,225	\$ 1,298,753,901

(四) 111 及 110 年與第 1 季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 迴轉數	(\$531,464)	(\$300,761)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25,891)	22,138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505	(808)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 迴轉數	<u>67</u>	<u>26</u>
	(\$556,783)	(\$279,405)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354,836</u>	<u>\$ 351,147</u>	<u>\$ 42,596,13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	\$ -	\$ 42,507,58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54,836</u>	<u>351,147</u>	<u>88,549</u>
	<u>\$ 354,836</u>	<u>\$ 351,147</u>	<u>\$ 42,596,133</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灣	(四)	(四)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彰化銀行	<u>\$ 41,575,140</u>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彰化銀行

	110年3月31日
總 資 產	\$ 2,398,657,659
總 負 債	(<u>2,231,240,791</u>)
權 益	<u>\$ 167,416,868</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8,190,985
商譽及其他調整	<u>4,316,599</u>
投資帳面金額	<u>\$ 42,507,584</u>

	110年第1季
淨 收 益	<u>\$ 6,766,209</u>

本期淨利	\$ 1,945,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7,1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63,078</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689	\$ 2,33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689</u>	<u>\$ 2,339</u>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歷審結果如下：

1.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分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

(三)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未超過 50%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無其他合約協議使合併公司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攸關活動，且表決權之分佈情形及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亦顯示合併公司無法取得派任彰化銀行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之能力，判定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不具有權力而未具控制力，故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係以關聯企業之方式處理，110 年 6 月 10 日因喪失重大影響而將持有權益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喪失重大影響之說明請參閱(四)。

(四)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31日對彰化銀行22.81%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惟110年6月10日因處分其中200,000仟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銀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故停止採用權益法。合併公司自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依持有剩餘20.89%之權益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合併公司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83,102	\$ 172,928	\$ 263,268
買入應收債權	-	-	1
減：備抵呆帳	(150,356)	(164,189)	(218,265)
存放銀行同業	2,145,700	5,142,778	4,325,284
借券保證金	1,506,008	2,534,838	2,276,142
黃金帳戶	536,380	844,091	899,01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54,553	1,374,153	1,096,072
借券擔保價款	2,117	3,057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三一）	27,861,287	26,532,698	-
其 他	298,100	10,000	3,000
	<u>\$ 33,836,891</u>	<u>\$ 36,450,354</u>	<u>\$ 8,644,518</u>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 111及110年第1季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2,384,019	\$ 2,384,019	\$ 672,777
房屋及建築			
成本	676,369	676,369	353,689
累計折舊	(205,948)	(201,771)	(84,821)
	<u>470,421</u>	<u>474,598</u>	<u>268,868</u>
	<u>\$ 2,854,440</u>	<u>\$ 2,858,617</u>	<u>\$ 941,64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分別增添 0 仟元及 130,503 仟元與處分 0 仟元及 109,345 仟元，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55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第 1 年	\$ 75,580	\$ 80,217	\$ 16,910
第 2 年	47,037	53,435	15,024
第 3 年	44,569	38,659	12,556
第 4 年	33,623	33,901	12,556
第 5 年	32,406	30,495	12,838
超過 5 年	<u>233,790</u>	<u>241,183</u>	<u>181,724</u>
	<u>\$ 467,005</u>	<u>\$ 477,890</u>	<u>\$ 251,608</u>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租金收入	\$ 20,476	\$ 4,754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4,583	2,127
未產生租金收入	1,238	608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02,995 仟元、3,272,601 仟元及 1,155,955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 地	\$ 13,902,966	\$ 13,902,966	\$ 11,148,018
房屋及建築	5,263,444	5,312,652	4,792,80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22,764	2,581,549	2,551,8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954	121,986	100,515
什項設備	135,496	137,445	137,823
租賃權益改良	365,376	355,802	331,032
預付設備款	111,709	57,454	103,601
	<u>\$ 22,421,709</u>	<u>\$ 22,469,854</u>	<u>\$ 19,165,68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13,902,966	\$ 8,318,434	\$ 5,151,750	\$ 201,822	\$ 250,543	\$ 743,025	\$ 28,600,530
增 添	-	1,988	139,842	6,182	9,866	24,082	157,960
處 分	-	(731)	(173,459)	(741)	(2,307)	(6,530)	(184,868)
重 估	-	4,469	3,415	-	-	15,370	23,264
淨兌換差額	-	-	2,295	-	-	3,710	6,005
111年3月31日餘額	<u>\$13,902,966</u>	<u>\$ 8,324,160</u>	<u>\$ 5,123,843</u>	<u>\$ 207,263</u>	<u>\$ 258,102</u>	<u>\$ 779,697</u>	<u>\$ 28,707,200</u>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48,018	\$ 7,420,558	\$ 4,869,758	\$ 158,798	\$ 229,937	\$ 647,229	\$ 24,474,300
增 添	-	4,208	118,575	28,732	10,980	16,794	158,397
處 分	-	(1,745)	(114,091)	(7,860)	(4,838)	(6,854)	(135,388)
重 估	-	9,298	12,388	-	-	1,970	23,656
淨兌換差額	-	-	381	-	-	549	930
110年3月31日餘額	<u>\$11,148,018</u>	<u>\$ 7,432,319</u>	<u>\$ 4,887,011</u>	<u>\$ 179,670</u>	<u>\$ 236,079</u>	<u>\$ 659,688</u>	<u>\$ 24,644,386</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05,782	\$ 2,570,201	\$ 79,836	\$ 113,098	\$ 387,223	\$ 6,156,140
折舊費用	-	55,665	201,966	8,214	11,799	30,232	307,876
處 分	-	(731)	(172,982)	(741)	(2,291)	(6,530)	(183,275)
淨兌換差額	-	-	1,894	-	-	3,356	5,250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060,716</u>	<u>\$ 2,601,079</u>	<u>\$ 87,309</u>	<u>\$ 122,606</u>	<u>\$ 414,281</u>	<u>\$ 6,285,991</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96,110	\$ 2,260,322	\$ 79,765	\$ 92,797	\$ 312,478	\$ 5,341,472
折舊費用	-	45,151	188,560	7,250	10,278	22,550	273,789
處 分	-	(1,745)	(114,076)	(7,860)	(4,819)	(6,854)	(135,354)
淨兌換差額	-	-	308	-	-	482	790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639,516</u>	<u>\$ 2,335,114</u>	<u>\$ 79,155</u>	<u>\$ 98,256</u>	<u>\$ 328,656</u>	<u>\$ 5,480,69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50 年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448,041	\$ 2,523,212	\$ 2,689,282
辦公設備	14,844	18,892	6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33	31,357	21,201
	<u>\$ 2,492,318</u>	<u>\$ 2,573,461</u>	<u>\$ 2,711,158</u>
本期增添	<u>111年第1季</u> <u>\$ 136,520</u>	<u>110年第1季</u> <u>\$ 22,769</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04,693	\$ 187,283	
辦公設備	4,048	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47	3,995	
	<u>\$ 214,688</u>	<u>\$ 191,34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602,230</u>	<u>\$ 2,653,717</u>	<u>\$ 2,819,254</u>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111年第1季</u> <u>\$ 7,061</u>	<u>110年第1季</u> <u>\$ 7,529</u>	

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0.00%至5.56%、0.00%至5.56%及0.34%至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10年不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短期租賃費用	<u>\$ 11,858</u>	<u>\$ 9,03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68</u>	<u>\$ 1,0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6,875</u>	<u>\$ 200,31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u>	<u>\$ 19,560</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商 譽	\$ 1,593,998	\$ 1,593,998	\$ 1,593,998
電腦軟體	<u>1,623,779</u>	<u>1,690,763</u>	<u>1,711,236</u>
	<u>\$ 3,217,777</u>	<u>\$ 3,284,761</u>	<u>\$ 3,305,234</u>

	電 腦 軟 體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0,763
增 添	40,206
攤銷費用	(107,911)
淨兌換差額	<u>721</u>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23,779</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8,027
增 添	147,074
攤銷費用	(113,974)
淨兌換差額	<u>109</u>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711,236</u>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 1,526,029	\$ 1,205,137	\$ 1,262,111
存出保證金	23,839,763	10,795,939	9,851,14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992,523	1,087,152	162,603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0,019	420,019	420,019
待抵扣增值稅款	212,678	271,410	277,971
其 他	<u>161,856</u>	<u>122,593</u>	<u>172,223</u>
	<u>\$ 27,152,868</u>	<u>\$ 13,902,250</u>	<u>\$ 12,146,069</u>

(一)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二)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四)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3月31日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110年3月31日	-	-	3,000	3,000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0,559,142	\$ 21,043,229	\$ 23,811,495
銀行同業拆放	32,643,926	35,603,627	32,757,192
透支銀行同業	18,457	271,758	72,054
央行存款	119,494	156,658	126,651
	<u>\$ 53,341,019</u>	<u>\$ 57,075,272</u>	<u>\$ 56,767,392</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 6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1,665,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70,000	4,550,000	2,54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	7,410,000	2,16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65,000	38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58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	1,305,000	1,191,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7,000	827,000	445,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500,000	70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	1,560,000	2,935,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1,07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	-	2,18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	\$ 350,000	\$ 50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	970,000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3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6,369)	(23,889)	(19,232)
	<u>\$ 22,025,631</u>	<u>\$ 22,963,111</u>	<u>\$ 18,131,768</u>

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0.35%~1.65%、0.32%~0.93%及0.18%~1.12%。

二三、應付款項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073,764	\$ 10,268,570	\$ 14,245,516
應付交割帳款	7,657,857	8,014,111	18,175,806
應付費用	5,266,929	8,311,642	5,693,791
應付利息	2,571,282	2,172,407	2,567,673
應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款項	2,088,907	-	-
應付待交換票據	690,846	1,664,092	604,516
應付代收款	584,609	694,651	564,246
交割代價	458,859	625,316	1,043,455
應付稅款	216,098	383,330	182,510
其他應付款	<u>3,063,682</u>	<u>2,401,891</u>	<u>1,287,070</u>
	<u>\$ 33,672,833</u>	<u>\$ 34,536,010</u>	<u>\$ 44,364,583</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 8,136,181	\$ 7,227,503	\$ 7,805,297
活期存款	480,704,405	464,986,443	423,411,770
定期存款	354,222,560	346,596,487	361,805,4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17,479	690,771	765,253
儲蓄存款	887,767,429	855,194,177	829,314,842
公庫存款	3,852,573	3,795,456	8,759,249
匯 款	<u>2,746,104</u>	<u>2,840,755</u>	<u>1,910,988</u>
	<u>\$ 1,739,246,731</u>	<u>\$ 1,681,331,592</u>	<u>\$ 1,633,772,869</u>

二五、應付債券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公 司 債	\$ 35,300,000	\$ 35,300,000	\$ 35,300,000
金 融 債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u>\$ 70,100,000</u>	<u>\$ 70,100,000</u>	<u>\$ 70,1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06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107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8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 債券	\$ 4,900,000	\$ 4,900,000	\$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 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金融債券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 3,300,000</u>	<u>\$ 3,300,000</u>

二六、其他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8,615,958	\$ 9,336,544	\$ 8,156,322
長期借款	<u>4,106,280</u>	<u>3,531,076</u>	<u>3,500,900</u>
	<u>\$ 12,722,238</u>	<u>\$ 12,867,620</u>	<u>\$ 11,657,222</u>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0.95%~4.88%、0.87%~4.81%及 0.95%~4.90%。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60%~5.50%、2.10%~4.90%及 2.13%~5.50%。

二七、負債準備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保險業負債（附註二八）	\$ 206,465,782	\$ 198,520,002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二）	1,670,221	1,686,335	1,340,423
保證責任準備	294,919	268,589	240,113
融資承諾準備	183,367	183,367	183,367
其他負債準備	191,326	188,441	121,754
	<u>\$ 208,805,615</u>	<u>\$ 200,846,734</u>	<u>\$ 1,885,657</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8,589	\$ 183,367	\$ 188,441
本期提存（迴轉）	25,891	(505)	(26)
本期支付	-	-	2,190
淨兌換差額	439	505	721
111年3月31日	<u>\$ 294,919</u>	<u>\$ 183,367</u>	<u>\$ 191,326</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2,035	\$ 182,340	\$ 122,075
本期提存（迴轉）	(22,138)	808	25
本期支付	-	-	(671)
淨兌換差額	216	219	325
110年3月31日	<u>\$ 240,113</u>	<u>\$ 183,367</u>	<u>\$ 121,754</u>

負債準備其他相關資訊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一) 其他負債準備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3月31日	\$ 155,678	\$ 16,766	\$ 16,413	\$ 188,857	\$ 294,455	\$ 483,312
110年12月31日	154,061	15,813	17,798	187,672	269,309	456,981
110年3月31日	146,190	16,046	24,188	186,424	242,082	428,506

二八、保險業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62,240	\$ 1,046,231	\$ -
賠款準備	1,293,857	1,262,743	-
責任準備	179,209,586	171,445,786	-
保費不足準備	365,514	274,887	-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2,028	2,017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07,636	125,678	-
其他準備	<u>24,124,921</u>	<u>24,362,660</u>	<u>-</u>
	<u>\$206,465,782</u>	<u>\$198,520,002</u>	<u>\$ -</u>

其他準備係本公司為遵循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取得之保險資產，因反映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提存責任準備	\$ 6,172,669	\$ -
提存賠款準備	37,123	-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81,601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862	-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u>11</u>	<u>-</u>
小計	6,298,266	-
其他準備淨變動	<u>(237,739)</u>	<u>-</u>
合計	<u>\$ 6,060,527</u>	<u>\$ -</u>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個人壽險	\$	18,380	\$	18,380	\$	15,507	\$	15,507	\$
個人傷害險		99,245		99,245		99,778		99,778	
個人健康險		920,950		920,950		907,823		907,823	
投資型保險		23,665		23,665		23,123		23,123	
合 計		1,062,240		1,062,240		1,046,231		1,046,23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0,812		140,812		134,959		134,959	
個人傷害險		15,980		15,980		16,254		16,254	
個人健康險		108,851		108,851		104,407		104,407	
合 計		265,643		265,643		255,620		255,620	
淨 額	\$	796,597	\$	796,597	\$	790,611	\$	790,611	\$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46,231	\$	1,046,231	\$	-
本期提存款		1,062,213		1,062,213		-
本期收回款	(	1,046,231)	(	1,046,231)	-	-
淨兌換差額		27		27		-
期末餘額		1,062,240		1,062,240		-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255,620		255,620		-
本期增加數		264,740		264,740		-
本期減少數	(	255,620)	(	255,620)	-	-
淨兌換差額		903		903		-
期末餘額		265,643		265,643		-
期末淨額	\$	796,597	\$	796,597	\$	-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871,795	\$	871,795	\$	851,539	\$	851,539	\$
未 報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244		3,244		5,926		5,926	
未 報		4,119		4,119		3,394		3,39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69,816		269,816		250,965		250,965	
未 報		144,597		144,597		149,919		149,91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86		286		1,000		1,000	
合 計		<u>1,293,857</u>		<u>1,293,857</u>		<u>1,262,743</u>		<u>1,262,74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62		62		115		115	
個人傷害險		24		24		3,953		3,953	
個人健康險		25,764		25,764		28,414		28,414	
合 計		<u>25,850</u>		<u>25,850</u>		<u>32,482</u>		<u>32,482</u>	
淨 額		<u>\$ 1,268,007</u>		<u>\$ 1,268,007</u>		<u>\$ 1,230,261</u>		<u>\$ 1,230,261</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62,743	\$	1,262,743	\$	1,262,743
本期提存款		1,293,233		1,293,233		1,293,233
本期收回款		(1,262,743)		(1,262,743)		(1,262,743)
淨兌換差額		624		624		624
期末餘額		<u>1,293,857</u>		<u>1,293,857</u>		<u>1,293,857</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32,482		32,482		32,482
本期增加數		25,849		25,849		25,849
本期減少數		(32,482)		(32,482)		(32,482)
淨兌換差額		1		1		1
期末餘額		<u>25,850</u>		<u>25,850</u>		<u>25,850</u>
期末淨額		<u>\$ 1,268,007</u>		<u>\$ 1,268,007</u>		<u>\$ 1,268,007</u>

(三)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壽險	\$ 156,505,113			\$ 156,505,113	\$ 149,199,989		\$ 149,199,989		\$ -			\$ -
健康險	20,938,817			20,938,817	20,460,106		20,460,106		-			-
年金險	29,727			29,727	30,120		30,120		-			-
投資型保險	1,556,156			1,556,156	1,576,192		1,576,192		-			-
調降營業稅 3%未沖抵	158,276			158,276	158,276		158,276		-			-
重大事故收回特提列	5,021			5,021	5,021		5,021		-			-
合計	179,193,110			179,193,110	171,429,704		171,429,704		-			-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179,193,110			\$ 179,193,110	\$ 171,429,704		\$ 171,429,704		\$ -			\$ -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1年3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79,209,586仟元及171,445,786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期初餘額	\$ 171,429,704			\$ 171,429,704	\$ -			\$ -
本期提存款	6,513,461			6,513,461	-			-
本期收回款	(340,792)			(340,792)	-			-
淨兌換差額	1,590,737			1,590,737	-			-
期末餘額	179,193,110			179,193,110	-			-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179,193,110			\$ 179,193,110	\$ -			\$ -

(四)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個人壽險	\$	354,098	\$	261,944	\$	261,944	\$	-	\$
個人健康險		10,968		12,098		12,098		-	
投資型保險		448		845		845		-	
合計		365,514		274,887		274,887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淨額	\$	365,514	\$	274,887	\$	274,887	\$	-	\$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保	險	合 計	保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4,887	\$	274,887	\$	-
本期撥存款		83,181		83,181		-
本期收回款	(	1,580)	(	1,580)		-
淨兌換差額		9,026		9,026		-
期末餘額		365,514		365,514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期末淨額	\$	365,514	\$	365,514	\$	-

(五)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62,240	\$ 1,046,231	\$ -
責任準備	179,034,834	171,271,428	-
保費不足準備	365,514	274,887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180,462,588</u>	<u>\$172,592,546</u>	<u>\$ -</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140,859,703</u>	<u>\$134,205,487</u>	<u>\$ -</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註 3：責任準備之調降營業稅 3% 未沖抵及待付保戶款項，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子公司台新人壽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台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投資型保單一年金保險	<u>\$ 2,028</u>	<u>\$ 2,017</u>	<u>\$ -</u>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投資型保單－年金保險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 2,017	\$ -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	11	-
期末餘額	<u>\$ 2,028</u>	<u>\$ -</u>

(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125,678	\$ -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7,327	-
額外提存	<u>274,631</u>	<u>-</u>
小 計	281,958	-
本期收回數	<u>-</u>	<u>-</u>
期末餘額	<u>\$407,636</u>	<u>\$ -</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及不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影 響 項 目	111 年第 1 季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369,391	\$ 2,143,825	(\$ 225,566)
每股盈餘	0.17	0.15	(0.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07,636	407,6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200,886,521	200,685,789	(200,732)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75,056,432	\$ 63,258,827	\$ 71,170,252
黃金帳戶	529,106	832,462	843,22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42,135	1,799,627	1,501,4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27,861,287</u>	<u>26,532,698</u>	<u>-</u>
	<u>\$ 105,388,960</u>	<u>\$ 92,423,614</u>	<u>\$ 73,514,947</u>

三十、其他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預收收入	\$ 745,917	\$ 681,876	\$ 391,473
預收利息	768,088	729,827	607,597
存入保證金	1,730,952	2,311,946	1,679,731
遞延收入	1,183,172	1,127,500	1,110,641
預收交換債款	5,025,000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85,073	1,335,211	701,568
代收承銷股款	210,357	7,799,964	-
其 他	<u>82,397</u>	<u>91,343</u>	<u>65,748</u>
	<u>\$ 10,530,956</u>	<u>\$ 14,077,667</u>	<u>\$ 4,556,758</u>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訊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928,014	\$ 1,839,9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3,543,873	24,675,472	-
應收利息	2,246	1,900	-
其他應收款	<u>2,387,154</u>	<u>15,371</u>	<u>-</u>
	<u>\$ 27,861,287</u>	<u>\$ 26,532,698</u>	<u>\$ -</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98,132	\$ 114,726	\$ -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4,602,924	25,660,959	-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u>2,960,231</u>	<u>757,013</u>	<u>-</u>
	<u>\$ 27,861,287</u>	<u>\$ 26,532,698</u>	<u>\$ -</u>

(一)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29,937	\$ -
利息收入	8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84,306) (\$ 953,557)	- \$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 變動	(\$ 1,195,052)	\$ -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182,813	-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58,682 (\$ 953,557)	- \$ -

(二) 合併公司 111 年第 1 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為 18,79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其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普通股	<u>11,409,383</u>	<u>11,409,383</u>	<u>10,913,310</u>
特別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22,093,832</u>	<u>\$122,093,832</u>	<u>\$117,133,102</u>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普通股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744 仟股。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1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

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

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四) 預收股本

110 年 3 月 31 日預收股本 2,026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07 仟股，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五)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5,921,647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六)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 8%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七)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預計及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2,047,300	\$ 1,419,37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迴轉)	8,304,402	(144,352)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	1,757,5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2,677	6,059,361	0.605	0.5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47,644	4,957,660	0.495	0.450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因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八)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期初餘額	(\$ 182,782)	(\$ 953,0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5,453	13,77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51,713
期末餘額	(\$ 87,329)	(\$ 887,56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期初餘額	\$ 1,197,868	\$ 2,777,72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124,275)	(1,322,921)
權益工具	4,796,542	242,392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 稅	255,318	142,005
權益工具損益相關所得 稅	(678,76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42,14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215,675	(185,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4,492	(1,082,01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5,422)	(87,008)
期末餘額	\$ 2,656,938	\$ 1,608,705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期初餘額	(\$ 18,823)	\$ 978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1,166	(34,953)
期末餘額	(\$ 17,657)	(\$ 33,975)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期初餘額	\$ 354,532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146,519)	-
所得稅之影響數	60,0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6,425)	-
期末餘額	<u>(\$ 731,893)</u>	<u>\$ -</u>

(九) 非控制權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期初餘額	\$ 34,050	\$ 47,1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2,680)	(2,844)
期末餘額	<u>\$ 31,370</u>	<u>\$ 44,315</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838,319	\$ 5,489,61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33,233	923,64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03,053	330,17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84,729	557,915
其他利息收入	<u>513,268</u>	<u>445,556</u>
	<u>8,772,602</u>	<u>7,746,90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323,893)	(1,500,470)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315,998)	(315,99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18,016)	(115,335)
其他利息費用	<u>(296,567)</u>	<u>(256,239)</u>
	<u>(2,054,474)</u>	<u>(2,188,040)</u>
利息淨收益	<u>\$ 6,718,128</u>	<u>\$ 5,558,866</u>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238,767	\$ 235,683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256,963	212,618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658,265	691,484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782,720	1,043,680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1,191,582	1,802,10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95,145	889,40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35,349</u>	<u>318,023</u>
	<u>4,658,791</u>	<u>5,192,999</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443,233)	(427,427)
跨行手續費費用	(87,956)	(91,988)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116,204)	(130,991)
保險佣金支出	(160,181)	-
其他手續費費用	<u>(330,789)</u>	<u>(313,287)</u>
	<u>(1,138,363)</u>	<u>(963,693)</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3,520,428</u>	<u>\$ 4,229,306</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7,419,214	\$ -
再保費支出	(106,337)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u>(953,557)</u>	<u>-</u>
小計	<u>6,359,320</u>	<u>-</u>
保險業務費用		
承保費用	435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62,923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6,842)	-
安定基金支出	14,202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u>(953,557)</u>	<u>-</u>
小計	<u>177,161</u>	<u>-</u>
合計	<u>\$ 6,182,159</u>	<u>\$ -</u>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u>處分(損)益</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3,509)	\$ 166,034
票 券	(7,803)	33,710
債 券	46,608	46,311
衍生金融工具	424,747	852,238
	<u>460,043</u>	<u>1,098,293</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5,074	(11,668)
營業證券—自營	79,662	462,248
營業證券—承銷	65,554	28,080
營業證券—避險	132,294	409,883
借 券	(9,410)	(15,947)
開放式基金	(1,040)	862
衍生金融工具	(171,188)	(471,937)
	<u>100,946</u>	<u>401,521</u>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262,293	-
債 券	(42,106)	-
衍生金融工具	(32,175)	-
	<u>188,012</u>	<u>-</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1,048)	3,430
衍生金融工具	(21,807)	(40,616)
	<u>(22,855)</u>	<u>(37,186)</u>
處分(損)益合計	<u>726,146</u>	<u>1,462,628</u>
<u>評價(損)益</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255,371	34,252
票 券	(10,131)	(17,787)
債 券	(175,943)	305,458
衍生金融工具	311,749	(390,604)
	<u>381,046</u>	<u>(68,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38	(\$ 138,047)
營業證券—自營	(4,213)	34,486
營業證券—承銷	(40,210)	63,513
營業證券—避險	(117,215)	(76,80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77,330	(29,863)
開放式基金	3,366	(1,743)
衍生金融工具	<u>147,862</u>	<u>34,979</u>
	<u>66,958</u>	<u>(113,477)</u>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970,687)	-
債 券	9,752	-
衍生金融工具	<u>(436,818)</u>	<u>-</u>
	<u>(1,397,753)</u>	<u>-</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71,350	76,940
衍生金融工具	(5,275)	36,897
或有對價協議	<u>(869,589)</u>	<u>-</u>
	<u>(803,514)</u>	<u>113,837</u>
評價(損)益合計	<u>(1,753,263)</u>	<u>(68,321)</u>
利息收入	90,804	102,421
股利收入	193,400	30,804
利息費用	<u>(38,437)</u>	<u>(36,661)</u>
	<u>(\$ 781,350)</u>	<u>\$ 1,490,871</u>

三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處分(損)益		
債 券	(\$ 212,001)	\$ 188,219
受益證券	<u>(3,674)</u>	<u>(2,584)</u>
	<u>(215,675)</u>	185,635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4,549	4,557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u>-</u>	<u>1,270</u>
	<u>(\$ 211,126)</u>	<u>\$ 191,462</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短期員工福利	\$ 3,709,618	\$ 3,599,622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二）		
確定提撥計畫	141,086	119,630
確定福利計畫	3,552	6,51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三）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3,704	3,757
其 他	33,675	30,493
	<u>\$ 3,941,635</u>	<u>\$ 3,760,015</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員工酬勞	<u>\$ 201</u>	<u>\$ 450</u>
董事酬勞	<u>\$ 20,128</u>	<u>\$ 45,02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015</u>	<u>\$ 151,088</u>	<u>\$ 1,445</u>	<u>\$ 108,42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991</u>	<u>\$ 199,083</u>	<u>\$ 1,447</u>	<u>\$ 144,716</u>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不動產及設備	\$ 307,876	\$ 273,789
投資性不動產	4,177	2,546
使用權資產	214,688	191,349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u>108,413</u>	<u>114,587</u>
	<u>\$ 635,154</u>	<u>\$ 582,271</u>

四一、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11 年度起，納入台新人壽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8,913	\$ 592,1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3,371)	86,350
境外所得稅	25,911	14,914
土地增值稅	-	1,02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12,207	41,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2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93,660</u>	<u>\$ 737,85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5,318)	(\$ 142,005)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768	-
一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0,09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63,356</u>	<u>(\$ 142,005)</u>

(三)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台新資本管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水滴信用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8. 台新人壽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四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3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第 1 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110年第1季	追溯調整後 110年第1季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43,825	\$ 4,476,740
減：特別股股利	(433,356)	(433,35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10,469	\$ 4,043,384

股數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383	11,409,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71	1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454	11,409,2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0年8月31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簡稱為「99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99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1,61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10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2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累積最高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u>
屆滿二年	15%~40%	15%~40%
屆滿三年	15%~40%	30%~80%
屆滿四年	15%~40%	45%~100%
屆滿五年	15%~40%	60%~100%
屆滿六年	15%~40%	100%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2次發行	110年第1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6.60
本期行使	(307)	6.6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期末可行使餘額	=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2次發行	\$ -	-	\$ 6.60	0.42年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年認股權計畫— 第2次發行
假設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39.71%
	無風險利率	1.22%~1.5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認列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9.56元	19.56元	19.56元	19.56元	19.56元
行使價格	19.14元	12.13元	12.5元	10.92元	11.71元
存續期間	1.8年、2.8年	0.8年、1.8年	0.8年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11 年第 1 季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增值權計畫	111 年第 1 季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3,523	19.14
本期失效	(28)	19.14
期末流通在外	<u>23,495</u>	
期末可行使	<u>-</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u>\$ 3.30</u>	

109 年度增值權計畫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4,863	\$ 12.13	-	\$ -
本期給與	-	-	25,653	13.11
本期失效	(470)	12.13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393</u>		<u>25,653</u>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7.67</u>		<u>\$ 2.12</u>	

108 年度增值權計畫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341	\$ 12.50	21,251	\$ 13.51
本期行使	(10,171)	12.50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170</u>		<u>21,251</u>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7.18</u>		<u>\$ 1.37</u>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7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563	\$ 10.92	13,736	\$ 11.8
本期行使	(6,563)	10.92	(6,868)	11.8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6,868	-
期末可行使	-	-	-	-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8.22		\$ 1.98	

	110年第1季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6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310	\$ 11.71
本期行使	(7,310)	11.71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	-	-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1.41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267,448 仟元、219,507 仟元及 46,208 仟元。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金影響數	現 金	之 變 動	新 溢 價 攤 銷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111年3月31日
央行及商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39,859,845	(\$ 2,917,952)	\$ -	\$ -	\$ -	\$ -	\$ -	\$ 36,941,893
應付商業本票	22,963,111	(935,000)	-	-	-	(2,480)	-	22,028,111
租賃負債	2,653,717	(184,898)	3,531	136,520	(6,672)	-	-	2,602,270
其他借款	12,867,620	(587,025)	441,643	-	-	-	-	12,722,23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3,576	-	-	-	-	-	(103,351)	2,920,227
應付債券	70,103,000	-	-	-	-	-	-	70,103,000
	<u>\$ 151,467,979</u>	<u>(\$ 4,624,865)</u>	<u>\$ 445,196</u>	<u>\$ 136,520</u>	<u>(\$ 6,672)</u>	<u>(\$ 2,480)</u>	<u>(\$ 103,351)</u>	<u>\$ 147,312,319</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金影響數	現 金	之 變 動	新 溢 價 攤 銷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110年3月31日
央行及商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6,346,935	\$ 8,611,861	\$ -	\$ -	\$ -	\$ -	\$ -	\$ 34,958,796
應付商業本票	15,432,849	-	-	-	-	899	-	16,131,748
租賃負債	2,978,858	(182,742)	317	31,672	(8,851)	-	-	2,819,254
其他借款	11,788,264	412,767	64,191	-	-	-	-	11,855,22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	-	-	-	(16,132)	3,186,923
應付債券	70,103,000	-	-	-	-	-	-	70,103,000
	<u>\$ 129,282,961</u>	<u>\$ 11,539,886</u>	<u>\$ 64,508</u>	<u>\$ 31,672</u>	<u>(\$ 8,851)</u>	<u>\$ 899</u>	<u>(\$ 16,132)</u>	<u>\$ 140,893,963</u>

四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四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

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34,273,066	\$ 29,895,064	\$ 1,006,504	\$ 3,371,498
債券投資	30,549,587	16,327,552	14,222,035	-
票券投資	56,343,133	-	56,343,133	-
受益證券	218,166	-	218,166	-
其 他	683	-	-	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473,532	42,595,939	-	2,877,593
債券投資	130,025,606	5,185,302	124,840,304	-
票券投資	1,793,706	1,793,706	-	-
受益證券	1,320,318	-	1,320,31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20,227	-	2,920,22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258,597	6,258,597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85,834	932,352	28,146,034	8,107,44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3,907	-	3,413,90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603,502	151,016	30,813,567	10,638,919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38,406,495	\$ 34,210,325	\$ 896,478	\$ 3,299,692
債券投資	40,249,173	16,116,367	24,132,806	-
票券投資	54,264,117	-	54,264,117	-
受益證券	226,230	-	226,230	-
其 他	683	-	-	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566,638	37,790,383	-	2,776,255
債券投資	134,861,456	5,836,585	129,024,871	-
受益證券	1,453,655	-	1,453,65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3,578	-	3,023,57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651,819	4,651,819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8,379	970,153	11,433,070	4,825,15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1,174	-	3,021,17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243,826	35,867	14,863,010	6,344,949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3,576,623	\$ 10,190,643	\$ 625,905	\$ 2,760,075
債券投資	36,959,267	17,325,947	19,633,320	-
票券投資	58,412,880	1,288,982	57,123,898	-
其 他	780	-	-	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95,625	2,275,110	-	2,420,515
債券投資	151,808,645	62,294,928	89,513,717	-
票券投資	8,227,466	726,282	7,501,184	-
受益證券	1,834,803	-	1,834,80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86,923	\$ -	\$ 3,186,92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58,215	3,158,215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8,321	1,125,559	16,696,766	5,215,99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23,156	-	3,523,15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334,138	135,779	18,340,041	4,858,318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

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D.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 (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作為違約暴險金額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1 及 110 年第 1 季分別計 0 仟元及 2,779,820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如下：

111年第1季								
名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賣 出、處分第三等 級或交割		自 第三等 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5,531	\$ 2,723,924	\$ -	\$ 686,600	\$ -	(\$ 35,426)	(\$ 21,000)	\$ 11,479,6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6,255	-	101,338	-	-	-	-	2,877,593
合 計	\$ 10,901,786	\$ 2,723,924	\$ 101,338	\$ 686,600	\$ -	(\$ 35,426)	(\$ 21,000)	\$ 14,357,222

110年第1季								
名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賣 出、處分第三等 級或交割		自 第三等 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0,062	\$ 1,485,426	\$ -	\$ 342,101	\$ -	(\$ 75,758)	\$ -	\$ 7,976,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8,932	-	71,583	-	-	-	-	2,420,515
合 計	\$ 8,569,014	\$ 1,485,426	\$ 71,583	\$ 342,101	\$ -	(\$ 75,758)	\$ -	\$ 10,397,366

註：為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724,612 仟元及 1,545,646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01,338 仟元及 71,583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年第1季								
名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賣 出、處分第三等 級或交割		自 第三等 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344,949	\$ 3,635,023	\$ 667,846	\$ -	(\$ 8,899)	\$ -		\$ 10,638,919

註：為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10年第1季								
名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賣 出、處分第三等 級或交割		自 第三等 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2,671	\$ 1,432,269	\$ 232,126	\$ -	(\$ 31,748)	\$ -		\$ 4,838,318

註：為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637,489)仟元及(1,514,066)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3,086,08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4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25,466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98,224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50%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私募基金	61,72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投資協議	68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09,665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30% 7%~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67,92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85,94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936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或有對價	2,658,71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0.34%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962,12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4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75,167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3,01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50%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2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私募基金	59,38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投資協議	68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14,070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30% 7%~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62,185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43,93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65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或有對價	1,789,1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0.1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347,297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4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320,16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84,044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4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私募基金	8,57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投資協議	78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66,730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7%~30%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53,785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382,6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984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94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984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499,288,210	\$481,963,272	\$461,273,302	\$456,450,551	\$283,224,382	\$282,716,821
註：含抵押存出保證金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81,963,272	\$ 1,471,551	\$ 480,491,721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6,450,551	\$ 1,599,719	\$ 454,850,832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2,716,821	\$ 6,091,747	\$ 276,625,074	\$ -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

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六(一)3.說明。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註)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22,517,297	\$ -	\$ 22,517,297	\$ 13,232,066	\$ 662,725	\$ 8,622,50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1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50,586,023	\$ 19,430,050	\$ 31,155,973	\$ 13,232,066	\$ 13,883,357	\$ 4,040,55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5,488,968	\$ 6,893,250	\$ 8,595,718	\$ 6,406,290	\$ 1,075,663	\$ 1,113,76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3,684,598	\$ -	\$ 13,684,598	\$ 6,406,290	\$ 4,070,889	\$ 3,207,41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1,627,875	\$ -	\$ 11,627,875	\$ 7,539,687	\$ 609,335	\$ 3,478,85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5,125,276	\$ -	\$ 15,125,276	\$ 7,539,687	\$ 5,378,071	\$ 2,207,51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

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8,615,859	\$ 67,253,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5,915,215	34,837,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038,770	10,122,994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5,903,041	\$ 55,309,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236,954	27,957,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24,016	2,943,684

110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7,890,176	\$ 55,357,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856,234	35,331,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45,657	641,61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

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A.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D.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包含美元、歐元、日幣及英鎊，合併公司並無持有與瑞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依循目前市場慣例，考慮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合併公

司將持續推動因應替代利率基準導入所需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更新及調整，並確保於各指標退場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之重新協商條款、修訂增補合約或商議其他安排。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3月31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其他 LIBOR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2年6月30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1年3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一帳面金額	\$ 71,877,809	\$ 305,280	\$ 120,258	\$ 822,794	\$ 292,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76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15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87,621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62,352	-	-	-	-
貼現及放款	55,132,909	305,280	120,258	822,794	292,477
非衍生金融負債一帳面金額	4,522,414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22,414	-	-	-	-
衍生工具一名日本金	156,359,569	-	-	-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其他 L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 (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一帳面金額	\$ 5,439,106	\$ 57,841,077	\$ 770,510	\$ 589,322	\$ 858,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5,172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5,787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88,764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10,677	-	-	-
貼現及放款	5,439,106	45,950,677	770,510	589,322	858,357
非衍生金融負債一帳面金額	-	583,184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83,184	-	-	-
衍生工具一名日本金	2,216,782	138,954,642	-	-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 (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一帳面金額	\$ 2,114,765	\$ 55,531,175	\$ 894,126	\$ 1,110,138	\$ 2,594,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1,65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11,538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01,185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173,679	-	-	-
貼現及放款	2,114,765	33,283,120	894,126	1,110,138	2,594,687
非衍生金融負債一帳面金額	624,273,500	551,063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51,063	-	-	-
其他借款	624,273,500	-	-	-	-
衍生工具一名目本金	-	130,387,791	-	-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和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A.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手冊」，為合併公司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6)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詳(6)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E.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5)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6)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1年第1季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3,108	\$	33,301	\$	754	\$	2,795
利率風險值		19,215		31,380		9,685		11,018
權益證券風險值		66,789		82,824		48,600		61,915
信用利差風險值		2,605		10,474		265		4,965
風險值總值		72,976		95,217		52,173		64,765

	110年第1季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3,582	\$	11,768	\$	1,030	\$	1,510
利率風險值		43,150		59,318		29,879		29,879
權益證券風險值		95,905		117,391		51,124		56,167
信用利差風險值		233		370		20		24
風險值總值		116,134		143,649		62,274		66,732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四。

台新證券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風險值如下：

	111年第1季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96,848	\$	112,975	\$	84,513	\$	92,335

	110年第1季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141,626	\$	182,631	\$	86,284	\$	106,440

台新人壽

市場風險及匯率風險衡量方式請參考保險風險財務風險資訊章節。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1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

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臺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估計外，於111及110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3月31日

	正常或逾期 29天以內	逾期 30~89天	逾期 90天至179天	逾期 180~359天
損失率	0.67%	15.99%	65.01%	55.47%
暴險額	24,203,985	482,887	155,049	37,685
備抵損失	161,609	77,223	100,799	20,905

110年12月31日

	正常或逾期 29天以內	逾期 30~89天	逾期 90天至179天	逾期 180~359天
損失率	0.82%	14.31%	61.60%	59.28%
暴險額	24,602,269	379,331	125,797	36,073
備抵損失	200,727	54,294	77,488	21,383

110年3月31日

	正常或逾期 29天以內	逾期 30~89天	逾期 90天至179天	逾期 180~359天
損失率	0.40%	16.21%	42.78%	72.23%
暴險額	23,168,413	248,835	137,162	96,978
備抵損失	92,031	40,340	58,677	70,052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9,054,484	\$ 2,761,568	40.37%
法金擔保放款	1,446,963	348,216	110.60%
其他	6,648,680	1,757,048	
合計	\$ 17,150,127	\$ 4,866,832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9,074,700	\$ 2,455,112	43.46%
法金擔保放款	1,446,963	348,216	113.51%
其他	6,505,485	1,757,829	
合計	\$ 17,027,148	\$ 4,561,157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110 年 3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10,815,249	\$ 2,906,770	45.97%
法金擔保放款	347,804	75,495	112.18%
其他	7,518,816	2,060,671	
合計	\$ 18,681,869	\$ 5,042,936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11年3月31日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707,768,191	\$ 24,568,156	\$ -	\$ 732,336,347	
佳	6,983,292	177,223	-	7,160,515	
可 接 受	-	159,236	-	159,236	
已 違 約	-	-	13,081,033	13,081,033	
法 金					
優 良	342,280,268	-	-	342,280,268	
佳	306,480,490	-	-	306,480,490	
可 接 受	704,477	613,002	-	1,317,479	
已 違 約	-	-	2,009,726	2,009,726	
合 計	\$ 1,364,216,718	\$ 25,517,617	\$ 15,090,759	\$ 1,404,825,09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 2 個 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未減損	損失－已減損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6,427,129	\$ 114,394	\$ -	\$ 56,541,523
佳	175,508	1,036	-	176,544
可 接 受	-	45,346	-	45,346
已 違 約	-	-	1,935,837	1,935,837
法 金				
優 良	52,899,783	-	-	52,899,783
佳	8,779,016	-	-	8,779,016
可 接 受	9,503	885	-	10,388
已 違 約	-	-	123,531	123,531
其 他	-	21,655,932	-	21,655,932
合 計	\$ 118,290,939	\$ 21,817,593	\$ 2,059,368	\$ 142,167,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29,975,161	\$ -	\$ -	\$ 129,975,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323,732,498	\$ -	\$ -	\$ 323,732,498
財務保證				
優 良	\$ 26,241,207	\$ -	\$ -	\$ 26,241,207
佳	6,442,609	-	-	6,442,609
合 計	\$ 32,683,816	\$ -	\$ -	\$ 32,683,816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82,956,092	\$ 322,440	\$ -	\$ 1,083,278,532
佳	204,645,558	930	-	204,646,488
可 接 受	-	120,871	-	120,871
已 違 約	-	-	451,479	451,479
合 計	\$ 1,287,601,650	\$ 444,241	\$ 451,479	\$ 1,288,497,370

110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未減損	損失－已減損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92,408,827	\$ 23,509,072	\$ -	\$ 715,917,899
佳	5,999,335	163,060	-	6,162,395
可 接 受	-	148,823	-	148,823
已 違 約	-	-	13,224,581	13,224,581
法 金				
優 良	301,766,762	-	-	301,766,762
佳	297,143,742	-	-	297,143,742
可 接 受	941,850	889,235	-	1,831,085
已 違 約	-	-	1,732,987	1,732,987
合 計	\$ 1,298,260,516	\$ 24,710,190	\$ 14,957,568	\$ 1,337,928,27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337	\$ 89,761	\$ -	\$ 59,878,098
佳	179,738	584	-	180,322
可 接 受	-	39,767	-	39,767
已 違 約	-	-	1,946,379	1,946,379
法 金				
優 良	54,938,025	-	-	54,938,025
佳	6,279,495	-	-	6,279,495
可 接 受	1,145	811	-	1,956
已 違 約	-	-	123,201	123,201
其 他	-	21,031,132	-	21,031,132
合 計	\$ 121,186,740	\$ 21,162,055	\$ 2,069,580	\$ 144,418,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35,179,154	\$ -	\$ -	\$ 135,179,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98,263,001	\$ -	\$ -	\$ 298,263,001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413,207	\$ -	\$ -	\$ 23,413,207
佳	6,786,168	-	-	6,786,168
合 計	\$ 30,199,375	\$ -	\$ -	\$ 30,199,375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90,833,630	\$ 304,110	\$ -	\$ 1,091,137,740
佳	186,781,115	228	-	186,781,343
可 接 受	-	100,803	-	100,803
已 違 約	-	-	446,362	446,362
合 計	\$ 1,277,614,745	\$ 405,141	\$ 446,362	\$ 1,278,466,248

110年3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54,464,372	\$ 21,404,384	\$ -	\$ 675,868,756
佳	8,309,593	242,236	-	8,551,829
可 接 受	-	202,725	-	202,725
已 違 約	-	-	15,554,770	15,554,770
法 金				
優 良	325,958,957	-	-	325,958,957
佳	269,914,478	-	-	269,914,478
可 接 受	1,005,132	949,799	-	1,954,931
已 違 約	-	-	747,455	747,455
合 計	\$ 1,259,652,532	\$ 22,799,144	\$ 16,302,225	\$ 1,298,753,9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3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5,987,829	\$ 59,329	\$ -	\$ 56,047,158
佳	184,382	692	-	185,074
可 接 受	-	59,064	-	59,064
已 違 約	-	-	2,244,734	2,244,734
法 金				
優 良	42,335,318	-	-	42,335,318
佳	4,944,594	-	-	4,944,594
可 接 受	688	1,742	-	2,430
已 違 約	-	-	134,910	134,910
其 他	-	18,767,354	-	18,767,354
合 計	\$ 103,452,811	\$ 18,888,181	\$ 2,379,644	\$ 124,720,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61,204,523	\$ -	\$ -	\$ 161,204,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83,233,739	\$ -	\$ -	\$ 283,233,739
財務保證				
優 良	\$ 22,403,635	\$ -	\$ -	\$ 22,403,635
佳	5,155,752	-	-	5,155,752
可 接 受	-	4,500	-	4,500
合 計	\$ 27,559,387	\$ 4,500	\$ -	\$ 27,563,887
融資承諾				
優 良	\$ 994,597,659	\$ 276,283	\$ -	\$ 994,873,942
佳	156,029,328	-	-	156,029,328
可 接 受	19,463	214,821	-	234,284
已 違 約	-	-	501,328	501,328
合 計	\$ 1,150,646,450	\$ 491,104	\$ 501,328	\$ 1,151,638,882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221,785,334	16	\$ 193,001,601	14	\$ 211,819,064	16
批發及零售業	72,904,126	5	66,327,872	5	68,080,625	5
金融及保險業	127,813,154	9	126,409,860	9	113,338,508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31,478,108	9	122,979,988	9	111,790,849	9
服務業	23,301,232	2	20,665,886	2	23,309,759	2
自然人	774,917,977	55	758,766,681	57	720,784,191	55
其他	52,625,163	4	49,776,386	4	49,630,905	4
	<u>\$1,404,825,094</u>		<u>\$1,337,928,274</u>		<u>\$1,298,753,901</u>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 1,294,935,787	92	\$ 1,241,316,496	93	\$ 1,197,727,772	92
歐洲	7,547,625	1	5,073,994	-	8,043,809	1
美洲	2,445,395	-	2,349,318	-	3,308,328	-
其他	99,896,287	7	89,188,466	7	89,673,992	7
	<u>\$1,404,825,094</u>		<u>\$1,337,928,274</u>		<u>\$1,298,753,901</u>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合併

A.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3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759,304	\$ 10,523,372	\$ 9,843,270	\$ 5,196,473	\$ 5,600	\$ 13,000	\$ -	\$ -	\$ -	\$ -	\$ 53,341,0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279,510	-	-	-	-	-	-	-	4,279,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3,444,982	-	-	-	-	-	-	-	11,517,718	-	14,962,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555,466	13,350,257	243,737	6,354,454	576,012	3,829	-	-	-	-	97,725,472
應付款項	12,464,611	469,138	401,177	289,312,627	858,897,077	3,146,359	5,185	-	-	-	19,710,311
存款及匯款	167,591,838	216,235,584	217,819,354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	999	-	1,753,009,023
應付金融債券	-	-	-	358,559	-	402,606	352,767	-	15,050,000	-	34,800,000
租賃負債	140,855	120,221	167,597	4,485,248	2,190,937	4,710,068	499,579	233,314	358,876	-	2,778,831
其他金融負債	3,706,385	3,532,153	1,736,192	312,507,361	\$ 862,290,764	\$ 16,315,862	\$ 5,807,531	\$ 3,033,384	61,538,018	\$ -	85,431,964
合計	\$ 298,663,441	\$ 244,230,725	\$ 234,490,837	\$ 312,507,361	\$ 862,290,764	\$ 16,315,862	\$ 5,807,531	\$ 3,266,698	\$ 88,465,611	\$ -	\$2,066,038,830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28,671	\$ 19,975,197	\$ 10,657,044	\$ 5,085,760	\$ 15,600	\$ 13,000	\$ -	\$ -	\$ -	\$ -	\$ 57,075,2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84,460	-	-	-	-	-	-	-	3,984,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2,739,120	-	-	-	-	-	-	-	11,139,494	-	13,878,6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307,466	15,439,850	1,302,212	7,381,094	540,674	4,073	-	-	-	-	72,590,202
應付款項	10,589,320	1,920,773	300,986	270,402,704	823,700,084	2,966,569	-	-	-	-	20,217,580
存款及匯款	169,812,250	230,163,779	196,808,505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	-	-	1,693,855,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359,792	-	424,333	313,932	-	15,050,000	-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6,843	112,892	171,315	3,274,056	533,771	5,160,763	883,344	210,633	304,888	-	2,548,399
其他金融負債	3,139,270	2,947,176	2,220,423	3,274,056	2,230,452	5,160,763	883,344	685,721	53,399,865	\$ -	73,941,070
合計	\$ 263,032,940	\$ 270,559,667	\$ 215,444,945	\$ 293,303,406	\$ 827,041,915	\$ 16,568,738	\$ 6,148,814	\$ 896,354	\$ 79,894,247	\$ -	\$1,972,891,026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3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094,320	\$ 11,447,568	\$ 10,159,940	\$ 5,041,964	\$ -	\$ 5,600	\$ -	\$ -	\$ -	\$ -	\$ 56,767,3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169,550	-	-	-	-	-	-	-	2,169,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479,493	-	11,479,493
附買回票務及債券負債	66,223,469	12,459,856	3,505,025	-	-	584,058	-	-	-	-	82,772,408
應付款項	21,141,013	81,229	72,424	1,066,812	4,039	641	-	-	-	-	22,366,158
存款及匯款	150,444,516	178,510,306	223,012,586	314,377,548	767,856,972	2,934,572	3,421	1,155	-	-	1,637,141,07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	34,800,000
租賃負債	140,827	120,197	167,563	370,232	604,910	442,519	352,697	233,268	358,804	-	2,791,017
其他金融負債	5,110,049	2,854,628	4,155,344	2,132,184	1,460,016	2,417,130	6,358,407	571,945	56,655,454	-	81,715,157
合計	\$ 273,154,194	\$ 205,473,784	\$ 243,242,432	\$ 322,988,740	\$ 776,743,937	\$ 6,384,520	\$ 14,714,525	\$ 5,756,368	\$ 83,543,751	\$ -	\$1,932,002,251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1,103,254,830 仟元、1,056,539,545 仟元及 983,812,695 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3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36,566,091	\$ -	\$ -	\$ -	\$ -	\$ 36,566,091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3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599,448	\$ -	\$ -	\$ -	\$ -	\$ 17,599,448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3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245,021	\$ -	\$ -	\$ -	\$ -	\$ 22,245,021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27,419,868仟元、25,306,496仟元及23,315,100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5,263,948仟元、4,892,879仟元及4,248,787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724,547,552仟元、721,979,647仟元及603,999,366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0,583,071仟元、11,132,738仟元及11,562,527仟元。

表外項目	111年3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3,512,713	\$ 13,388,251	\$ 2,136,691	\$ 2,278,123	\$ 6,104,090	\$ 27,419,868
開發信用狀餘額	1,519,041	2,402,136	1,020,051	87,351	235,369	5,263,94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1,871,036	97,409,955	212,470,393	250,107,587	102,688,581	724,547,552
信用卡授信承諾	2,542	139,222	169,791	312,805	9,958,711	10,583,071

表外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5,975,361	\$ 6,034,968	\$ 3,934,322	\$ 2,955,527	\$ 6,106,318	\$ 25,306,496
開發信用狀餘額	1,932,266	1,981,648	893,073	25,879	60,013	4,892,87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0,604,363	142,392,392	133,916,448	332,577,510	102,488,934	721,979,647
信用卡授信承諾	5,351	147,147	240,720	378,809	10,360,711	11,132,738

表 外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保證責任款項	\$ 6,469,772	\$ 7,970,627	\$ 1,452,901	\$ 1,780,373	\$ 5,641,427	\$ 23,315,100
開發信用狀餘額	1,084,936	2,339,390	798,761	25,700	-	4,248,7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7,422,871	81,504,934	191,306,723	195,921,369	77,843,469	603,999,366
信用卡授信承諾	2,071	170,088	311,597	661,150	10,417,621	11,562,527

台新證券合併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3月31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2,210,603	\$ -	\$ -	\$ -	\$ -	\$ 2,210,603
應付商業本票	7,693,890	-	-	-	-	7,693,89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888,270	-	-	-	-	14,888,270
融券保證金	450,513	-	-	-	-	450,513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499,963	-	-	-	-	499,96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42,135	-	-	-	-	1,942,1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86,944	-	-	-	-	7,686,944
其他應付款	137,185	294,119	103,459	89,460	133,650	757,873
其他流動負債	307,727	1,547	-	-	-	309,274
租賃負債	29,878	20,847	38,017	665	-	89,407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75	235	-	589	899
合 計	\$ 35,847,108	\$ 316,588	\$ 141,711	\$ 90,125	\$ 3,434,239	\$ 39,829,771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912,699	\$ -	\$ -	\$ -	\$ -	\$ 1,912,699
應付商業本票	8,748,990	-	-	-	-	8,748,99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320,404	-	-	-	-	14,320,404
融券保證金	924,718	-	-	-	-	924,718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999,673	-	-	-	-	999,6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9,627	-	-	-	-	1,799,6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5,360	-	-	-	-	8,645,360
其他應付款	223,255	530,165	99,610	89,100	178,200	1,120,330
其他流動負債	7,894,019	-	-	-	-	7,894,019
租賃負債	29,761	26,957	44,847	2,694	-	104,259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	311	-	449	760
合 計	\$ 45,498,506	\$ 557,122	\$ 144,768	\$ 91,794	\$ 3,478,649	\$ 49,770,839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3月31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576,964	\$ -	\$ -	\$ -	\$ -	\$ 1,576,964
應付商業本票	7,214,478	-	-	-	-	7,214,478
附買回債券負債	8,708,459	-	-	-	-	8,708,459
融券保證金	400,963	-	-	-	-	400,963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427,570	-	-	-	-	427,57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01,470	-	-	-	-	1,501,4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58,307	-	-	-	-	19,758,307
其他應付款	182,699	214,114	91,284	89,267	178,200	755,564
其他流動負債	63,821	-	-	-	-	63,821
租賃負債	32,814	33,092	91,240	11,116	-	168,262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163	-	75	-	-	238
合 計	\$ 39,867,708	\$ 247,206	\$ 182,599	\$ 100,383	\$ 3,478,200	\$ 43,876,096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3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5,226,985	\$ -	\$ -	\$ -	\$ -	\$ 5,226,985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768,978	\$ -	\$ -	\$ -	\$ -	\$ 4,768,978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3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457,450	\$ -	\$ -	\$ -	\$ -	\$ 4,457,450

6.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與預期差異過大，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因子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台新人壽主要商品為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另銷售變額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 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台新人壽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

B. 變額年金

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在年金累積期間及年金給付保證期間，並不承擔保險風險。年金給付保證期間過後，

主要為長壽風險。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尚在年金累積期間或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因此目前並不承擔保險風險。

C.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變額壽險，另就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台新人壽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台新人壽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中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D.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台新人壽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台新人壽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承受程度，台新人壽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具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台新人壽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台新人壽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台新人壽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台新人壽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及脫退率假設變動 10%與折現率假設變動 10bp 之狀況下，皆不至造成台新人壽負債之不適足。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等無法攤回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台新人壽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於再保險合約中，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爭取於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台新人壽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因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反映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

目前台新人壽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台新人壽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台新人壽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年以內	(\$ 7,518,954)	(\$ 6,602,031)	\$ -
1至5年	(11,792,297)	(11,343,221)	-
5至15年	43,129,511	38,153,541	-
15年以上	<u>508,156,634</u>	<u>487,593,458</u>	-
合計	<u>\$531,974,894</u>	<u>\$507,801,747</u>	<u>\$ -</u>

台新人壽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C.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變動，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利率之可能變動對台新人壽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

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台新人壽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參閱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7. 保險財務風險資訊

台新人壽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投資及放款。台新人壽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台新人壽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台新人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係僅允許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不從事任何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台新人壽制定有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包括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警示指標監控作業程序，將相關觀念植入相關作業與風險評估報告中。

台新人壽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控管指標，當控管指標觸及警示標準時，由風險管理部提出示警，並由相關控管部門提出外匯風險分析報告或檢討外匯避險策略以為因應。

1.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等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台新人壽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Market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A. 台新人壽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資 產						
美 金	\$ 3,036,733	28.65	\$ 2,356,136	27.67	\$ -	-
負 債						
美 金	1,844,023	28.65	1,622,808	27.67	-	-

B.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性金融資產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風險影響數的最終金額，惟為說明各變數之影響情形，台新人壽假設各變數係屬獨立，此匯率風險之衡量基礎係將外幣保單之相對應外幣投資部位排除。

	111年第1季	
	變 數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美 金	對新台幣貶值5%	(\$711,57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台新人壽之債券投資皆為固定票面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台新人壽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台新人壽之主要利率

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其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11年第1季	
	變數變動	未實現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利率上升 20 個基 本點	(\$ 1,161)

(3)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台新人壽業已設置停損機制，並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第1季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	\$ 2,112,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670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及權益變動亦呈反向。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台新人壽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係為美元，台新人壽並無持有與瑞即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

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須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台新人壽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台新人壽業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已啟動金融工具與資產之合約檢視及修訂。另，台新人壽未持有任何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故無須與交易對手進行合約重協商或議定。

台新人壽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利 率 指 標	受 影 響 利 率 指 標	
	美元 LIBOR	
	1 週 或 2 個 月	其 他 天 期
工 具 分 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 (含) 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 (不含) 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	\$ 2,668,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18,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2,450,39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指 標	受 影 響 利 率 指 標	
	美元 LIBOR	
	1 週 或 2 個 月	其 他 天 期
工 具 分 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 (含) 間 到 期	112年6月30日 (不含) 後 到 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	\$ 1,153,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26,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927,569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

A. 台新人壽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B. 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台新人壽考量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及機率，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C. 台新人壽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 (A) 外部信用評等調降二個等級且為非投資等級 (BB+\Ba1) 以下；或
 - (B) 市場價格下跌 (相對於成本) 超過 30%。
 - (C) 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E) 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但仍於寬限期內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D. 台新人壽判定外部評等列為「投資等級」以上者為信用風險低，並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E. 台新人壽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當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且超過寬限期停效者，視為已信用減損。
- F. 台新人壽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 發生其他重大情事，導致發行人風險大幅增加時。
- G. 台新人壽經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H. 台新人壽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AAA	\$ 5,036,210	\$ -	\$ -	\$ 5,036,210
AA	95,247,913	-	-	95,247,913
A~BBB	58,661,481	-	-	58,661,481
合 計	<u>\$ 158,945,604</u>	<u>\$ -</u>	<u>\$ -</u>	<u>\$ 158,945,604</u>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AAA	\$ 4,149,501	\$ -	\$ -	\$ 4,149,501
AA	97,109,448	-	-	97,109,448
A~BBB	43,051,315	-	-	43,051,315
合計	<u>\$ 144,310,264</u>	<u>\$ -</u>	<u>\$ -</u>	<u>\$ 144,310,264</u>

I. 台新人壽參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評等資訊，其包含前瞻性資訊考量，以估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23%			
帳面總額	<u>\$ 158,945,604</u>	<u>\$ -</u>	<u>\$ -</u>	<u>\$ 158,945,604</u>
備抵損失	<u>\$ 41,913</u>	<u>\$ -</u>	<u>\$ -</u>	<u>\$ 41,913</u>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23%			
帳面總額	<u>\$ 144,310,264</u>	<u>\$ -</u>	<u>\$ -</u>	<u>\$ 144,310,264</u>
備抵損失	<u>\$ 31,393</u>	<u>\$ -</u>	<u>\$ -</u>	<u>\$ 31,393</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12個月衡量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31,076	\$ -	\$ -	\$ 31,0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2,403	-	-	22,403	
除 列	(11,961)	-	-	(11,961)	
3月31日	<u>\$ 41,518</u>	<u>\$ -</u>	<u>\$ -</u>	<u>\$ 41,518</u>	

上述應收債券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12個月衡量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317	\$ -	\$ -	\$ 3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16	-	-	216	
除 列	(138)	-	-	(138)	
3月31日	<u>\$ 395</u>	<u>\$ -</u>	<u>\$ -</u>	<u>\$ 395</u>	

J. 台新人壽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係依過去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料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評估如下：

		111年3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12個月衡量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41%	100%		
帳面總額	<u>\$ 7,565,544</u>	<u>\$ 21,250</u>	<u>\$ 24,834</u>	<u>\$ 7,611,628</u>	
備抵損失	<u>\$ -</u>	<u>\$ 353</u>	<u>\$ 1,186</u>	<u>\$ 1,539</u>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12個月衡量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46%	100%		
帳面總額	<u>\$ 7,628,929</u>	<u>\$ 3,335</u>	<u>\$ 11,359</u>	<u>\$ 7,643,623</u>	
備抵損失	<u>\$ -</u>	<u>\$ 92</u>	<u>\$ 804</u>	<u>\$ 896</u>	

上述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3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計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1月1日	\$ -	\$ 92	\$ 804	\$	896
轉為按12個月衡量者	7	(4)	(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7)	265	460		718
沖 銷	-	-	(75)	(75)	
3月31日	\$ -	\$ 353	\$ 1,186	\$	1,539

K. 台新人壽於111年3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資產（不含預付款項及抵繳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總帳面金額為344,097仟元及279,040仟元，其帳齡皆屬未逾期，且台新人壽納入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考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經台新人壽評估信用風險極低，故本期未提列備抵損失。

L.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屬信用風險顯著集中。

台新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存款、有價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等。台新人壽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台新人壽相關交易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截至111年3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台新人壽持有包括國內政府公債、美國政府公債、政府支持之不動產

抵押貸款證券(MBS)及約當的國際機構，佔總投資資產部位之比例分別為 47.13%及 55.60%。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組成。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台新人壽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較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而台新人壽所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亦較無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疑慮。台新人壽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權益基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並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下表係台新人壽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或預計支付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期間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應付款項	\$3,822,313	\$ 2,712	\$ -	\$ -
租賃負債	34,255	28,197	15,524	-
其他負債	7,410	-	1,564	3,840
	<u>\$3,863,978</u>	<u>\$ 30,909</u>	<u>\$ 17,088</u>	<u>\$ 3,8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應付款項	\$1,250,277	\$ 15,142	\$ 1,322	\$ 7,284
租賃負債	31,318	22,260	14,962	-
其他負債	-	7,410	1,564	3,840
	<u>\$1,281,595</u>	<u>\$ 44,812</u>	<u>\$ 17,848</u>	<u>\$ 11,124</u>

(五) 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
融資擔保債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166	\$ -	\$ 218,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318	1,320,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74,367	10,874,367
	<u>\$ 218,166</u>	<u>\$ 12,194,685</u>	<u>\$ 12,412,851</u>
	110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230	\$ -	\$ 226,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3,655	1,453,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6,969	10,956,969
	<u>\$ 226,230</u>	<u>\$ 12,410,624</u>	<u>\$ 12,636,854</u>
	110年3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34,803	\$ 1,834,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0,798	1,130,798
	<u>\$ -</u>	<u>\$ 2,965,601</u>	<u>\$ 2,965,601</u>

四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銀行	子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台新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證券	子 公 司
台新投信	子 公 司
台新投顧	子 公 司
台新人壽	子 公 司 (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為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	孫 公 司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水滴信用	孫 公 司
台新健投	孫 公 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為非關係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 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太登綠電)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工業)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實業)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他關係人
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	其他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自然人丙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111 年 3 月 31 日	\$ 3,503,899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50,077
110 年 3 月 31 日	2,847,170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771 仟元及 7,832 仟元；利率區間為 0.75%~12.23% 及 0.64%~12.23%。

111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66 戶	\$ 715,262	\$ 731,476	\$ 715,26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70 戶	1,236,249	1,285,822	1,236,249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490,000	2,270,000	49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光虹建聖	450,000	1,356,62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菱光科技	200,000	200,000	200,000	-	-	無
其 他	412,388	914,151	412,388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	無
	<u>\$ 3,503,899</u>		<u>\$ 3,503,899</u>	<u>\$ -</u>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78 戶	\$ 693,012	\$ 805,714	\$ 693,01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71 戶	1,104,404	1,276,096	1,104,404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430,000	8,740,000	43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光虹建聖	450,000	3,817,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780,000	100,000	-	-	無
其 他	272,661	7,993,670	272,661	-	土地、建物	無
	<u>\$ 3,050,077</u>		<u>\$ 3,050,077</u>	<u>\$ -</u>		
110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23 戶	\$ 552,697	\$ 589,174	\$ 552,697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35 戶	915,321	947,355	915,321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570,000	570,000	57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10,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99,152	605,111	299,152	-	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存單	無
	<u>\$ 2,847,170</u>		<u>\$ 2,847,170</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06,8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14,220,201
110 年 3 月 31 日	11,382,919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524 仟元及 5,42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6.05% 及 0.00%~5.00%。

111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	\$ 1,901,027	0.00~0.03	(\$ 57)
訊連科技	553,716	0.01~0.57	(469)
安新建經	520,357	0.01~0.25	(638)
新光產物保險	487,735	0.00~0.76	(334)
大中票券	436,380	0.00~0.11	(109)
新光合纖	405,962	0.00~0.20	(39)
太登綠電	312,865	0.01~1.06	(200)
台灣石化	279,351	0.00~0.03	(6)
光紅建聖	221,686	0.00~2.50	(152)
鴻新實業	200,104	0.01~0.01	(2)
悠遊卡	149,764	0.01~0.03	(4)
新光人壽	141,381	0.00~0.20	(10)
豐合開發	124,722	0.01~0.03	(10)
合興石化	117,670	0.01~0.03	(3)
時碩工業	115,065	0.01~0.53	(68)
自然人甲	107,238	0.00~0.18	(32)
其 他	5,031,834		(3,391)
	<u>\$ 11,106,857</u>		<u>(\$ 5,524)</u>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安信建經	\$ 2,239,237	0.01~0.25	(\$ 2,164)
新光三越	2,221,087	0.00~0.01	(17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96,961	0.00~0.79	(6,782)
新光合纖	638,018	0.00~0.20	(195)
訊連科技	535,165	0.01~0.50	(1,140)
新光產物保險	503,051	0.00~1.03	(1,437)
大中票券	419,709	0.00~0.30	(1,066)
光紅建聖	373,705	0.00~2.50	(471)
台灣石化	334,581	0.00~0.65	(256)
太登綠電	317,076	0.01~0.81	(559)
鴻新實業	202,882	0.01~0.01	(9)
中磊電子	177,135	0.00~0.03	(17)
合興石化	170,209	0.01~0.01	(9)
豐合開發	120,905	0.03~0.03	(35)
自然人乙	117,680	0.00~0.01	(3)
時碩工業	113,958	0.01~0.29	(128)
新光人壽	101,673	0.00~0.20	(44)
其 他	4,637,169		(10,008)
	<u>\$ 14,220,201</u>		<u>(\$ 24,501)</u>

110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 息 支 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731,013	0.00~0.79	(\$ 1,789)
新光三越	1,578,341	0.00~0.01	(51)
新光產物保險	571,993	0.00~1.03	(384)
安新建經	442,275	0.01~0.25	(387)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1	(5)
訊連科技	436,100	0.01~0.50	114
大中票券	424,968	0.00~0.30	(296)
新光合纖	376,244	0.00~0.20	(39)
太登綠電	339,113	0.01~0.76	(60)
台灣石化	247,938	0.00~0.65	(241)
友輝光電	224,603	0.00~0.20	(4)
新光人壽	131,021	0.01~0.20	(9)
豐合開發	126,069	0.01~0.03	(9)
鴻新實業	107,018	0.01~0.01	(1)
允 德	102,975	0.01~0.01	(2)
其 他	4,104,318		(2,257)
	<u>\$ 11,382,919</u>		<u>(\$ 5,420)</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1年3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9~0.33	\$ 584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7~0.33	115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2~0.33	\$ 501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6~0.26	775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08	(1)

110年3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支出)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1,711,800	0.10~0.26	\$ 33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110年3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47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1年3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014,721	\$ -	-	\$ -	-
大中票券	49,744	-	-	-	-
榮 緯	-	2,003	0.18~0.30	-	-
奕 桓	-	25,024	0.18~0.30	-	-
翔 肇	-	70,059	0.18~0.30	-	-
嘉 浩	-	129,061	0.18~0.30	-	-
	<u>\$ 1,064,465</u>	<u>\$ 226,147</u>		<u>\$ -</u>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7,680,415	\$ 499,853	0.20~0.20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榮 緯	-	5,001	0.13~0.18	-	-
奕 桓	-	28,010	0.13~0.18	-	-
翔 肇	-	58,033	0.13~0.18	-	-
嘉 浩	-	63,030	0.13~0.18	-	-
昶 禾	-	10,001	0.14~0.19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u>\$ 7,830,435</u>	<u>\$ 663,928</u>		<u>\$ -</u>	

		110年3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917,964	\$ -	-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元大銀行	-	2,989,206	-	-	-
榮 緯	-	40,021	0.14~0.14	-	-
翔 肇	-	12,000	0.13~0.13	-	-
元大金控	-	499,425	0.20~0.20	-	-
嘉 浩	-	50,000	0.13~0.13	-	-
自然人丙	-	30,003	0.14~0.14	-	-
	<u>\$ 1,967,984</u>	<u>\$ 631,449</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11年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金額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6/6/15~ 111/6/20	\$ 300,000	(\$ 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金額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

110年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金額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6
發光科技	遠期外匯	110/2/24~ 110/6/25	142,650	1,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100,502)	營業費用	(\$ 116,204)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0,857)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3,56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86,543	手續費收入	89,321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20,317	佣金收入	115,90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短期員工福利	\$ 5,654	\$ 42,089
退職後福利	252	243
股份基礎給付	8,382	564
	<u>\$ 14,288</u>	<u>\$ 42,896</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11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 490,000	\$ 2,270,000	\$ 490,000	\$ -	土地、建物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1,356,62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菱光科技	200,000	200,000	200,000	-	-	無

110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新光保全	\$ 570,000	\$ 570,000	\$ 570,000	\$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10,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款

111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人壽	\$ 5,376,542	0.00~0.03	\$ -
台新金控	5,234,651	0.00~0.03	-
台新證券	2,556,274	0.00~1.06	(358)
新光三越	1,901,027	0.00~0.03	(57)
訊連科技	553,716	0.01~0.57	(469)
安新建經	520,357	0.01~0.25	(638)
新光產物保險	487,735	0.00~0.76	(335)
大中票券	436,380	0.00~0.11	(109)
新光合纖	405,962	0.00~0.20	(39)
太登綠電	312,865	0.01~1.06	(200)
台新投顧	280,109	0.01~1.06	(428)
台灣石化	279,351	0.00~0.03	(6)
光紅建聖	221,686	0.00~2.50	(152)
台新大安租賃	204,962	0.00~0.76	(1)
鴻新實業	200,104	0.01~0.01	(2)
悠 遊 卡	149,764	0.01~0.03	(4)
新光人壽	141,381	0.00~0.20	(10)
台新投信	128,847	0.01~0.76	(39)
豐合開發	124,722	0.01~0.03	(10)
合興石化	117,670	0.01~0.03	(3)
時碩工業	115,065	0.01~0.53	(68)
自然人甲	107,238	0.00~0.18	(32)

110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證券	\$ 2,721,073	0.00~0.81	(\$ 73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31,013	0.00~0.79	(1,789)
新光三越	1,578,341	0.00~0.01	(51)
新光產物保險	571,993	0.00~1.03	(384)
安新建經	442,275	0.01~0.25	(387)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1	(5)
訊連科技	436,100	0.01~0.50	114
大中票券	424,968	0.00~0.30	(296)
新合纖	376,244	0.00~0.20	(39)
太登綠電	339,113	0.01~0.76	(60)
台灣石化	247,938	0.00~0.65	(241)
友輝光電	224,603	0.00~0.20	(4)
台新投顧	215,256	0.01~0.81	(343)
台新金控	169,630	0.00~0.01	-
台新大安租賃	146,303	0.00~0.76	(1)
新光人壽	131,021	0.01~0.20	(9)
台新投信	128,157	0.01~0.76	(39)
豐合開發	126,069	0.01~0.03	(9)
鴻新實業	107,018	0.01~0.01	(1)
允 德	102,975	0.01~0.01	(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0年3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1,711,800	0.10~0.26	\$ 33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1年3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014,721	\$ 451,269	-	-	\$ -	-	
台新金控 -	-	400,000	0.17~0.27	-	-	
嘉 浩 -	-	129,061	0.18~0.30	-	-	

110年3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917,964	\$ 2,963,925	-	-	\$ -	-	
台新金控 -	-	150,000	0.14~0.16	-	-	
元大銀行 -	2,989,206	-	-	-	-	
元大金控 -	-	499,425	0.20~0.20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衍生金融工具

111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額
大中證券	利率交換	106/6/15~ 111/6/20	\$ 300,000	(\$ 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

110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額
大中證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6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10/2/24~ 110/6/25	142,650	1,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項	金額	項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99,038)	營業費用	(\$ 116,039)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0,857)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3,56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86,543	手續費收入	89,321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20,317	佣金收入	115,909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657,930	佣金收入	-
台新人壽	應收帳款	357,432	應收帳款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台新銀行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讓與股務代理業務予台新證券，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由台新證券向台新銀行收取現金 43,419 仟元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台新銀行給付價金與移轉淨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 7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另因應上述分割讓與案及受限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台新銀行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證券，出售價款為 476,1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95,808 仟元於 110 年 10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G. 台新銀行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新資產管理取得不動產，取得價款為 360,000 仟元，該交易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1,196,202	\$ 1,243,929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488,696	407,031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525,201	442,030
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	300,000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35,000	315,0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57,788	\$ 123,87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16	344,671	2,503	276,876
營業證券—避險	艾美特	730	76,979	1,041	114,198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台新人壽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5,378,461
佣金費用	台新銀行	631,131
應付款項	台新銀行	391,87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台新資產管理

(1)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11年第1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707,924	\$ -	(\$ 27,690)	\$ 14,680,234

	110年第1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820,278	\$ -	(\$ 29,618)	\$ 14,790,66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台新金控	\$ 113,918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台新創投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6. 台新投信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現 金	台新銀行	\$ 128,847	\$ 128,157
遞延手續費	台新銀行	101,624	86,90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74,758	\$ 206,95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四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23,839,763	\$ 10,795,939	\$ 9,851,14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債券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992,523	1,087,152	162,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612,944	618,779	7,913,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票券及債券	15,022,304	15,019,204	7,701,200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28,837	1,536,073	1,640,376

四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信託負債	\$ 575,354,387	\$ 531,981,960	\$ 493,153,6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8,025,251	68,496,716	28,960,10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 未付款	1,003,894	963,212	1,510,823

五十、業務別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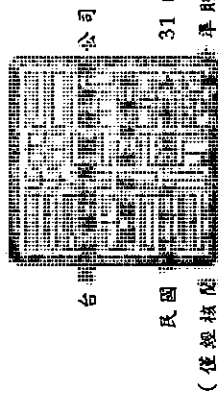
111 年第 1 季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人 壽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5,707,825	131,573	994,504	(115,774)	6,718,1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55,310	687,400	8,006,669	(2,356,466)	9,892,913
淨 收 益	9,263,135	818,973	9,001,173	(2,472,240)	16,611,04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517,696)	12	(722)	(38,377)	(556,78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6,298,266)	237,739	(6,060,527)
營業費用	(5,637,189)	(560,335)	(488,279)	(373,123)	(7,058,926)
稅前淨利	3,108,250	258,650	2,213,906	(2,646,001)	2,934,8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3,401)	(20,091)	(228,160)	17,992	(793,660)
稅後淨利	2,544,849	238,559	1,985,746	(2,628,009)	2,141,145

110 年第 1 季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人 壽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5,282,520	93,300	-	183,046	5,558,8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780,426	875,979	-	769,696	6,426,101
淨 收 益	10,062,946	969,279	-	952,742	11,984,96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248,466)	96	-	(31,035)	(279,40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
營業費用	(5,582,715)	(514,356)	-	(396,742)	(6,493,813)
稅前淨利	4,231,765	455,019	-	524,965	5,211,7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7,095)	(37,384)	-	(53,374)	(737,853)
稅後淨利	3,584,670	417,635	-	471,591	4,473,896

五一、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 華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修改)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4,651	\$ 169,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58,71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19,115	2,014	應付商業本票	4,498,335	999,6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0,000	150,000	應付款項	550,143	557,554
應收款項—淨額	1,552,557	1,798,5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9,632	2,497,0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525,250	223,393,850	應付債券	32,000,000	32,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80	3,628	租賃負債	23,909	28,86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760	28,8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8,768	-
其他資產	23,674	22,130	其他負債	5,025,000	-
			負債總計	47,494,498	36,083,058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14,093,832	109,133,102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8,000,000
			預收股本	-	2,026
			資本公積	35,921,647	35,922,69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571,970
			未分配盈餘	27,259,764	23,391,273
			其他權益	1,820,059	687,163
			權益總計	200,685,789	189,485,621
資 產 總 計	\$ 248,180,287	\$ 225,568,6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180,287	\$ 225,568,679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 雄



會計主管：蔡 銘 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3,095,028	\$ 4,684,436
利息收入	282	122
其他什項收入	-	100
收益總計	<u>3,095,310</u>	<u>4,684,65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8,738)	(88,657)
利息費用	(123,158)	(119,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869,589)	-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051,485)</u>	<u>(207,918)</u>
稅前淨利	2,043,825	4,476,7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0,000</u>	<u>-</u>
本期淨利	<u>2,143,825</u>	<u>4,476,74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4,686</u>	<u>(1,055,36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8,511</u>	<u>\$ 3,421,37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15</u>	<u>\$ 0.35</u>
稀 釋	<u>\$ 0.15</u>	<u>\$ 0.35</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3,825	\$ 4,476,740
折舊費用	1,782	1,973
攤銷費用	125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869,589	-
利息費用	123,158	119,261
利息收入	(282)	(1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4	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95,028)	(4,684,4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99)	(3,52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792)	(148,73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25,000	-
收取之利息	305	142
支付之利息	(3,647)	(711)
退還之所得稅	72,591	-
支付之所得稅	(31)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80,568</u>	<u>(238,9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5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u>	<u>(1,4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1)	(1,4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91)</u>	<u>5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779,077	(239,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574	559,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4,651</u>	<u>\$ 319,630</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4,651	\$ 169,6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0,000	150,000
	<u>\$ 5,634,651</u>	<u>\$ 319,630</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五二、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2.00%
	稅後	0.88%	2.0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3%	2.38%
	稅後	1.08%	2.38%
純益	率	69.26%	95.5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2%	2.77%
	稅後	1.09%	2.77%

合併公司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1%	0.24%
	稅後	0.08%	0.2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7%	2.77%
	稅後	1.07%	2.38%
純益	率	12.89%	37.3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普 通 股 淨 值	稅 前	1.59%	3.28%
報 酬 率	稅 後	1.09%	2.77%

五三、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62,130	\$ 20,850,6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990,398	85,958,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56,273	111,273,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629,121	165,583,2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3,706,179	283,218,3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75,464	5,523,115
應收款項－淨額	128,376,130	111,259,78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565	2,52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85,964,929	1,281,213,3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2,771	2,411,76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97,188	5,136,8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606,666	18,074,8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29,188	2,574,308
無形資產－淨額	2,546,621	2,737,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7,336	2,895,561
其他資產－淨額	24,825,888	10,698,406
資產合計	<u>\$ 2,258,970,847</u>	<u>\$ 2,109,412,76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3,341,019	\$ 56,767,3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79,510	2,169,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534,312	27,013,1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725,472	82,772,408
應付款項	19,649,559	22,284,6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6,016	1,636,01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存款及匯款	\$ 1,753,296,832	\$ 1,637,363,443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5,585,538	72,013,478
負債準備	1,893,768	1,768,443
租賃負債	2,341,731	2,683,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034	56,800
其他負債	<u>3,854,488</u>	<u>3,477,342</u>
負債合計	<u>2,091,536,279</u>	<u>1,944,806,377</u>
權 益		
股 本	88,857,118	86,957,118
資本公積	30,319,980	30,249,980
保留盈餘	50,647,622	46,475,798
其他權益	<u>(2,390,152)</u>	<u>923,490</u>
權益合計	<u>167,434,568</u>	<u>164,606,386</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258,970,847</u>	<u>\$ 2,109,412,763</u>

2.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利息收入	\$ 7,317,553	\$ 7,054,854
利息費用	<u>(1,753,249)</u>	<u>(1,918,646)</u>
利息淨收益	5,564,304	5,136,208
利息以外淨收益	<u>4,291,180</u>	<u>4,859,771</u>
淨 收 益	9,855,484	9,995,97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u>(520,611)</u>	<u>(236,945)</u>
營業費用	<u>(5,574,514)</u>	<u>(5,522,003)</u>
稅前淨利	3,760,359	4,237,031
所得稅費用	<u>(546,462)</u>	<u>(633,819)</u>
本期淨利	3,213,897	3,603,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92,646)</u>	<u>(1,185,28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1,251</u>	<u>\$ 2,417,926</u>
基本每股盈餘	<u>\$ 0.36</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6</u>	<u>\$ 0.41</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7%	0.20%
	稅 後	0.15%	0.1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25%	2.59%
	稅 後	1.92%	2.21%
純 益 率		32.61%	36.0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企業擔保	541,254	298,330,031	0.18%	3,243,607	599.28%	267,219	268,061,982	0.10%	2,666,314	997.80%
金融無擔保	456,957	363,084,907	0.13%	5,251,475	1,149.23%	565,634	338,214,104	0.17%	5,099,408	901.54%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329,230	357,601,983	0.09%	5,377,597	1,633.39%	304,692	321,256,257	0.09%	4,832,220	1,585.94%
消費	8,028	421,170	1.91%	53,049	660.80%	10,336	627,347	1.65%	68,180	659.64%
小額純信用貸 款(註5)	200,108	82,105,620	0.24%	965,714	482.60%	214,528	75,146,491	0.29%	960,864	447.90%
其他擔保 (註6)無擔保	304,507	301,964,597	0.10%	3,307,706	1,086.25%	388,329	294,645,499	0.13%	3,296,429	848.88%
放款業務合計	1,841,634	1,404,825,094	0.13%	18,213,358	988.98%	1,752,832	1,298,753,901	0.13%	16,933,335	966.06%
信用卡業務	125,407	57,727,941	0.22%	567,653	452.65%	154,025	57,700,150	0.27%	589,999	383.0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	60,138,383		772,088	-	-	46,218,188	-	614,074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免 放 款	列 報 總 額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免 放 款	列 報 總 額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91,213	67,522		268,077	91,03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802,721	1,183,221		1,819,789	1,228,161
合 計		1,993,934	1,250,743		2,087,866	1,319,200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9,827,803	11.84%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3,867,345	14.50%
2	B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7,900,925	10.69%	B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5,905,376	9.66%
3	C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5,734,530	9.40%	C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5,520,530	9.43%
4	D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4,571,089	8.70%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41,251	7.62%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2,084,000	7.22%	E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0,853,282	6.59%
6	F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348,667	6.18%	F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745,015	6.53%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0,322,491	6.17%	D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0,219,579	6.21%
8	H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9,470,421	5.66%	J 集團 (鋼鐵冶煉業)	8,687,015	5.28%
9	I 集團 (無線電信業)	7,603,691	4.54%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417,304	5.11%
10	J 集團 (鋼鐵軋延及捲型業)	7,485,396	4.47%	L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354,240	5.08%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33,995,294	83,253,879	53,049,950	203,709,871	1,574,008,9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0,357,177	101,466,897	174,286,925	697,811,041	1,453,922,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3,638,117	(18,213,018)	(121,236,975)	(494,101,170)	120,086,954
淨 值					169,193,1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3,819,479	38,440,676	42,091,430	195,355,279	1,489,706,8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7,334,938	110,645,155	192,825,110	631,729,346	1,372,534,5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6,484,541	(72,204,479)	(150,733,680)	(436,374,067)	117,172,315
淨 值					163,858,8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51%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
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90,082	2,304,079	2,345,208	3,295,870	18,935,2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76,128	2,179,088	1,306,169	5,634,263	19,595,6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3,954	124,991	1,039,039	(2,338,293)	(660,409)
淨 值					(55,3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2.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365,859	1,611,613	1,099,874	2,143,603	16,220,9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626,259	2,600,878	1,720,113	5,054,712	16,001,9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39,600	(989,265)	(620,239)	(2,911,109)	218,987
淨值					5,7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93.3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1,992,502	639,506,949	342,414,173	271,145,170	266,238,061	862,688,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8,564,471	338,588,571	366,472,617	433,926,450	553,027,717	1,186,549,116
期限缺口	(496,571,969)	300,918,378	(24,058,444)	(162,781,280)	(286,789,656)	(323,860,967)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74,374,446	672,517,022	268,493,435	165,223,425	157,844,198	810,296,3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83,403,207	331,914,287	354,429,008	298,571,453	436,270,383	1,062,218,076
期限缺口	(409,028,761)	340,602,735	(85,935,573)	(133,348,028)	(278,426,185)	(251,921,71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24,440	19,209,988	12,601,116	11,058,646	8,104,373	6,450,3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254,500	15,261,307	15,263,335	10,531,518	9,092,376	7,105,964	
期距缺口	169,940	3,948,681	(2,662,219)	527,128	(988,003)	(655,647)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922,902	16,370,980	12,051,315	5,077,569	3,212,625	5,210,4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897,617	13,251,289	11,058,167	6,836,055	4,639,743	6,112,363	
期距缺口	25,285	3,119,691	993,148	(1,758,486)	(1,427,118)	(901,950)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台新證券

1.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306,419	\$ 55,524,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85	34,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279,320	773,09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6,832	204,847
不動產及設備	777,472	280,236
使用權資產	83,369	158,053
投資性不動產	127,478	122,609
無形資產	129,766	99,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00	21,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2,336	571,170
資產總計	<u>\$ 55,578,177</u>	<u>\$ 57,789,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負債	\$ 41,622,298	\$ 44,659,2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4,418	3,608,536
負債合計	45,116,716	48,267,792
股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895,825	965,825
保留盈餘	2,637,863	1,590,299
其他權益	3,648	41,784
權益合計	10,461,461	9,522,0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578,177	\$ 57,789,825

2.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收益	\$ 947,399	\$ 1,127,645
支出及費用	(720,409)	(690,2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5	(569)
稅前淨利	229,915	436,799
所得稅費用	(20,091)	(37,384)
本期淨利	209,824	399,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31)	19,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93	\$ 419,374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 0.58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8%	0.78%
	稅後	0.35%	0.7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22%	4.69%
	稅後	2.02%	4.29%
純益	率	22.15%	36.4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人壽

1. 111 年 3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1年3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69,413
應收款項	2,167,2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1,129,1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50,2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4,158
投資性不動產	1,017,858
放款	7,182,266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7,560
不動產及設備	1,929,609
使用權資產	80,230
無形資產	69,7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093
其他資產	837,1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7,861,287
資產合計	<u>\$ 228,332,198</u>
負 債	
應付款項	\$ 3,825,0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796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7,333
租賃負債	77,306
保險負債	181,931,19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2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07,636
負債準備	295,6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其他負債	800,90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7,861,287
負債合計	<u>215,878,399</u>
權 益	
股本	4,960,583
保留盈餘	8,144,871
其他權益	(651,655)
權益合計	<u>12,453,799</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28,332,198</u>

2.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1年第1季
營業收入	\$ 9,334,703
營業成本	(7,263,630)
營業費用	(518,027)
營業利益	1,553,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
稅前淨利	1,551,453
所得稅費用	(228,160)
本年度淨利	1,323,2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6,42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6,868</u>
基本每股盈餘	<u>\$ 2.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7</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0%
	稅後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58%
	稅後	10.73%
純	益率	14.1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資產管理

1.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518	\$ 13,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853	193,2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353	152,034
不動產及設備	174,243	170,239
投資性不動產	1,055,548	1,064,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416
使用權資產	-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514	317,875
資產總計	<u>\$ 2,040,445</u>	<u>\$ 1,945,711</u>
流動負債	\$ 913,277	\$ 725,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92	6,207
負債合計	<u>919,669</u>	<u>731,843</u>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369,069	492,716
其他權益	76,566	46,011
權益合計	<u>1,120,776</u>	<u>1,213,8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0,445</u>	<u>\$ 1,945,711</u>

2.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營業收入	\$ 65,467	\$ 58,55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0,693)	(29,128)
營業利益	34,774	29,423
營業外收入	2,494	35,713
營業外支出	(681)	(762)
稅前淨利	36,587	64,374
所得稅費用	(6,939)	(9,592)
本期淨利	29,648	54,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86	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834</u>	<u>\$ 61,307</u>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0.82</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83%	3.23%
	稅後	1.48%	2.7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5%	5.44%
	稅後	2.55%	4.63%
純	益率	43.63%	58.1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台新創投

1. 111年及110年3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0,103	\$ 549,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資產－非流動	2,784,057	2,155,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5,474	2,305,589
不動產及設備	93	152
使用權資產	7,137	8,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581	3,482
資產總計	<u>\$ 5,945,445</u>	<u>\$ 5,023,483</u>
流動負債	\$ 43,753	\$ 3,0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77	7,173
負債合計	<u>49,130</u>	<u>10,179</u>
股本	4,944,397	4,219,113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1,034,003	971,265
其他權益	(82,956)	(177,945)
權益合計	<u>5,896,315</u>	<u>5,013,30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45,445</u>	<u>\$ 5,023,483</u>

2.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收 益	\$ 152,775	\$ 170,017
費用及損失	(4,689)	(6,450)
稅前淨利	148,086	163,567
本期淨利	148,086	163,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596	12,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682</u>	<u>\$ 176,490</u>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 0.39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55%	3.32%
	稅後 2.55%	3.3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56%	3.32%
	稅後 2.56%	3.32%
純 益 率	96.93%	96.2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信

1.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6,141	\$ 299,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542	2,105
不動產及設備	12,631	12,671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18,427	27,630
無形資產	3,259	4,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750	319,590
資產總計	<u>\$ 1,387,680</u>	<u>\$ 1,076,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負債	\$ 189,700	\$ 112,7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6	16,757
負債合計	196,396	129,463
股本	831,350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312,536	145,465
其他權益	(458)	(895)
權益合計	1,191,284	946,9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7,680</u>	<u>\$ 1,076,434</u>

2.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營業收入	\$ 221,543	\$ 179,747
營業費用	(142,557)	(134,352)
營業利益	78,986	45,395
營業外收入	2,744	928
營業外支出	(9,240)	(84)
稅前淨利	72,490	46,239
所得稅費用	(15,991)	(9,132)
本期淨利	56,499	37,107
本期綜合損益	98	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97</u>	<u>\$ 37,178</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8</u>	<u>\$ 0.4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20%	4.29%
	稅後	4.05%	3.4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23%	4.98%
	稅後	4.86%	4.00%
純益	率	25.19%	20.5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投顧

1.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5,794	\$ 331,1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3,773	5,305
不動產及設備	2,265	1,191
使用權資產	27,284	34,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	2,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7	6,887
資產總計	<u>\$ 368,425</u>	<u>\$ 381,975</u>
流動負債	\$ 17,178	\$ 16,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02	33,437
負債合計	<u>41,980</u>	<u>50,097</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31,570	52,325
保留盈餘	(5,125)	(20,447)
權益合計	<u>326,445</u>	<u>331,8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8,425</u>	<u>\$ 381,975</u>

2.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營業收入	\$ 29,191	\$ 26,498
營業費用	(29,376)	(27,402)
營業（損失）利益	(185)	(904)
營業外收入	4,138	4,422
營業外支出	(2,490)	(2,862)
稅前淨利（損）	1,463	6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0)	(348)
本期淨利	783	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3</u>	<u>\$ 308</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 0.01</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9%	0.17%
	稅 後	0.21%	0.0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0.45%	0.20%
	稅 後	0.24%	0.09%
純	益 率	2.35%	1.0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1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931,183	21.41	\$ 41,349,520
加拿大幣		62,378	22.87	1,426,796
人 民 幣		6,157,113	4.51	27,750,246
歐 元		312,130	31.90	9,956,867
英 鎊		58,350	37.62	2,194,998
港 幣		5,173,027	3.66	18,913,178
日 圓		80,401,639	0.24	18,901,139
紐 元		45,460	19.88	903,823
新加坡幣		318,310	21.15	6,733,636
美 金		13,923,855	28.63	398,570,351
南 非 幣		2,551,111	1.98	5,053,4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0,575	28.63	9,748,9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499,845	21.41	10,702,438
加拿大幣		57,619	22.87	1,317,955
人 民 幣		7,845,423	4.51	35,359,495
歐 元		260,799	31.90	8,319,396
英 鎊		27,958	37.62	1,051,7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港	幣	\$	3,939,813		3.66	\$	14,404,407	
日	圓		67,973,830		0.24		15,979,560	
美	金		16,655,463		28.63		476,762,614	
南	非		3,176,693		1.98		6,292,710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108,509		21.41		2,323,345	
美	金		1,057,097		28.63		30,259,406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1,671,742		21.41		35,794,511	
加	拿大幣		1,292,097		22.87		29,554,739	
人	民 幣		31,640,937		4.51		142,606,399	
歐	元		213,549		31.90		6,812,149	
日	圓		16,221,782		0.24		3,813,481	
美	金		19,256,661		28.63		551,221,931	
南	非		1,031,631		1.98		2,043,558	
<u>金融負債</u>								
澳	幣		3,019,751		21.41		64,657,399	
加	拿大幣		1,307,933		22.87		29,916,960	
人	民 幣		29,674,874		4.51		133,745,309	
歐	元		312,937		31.90		9,982,582	
英	鎊		33,719		37.62		1,268,426	
港	幣		1,573,114		3.66		5,751,484	
日	圓		29,119,670		0.24		6,845,568	
新	加坡幣		293,430		21.15		6,207,325	
美	金		16,342,452		28.63		467,802,689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756,952		20.10	\$	35,311,094	
加	拿大幣		106,671		21.62		2,306,556	
人	民 幣		7,100,539		4.35		30,860,038	
歐	元		306,236		31.33		9,593,011	
英	鎊		62,827		37.29		2,343,108	
港	幣		5,306,350		3.55		18,837,645	
日	圓		72,473,996		0.24		17,425,358	
新	加坡幣		192,451		20.46		3,937,627	
美	金		13,330,119		27.69		369,047,067	
南	非 幣		2,522,929		1.73		4,376,2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2,412		27.69		9,756,5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545,505		20.10	\$	10,963,515	
加拿大	幣		62,712		21.62		1,356,021	
人	民		8,313,919		4.35		36,133,572	
歐	元		226,670		31.33		7,100,584	
港	幣		3,130,668		3.55		11,113,932	
日	圓		54,622,905		0.24		13,133,313	
美	金		16,540,048		27.69		457,911,222	
南	非		3,672,956		1.73		6,371,069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50,068		20.10		1,006,272	
美	金		453,900		27.69		12,566,225	
<u>衍生工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597,931		20.10		12,017,174	
加拿大	幣		415,850		21.62		8,991,916	
人	民		35,457,256		4.35		154,102,697	
歐	元		300,891		31.33		9,425,572	
英	鎊		23,254		37.29		867,227	
港	幣		486		3.55		1,724	
日	圓		11,270,843		0.24		2,709,916	
紐	元		32,865		18.89		620,895	
美	金		23,537,623		27.69		651,639,098	
南	非		1,494,029		1.73		2,591,527	
<u>金融負債</u>								
澳	幣		1,785,216		20.10		35,879,136	
加拿大	幣		459,444		21.62		9,934,562	
人	民		33,831,837		4.35		147,038,373	
歐	元		401,508		31.33		12,577,467	
英	鎊		89,435		37.29		3,335,417	
港	幣		2,286,189		3.55		8,116,013	
日	圓		32,194,932		0.24		7,740,821	
紐	元		35,909		18.89		678,395	
新加坡	幣		169,126		20.46		3,460,388	
美	金		20,322,045		27.69		562,615,803	

110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917,758	21.72
人 民 幣		8,293,870	4.35
歐 元		282,706	33.48
英 鎊		50,284	39.22
港 幣		4,689,567	3.67
日 圓		66,815,020	0.26
紐 元		54,399	19.95
新加坡幣		103,651	21.21
美 金		11,800,553	28.53
南 非 幣		1,923,949	1.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5,427	28.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578,437	21.72
加拿大幣		49,005	22.65
人 民 幣		10,358,816	4.35
歐 元		242,147	33.48
英 鎊		23,176	39.22
港 幣		2,645,915	3.67
日 圓		30,501,371	0.26
美 金		15,045,990	28.53
南 非 幣		3,825,329	1.92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142,807	21.72
美 金		345,810	28.53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618,022	21.72
加拿大幣		114,476	22.65
人 民 幣		20,576,023	4.35
歐 元		336,990	33.48
英 鎊		7,702	39.22
港 幣		1,346	3.67
日 圓		21,681,165	0.26
紐 元		1,852	19.95
美 金		14,665,171	28.53
南 非 幣		2,381,891	1.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金融負債				
澳 幣	\$	1,809,509	21.72	\$ 39,294,582
加拿大幣		68,456	22.65	1,550,283
人 民 幣		18,718,507	4.35	81,334,610
歐 元		357,343	33.48	11,962,799
英 鎊		33,938	39.22	1,331,095
港 幣		2,107,785	3.67	7,735,863
日 圓		56,694,166	0.26	14,608,102
紐 元		27,772	19.95	554,168
新加坡幣		82,601	21.21	1,751,667
美 金		11,520,302	28.53	328,674,209

五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三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六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六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季報得免揭露。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四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九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五。

五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保險業務之保險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11年第1季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合併	台新證券 合併	台新人壽 壽險	其他 壽險及 保險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951,010	\$ 2,236,598	\$ 1,630,636	(\$ 122,876)	\$ 131,811	\$ 994,504	(\$ 796,435)	(\$ 307,120)	\$ 6,718,1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41,763	692,628	163,442	2,225,439	564,059	2,325,391	740,726	(4,980,728)	9,892,913
淨收益	5,992,773	2,889,223	1,794,078	2,102,563	815,866	8,371,095	(65,679)	(5,287,878)	16,611,041
原帳費用、承擔及保證費 (往來項(提存)遞轉利 益)	(92,920)	(427,740)	49	-	12	(722)	(35,462)	-	(536,78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	(6,298,266)	-	237,739	(6,060,527)
營業費用	(3,929,920)	(914,917)	(277,910)	(56,738)	(585,963)	(519,654)	(924,536)	(102,742)	(7,058,426)
稅前淨利(損)	\$ 1,969,913	\$ 1,546,536	\$ 1,566,217	\$ 2,041,825	\$ 229,915	\$ 1,551,453	(\$ 1,025,627)	(\$ 4,947,397)	\$ 2,934,805
總資產	\$ 261,658,723	\$ 705,385,136	\$ 381,282,720	\$ 218,180,287	\$ 55,593,463	\$ 228,493,372	\$ 244,058,801	(\$ 190,485,842)	\$ 2,614,166,713

110年第1季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合併	台新證券 合併	台新人壽 壽險	其他 壽險及 保險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849,391	\$ 2,027,501	\$ 1,393,870	(\$ 712,399)	\$ 503	\$ 558,8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47,868	551,176	427,255	2,281,909	82,107	6,426,101			
淨收益	6,097,259	2,578,677	1,821,125	1,569,510	(81,604)	11,984,967			
原帳費用、承擔及保證費往來項 (提存)遞轉利益	96,626	(333,639)	67	(42,459)	-	(279,405)			
營業費用	(3,819,997)	(878,083)	(227,283)	(1,646,729)	78,279	(6,493,813)			
稅前淨利(損)	\$ 2,373,888	\$ 1,366,955	\$ 1,593,909	(\$ 119,678)	(\$ 3,325)	\$ 5,211,249			
總資產	\$ 709,479,896	\$ 633,585,028	\$ 570,769,465	\$ 328,609,617	(\$ 5,734,481)	\$ 2,236,709,575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註 2)	項目 (註 3)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資金 性質 (註 7)	貸與 金額 (註 8)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 9)	提供 擔保 金額 (註 10)	擔保 品 名稱 (註 11)	價值 (註 12)	對個別對象貸 出資金餘額總額 (註 13)	與 資 金 限 額 (註 14)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40,000	\$ 40,000	\$ 20,000	1.70%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	\$ 48,000	\$ 180,279	\$ 8,413,017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40,000	20,000	1.70%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48,000	180,279	8,413,017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8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96,000	180,279	8,413,017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8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96,000	180,279	8,413,01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銀行人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呈提議董事會決議，雖尚未報核，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撥充營運費用，仍應以並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本 備		註
							價	價	
台新建經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748	6.00	\$ 2,748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之董事	"	600,000	9,767	5.00	9,767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停業中
	依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32	-	6,023		
台新创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2,655,345	100.00	2,655,345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7	221,710	7.63	221,710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9,057	447,401	7.46	447,410		
	Delos Capital Fund III, LP	"	"	358	10,204	8.31	10,204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1,050	26,930	2.21	26,930		
	宸神智聯有限公司	"	"	30,000	26,100	11.09	26,100		
	Arm IoT Fund, L.P.	"	"	2,434	78,051	14.70	78,051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1	99	5.56	99		清算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1	1,749	1.30	1,749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4,160	1.54	4,160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创投為其法人董事	"	10,633	128,665	3.03	128,665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48	64,204	0.22	64,204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190	1,458	1.21	1,458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创投為其法人董事	"	50,000	968,000	10.00	968,000		

（張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StemCyt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6,625	0.37	\$ 6,625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4,719	0.38	4,719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	10,244	2.26	10,244	
	Eden Biotech, Inc.	"	"	2,105	28,337	0.89	28,337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	"	2,105	22,168	0.48	22,168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	16,816	2.42	16,816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创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394,450	10.00	394,45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807	44,692	0.23	44,692	
	軒維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5,584	3.33	5,584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300	7,215	7.22	7,215	
	LX	無	"	1,942	7,302	3.41	7,302	
	航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33,775	7.92	33,775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47,950	8.08	47,95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7,760	35,698	7.10	35,698	
	錫銀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创投為其法人董事	"	1,162	2,892	17.50	2,892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创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5,000	41,850	5.00	41,850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46	15,298	5.68	15,298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182	10.00	1,182	
	鼎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创投為其法人董事	"	15,610	142,051	10.00	142,051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無	"	350	-	0.88	-	算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3.03	-	算
	CC Media Co., Ltd	"	"	400	-	0.48	-	算
	銀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	-	0.81	-	算
	科文金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创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7,553	25.00	7,553	
	永清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创投為其法人董事	"	20,000	12,576	25.00	12,576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	9,363	-	9,363	
	群益全球優先高收益債券基金	"	"	992	9,945	-	9,94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2447	33,499	-	33,499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100	9,489	-	9,48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價	註
台新資產管理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斯卡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0	\$ 683	1.06	\$	683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2	-		1,732		
	大中票券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48	34,059	0.51		34,059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6,250	121,000	1.25		121,000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	49,306	1.25		49,306		
台新證創投	台新建經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1	17,756	1.25		17,756		
	股票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8,000	147,354	40.00		147,354		
	豐禾健康瑞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00	12,964	2.46		12,964		
	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	1.64		-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0,694	0.48		20,694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620	3,779	4.13		3,779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459	-	3.83		-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	0.66		-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7.50		-		
	凱細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15,720	25.00		15,720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0	4,077	0.91		4,07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6,717	2.49		6,717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1,530	0.25		21,530		
		"	"	40	12,806	0.07		12,80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額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建橋分行	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日)	\$360,000	\$ 72,000 (剩餘價款於111年4月15日全數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同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99年1月19日	\$249,241	供台新銀行建橋分行營業使用。	無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作處	分目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銀行建橋分行	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日)	99年1月19日	\$223,984	\$360,000	\$ 72,000 (剩餘價款於111年4月15日全數收取)	\$135,030 (註)	台新銀行	同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長期承租使用，因其有使用需求及購買意願，故選定其為交易對象。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議。	無

註：合併公司個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認列於資產者已全數銷除。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本期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2,113,477 (USD 70,000)	註一(一)	\$ 2,117,767 (USD 70,000)	\$ -	\$ -	\$ -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71,309	100%	\$ 71,309 (註二(一))	\$ 2,655,34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20,068,57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算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 佔之比率(註三)	或總收 入之比率(註三)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4,6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0%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一淨額	958,3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新金控	台新證券	1	應收款項一淨額	256,7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人壽	1	應收款項一淨額	133,68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台新金控	台新資產管理	1	應收款項一淨額	113,91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280,1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電信	3	存款及匯款	128,8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2,556,2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204,9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5,376,5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0%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31,1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80%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應收款項一淨額	357,4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35,0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	提列備抵呆帳額	備註
					金額	處	方	式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357,432 (註一)	-	\$ -	-	-	\$ 343,976	\$ -	-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958,313 (註二)	-	-	-	-	-	-	-

註一：係應收佣金，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註二：係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委託，擔任台新金控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新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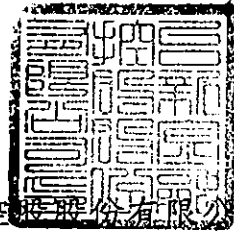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新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吳東亮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上開指派之代表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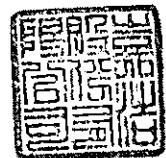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俊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吳澄清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上開指派之代表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澄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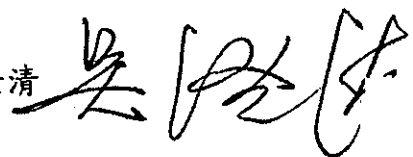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澄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郭瑞嵩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上開指派之代表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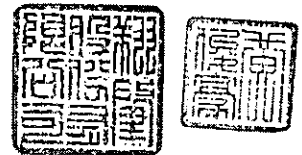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俊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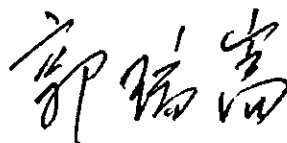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瑞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王自展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上開指派之代表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自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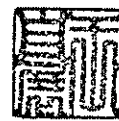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自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8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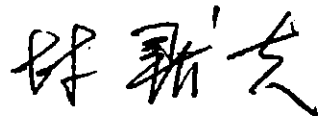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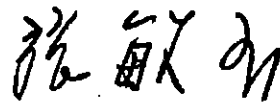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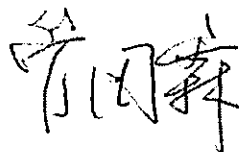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管國霖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南星

張南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蔡銘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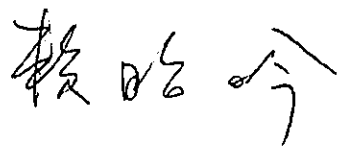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賴昭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吳昕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勝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交換特別股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珮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3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東亮

